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第三千七百九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國月一日起將廣告費修訂如左

-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部令

公文

呈

內務部呈十四年四屆彙案褒揚各人氏簡
明事狀清單(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勒欽旺楚克幫辦昭烏達盟盟務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九號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呈安徽省長請獎十三年辦理防疫出力人員應否照准請核示由

呈悉准其擇尤請獎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夏曆公曆

十一月二日 第三千七百九十二號

●部令●

司法部部令第七六一號

茲訂定各審判檢察廳款項保管存支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司法總長羅文幹

各審判檢察廳款項保管存支規則

第一條 各廳庭收支各種款項應由會計_課查照會計_課令暨一切章則置備各種簿冊隨時由書記官長

轉呈該廳長官或監督推檢核閱

第二條 會計_課經收各種銀錢應以該廳庭名義隨時存放於國家銀行或其他資本充實之銀行其廳庭

所在處所未設有銀行者存入殷實之銀錢號但收入各款集合總數未達二百元者得由會計_課主任書

記官負責保管

前項存放公款之銀行經指定後各省高等分廳以下各廳庭應呈報高等廳備案各高等廳及京師地方兩廳應呈報司法部備案如有改存兩事應即續報

第三條 凡初向銀行存款應由各該廳長官或監督推檢以印章蓋就印鑑一紙交存銀行索取支票存摺月息若干應商由銀行號於存摺上註明

第四條 印鑑之印章由各該廳長官或監督推檢保管支票由書記官長保管存摺由會計_課主任書記官

保管每次存款入摺後應即送由該廳長官或監督推檢核閱

第五條 各廳會計_課應置備提款簿遇向銀行提款時會計_課主任書記官須將用途數目月日於提款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一月二日 第三千七百九十一號

簿內開列明白署名蓋章呈由書記官長照數開具支票連同提款簿轉呈廳長檢察長或監督推檢蓋章後再將支票交會計課書記官提取

第六條 提取或存放款項如遇數目較鉅應由書記官長偕同會計課書記官前往辦理

第七條 每屆銀行號結算之期會計課將存摺持交該行號清結一次呈由書記官長核閱其存款如係按月計息者本月息金亦應一併結登

第八條 各廳書記官長會計課主任書記官每屆月終須將會計課簿冊結存之數與實存之數是否相符會同清查一次

第九條 各廳實收實支暨存貯各款除仍就部頒會計月報表詳列呈核外其訴訟當事人因案繳存款項應照附訂冊式按月隨同會計月報表填送備核

第十條 訴訟當事人繳存款項應依本規則所定另摺存貯並於摺內註明某廳繳款戶名以便查考

第十一條 司法部暨各高等廳得隨時派員赴所屬各廳或指定存款各銀行號查閱所報存數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年 月 月經收訴訟當事人交存款項清冊

月 日	款 案	由	姓 名	繳 款 人	貨 類	幣 類	款 額	代 存	日 期	利 率	備 考

附本息兩項四柱數目表

合計	款別	本款	息金	計	附	記
	四柱					
	蓄					
	管					
	新					
	收					
	開					
	除					
	實					
	在					
	備					
	考					

說明

- 一 表冊紙幅及邊綫橫直分寸依照會計月報表式辦理
- 一 冊內直行以敷用爲度
- 一 所繳貨幣有二種以上時應將其種類及數目分別註明如已按通用銀幣市價折交銀行號存貯則仍只列一種貨幣數目而將其折存情形於備考欄聲叙明白
- 一 四柱數目表應緊接於清冊合計直行之後
- 一 四柱數目表本款項下新收欄即填清冊內之合計款額其有發還訴訟當事人之款則記入開除欄內而將發還數目及何月何戶所繳於附記欄內登明

... (續前) 三千七百八十五號

七

- 一 現存貞女陳周氏年六十七歲江蘇常熟縣人與石卿之未婚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貞四十三年
- 一 現存貞女陳葉氏年五十歲江蘇江陰縣人陳堡基之未婚妻二十歲夫故計守貞三十年
- 一 現存貞女丁沈氏年五十八歲安徽亳縣人丁俊川之未婚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貞三十四年
- 一 現存貞女王婁氏年五十九歲安徽當塗縣人王建章之未婚妻十九歲夫故計守貞四十年
- 一 以上六人核與第七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白首完貞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 已故貞女朱登氏安徽無為縣人朱志周之未婚妻十二歲夫故四十九歲卒計守貞三十七年
- 一 已故貞女許吳氏河南固始縣人許成斌之未婚妻十七歲夫故六十二歲卒計守貞四十五年
- 一 以上二人核與第七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貞珉有耀匾額字樣
- 一 烈婦張汪氏安徽廬江縣人張孝湘之妻夫故後絕粒以殉
- 一 以上一人核與第七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摩笄心苦匾額字樣
- 一 壽民莊借林河南南陽縣人年一百二歲
- 一 壽民劉金華福建上杭縣人年一百二歲
- 一 壽民楊榮華江蘇溧陽縣人年一百歲
- 一 壽婦楊謝氏江西興國縣人年一百歲
- 一 以上四人核與第八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壽為人瑞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 現存曾景絃江西豐城縣人孝友于兄弟
- 一 現存鮑坤林浙江蘭谿縣人孝友于兄弟
- 一 現存車式翰吉林雙陽縣人孝友于兄弟
- 一 以上三人核與第一第二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孝友承家匾額字樣加給褒詞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 現存夏為驊安徽當塗縣人孝事父母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 現存鄭義齡黑龍江拜泉縣人孝事父母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 現存金慶開奉天撫順縣人孝事父母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 現存白趙氏河南方城縣人事姑至孝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 以上四人核與第一第三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孝思錫類匾額字樣加給褒詞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 已故趙秋桂河南鞏縣人孝母至孝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 已故于鎮哩吉林雙城縣人孝事父母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 已故余國棠安徽黟縣人孝母至孝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 已故李鴻鴻江蘇崑山縣人孝父至孝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 已故王鳳惠安徽婺源縣人孝母至孝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 已故王雲程安徽婺源縣人孝事父母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 已故謝耿光江西雩都縣人孝母至孝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 已故石壽亭湖北陽新縣人孝父至孝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 已故宮福祥吉林雙城縣人孝父至孝在本籍盡心公益

以上九人核與第一第三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孝德永彰匾額字樣加給褒詞

- 一 現存黃葉氏安徽懷寧縣人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 現存王何氏江蘇泰興縣人孝姑至孝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 現存唐郝氏吉林雙城縣人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 現存宮郭氏吉林雙城縣人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 現存廖林氏福建莆田縣人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 現存王洪氏浙江遂安縣人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 現存許沙氏浙江平湖縣人孝姑至孝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 現存謝黃氏江蘇靖江縣人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 現存王許氏江蘇武進縣人孝姑至孝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 現存王趙氏浙江遂安縣人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 現存謝陳氏江西零都縣人孝姑至孝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 現存儲謝氏安徽潛山縣人孝姑至孝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 現存徐張氏浙江平湖縣人孝母至孝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廣告

失契聲明

祖遺舖房一所坐落在外右一區廠東門四號計五房二間因將貼身紅契遺失自應取具保結呈領憑單補稅新契除登報聲明呈報警廳立案外中外人檢拾作廢特此聲明
厚德堂李啟

董平甫啓事

鄙人曾在成城銀號入股二千五百元取有股票存據現已讓與李潤莊雙方同意手續已清除同李君函致成城請其換發李潤莊名下新股票外鄙人已與成城脫離關係特此登報聲明

遺失房契聲明

自置房一所在內左三區安定門三十九號共房二十二間因壬子變亂將房契遺失除報官廳外舊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朱積遠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一日為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十二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辦外特此通告再本期息票限於到期後三年以內支取息銀過期概不補付合併聲明

財政部 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八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八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前地到期息票限於三年內(自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由持票人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 日

印鑄局南郵帖攷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定附贈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行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啓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係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第 三 千 七 百 九 十 二 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陸軍部令

教育部令二則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廣告

● 命 令 ●

● 大總統令 ●

大總統令

任命費毓楷爲鑲黃旗漢軍副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大總統令

劉需授爲陸軍少將劉光興王仁山張宿泉苑清均陳秉衡王固磐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
閻春郊授爲陸軍騎兵上校張繼廷著加陸軍憲兵上校銜陳策張以樸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
黃家瓚著授爲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湯爾和呈秘書崔元舉王葆華呈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湯爾和呈請任命鮑鑑清周威爲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張彩署奉天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大總統令

財政部呈請將淮北運副張超南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大總統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陳威爲淮北運副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大總統令

財政部呈請將松江運副張乾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大總統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秦中行爲松江運副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湯爾和呈准浙江省長咨請將內河水上警察廳警正陳士龍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湯爾和呈准浙江省長咨請任命端木彬爲內河水上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大總統令

署陸軍總長蔣雁行呈請授梁升堂陳永春任增祺郭鳴鎧俞福焜尙學禮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顧得勝爲陸軍騎兵中校並加上校銜孫秉璋爲陸軍憲兵中校顧德潛萬毓寬曹雲章富經武王書印爲陸軍步兵中校劉春齡爲陸軍騎兵中校連本玉加陸軍步兵中校銜馮光宇嚴慶昭馬建沐嚴慶杰張繼輔馬丕駿黃傳生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李輔

臣梁慶麟魯耀烈長勝鄒惕田吉秀趙文林王興漢李墉程傑爲陸軍步兵少校王耀陸李文煥李良才王亦民爲陸軍騎兵少校于春芳爲陸軍礮兵少校董之雲爲陸軍二等軍醫正並加一等軍醫正銜張維望趙東峯趙學周陳世銘葛海涵果彥衡爲陸軍一等軍醫正朱迪吉李聯騷杜深桓李漢英胡駿基陳望濤爲陸軍三等軍醫正趙錄綜萬雯萬文壘爲陸軍三等軍醫正陳毓爲陸軍三等軍法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甘肅省長請將法官成昌藩等以簡薦職分別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成昌藩李蔭川均准以簡任職升用羅洪李鴻恩張葆莊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福建省長請將典獄長楊景賡等以薦任文職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楊景賡管駿捷均准以薦任文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給江蘇吳縣地方審判廳廳長岳秀華遺族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三號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呈請將候補薦任警察官馬造改分京師警察廳任用由
呈悉准其改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四號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呈黑龍江呼瑪縣區官袁慶有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應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五號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呈吉林長春警察廳督察員王永茂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應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六號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呈吉林長春警察廳督察員王永茂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應准如擬給卹此令

十一月三日第三千七百九十二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六號 令署陸軍總長蔣雁行

呈核毅軍總司令米振標請獎歷年剿匪出力人員擬請准予補官加銜由

呈悉劉滯梁升堂等均有功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七號 令海軍總長杜錫珪

呈彙報民國十五年第三期給卹死亡士兵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海軍總長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八號 令農商總長楊文愷

呈請給予本部職員龍潛等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九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續呈本院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一百次審查報告表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號 令正紅旗蒙古都統惲寶惠

呈報就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一號 京兆尹李垣

呈報京兆所屬各縣民國十五年夏收分數繕摺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二號 令代理部務財政次長夏仁虎

呈請任免准北運副並請仍留陳威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任免陳威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百零九號

查制定編纂處辦理細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外交部編纂處辦事細則草案

第一條 本部編纂處暫設二股如左

一 歷史股

二 成案股

第二條 歷史股掌編纂外交歷史成案股掌編纂外交成案其體例由總纂督率各員隨時研究酌定辦理

第三條 編纂歷史及成案首須根據檔冊本部檔案庫由編纂處負責管理

各種檔案如有尚未編竣或全案待編者由編纂處繼續辦理

檔案之存於各廳司者編纂處得隨時調閱

第四條 關於編纂事宜如需向各衙署調查案卷應由總纂陳明部長備文或派員接洽辦理

第五條 如需參考中西文書籍而為本部圖書室所無者可將書名開呈部長請交庶務科購備或函致駐

外各使館轉寄

第六條 總纂總司核定稿件分配職務並稽查成績等一切事宜

第七條 纂修協纂各員由總纂分配其歷史股成案股並分別指定纂修一員為該股主任

第八條 歷史股成案股主任除分任編纂外彙核本股所編初稿

第九條 編纂處暫設三課如左

一 總務課 收發及儲藏稿件草擬函牘繕寫校對並其他庶務等屬之

二 調查課 調查各國公牘約章搜集史料繙譯書籍等屬之

三 檔案課 編造檔案並管理檔案庫事務等屬之

第十條 前條各課由總纂分配本處人員及舊日編檔處原有人員外得陳明部長酌調各廳司人員兼任
並分別指定纂修一員為該課主任

第十一條 各廳司人員如有熟諳外交掌故樂於撰述者得由總纂陳明部長商請獎勵

第十二條 編纂處各股各課人員如有辦事勤能卓著成績者得由總纂陳明部長酌予獎勵

第十三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增修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部令 令各廳司處

派軍衡司二等科員張振釗兼充該司副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署陸軍總長蔣雁行

教育部令第一四五號

王家駒應即回部仍供視學原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四六號

暫署視學方夢超改派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一 張氏等犯重婚等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十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劉蔭奎鄭瑞堂等因品補夥賬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金橋星等與金章錫等因確認庵產所有權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羅可昔力維持等與電業公司因請求補給工資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劉氏與劉占峯因確認買賣地畝無效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茂林與王雙喜因請求確認立嗣成立及交出遺產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 一 張義隆與張得亮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源源乾記與隆興公司因請求交還木料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章鴻翔與吉黑郵務管理局因侵佔被告由被上訴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甘勝雲與陳自申等因確認婚姻成立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蕭雲齋等與黃少青因確認墳山所有權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賈廷忠與賈慶堂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五件

- 一 定德祿與定王氏因請求夫婦同居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順崇與李順江等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陳氏與孫康丰等因管理公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惠兆祥與楊殿榮因請求清償欠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許植與王登愷因請求返還部照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氏刑共計三十四件
- 七月五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 氏一庭計四件

一江蘇王孫氏與王彭根因請求別居及給付扶養費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山東郭秀山與郭劉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浙江王文卿與寧廷甫因請求償還賬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京師祥浴齋與中華懋業銀行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七月六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江西蔣瑞琨等與蔣瑞炳因確認房屋所有權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沈亮克犯販賣鴉片烟等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聲請抗告案

一朱少丞犯侵占公務上管有物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聲請抗告案

七月七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一湖北楊仁順等與詹瀛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東特新吉根那與保爾也爾因請求賠償涉訟聲請救助再抗告

一山東邱松橋與王周氏因婚約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京師陳星權為文佩如與王壽卿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抗告案

一河南張金山與張心安因請求退還田地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五庭計五件

一山東李傑等與李煥貴因承繼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浙江丁陽生與曹子銓因欠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浙江項厲氏等與陳心齋等因玩忽業務上之注意致人死傷被訴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抗告案

一直隸王長福與范鵬等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浙江張巽梅因張綱與張余氏為遺產涉訟抗告案

廣 告

失契聲明

祖濟舖房一所坐落在外右一區廠東門四號計五房二間因將貼身紅契遺失自應取具保結呈領款單補稅新契除登報聲明呈報警廳立案外中外人檢拾作廢特此聲明
厚德堂李叔

董平甫啓事

鄙人曾在成城銀號入股二千五百元取有股票存據現已讓與李潤莊雙方同意手續已清除同李君函致成城請其換發李潤莊名下新股票外鄙人已與成城脫離關係特此登報聲明

遺失房契聲明

自置房一所在內左三區安定門三十九號共房二十二間因壬子變亂將房契遺失除報官廳外舊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朱積遠啟

聲明作廢

外左三區署員劉明銓巡查出署將四一一號徽章遺失爲此聲明作廢

內政部 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八次付息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十一月三十日爲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八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前項到期息票限於三年內(自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止)由持票人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 日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行覓得種謄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啓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四第三千七百九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值漲銅元價值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四則

內務部令四則

交通部令四則

交通部訓令二則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大理院布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張家口台站管理處處長彭清嘉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大總統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派李振族充張家口台站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大總統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錫林果勒盟烏珠穆沁右旗協理多爾濟帕拉穆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大總統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以奎克塔胡補錫林果勒盟烏珠穆沁右旗協理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三號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夏仁虎

呈核甘肅張掖縣應納東樂縣額糧中屯地畝因河渠崩壞不能耕種懇請豁免糧草由
呈悉應准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四號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夏仁虎

呈核甘肅省張掖縣屬馬子渠被水冲崩渠洞懇請准將十二年分應徵糧草援案豁免由
呈悉應准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五號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夏仁虎

呈核新疆省綏來縣屬西鄉頭阜等渠十四年分田禾被雹成災懇請豁免糧賦由
呈悉應准豁免以蘇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六號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夏仁虎

呈核民國十四年分察哈爾寶昌縣屬花喇哨西窪村地方田禾被雹成災懇准分別蠲緩

錢糧由

呈悉應准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七號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夏仁虎

呈核民國十四年分熱河承德縣屬第四第五兩區被水冲廢地畝懇請豁免額徵糧銀由

呈悉應准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八號 令署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本館司法儲才館章程規定應司法官考試初試合格者為該館學員茲擬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在京師舉行司法官考試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九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分別派免張家口台站管理處處長並請仍留李振族原官原俸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派免李振族並准留原官原俸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錫盟烏珠穆沁右旗協理辭職擬定正陪請予補放由

呈悉多爾濟帕拉穆套克塔胡已有令分別任免巴彥寶拉格應准以協理記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百十一 二百十二 二百十三號

署理主事程大煥進支七等第四級俸此令

施紹曾給予二等一級本部獎章王念祖雷炳揚鄭瑞圖李怡均給予二等二級本部獎章馬席珍陳源來馬功良鄭金桂鄭道亨梁惠之曾蕪臣林長祥陳樹彬藍拔羣簡蔭南黃述菴潘澤生溫仰林何世錫士敬斗

陳廷箋周起搏詹英黃筱山張益三均給予三等一級本部獎章此令

派關菁麟署理駐倫敦總領事此令

派楊永清署理秘書聽候呈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部令第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號

參事周明泰劉文炳現經呈准叙列三等應均給第一級俸此令

參事徐諤司長吳含章林彥京現經呈准進叙二等應均給第二級俸此令

司長吳貫因現經呈准仍叙二等應仍給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內務部令第一百二十五號

僉事方楫吳瀛荆育瓚楊金鑰李青峯劉學濂現經呈准進叙四等應給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交通部令第五二六 五二七 五二八 五三〇號

委任蘇從周署主事此令

署主事蘇從周叙七等給第六級俸此令

署主事蘇從周派充路政司科員此令

秘書余建侯現經呈准叙列三等應給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訓令第一三四零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

准京畿衛戍總司令部函開查正陽門東西兩車站地方繁要中外俱瞻秩序交通自應格外整飭乃近查該兩站每於火車尚未開行及將抵站時竟有汽車開入站內或行李大車馬匹亦相率牽入既紊秩序復礙交通以致中外噴有煩言本總司令部負維持京畿治安之責亟應設法取締嗣後如再有汽車赴站時均應將車停放站外不得開入站內即行李大車亦應別覓通路免致擁擠車旁以維秩序而便交通除分行外請飭屬一體知照等因茲分令外仰即轉飭該站遵照此令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訓令第一三三三號 令本部各廳司室處會

查官吏服應守慎密洩機務律有專條乃近來本部未經宣布事件時有見諸報章殊於部務進行妨礙綦重仰各廳司室處會長官誥誡所屬員司無論是否本管事件均應恪遵法令嚴守秘密不得任意洩漏以重公務仰各一體遵照切毋玩忽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七月八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福建林祥源與潘悅志因解除租賃契約涉訟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呂世鳳因周仁泳等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抗告案

七月九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九件

一江西彭榮興等與蕭益因請求履行合約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湖北程愛卿等與戴庚生等因確認漁牧權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限案

一山西衛乃武與張可求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補充判決案

一福建林雲花與王綱濤因請求離婚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河南張申氏與正順聲因請求回贖口啟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東省士庫司諾維特格力與阿庫洛夫米哈衣架等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湖北陳耀魁與漢陽鐵廠因請求交租退地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福建吳化成與吳陳氏等因確認身分涉訟聲請救助案

七月十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山西王茂林與王雙喜因立嗣遺產涉訟聲請一部救助案

民四庭計四件

一黑龍江章鴻翔因侵占公務上管有物被吉黑郵務管理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聲請進行審判案

一京師徐時氏與徐光三因請求離婚並返還財物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京師徐時氏與徐光三因請求離婚並返還財物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限案

一山東李光泰等與王陸三等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限案

民五庭計一件

- 一 宋振山與京奉鐵路管理局因地畝涉訟聲請救助案
-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百四十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七號

本院民刑各庭自七月十二日迄十七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民刑事共計九十七件

七月十二日(星期一) 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 一 宋五等與東省鐵路公司因請求給付補助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昌順與泰餘錢莊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蕭氏與胡士材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米哈伊洛撒特維維赤諾索夫與東省鐵路公司因請求給付恤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所為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件

- 一 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黃蔭堂等犯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事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任海艇犯強取他人所有物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戚子衡等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俱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僧佛意等犯和誘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葛鳳桐犯自打嗎啡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三宜等犯殺人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寶章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慶寶珍犯意圖販賣收贖鴉片烟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廣告

失契聲明

祖清舖房一所坐落在外右一區廠東門四號計瓦房二間因將貼身紅契遺失自應取具保結呈領憑單補稅新契除登報聲明呈報警廳立案外中外人檢拾作廢特此聲明

厚德堂李啟

遺失房契聲明

自置房一所在內左三區安定門三十九號共房二十二間因壬子變亂將房契遺失除報官廳外舊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朱積遠啟

籌募賑災公債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賑災公債第六期息票係由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息遵照付息辦法規定應扣至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停止付息凡持有前項債票第六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逾期作廢不再償付除函達各經理付息機關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董平甫啟事

鄙人曾在成城銀號入股二千五百元取有股票存據現已讓與李潤莊雙方同意手續已清除同李君函致成城請其換發李潤莊名下新股票外鄙人已與成城脫離關係特此登報聲明

內國公債局 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八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八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種一律支現洋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前項到期息票限於三年內(自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由持票人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逾期作廢不再支付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 日

●印鑄局南郵帖放出版廣告

南郵帖放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行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張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啓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第三千七百九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一)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本年陝西地方酷罹災疫饑饉臻遍地荒蕪流離滿目迭據該省官紳電呈撥款振濟覽之殊深憫惻著財政部迅撥帑銀貳萬元滙交該省長官遴委委員核實散放毋令災黎失所用副軫恤民艱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大總統令

文蘇吳家元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恪威上將軍孫傳芳請獎前次綏定浙疆案文職出力人員擬請特予照准由呈悉萬鴻圖准以簡任職存記宋之環等十一員均准以簡任職升用溫鵬年等三十二員均准以薦任職任用關汝怡等十七員均准以薦任職升用羅藹等一百零三員均准以委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恪威上將軍孫傳芳請獎前次綏定閩南案文職出力人員擬請特予照准由

呈悉自文貴准以簡任職任用趙保泰等十五員均准以簡任職升用楊畏等六十一員均准以薦任職任用吳學詩等十一員均准以薦任職升用關汝怡等一百二十二員均准以委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 一 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金小法弟犯誘人勒贖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束信成等犯竊盜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十三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庭計九件

- 一 陳永泉與林紀純等因請求返還欠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馮萬昌與錢福玉因請求交豆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僧道階與喻味蘊因請求交出版書籍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阜康銀號東與柯春茂號東因請求償還匯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謝福生與蔚康號莊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郝鏡氏與和日宜因財產管理權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倉固與聚成豐鹽店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賈達五等與恒裕成鹽店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賈達五等與興業錢局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件

- 一 顧賢林犯結夥侵入有人居住第宅竊盜等罪俱發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殿升犯偽造私文書罪不服吉林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富春犯意圖營利賂誘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金海犯誣告及妨害公務等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芳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福建龍溪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智金犯強盜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龍錦光犯意圖使官員為一定之處分而施詐術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寬魁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臧桂榮犯傷害尊親屬致死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殿升犯偽造私文書罪不服吉林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十四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 一 吳道中與吳振善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安阜公司誠記等與朱兵等因確認真實湖業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余承孝與胡鳴皋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四件

- 一 方道坦與方道遠因確認立嗣不成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警齋與四氏儲蓄會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瑞與王現等因請求分析遺產涉訟不服綏遠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蔚泰厚號與林子安因請求給付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都統署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六件

- 一 潘吉甫與李庚生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石張氏與傅洛條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宋華炳與張胡氏因請求交人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子瑜與陳欣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玉山與劉大脚等因請求交人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婁靜山與王錫傑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一庭計八件

- 一 王允正等與王允豐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才世成與才世良因確認房地所有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宋積泰與關慶奎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梁成斌與章呈祥因請求交付存款及負擔損失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玉如與織呢公司清算處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廣告

失契聲明

祖遺舖房一所坐落在外右一區廠東門四號計瓦房二間因將貼身紅契遺失自應取具保結呈領憑單補稅新契除登報聲明呈報警廳立案外中外人檢拾作廢特此聲明
厚德堂李啟

遺失房契聲明

自置房一所在內左三區安定門三十九號共房二十二間因壬子變亂將房契遺失除報官廳外舊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朱積遠啟

失契聲明

劉德緒有祖遺房二所座落西直門東新開路門牌三號瓦房五間甲三號灰瓦房二十四間半一切契約在張垣遺失現除報官立案分別補領憑單再行投稅外如此項契約復出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劉德緒啟

籌募賑災公債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賑災公債第六期息票係由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息遵照付息辦法規定應扣至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停止付息凡持有前項債票第六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償付除函達各經理付息機關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董平甫啟事

鄙人曾在成城銀號入股二千五百元取有股票存據現已讓與李潤莊雙方同意手續已清除同李君函致成城請其換發李潤莊名下新股票外鄙人已與成城脫離關係特此登報聲明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五次還本茲定於十一月十二日在北京中央公園執行抽籤所有此次中籤債票准於十二月一日起連同第十二期利息一併由中國交通總分銀行開始付款至抽籤辦法仍照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行覓得舊藏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三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啓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六第三千七百九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七則

陸軍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

公文

呈

內務部呈十四年四屆彙案褒揚各人氏簡

明事狀清單(續)

廣告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二百十四號

茲制定外交部條約研究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外交部條約研究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附設於外交部專為研究現行條約及籌議改訂新約各事項

第二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由外交總長兼任或由外交總長聘任

第三條 本會置副會長二人由外交總長聘任

第四條 本會置會員四人至六人由外交總長就待命公使或富有外交經驗學識者聘任

第五條 本會置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由外交總長指派部員兼充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部令第二百十五 二百十六 二百十七 二百十八 二百十九 二百二十號

張端瑾現在請假派沈迪家代理僉事兼代理政務司第五科科長支五等第五級俸此令

沈迪家現在代理僉事所有主事一缺派邵挺代理支六等第一級俸此令

劉酒番現在出差派李國源代理交際司第三科科長此令

署理秘書楊永清支四等第三級俸此令

署理駐仰光領事沈艾孫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派陳鴻慈署理駐仰光領事此令

部印

十一月六日第三十七百九十五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陸軍部令 令各廳司處

派統計科二等科員馬恩保升充一等科員所遺之缺以三等科員劉亨坤升充遞遺之缺以華禧年補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署陸軍總長蔣雁行

陸軍部令 令各廳司處

軍醫司二等科員郭雲霄離部日久應即開缺所遺之缺以該司副官何存善調補遞遺之缺以范從魯補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署陸軍總長蔣雁行

交通部令第五三一號

盧景貴給予本部名譽獎章李家湖傅箴曹吉人蔡殿楨王文江均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陳興宗梁懷都增育賈十銘周春軒翁萬凱何豫祥王鳳翔均給予本部二等三級獎章官德源晉給本部三等一級獎章馮玉錕馮元恒均給予本部三等一級獎章洪寶瑄晉給本部三等二級獎章關驥王果忱沈元知馮其駿姜士貴范士元徐鵬翱費寶璋予以授黃開拔均給予本部三等二級獎章孟繁濱曹自勳金常德董玉堂均給予本部三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內務部呈十四年四屆彙彙揚各人氏節用事狀清單(續第三千七百九十一號)

- 一現存邵尹氏江蘇泰興縣人事母至孝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以上十五人核與第一第五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令德孔昭匾額字樣加給褒詞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已故陳炳榮安徽巢縣人事父至孝解紛排難鄉以允孚
- 一已故周觀光江西臨川縣人事母至孝品端學粹鄉望允孚
- 一已故仇仇氏陝西富平縣人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已故顧劉氏江蘇無錫縣人孝事父母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已故李氏直隸天津縣人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已故涂陳氏江西臨川縣人孝事父母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已故查計氏京兆大興縣人事姑至孝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以上七人核與第一第五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性行淑均匾額字樣加給褒詞
- 一現存董鵬熱河凌源縣人事母至孝在本籍睦鄰任郎
- 一現存王覺江蘇武進縣人事母至孝在本籍睦鄰任郎
- 一現存伍高桐江蘇淮安縣人孝事父母在本籍睦鄰任郎
- 一現存馬道登安徽巢縣人事父至孝在本籍睦鄰任郎
- 一現存潘蓉第浙江孝豐縣人事父至孝在本籍睦鄰任郎
- 一現存鍾國章江西瑞金縣人孝事父母在本籍睦鄰任郎
- 一現存金賴氏奉天撫順縣人孝事翁姑在本籍睦鄰任郎
- 一現存陳謝氏江蘇靖江縣人事姑至孝在本籍睦鄰任郎
- 一現存郭饒氏安徽太和縣人孝事翁姑在本籍睦鄰任郎
- 一現存余表氏河南開封縣人孝事翁姑在本籍睦鄰任郎
- 一現存張丁氏河南汝南縣人孝事翁姑在本籍睦鄰任郎
- 以上十一人核與第一第六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宗族稱孝匾額字樣加給褒詞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已故達嘉德江蘇六合縣人事母至孝在本籍睦鄰任郎
- 一已故陳紹元江西臨川縣人事父至孝在本籍睦鄰任郎

一 已故劉氏湖南衡陽縣人 事姑至孝 仕不籍 隨端任郵

以上三人核與第一節六兩款規定相符 應請給予三族歸仁匾額 字樣加給褒詞

一 現存李李氏年六十八歲 河南沈邱縣人 李春芳之妻 事翁姑二十四歲 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一 現存賈曹氏年五十五歲 河南項城縣人 賈盡美之妻 事姑至孝二十三歲 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一 現存李陶氏年六十六歲 河南武陟縣人 李作棟之妻 事姑至孝二十二歲 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一 現存吳彭氏年六十二歲 河南汝南縣人 吳國興之妻 事翁姑二十二歲 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一 現存宋楊氏年五十五歲 安徽懷遠縣人 宋芝田之妻 事母至孝二十七歲 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一 現存宋林氏年五十四歲 安徽懷遠縣人 宋六田之妻 事母至孝二十歲 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一 現存梅閻氏年六十九歲 江蘇沛縣人 梅憲章之妻 事翁姑二十五歲 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一 現存武范氏年七十七歲 山西醇縣人 武潤之妻 事姑至孝二十九歲 夫故計守節四十八年

一 現存郭王氏年七十三歲 山西醇縣人 郭為善之妻 事翁姑二十二歲 夫故計守節五十二年

一 現存王林氏年六十一歲 福建龍溪縣人 王振宗之妻 事姑至孝二十八歲 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一 現存李劉氏年七十四歲 京兆房山縣人 李實嘉之妻 事姑至孝二十五歲 夫故計守節四十九年

一 現存李黃氏年七十歲 江蘇泰興縣人 李小川之妻 事翁姑二十五歲 夫故計守節四十五年

一 現存朱范氏年五十五歲 江蘇靖江縣人 朱耀堂之妻 事姑至孝二十四歲 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一 現存熊金氏年五十八歲 湖北天門縣人 熊源庸之妻 事姑至孝二十八歲 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一 現存林魏氏年五十四歲 福建福清縣人 林文和之妻 事姑至孝二十九歲 夫故計守節二十五年

一 現存王郭氏年六十四歲 福建福清縣人 王永龍之妻 事姑至孝二十九歲 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一 現存孫簡氏年六十二歲 山東在平縣人 孫東祥之妻 事翁姑二十四歲 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一 現存舒孫氏年六十九歲 安徽黟縣人 舒開發之妻 事姑至孝二十八歲 夫故計守節四十一年

一 現存周陳氏年五十七歲 湖北應城縣人 周宗文之妻 事翁姑二十七歲 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一 現存王年氏年六十歲 山東棲霞縣人 王淑若之妻 事翁姑二十二歲 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一 現存姚張氏年六十歲 陝西富平縣人 姚儒珍之妻 事姑至孝十九歲 夫故計守節四十一年

一 現存馮閔氏年五十九歲 湖北應城縣人 馮澤昆之妻 事翁姑二十九歲 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廣告

失契聲明

祖遺舖房一所坐落在外右一區廠東門四號計五房二間因將貼身紅契遺失自應取具保結呈領憑單補稅新契除登報聲明呈報警廳立案外中外人檢拾作廢特此聲明
厚德堂李啟

遺失房契聲明

自置房一所在內左三區安定門三十九號共房二十二間因壬子變亂將房契遺失除報官廳外舊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朱積遠啟

失契聲明

劉德緒有祖遺房二所座落西直門東新開路門牌三號五房五間甲三號灰瓦房二十四間半一切契約在張垣遺失現除報官立案分別補領憑單再行投稅外如此項契約復出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劉德緒啟

籌募賑災公債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賑災公債第六期息票係由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息遵照付息辦法規定應扣至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停止付息凡持有前項債票第六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償付除函達各經理付息機關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陳啓堂啓事

鄙人曾在成城銀號入股二千五百元取有股票存據現已讓與甯茂林雙方同意手續已清除同甯君函致成城請其換發甯茂林名下新股票外鄙人已與成城永遠脫離關係特此登報聲明

財政部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五次還本茲定於十一月十二日在北京中央公園執行抽籤所有此次中籤債票准於十二月一日起連同第十二期利息一併由中國交通總分銀行開始付款至抽籤辦法仍照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行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啓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七日星期日第三千七百九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公文

呈

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 大總統本屆蒙

人甄試擬請展緩舉行文

公函

大理院復貴州高等審判廳公函(統字第
一九八九號)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陸軍總長蔣雁行呈科長周士傑周亞衛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大總統令

署陸軍總長蔣雁行呈請任命張鍾麟簡業敬為科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三號 令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請將業經期滿之前清同治四年中比北京條約及稅則通商章程宣布失效另與商訂平等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之新約以重邦交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前清同治四年九月十四日中比北京條約共四十七款及稅則通商章程業於本年十月二十七日期滿應即宣布自期滿日起失效著該部從速商訂平等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之新約以重邦交至現在比國在華之使領人民物產船舶均著地方官按照國際公法及國際習慣妥為保護一面並由主管各部署按照國際通例迅擬優待辦法呈候核奪施行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顧維鈞
外交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四號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呈遵例彙案褒揚繕單呈鑒由

呈悉向紹鵬等均准頒給匾額並加給褒辭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五號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呈分發黑龍江省會警察廳實習員魯道存一年期滿擬請准予照章任用由

呈悉應准照章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六號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呈山西省會警察廳警佐馬汝驊因公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七號 令海軍總長杜錫珪

呈請將已故海軍官佐李田等照章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海軍總長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八號 令署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彙案請鑄發吉林等省審檢各分廳及各監獄印信由

呈交國務院飭局鑄發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九號 令署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請叙福建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官等由

呈悉巫宏圻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十號 令署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請叙京外審檢各廳司法官官等由

呈悉李震彝准叙三等徐九成等均准叙四等嚴永恩等均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十一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本年二三兩月本院處理已結未結各案列表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刑一庭計十件

- 一 潘厚祿等與胡身樓等因確認墳山所有權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潘厚祿等與胡身樓等因確認墳山所有權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潘厚祿等與胡身樓等因確認墳山所有權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件

- 一 山西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周春壽殺殺人俱發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方鍾塘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丁小劉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逢吉等犯三人以上共犯詐財等罪俱發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啓宇犯侵占公務上管有物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二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辛家泉犯和誘婦女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元欽等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捷中等犯竊盜等罪俱發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元欽等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十六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民二庭計六件

- 一 倪寶珍等與玉高氏因舖房執行異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晉興泰等與新盛恒等因請求分配債務人財產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東省鐵路公司理事會與巴拉諾夫因請求給付報酬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伯慶華與徐顯志等因請求給付酬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光與徐李氏等因確認婚姻無效涉訟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錫慶與周錫恩因確認退股有效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八件

- 一 趙樹山犯意圖販賣收贖鴉片烟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蘇承利犯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祖振犯殺人罪不服廣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資卿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俱發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竊審判廳就監鳳才犯盜賣長陵宮殿天合板嫌疑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姚家洛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楚運舟犯放買贓物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譚占雲犯強盜罪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六件

- 一王嘉生與錢挹清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東升泰與林鴻初因請求給付賠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立和等與劉立連等因確認立嗣不成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吳永道與會福旺因請求償還身價涉訟不服廣東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路采姑等與馮廷慶等因撤銷婚約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 一韓殿賢與徐一峰因請求分擔合夥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謝蔡氏與徐心谷因確認婚約成立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洪偉臣與吳周氏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蘇二親與薛承三因確認婚約成立涉訟於遲誤補正上訴期限後聲明回復原狀案
- 一曠冠玉與柳維屏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田福雙與會慶因請求交付元豆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七件

- 一宋允惠等與范登舟等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公文

呈

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

大總統本屆蒙人甄試擬請展緩舉行文

為本屆蒙人甄試擬請展緩舉行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蒙人服官內地一案本部院於民國四年四月准

大總統發交辦理當經會訂蒙人甄試章程呈准施行十一年一月間復由部院呈准每屆三年舉行一次自翌年九月為各旗甄試之期先期由蒙藏院通行沿邊各省區長官咨取各蒙旗合格人員於八月以前來院報齊即行會同甄試並於十二年遵照辦理在案本年九月適值甄試之期自應照例舉辦惟軍興以來格於情勢事未及通行辦理現口外軍事雖漸告結束而交通尚未恢復各蒙旗距京寫遠文報往還不無稽滯應試人員斷難如期來京所有本屆蒙人甄試擬請展緩舉行以昭慎重如蒙允准即由蒙藏院通行遵照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示遵再此呈係蒙藏院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公函

大理院復貴州高等審判廳公函(統字第一九八九號)

逕啟者准貴廳第一六號函開今有甲欠有乙丙丁戊等數十餘家債務所有產業不足清償乙因催索債務與甲先行涉訟於第一審丙丁戊多人亦先後具狀於第一審向甲索債甲不得已即向第一審聲請破產經第一審諭令在外和解甲遂與乙丙丁戊多人在外集商和解將所有產業照破產辦法攤成償還不足之數由甲立欠字交乙丙丁戊多人俟甲有力之時陸續償還丙丁戊多人當即允許惟乙獨持異議丙丁戊多人當言除乙之外願與甲和解並具狀於第一審請求銷案經第一審照准在案尚未履行而甲因與乙債務不能了結遂仍聲請破產經第一審准予宣告破產並將甲乙先行涉訟案裁決中止併入破產案中辦理乙不

服中止之裁決聲明抗告主張將甲抵押產業清償本利不應中止等語於此有二說焉(子)說謂民國未設有破產法遇有破產事件適用習慣條理二者而已以習慣言古今中外無對於一人宣告破產之實例以條理言破產係爲多數債權人分配其未能滿意之債務人少數財產而保持其均衡起見故須設立財團區別其優先權普通權以爲適宜分配之標準若債權人祇有一人上述各種程序即屬無所附麗根本上無破產可言今甲既與丙丁戊多人和解則甲現有之總債權人僅爲乙一人而已照上述習慣條理第一審准甲宣告破產已屬不合並將甲乙涉訟案裁決中止併入破產案中辦理尤爲錯誤抗告人不服第一審中止之裁決提起抗告自應認爲有理由(丑)說謂民訴條例第二百十四條載當事人受破產之宣告者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於依破產法有訴訟之承受或破產程序終結前中斷本案甲雖與丙丁戊多人和解仍係照破產辦法難還不足之數由甲立欠字與丙丁戊多人俟甲有力之時陸續償還不惟債務未經完結而因乙持異議之故並未履行則丙丁戊多人無論與甲和解與否當然認爲破產財團之債權人退步言之就令丙丁戊多人債務均已完結僅只乙一人有債權而甲欠乙者設爲一萬元所有財產僅一千元而乙則非全數收足不可此種情形債務人舍請求破產之外亦無他法况審判衙門一切訴訟費用及律師之公費等均須由破產財產中提出如子說所謂一人不能破產則甲所有財產既只有此數乙又主張全數清償審判衙門將用何法以解決乎故第一審准甲宣告破產自無不合並依上述條例將甲乙涉訟案裁決中止併入破產案中辦理亦無不是抗告人對於中止裁決不服提起抗告殊無理由以上二說未知孰是懸案以待相應函請迅賜解釋見覆以憑辦理實緝公誼再債權人對於審判衙門宣告破產之裁決可否聲明抗告亦請一併解釋等因到院查甲聲請破產如確已具備要件法院自應依法進行該第一審停止甲乙問涉訟事件(當事人受破產之宣告者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十四條有中斷之規定)併入破產案中辦理尙無不合至丙丁戊等之狀請銷案不過將其與甲涉訟之案撤回並非成立協諸契約即與能否聲請破產無關子說所謂債權人祇有一人殊不無誤會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廣告

聲明遺失

敬啟者鄙人前在天津久大精鹽公司入股洋一萬元正給有股票二紙記名曹士岳拾頭久字第四零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無記名大字第四二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均已遺失除已在該公司掛失號外此項股票嗣後無論被何人拾取概歸無效特此鄭重聲明俾眾週知
曹士岳謹啟

陳啓堂啓事

鄙人曾在成城銀號入股二千五百元取有股票存據現已讓與甯茂林雙方同意手續已清除同甯君函致成城請其換發甯茂林名下新股票外鄙人已與成城永遠脫離關係特此登報聲明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五次還本茲定於十一月十二日在北京中央公園執行抽籤所有此次中籤債票准於十二月一日起連同第十二期利息一併由中國交通總分銀行開始付款至抽籤辦法仍照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賣產聲明

茲有中一區南長街老爺廟胡同門牌二十一號及二十二號李景煜景燾祖父所置房屋一所共計房廊一百十五間上連瓦片下連地皮憑中宋月亭桑綏之等出賣於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管業將來如有糾葛情事統由賣主負責與新業主無關特此廣告
賣主李景煜 景燾 中人宋月亭桑綏之同啟

賣產聲明

茲有中一區南長街門牌二十二號及甲二十二號王福祿自置房屋一所計房六間上連瓦片下連地皮憑中李景燾等出賣於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管業將來如有糾葛情事統由賣主負責與新業主無關特此廣告
賣主王福祿 中人李景燾同啟

失契聲明

祖遺舖房一所坐落在外右一區廠東門四號計瓦房二間因將貼身紅契遺失自應取具保結呈領憑單補稅新契除登報聲明呈報警廳立案外中外人檢拾作廢特此聲明

厚德堂李啟

遺失房契聲明

自置房一所在內左三區安定門三十九號共房二十二間因壬子變亂將房契遺失除報官廳外舊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朱積遠啟

失契聲明

劉德緒有祖遺房二所座落西直門東新開路門牌三號瓦房五間甲三號灰瓦房二十四間半一切契約在張垣遺失現除報官立案分別補領憑單再行投稅外如此項契約復出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劉德緒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購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行覓得種還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 第三千七百九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費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
簡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用困難對
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
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公文

呈

內務部呈十四年四屆彙案褒揚各人氏簡

明事狀清單(續)

廣告

- 一 利源號與達實因債務涉訟再審一案於遲誤上訴期限後聲請回復原狀案
 - 一 高玉璽與辛名遠因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鄭鏡澄與陳宮鏗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鴻奎等與唐良朋等因確認湖地所有權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迪吉等與胡桂庭等因確認墳山所有權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彩臣與奉天儲蓄會因請求以房租抵付利息及存款股利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二) 裁決案件民刑事共計二十二件
- 七月十二日(星期一) 裁決案件

- 民一庭計九件
- 一 山西席文禧與左近思等因請求攤還債款涉訟再抗告案
 - 一 江蘇李傳堯與張堯功等因確認管理工廠權涉訟再抗告案
 - 一 湖北魯瑞璣與魯明衍因請求返還舖產涉訟再抗告案
 - 一 山西段煥與段煥因確認遺產所有權涉訟再抗告案
 - 一 湖南李曉雲等與元隆發莊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再抗告案
- 七月十三日(星期二) 裁決案件
- 民二庭計三件

- 一 四川余興堂與余李氏因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再抗告案
 - 一 東省東省鐵路公司與維拉瓦爾福案因請求給付租金涉訟抗告案
 - 一 東省伯略關夫與哈爾濱房地產銀行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 刑二庭計一件
- 一 方貴奇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七月十四日(星期三) 裁決案件
- 民三庭計一件
- 一 黑龍江湯張氏與劉喜陽等因房產涉訟抗告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八日第三千七百九十七號

民四庭計一件

一 京師曹嘉祥等與劉鑄等因確認房屋先買權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民五庭計一件

一 江蘇凌孝德與悟清等因管理嗣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七月十六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一 四川劉吉榮與劉洽氏因請求交契并清算賬款涉訟再抗告案

一 湖北張廣生與水性安因請求給付租金涉訟抗告案

一 浙江周兆璋與周秀卿因請求賠償倉穀涉訟抗告案

一 東省鐵路公司與愛司德因求領地租涉訟抗告案

一 湖北羅長清與鄧長有因請求給付堤工填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東省伯慶革與徐鵬志等因請求給付酌金涉訟聲請指定管轄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 魯鳳山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上訴案

一 姜永發因張和等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七月十七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 直隸尚王氏等與俞德隆等因確認立嗣無效涉訟以職權更正判決誤寫案

一 江蘇鄭銓與曹中選因請算退還款項涉訟抗告案

以上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事共計一百十九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 一 現存廖任氏年五十二歲四川井研縣人廖師慎之妻事姑至孝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三年
- 一 現存于朱氏年五十四歲湖北蕪湖縣人于鴻英之妻事姑至孝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 現存張唐氏年六十歲湖北應城縣人張敏蓮之妻事姑至孝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 現存徐劉氏年八十歲直隸蠡縣人徐九思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五年
- 一 現存呂黃氏年五十四歲江西宜城縣人呂古樸之妻事姑至孝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現存吳陳氏年五十六歲湖北漢陽縣人吳無欺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七年
- 一 現存王李氏年七十歲河南溫縣人王新正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七年
- 一 現存李薛氏年六十五歲湖北枝江縣人李德奎之妻孝事翁姑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一年
- 一 現存應林氏年五十九歲浙江永康縣人應金玉之妻事親至孝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 現存文張氏年六十歲湖北隨縣人文煥麟之妻孝事翁姑十六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 一 現存閻柴氏年七十歲直隸武清縣人閻長壽之妻事姑至孝一十四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六年
- 一 現存齊楊氏年七十二歲直隸武清縣人齊家祥之妻孝事翁姑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二年
- 一 現存楊徐氏年五十一歲直隸天津縣人楊家霖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二年
- 一 現存李張氏年七十四歲直隸涿縣人李文萃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五年
- 一 現存馬任氏年五十七歲湖北蒲圻縣人馬希讓之妻事姑至孝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八年
- 一 現存陳朱氏年五十八歲湖南醴陵縣人陳經成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 現存尚黃氏年六十一歲浙江永嘉縣人尚聘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 現存楚牛氏年五十二歲安徽蒙城縣人楚王山之妻事姑至孝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 現存王宋氏年五十歲安徽銅陵縣人王廷照之妻事姑至孝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九年
- 一 現存江鄧氏年五十六歲陝西西鄉縣人江遠朝之妻事姑至孝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 現存甘張氏年六十四歲江西臨川縣人甘芝孫之妻事姑至孝十六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八年
- 一 現存范楊氏年六十一歲湖北應城縣人范致祥之妻孝事翁姑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 現存劉戴氏年五十七歲湖北漢川縣人劉策生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 現存趙孫氏年六十一歲湖南衡山縣人趙蓮秋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十一月八日第三千七百九十七號

- 一 現存楊趙氏年五十歲浙江紹興縣人楊希震之妻事姑至孝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 以上四十七人核與第一第七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竹孝於貞匾額字樣加給褒詞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 已故龔丁氏江蘇崇明縣人龔得庭之妻事親至孝二十八歲夫故八十四歲卒計守節五十六年
- 一 已故孫蘭氏山東在平縣人孫勤功之妻孝事翁姑二十六歲夫故七十七歲卒計守節五十二年
- 一 已故杜姚氏安徽銅陵縣人杜維福之妻事姑至孝二十七歲夫故五十四歲卒計守節二十七年
- 一 已故羅劉氏安徽穎上縣人羅于洲之妻事姑至孝二十六歲夫故七十二歲卒計守節四十六年
- 一 已故李丁氏安徽懷甯縣人李森之妻孝事翁姑二十歲夫故三十九歲卒計守節十九年
- 一 已故劉曹氏河南濟源縣人劉自強之妻事姑至孝二十五歲夫故七十八歲卒計守節五十二年
- 一 以上六人核與第一第七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節孝匾額匾額字樣加給褒詞
- 一 已故甯效二湖南寶慶縣人甯秉謙之女孝事父母在本籍遇匪亂被害而死
- 一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第七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巾幗完人匾額字樣加給褒詞
- 一 現存鍾之荃江西瑞全縣人友于兄弟而端行正鄉望允孚
- 一 現存蘇增京兆密雲縣人友于兄弟解紛排難鄉望允孚
- 一 現存甯權京兆密雲縣人友于兄弟解紛排難鄉望允孚
- 一 以上三人核與第二第五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義門匾額字樣加給褒詞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 現存貞女周守貞年七十歲湖北荊門縣人杜子雲之未婚妻友于兄弟十六歲夫故計守貞五十四年
- 一 以上一人核與第二第七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貞義之門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 現存黃顯鑄江西靖安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品端學粹鄉望允孚
- 一 現存湯勳安徽旌德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品端學粹鄉望允孚
- 一 現存李馨堂陝西渭南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品端學粹鄉望允孚
- 一 現存諸葛汝棣京兆武清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品端學粹鄉望允孚
- 一 現存許鳳年山東利津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品端學粹鄉望允孚
- 一 現存周鳳來浙江遂安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解紛排難鄉望允孚
- 一 現存傅東山京兆密雲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品端行正鄉望允孚

未完

廣告

陳啓堂啓事

鄙人曾在成城銀號入股二千五百元取有股票存據現已讓與宿茂林雙方同意手續已清除同甯君函致成城請其換發甯茂林名下新股票外鄙人已與成城永遠脫離關係特此登報聲明

賣產聲明

茲有中一區南長街老爺廟胡同門牌二十一號及二十二號李景煜景燦祖父所置房屋一所共計房廊一百十五間上連瓦片下連地皮憑中宋月亭桑綏之等出賣於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管業將來如有糾葛情事統由賣主負責與新業主無關特此廣告 賣主李景煜 景燦 中人宋月亭桑綏之同啟

賣產聲明

茲有中一區南長街門牌二十二號及甲二十二號王福祿自置房屋一所計房六間上連瓦片下連地皮憑中李景燦等出賣於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管業將來如有糾葛情事統由賣主負責與新業主無關特此廣告 賣主王福祿 中人李景燦同啟

失契聲明

祖遺舖房一所坐落在外右一區廠東門四號計瓦房二間因將貼身紅契遺失自應取具保結呈領憑單補稅新契除登報聲明呈報警廳立案外中外人檢拾作廢特此聲明 厚德堂李啟

聲明遺失

敬啟者鄙人前在天津久大精鹽公司入股洋一萬元正給有股票二紙記名曹士岳拾頭久字第四零一號計洋五十元一張無記名大字第四二一號計洋五十元一張均已遺失除已在該公司掛失號外此項股票嗣後無論被何人拾取概歸無效特此鄭重聲明俾眾週知 曹士岳謹啟

遺失房契聲明

自置房一所在內左三區安定門三十九號共房二十二間因壬子變亂將房契遺失除報官廳外舊契無論於何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朱積遠啟

失契聲明

劉德緒有祖遺房二所座落西直門東新開路門牌三號瓦房五間甲三號灰瓦房二十四間半一切契約在張垣遺失現除報官立案分別補領憑單再行投稅外如此項契約復出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劉德緒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編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行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第三千七百九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咨

大理院咨覆司法部文（統字第一九九〇號）

公函

大理院復京師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九九三號）

廣告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八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七月十九日起七月二十四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八十九件

七月十九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 一 袁仲德與天津西開天主教堂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呂子安等與李洪之等因請求回復水道及確認餘基所有權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五昌等與李世昌等因確認股份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羅時傑與羅傳氏因確認家產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田氏與鄧漢亭等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一庭計十三件
- 一 劉壽卿犯竊圖販賣收藏嗎啡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唐氏犯擄人勒索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占奎犯營利賂誘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密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等罪俱發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克恒等犯賭博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克恒等犯賭博罪不服江西商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宋海亭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氏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鄞縣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何長有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英犯殺尊親屬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俊業犯誣告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杜永福犯強盜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正漢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第宅竊盜罪俱發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二十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 一王連科因土道春為竊盜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徐勳志與哈爾濱牛滿堪酒廠因請求賠償損失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永李氏等與閻李氏等因請求抽回祀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炳先與羅王氏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邱隆興與雲登祥等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 一袁廣生犯強姦未遂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國棟犯強暴凌虐致輕微傷害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有山犯侵入第宅竊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索有等犯意圖行使偽造貨幣等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孫奉先犯要求賄賂等罪俱發不服甘肅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五緒等犯意圖營利賂誘婦女等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陳氏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三件

- 一劉本瀾等與陳發西等因確認買賣田產契約無效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生李氏與生賢華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楊彩臣與奉天儲蓄會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 一張九祥與呂殿武因請求交付糧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九祥與劉興歧因請求交付糧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公文

咨

大理院咨覆司法部文(統字第一九九〇號)

爲咨覆事准貴部第四一一號咨開案據直隸高等審判廳呈稱據天津地方審判廳呈稱職廳收受張澹如聲請抵押權設定登記一件債額爲五萬一千元抵押設定人係天津交易所標的物共地基二段二十五畝坐落天津中二區邵公莊後大道東查抵押設定人所有地基於本年三月二十七日因日本人中田常一訴天津交易所王箴三債務糾葛經職廳布告查封在案嗣經張澹如與交易所因債務抵押關係提起異議之訴經職廳判決駁斥是案現係屬第二審中判決尙未確定茲抵押設定人天津交易所抵押權人張澹如根據大理院十五年上字第七百一十一號民事判決例來廳聲請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抵押設定人之地基業經另案查封所有人一切處分行爲似宜受其限制究竟應否准予登記又大理院十五年上字第七百一十一號判例內載苟在判決以前已經依法登記或爲預告登記等因查張澹如異議之訴業經職廳判決現在上訴中判例內所謂判決以前者究屬何審判決以上二者均有疑義之處理合呈請轉呈核示等情轉呈到部查該廳所請核示各節並非僅關於登記程序之疑義應請貴院解釋相應咨請查照辦理並希見覆等因到院查抵押權設定如在查封以前應准予依法登記在查封以後則祇得爲預告登記(預告登記亦應具備要件)至本院十五年上字第七百一十一號判例所謂判決前自係指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以前因登記條例既無時期制限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之資料均得據以斟酌判斷故也相應咨覆貴部轉令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公函

大理院復京師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九九三號)

逕啟者據京兆三河縣承審官劉紹言呈稱竊查甲之子乙娶丙之女丁爲妻過門後乙丁互相牴觸遂成惡感甲令其兒媳丁歸寧月餘時丙在外尙不知甲又與其子乙拿川資令去找丙逼迫同到甲家因居一室不令自由逼寫離婚字據寫爲各代子女離異所有物件在誰家者算誰家的兩不找等語由甲丙二人立字並無第三人在證此時丁在娘家毫不知情乙雖在家亦未同面查七年以上字九七二號判例婚姻之當事人爲男女兩造若有主婚權人許婚已在男女成年之後得其同意此後不得反於本人之意思由主婚人任意解除婚約是乙丁均未當場主婚人甲丙自立之字據當然無效况丙丁雖父女而丁爲出嫁之女其父丙自無主張其物權之理又六年以上字一一八七號判例離婚之物無論由何原因其妝奩應聽携去又二年以上字二零八號判例嫁女妝奩應歸女有其有因故離婚無論何種原因自應准其取去夫家不得阻留又四年以上字一四零七號判例離婚之原因由夫構成則夫應給妻以生計程度相當之賠償縱令離婚由妻造成夫對於妻祇得請求離異而止妻之財產仍應歸妻又五年以上字五六號判例婚姻一經成立則聘財之效用即完無因離婚之故概予追還之理各有明文昭昭可考即退一步言之乙丁惡感已成不得不爲離異亦宜由乙丁自爲離異不容由甲丙代爲主持聘禮既已成婚即無返還之理嫁妝財物亦不得由夫家阻留至生計程度相當之賠償亦爲法律所規定况三以上字一零八五號判例婚姻關係依法須離異者應負慰撫之義務亦在計賠償之意也乃甲竟不照法律之程度與其子乙另爲娶妻乙是否爲重婚罪甲是否爲教唆重婚罪尙待解釋而五以上字一一六七號判例有妻更娶妻者後娶之妻應離異歸宗則乙後娶之妻應在離異之列矣以上各條均待解釋理合呈請鑒核俯懇早日示遵等因前來查婚姻關係之當事人爲夫婦兩造協議離婚應由該夫婦爲之父母爲子女所訂離婚字據除認子女已有合意外自屬當然無效如來函所述姑無論尙有強迫情形而丁既不知情即屬未經合意甲爲其子另行娶妻自得判令離異歸宗相應函請貴廳轉令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廣告

陳啓堂啓事

鄙人曾在成城銀號入股二千五百元收有股票存據現已讓與甯茂林雙方同意手續已清除同甯君函致成城請其換發甯茂林名下新股票外鄙人已與成城永遠脫離關係特此登報聲明

賣產聲明

茲有中一區南長街老爺廟胡同門牌二十一號及二十二號李景煜景燾祖父所置房屋一所共計房廊一百十五間上連瓦片下連地皮憑中宋月亭桑綏之等出賣於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營業將來如有糾葛情事統由賣主負責與新業主無關特此廣告 賣主李景煜 景燾 中人宋月亭桑綏之同啟

賣產聲明

茲有中一區南長街門牌二十二號及甲二十二號王福祿自置房屋一所計房六間上連瓦片下連地皮憑中李景燾等出賣於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營業將來如有糾葛情事統由賣主負責與新業主無關特此廣告 賣主王福祿 中人李景燾同啟

失契聲明

祖傳舖房一所坐落在外右一區廠東門四號計瓦房二間因將貼身紅契遺失自應取具保結呈領憑單補稅新契除登報聲明呈報警廳立案外中外人檢拾作廢特此聲明 厚德堂李啟

聲明遺失

敬啟者鄙人前在天津久大精鹽公司入股洋一萬元正給有股票二紙記名曹士岳拾頭久字第四零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無記名大字第四二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均已遺失除已在該公司掛失號外此項股票嗣後無論被何人拾取概歸無效特此鄭重聲明俾眾週知 曹士岳謹啟

遺失房契聲明

自置房一所在內左三區安定門二十九號共房二十二間因壬子變亂將房契遺失除報官廳外舊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朱積遠啟

失契聲明

劉德緒有祖遺房二所座落西直門東新開路門牌三號瓦房五間甲三號灰瓦房二十四間半一切契約在張垣遺失現除報官立案分別補領憑單再行投稅外如此項契約復出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劉德緒啟

失契作廢

鄙人因六月間家中辦事忙亂之際將房契遺失五套在內左四區真武廟前門牌九號草廠十八號王大人胡同八號六十一號砲局三條二號已呈報警廳請領憑單補契外前失契紙無論落於中外何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草廠松鶴啟

緊要聲明

為聲明事北京華威銀行特別往來存款憑摺八號九號兩扣現經遺失除通知該行外特此聲明
浦化人謹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匯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行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第三千七百九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既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公文

呈

署內務總長湯爾和呈

大總統續報警

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學員韓景愈等實

習期滿成績優良擬請准以薦任警察官

候補文(附單)

咨

大理院咨覆司法部文(統字第一九九一

號)

廣告

勅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呂世煥爲大理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十二號 令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請改派海牙公斷院公斷員由

呈悉派王寵惠充海牙公斷院公斷員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外交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十三號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呈江蘇南匯縣學習警佐陳時邁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十四號 令署司法總長羅文幹

十一月十日 第三千七百九十九號

呈請叙本部僉事官等由

呈悉陳官桃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 一 情室辦公處與劉文奉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鄒祥林等與鄒培因因請求回贖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元豐堂與譚成壽因確認抵押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永嘉縣參事會與林淮卿因請求給付墊款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六件

- 一 韋星浦與朱李氏等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查耀等與余海林等因請求撤銷婚姻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遠東借款銀行等與朝鮮銀行因請求行使抵押權暨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緒榜等與成李氏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少元等與王丹峯因請求收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祥保與祁子貞等因請求返還遺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 一 羅肇雲等與義美祥等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孔佑仁與金慧即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鳳山與石葆軒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吉立牙果夫與東省鐵路公司因請求給付恤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大康莊與劉倫峯因請求償還匯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三件

- 一 楊錫金等犯誣告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莫治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直隸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氏犯過失致人傷罪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潘德賢犯結夥侵入他人第宅強盜俱發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姚氏犯誣告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雅璽等犯結夥侵入有人第宅強盜等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姚毛頭犯意圖營利和誘婦女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金錫恩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奉天瀋陽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巴五立前考犯殺人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氏犯意圖營利賂誘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清明等犯殺人罪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多春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等罪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多春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等罪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八件

- 一 別特爾多洛昆且夫與烏瓦洛瓦因廢罷訴權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自成與崔善堂因確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名常等與劉義明等因變賣盤纏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駱適生與朱克之因請求清算貨賬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永泰與邵品科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蕭金門與伍漢卿等因請求償還款項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鳳榮與牛星林因請求返還地業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三分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杜廷選與郭雙泉因確認婚姻無效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六件

- 一 李家萬犯和誘婦女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宋來備犯收受贓和賣人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巴尼也夫犯殺人未遂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鄭腊狗犯殺人未遂供發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南嶼犯侵入有人第宅竊盜供發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未完

公文

呈

署內務總長湯爾和呈

大總統續報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學員韓景愈等實習

期滿成績優良擬請准以薦任警察官候補文(附單)

為續報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學員韓景愈等實習期滿成績優良擬請准以薦任警察官候補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部轄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學員於分發各省區實習案內曾經呈明實習期滿後准以薦任警察官候補迭由部呈奉 令准遵辦在案茲復查有分發河南江蘇江西福建陝西熱河吉林黑龍江等省區實習各學員韓景愈等二十三員均屆一年期滿先後由各該長官出具切實考語及實習成績經本部按照呈准辦法嚴加考核與成案均屬相符擬請俯准將韓景愈等二十三員以薦任警察官候補以重警材而廣登進理合繕具員名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部轄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實習期滿各學員名單呈請鑒核

計開

河南九員

韓景愈 朱漢藩 劉漢光 吳熙暄 劉鼎元 史延中 楊作霖 黃昌言 葉春暹

江蘇一員

薛純忠

江西四員

甘紹盤 伍樹芳 李霓虹 吳學義

福建二員

周良譽 葉有光

陝西二員

陳繼虞 尹宗銘

熱河一員

汪文壇

吉林三員

魯綺 張紹慶 劉英

黑龍江一員

段鴻賓

以上二十三員擬請以薦任警察官候補

咨

大理院咨覆司法部文(統字第一九九一號)

為咨覆事准貴部第二五零號咨開案准外交部函開據廈門交涉員電稱現行修正國籍法第十五條所謂喪失國籍之妻及未成年子隨同取得外國國籍云云是否係謂應依照該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稟請許可始能認為外國籍民又修正國籍法對於喪失國籍人已成年之子並無明文規定如喪失國籍人死其成年之子及未成年之子是否有繼承遺產事關法律解釋請鑒核示遵等情除函內務部外相應鈔錄原函函請貴部酌核見覆以憑轉行遵照可也等因到部查外部所稱事關法令解釋相應咨請查核見覆以憑轉覆等因到院查國籍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既規定依自願歸化外國取得外國國籍者應經內務部許可則喪失國籍人之妻及未成年子隨同取得外國國籍自毋庸經過許可程序(成年之子不在此限)至施行細則第八條文義上尙欠明瞭應解為依國籍法本法經內務部許可時關於稟報程序所設之規定又喪失國籍人之遺產繼承應視其本國法若何(參照法律適用條例第二十三條)不能僅以其是否已否成年及是否取得該外國國籍為解決之標準相應咨復貴部轉行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廣告

失契作廢

鄙人因六月間家中辦事忙亂之際將房契遺失五套在內左四區真武廟前門牌九號草廠十八號王大人胡同八號六十一號砲局三條二號已呈報警廳請領憑單補契外前失契紙無論於中外何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草廠松鶴啟

聲明遺失

敬啟者鄙人前在天津久大精鹽公司入股洋一萬元正給有股票二紙記名曹士岳拾頭久字第四零一號計洋五十元一張無記名大字第四二一號計洋五十元一張均已遺失除已在該公司掛失號外此項股票嗣後無論何人拾取概歸無效特此鄭重聲明俾眾週知

曹士岳謹啟

失契聲明

前舖房一所坐落在外右一區廠東門四號計五房二間因將貼身紅契遺失自應取具保結呈領憑單補稅新契除登報聲明呈報警廳立案外中外人檢拾作廢特此聲明

厚德堂李啟

京奉鐵路北京煤廠組織大綱

- 一 煤車暫由開鑿預備一列每日往返京唐一次每月約運煤斤九千噸如銷額增加再行推廣
- 一 機車由路局預備按段接運
- 一 廠地即將前門站原租與開鑿廠地收回作為本路廠
- 一 用人設廠主任一員辦事員一員司事三員一司收煤一司發煤一司雜務長工十名收發煤斤較多時得臨時添僱短工按噸給資或按日計工隨時酌定
- 一 磅具煤錫由工務處撥給
- 一 開辦時一應設備由廠主任察酌佈置應需開辦經費由廠主任具領實報實銷附送證憑單據

京奉鐵路局救濟京師煤荒廣告(第六二一號)

查煤餉一項為民生日用所必需北京用煤向賴鐵路之輸入自軍興以後因各路車輛缺乏運煤較少時形

恐俾雖經本路盡量設法供運得未斷絕而煤商之居奇取巧故意高抬市價致使貧民受苦轉瞬氣候嚴寒商民需煤甚殷茲為實行救濟北京煤荒起見特於本路前門貨廠附近自設一廠按照開辦實在礦價及本路應需之運費照成本酌定劃一價格公平出售特將各等煤價及發售手續開列如下

一 煤價

家常塊煤 每噸十三元五角

二號末煤 每噸十二元

如各機關需用他種煤斤時可先期向本廠另訂

二 本廠之煤直接售與用戶每月每戶至多不得過五噸有汽爐之機關及住戶不在此限在廠內過磅交貨當地煤鋪概不批售

三 向本廠購煤必先掛號填具請求購煤單並將姓名(或商鋪牌號)及詳細住址暨購煤噸數開明如煤幼現成發煤員認為空閑可將煤價一次收清隨時交煤

四 本廠發煤按掛號之先後約期收款交煤

五 發售之煤在本廠內過磅交貨每噸二千二百四十磅即官秤一千六百八十斤購煤人須在廠內眼同過磅在憑單上簽收以後裝車外運在途中等如有短少重量概不負責

六 購煤人須交現款向收款員取得憑單後向發煤員領煤

七 本廠收款發煤時間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過時不候

八 大車脚力由購煤人自理

九 本廠員工如有辦理不善故意短給煤斤或向購煤人需索賄金等情得由購煤人通函天津本管理局一經查實當即從嚴懲處但匿名信不收

十 本廠廉價售煤專為救濟用戶而設如有當地煤鋪假託用戶名義設計收買轉售漁利者一經查出即請地方官廳依法究辦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京奉鐵路局 局長 鄒
副局長 鄒

賣產聲明

茲有中一區南長街老爺廟胡同門牌二十一號及二十二號李景煜景燾祖父所置房屋一所共計房廊一百十五間上連瓦片下連地皮憑中宋月亭桑綏之等出賣於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管業將來如有糾葛情事統由賣主負責與新業主無關特此廣告 賣主李景煜 景燾 中人宋月亭桑綏之同啟

賣產聲明

茲有中一區南長街門牌二十二號及甲二十二號王福祿自置房屋一所計房六間上連瓦片下連地皮憑中李景燾等出賣於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管業將來如有糾葛情事統由賣主負責與新業主無關特此廣告 賣主王福祿 中人李景燾同啟

陳啓堂啓事

鄙人曾在成城銀號入股二千五百元取有股票存據現已讓與甯茂林雙方同意手續已清除同甯君函致成城請其換發甯茂林名下新股票外鄙人已與成城永遠脫離關係特此登報聲明

遺失房契聲明

自置房一所在三區安定門二十九號共房二十二間因壬子變亂將房契遺失除報官聽外舊契無論在於何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朱積遠啟

遺失契聲明

劉德緒有祖遺房二所座落西直門東新開路門牌三號瓦房五間甲三號灰瓦房二十四間半一切契約在張垣遺失現除報官立案分別補領憑單再行投稅外如此項契約復出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劉德緒啟

緊要聲明

為聲明事北京華成銀行特別往來存款憑摺八號九號兩扣現經遺失除通知該行外特此聲明 浦化人謹啟

曲海總目提要

原著者江都黃文暘 武進孟森 海寧王國維

四庫全書不收傳奇雜劇等曲文故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亦無各種傳奇雜劇之提要學者頗以為憾乾隆時揚州臧懋循搜羅傳奇雜劇進呈內府黃文暘目覩其盛每種撰為提要摘錄其本事考證其源實為曲海總目提要四十六卷向未刊印手藁孤傳輾轉歸武進董氏今值本局影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故從董氏商借此書並請諸名人擔任校訂付之手民與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珠聯璧合洵文學界之盛事也書係六開本鉛印備有樣本函索即寄 特種本連史精印精裝四冊定價十七元預約九元 甲種本連史精印本裝十六冊定價十六元預約八元 乙種洋連史精印本裝十六冊定價十二元預約六元外埠每部另加郵費大洋二角預約准陽歷年底截止 校對者武進董康 長洲吳梅 海寧陳乃乾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發售特價

特種連史紙精印精裝八冊定價二十六元特價十六元四角 甲種連史紙精印中裝四十冊定價二十四元特價十四元四角 乙種有光紙精印中裝四十冊定價十六元特價九元六角另有鐵書架一只售實洋一元外埠每部另加郵費洋四角上海四馬路大東書局北京楊梅竹斜街大東分局發行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羅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行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第三千八百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於本月十二日停刊一天

目錄

命令

部令

交通部令

交通部指令

公文

呈

外交總長顧維鈞呈

大總統請將業經

期滿之前清同治四年中比北京條約及

稅則通商章程宣布失效另與商訂平等

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之新約以重邦交

祈鑒核示遵文

通告

財政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七則

印鑄局通告

廣告

命令

交通部令

交通部令第五三三號

茲訂定遲緩電報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 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遲緩電報章程

第一條 凡寄國外屬於私人性質之電報在全價電報及新聞電報之後傳遞者得照尋常電報價目減半收費此項半價電報定名曰遲緩電報

第二條 遲緩電報電文須全用明語書寫每電所用文字以左列各種文字之一為限

一、華文(即明碼電報新編) 二、法文 三、英文 四、收報局所在國准用之文字

第三條 電文內如有數目姓名或其他字樣無連串之意義者以及全文意義電局不能明瞭者不得照遲

緩電報例減價收費惟電文內如有掛號住址與本文成明顯之意義者不在此列

第四條 電文內如有數目不論用字母或數目字書寫而有明顯之意義者以及商業標記或准用簡式者其字數不得逾全電字數三分之一

第五條 各項納費標識除(急)字外均得適用於遲緩電報

第六條 凡電報局因發報人之需要所辦特別事務如跟送電報預付回報校對專送及其他特別投送辦法均應照尋常電報例收費惟跟送電報之轉報局及新加收報局主管機關准用跟送辦法者得仍照遲緩電報遞寄

第七條 發報人應於報底上簽字切實聲明電文全部均係明語並不隱藏他意其電文內所書係何種文

字亦須聲明

第八條 發報人應於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按照其電文所用之文字分別書一納費標識如左

1. a. 即法文明語

1. b. 即收報局所在國准用文字之明語

1. c. 即發報局所在國准用文字(如華文或英語)之明語

第九條 發寄國外之華文遲緩電報其收報人姓名住址應用洋文書寫但國外來報不在此列

第十條 遲緩電報投送時應與全費電報一律辦理

第十一條 如註明 1. a. 1. b. 納費標識之電報經收報局查有與本章程第二第三第四等條不合之處應

照全價計費其短收報費該局得向收報人補收

第十二條 收報地點所在國如未經施行遲緩電報辦法者則發寄該地之電報不能按照此項電報遞寄

第十三條 海面電報不適用遲緩電報辦法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起施行

交通部指令第二四一九號 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常陰槐

呈一件嚴禁各站私售車皮辦法請鑒核由

第五一四號呈覽附件均悉比來路站配撥車輛勒收規費時有所聞此次該局長嚴申禁令規定各商請求車輛單限期廓清積弊明示勸懲足見督飭有方至堪嘉慰仰切實進行俾得積弊早日肅清至詳細辦法擬訂施行後並仰照抄送部以俾分行各路一律仿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公文

呈

外交總長顧維鈞呈

大總統請將業經期滿之前清同治四年中比北京條約及稅

則通商章程宣布失效另與商訂平等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之新約以重邦交祈鑒

核示遵文

為前清同治四年甲比北京條約及附屬稅則通商章程業經期滿擬請宣布自期滿日起失效另與商訂平等及尊重領土主權之新約以固邦交仰祈鈞鑒竊查甲比通商條約及附屬稅則通商章程係於前清同治四年五月十四日在北平議定該條約於光緒五年九月十九日即西曆一八六六年十月二十日互換施行自互換之日起以十年為期計至本年十月二十七日又屆十年期滿經本部於期滿前六個月即本年四月十六日照會駐京比使華洛思聲明本屆期滿該條約即失效力願另訂平等相互新約以固邦交請其轉達本國政府同時並請該比公使王景岐照會比政府嗣於四月二十七日五月三十一日先後准比使照會及備忘錄內稱約中第四十六條僅給比政府提議修改之權然比政府願於中國情形許可及關稅法權兩會議結束後再事考慮等因當以片函修約期滿不願繼續有效為政府堅決之主張亦即全國人民之公意故對於比使所稱須俟商稅法權兩會議結束後再議修改一層於六月一日七月二十四日覆比使備忘錄及照會內均示不能同意惟允於舊約期滿前如新約不能成立則中國政府為敦睦邦交起見願從事另覓一法臨時辦法而比使於八月四日來照仍謂該約僅比國有提議修改之權且認為兩國意見不能融洽聲言欲提出國際法庭俾望中國將臨時辦法之基礎先行通知本部當即擬具在舊約期滿後六個月內施行之臨時辦法五端一兩國領土主權關係繼續存在仍互相享受國際公法通常賦予之一切特權及優越權二兩國承認彼此關稅自主之原則但為過渡辦法起見暫許比國商品輸入中國得享受通用稅率而以此國對於中國貨物輸入比國亦予以入口貨之最低稅額為條件三兩國承認彼此領土主權之原則但為

政府公報 公文 一九一一年一月第三十八百號

過渡辦法並實行該原則起見如比國允於新約內拋棄領事裁判權則中國可暫行容忍比國現在享受之領事裁判權不遽變更四天津比國租界俟訂新約時決定五未經規定之一切問題照領土主權及平等相互之原則辦理於九月二日面交比使並電王使照會比政府旋准比使於九月二十九日十月二十三日前後送來備忘錄提出對案始則謂比政府對於中國政府九月二日之臨時辦法不能承允但願立時修改條約修約中間仍須維持舊約效力繼則謂比政府願訂立臨時辦法一要求最惠國條款二以明文維持領事裁判權三臨時辦法之有效期間至中國情形許可及關稅會議結束後締結新約之日為止此兩次所送備忘錄中均聲明保留控訴國際法庭之權及比國單方廢約之權本部詳加考核舊約到期失效萬難稍示通融至平等及尊重領土主權之新約當然須及早議訂決不能以中國情形及關稅會議為藉口當再竭力磋商即於二十三日提出修正臨時辦法草案大致分為四項一舊約到期終止效力二立即商訂以平等為尊重領土主權為原則之新約並於六個月內完成之三新約成立前兩國關係及人民待遇彼此照最惠國辦理四關於中國法庭管轄在華比人問題在六個月內覓一雙方皆可容納之辦法開具備忘錄送交比使去後二十六日比使奉政府訓令以備忘錄答稱舊約到期失效業經雙方同意其臨時辦法一兩國使領僑民法人貨物航行均得互相享受最惠國待遇二本協議有效時期至新約成立之日為止雙方約定以平等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為基礎從速締結新約其結論以中國對於此項臨時辦法全部承認為條件否則關於條約一節比國仍可提出於國際法庭等語本部復加考核此項臨時辦法應以六個月為期如到期而新約未能成立雙方對於本臨時辦法得自由重加考量經向比使詳細解釋彼允請示政府二十七日比使來部以備忘錄述政府訓令略謂六個月期滿如有一國提議於三個月前通知即可將臨時辦法延長六個月以後照此辦理至新約實行之日為止云云當告以如此則將發生一種感想以為比國政府傾向於無期延長審核中之臨時辦法藉以遲緩新約之締結中國政府歎難承認蓋中國政府所重視者在於以平等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為基礎從速締結新約該項原則比國政府似已願予贊許是以訂立新約宜有一確切之時

期中國政府今仍本友好之精神圖本問題之解決特豫備再行退讓本協議屆六個月期滿如經雙方同意得延長之並經任何一方之三個月豫先通知得廢止之如斯退讓實已達於終點希望比政府予以容納於二十八日亦以備忘錄開送比使經七日之久未見覆到深為失望於十一月四日復開具備忘錄送達比使略謂時機急迫若不能於相當最短期內接到此項答覆則中國政府關於中國對於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所訂條約之態度將不能不正式宣言俾兩國之各種關係不至常處於一種不定之情形等語五日比使來部面遞備忘錄內稱對於中國政府之提議不能贊成依照國際法庭規約將中比條約第四十六條解釋問題即行提出於海牙國際法庭並照國際法庭規約第四十條之規定請中國政府共同安定一公斷狀以便提出等語查各國通商條約所定有效期間大都不過三五年以期與世界情勢相合中比條約推行至六十年之久與世界情勢之不適宜顯然可見且其中條款多屬片面權利斷無強迫中國永久承受之理按之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九條對於已不適用之條約大會可隨時請聯合會會員重加考慮此項規定正以見順時勢之所宜設法改訂以免爭端為萬國心理之所同中國政府篤念邦交於中比條約滿期之先六個月即以正式通知比政府極願和平商榷訂一平等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之新約以代舊約乃比政府藉辭推諉疊經往返交涉未得結果而中國政府為表示格外友誼起見許以舊約期滿後新約未成前暫訂一種臨時辦法委曲遷就無非冀新約克底於成乃舌敝唇焦節節退讓比政府始終未能相諒最後欲以六個月之臨時辦法為無期之延長雖經許以雙方同意可以延長猶遭拒絕其不以誠意相待欲將舊約中之片面權利繼續維持蓋已無可諱言中國政府循國際交涉應用之方法用之已盡無由再施惟有按照公法情勢變遷可以廢止之原則將同治四年中比北京條約共四十七款及附屬之稅則通商章程宣布自期滿日起失效所有比國在華使領人民貨物船舶擬請令由地方官照國際公法妥予保護並由主管部署會商優待辦法一面仍由本部與比政府從速商訂新約期於必成庶於終止舊約之中仍示維護邦交之意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通過如蒙 允准即由本部通行京外各官署遵照辦理所有中比條約期滿失效緣由理合具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一月十一日第三千八百號

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十五年十一月六日已奉 指令

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印花新票前經全國印花稅會議議決各省區分期實行京兆直隸山東山西安徽江蘇河南吉林江西及察綏黑龍江各省區先後實行日期迭經分行知照并通告週知在案茲查熱河一區於本年六月十九日起實行至其餘各省區仍照案分期實行在新票未實行之各省區舊票仍暫行使俟屆分期實行日期再由部分別令飭遵辦并通告週知除分行外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奉天連山已於十月九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又黑龍江富拉爾基電局已於十月十四日裁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直隸遷安已於十月二十五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黑龍江札蘭諾爾電局已於十月二十八日裁撤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福建仙遊已於十月十八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又江西吉潭墟電局已於十月二十二日裁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江西淦家埠及黑龍江富拉爾基業已重行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安陸鄰城豐縣虎頭崖深渡潯陽平度電報局暨張家口無綫電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黑龍江免渡河電局已於十月三十一日裁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印鑄局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十一日爲公理戰勝紀念日本局政府公報應於十二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廣告

曲海總目提要

原著者江都黃文暘 武進孟森 海寧王國維
 四庫全書不收傳奇雜劇等曲文故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亦無各種傳奇雜劇之提要學者
 揚州嚴商嘗搜羅傳奇雜劇進呈內府黃文暘目觀其盛每種撰為提要摘錄其本事考證
 目提要四十六卷向未刊印手藁孤傳輾轉歸武進黃氏今值本局影印四庫全書總目提
 此書並請諸名人擔任校訂付之手民與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珠聯璧合洵文學界之盛事
 印備有樣本函索即寄 特種本連史精印精裝四冊定價十七元預約九元 甲種本連
 冊定價十六元預約八元 乙種洋連史精印本裝十六冊定價十二元預約六元外埠每
 二角預約准陽歷年底截止 校對者武進董康 長洲吳梅 海寧陳乃乾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發售特價

特種連史紙精印精裝八冊定價二十六元特價十六元四角 甲種連史紙精印中裝四
 元特價十四元四角 乙種有光紙精印中裝四十冊定價十六元特價九元六角另有鐵
 一元外埠每部另加郵費洋四角上海四馬路大東書局北京楊梅竹斜街大東分局發行

失契作廢

鄙人因六月間家中辦事忙亂之際將房契遺失九套在內左四區真武廟前門牌九號草
 胡同八號六十一號砲局三條二號已呈報警廳請領憑單補契外前失契紙無論於中
 廢紙特此聲明 草

聲明遺失

啟者鄙人前在天津久大精鹽公司入股洋一萬元正給有股票二紙記名曹士岳拾頭
 計洋五十元一張無記名大字第四二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均已遺失除已在該公司掛
 嗣後無論何人拾取概歸無效特此鄭重聲明俾眾週知 曹

賣產聲明

茲有中一區南長街老爺廟胡同門牌二十一及二十二號李景燧景燧祖父所置房屋一所共計房廡一百十五間上連瓦片下連地皮憑中宋月亭桑綏之等出賣於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管業將來如有糾葛情事統由賣主負責與新業主無關特此廣告
賣主李景燧 景燧 中人宋月亭桑綏之同啟

賣產聲明

茲有中一區南長街門牌二十二號及甲二十二號王福祿自置房屋一所計房六間上連瓦片下連地皮憑中李景燧等出賣於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管業將來如有糾葛情事統由賣主負責與新業主無關特此廣告
賣主王福祿 中人李景燧同啟

陳啓堂啓事

鄙人曾在成城銀號入股二千五百元取有股票存據現已讓與甯茂林雙方同意手續已清除同甯君致成城請其換發甯茂林名下新股票外鄙人已與成城永遠脫離關係特此登報聲明

遺失房契聲明

牛慶昇牛慶齡牛慶頤原有祖遺舖房一所坐落地安門外大街路東聞異軒院內東房五間中腰房四間灰房二間原有紅契兩套因本年時局不靖搬運物件將契完全遺失俟後無論於中外人之手該契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牛慶昇 牛慶齡 牛慶頤 啟

失契聲明

劉德緒有祖遺房二所座落西直門東新開路門牌三號瓦房五間甲三號灰瓦房二十四間半一切契約在張垣遺失現除報官立案分別補領憑單再行投稅外如此項契約復出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劉德緒啟

緊要聲明

為聲明事北京華威銀行特別往來存款憑摺八號九號兩扣現經遺失除通知該行外特此聲明

浦化人謹啟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六第三千八百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大理院布告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

廣告

大理院布告(續第三千七百九十九號)

一吳玉芳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 一趙吉人等與諸暨縣參事會因保持占有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葉歐松與葉魏氏因請求扶養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孫翼謀與孫溫氏因確認婚姻關係並請求扶養費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四件

- 一余國華與史嵐孫因請求增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趙楊氏與趙守良因請求返還借據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湯濟美與劉世榮因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全生與王吳氏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五件

- 一李銘與安磯氏因賠償損害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夏伯全與夏長根因告爭立嗣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張氏與王廷良因請求夫婦同居及離婚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孫運萃與國和臣因請求返還地畝及租糧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復源號與德豐裕號因請求賠償損失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裁決案件六星期內民刑共計三十一件

民一庭計五件

- 一湖北汪子文與易寶臣等因請求清理鋪債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奉天姚連榮與姚承舜因確認回籍權不成立涉訟抗告案
- 一河南張祥卿等與毛謙功因請求退還浮收漕票漕車等費涉訟抗告案
- 一湖北李田氏與鄧漢亭等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七件

一 四川王克明等與王子發因分拆家產涉訟抗告案

一 胡洪柱犯殺人等罪供發不服本末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林福清犯傷人勒贖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七月二十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七件

一 東省巴拉諾夫與東省實業株式會社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奉天福聚會與德泰盛因請求給付債款涉訟抗告案

一 湖北張德肥與江金台因請求脫離關係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直隸韓慶雲與韓慶氏等因管理遺產涉訟抗告案

一 東省馬沙洛夫與馬格林那安德魯書初克因債務執行涉訟抗告案

一 四川袁子敏與袁本立因請求維持不動產質權涉訟抗告案

一 湖北畢正茂商號與茂商永因請求賠償損失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 孫汝愚因古訴孫慶章等犯強盜殺人等罪聲請移轉管轄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一 奉天李星輝與白永祥因地畝涉訟聲請再抗告案

一 江蘇蔣雲德與蔣雲鵬因遺產承繼涉訟抗告案

一 湖南劉涵侯等與劉生輔因立嗣涉訟抗告案

一 四川魏周氏與陳教仁堂因交租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四庭計四件

一 京師清室辦公處與劉文奎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直隸馮筱塘與李甯氏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京師孟石氏等與孟毓海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江蘇王燦大與王吳氏等因請求交還購屋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五庭計二件

一京師李少元等與王丹米因收房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京師王張氏與承子壽因確認買賣契約無效涉訟抗告案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一山賈王棧燻與薛米因請求離婚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江西劉胡氏等與劉設泉因請求交還房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甘肅李蕙與邱鶴年等因確認灘地所有權涉訟抗告案

一四川車佑卿與葉克寬因請求回贖田產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毛忠賢犯私擅逮捕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湖北潘會亭與邱尙友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百二十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理院院長金梁昌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九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七月二十六日起至三十一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民刑事共計九十一件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十三日第三千八百一號

- 一 帥渭川與帥玉相等因請求立約交租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根記與施順章等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十鈞與公義斗店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黃氏等與陳錦堂因分析家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坡坡夫兄弟公司與安那夫拉案九等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德與廣慶德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

- 一 魯士亭犯和姦無夫婦女罪不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殿口犯濫權逮捕等罪供發 洪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保犯殺人罪不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宋如潭犯殺人罪不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錢富榮二人以上其犯詐欺取財罪不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吉登鸞犯傷害人致輕微傷罪不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齡辯犯結夥二人以上侵入有人第宅竊盜罪不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戴永亮犯意圖使收受他人偽造通用貨幣罪不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賈和木犯強盜殺人罪不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美永等犯私擅逮捕監禁人並致輕微傷害供發罪不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孫發田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第宅強盜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

- 一 上埠米糧公會與仁義上段保安會因確認產所有權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仲偉瑄等與仲躋瀛等因請求給付債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唐鶴卿與唐輔卿因請求平分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林山與河南交通銀行因請求返還地畝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未完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吉林橫道河子電局已於十一月六日裁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民國十五年)

日期	糧							計
	紅煤	雜糧	小米	高粱	麥	麵	米	
三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京
月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漢
十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京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奉
	○噸	五十噸	四十噸	三百八十噸	八十噸	○噸	○噸	京
	○噸	五十噸	四十噸	三百八十噸	八十噸	○噸	○噸	綏
	○噸	五十噸	四十噸	三百八十噸	八十噸	○噸	○噸	共
								共
								計
				二千一百九十五噸				

五 日			
煤			
焦炭	末煤	硬煤	碎煤
○噸	八百〇五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八十五噸	○噸
○噸	八百〇五噸	八十五噸	○噸
八百九十噸			

廣告

曲海總目提要

原著者江都黃文暘 武進孟森 海寧王國維

四庫全書不收傳奇雜劇等曲文故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亦無各種傳奇雜劇之提要學者頗以為憾乾隆時揚州離商嘗搜羅傳奇雜劇進呈內府黃文暘目覩其盛每種撰為提要摘錄其本事考證其事實為曲海總目提要四十六卷向未刊印手藁孤傳輾轉歸武進孟森氏今值本局影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故從董氏商借此書並請諸名人擔任校訂付之手民與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珠聯璧合洵文學界之盛事也書係六開本鉛印備有樣本函索即寄 特種本連史精印精裝四冊定價十七元預約九元 甲種本連史精印本裝十六冊定價十六元預約八元 乙種洋連史精印本裝十六冊定價十二元預約六元外埠每部另加郵費大洋二角預約准陽歷年底截止 校對者武進董康 長洲吳梅 海寧陳乃乾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發售特價

特種連史紙精印精裝八冊定價二十六元特價十六元四角 甲種連史紙精印中裝四十冊定價二十四元特價十四元四角 乙種有光紙精印中裝四十冊定價十六元特價九元六角另有鐵書架一只售實洋一元外埠每部另加郵費洋四角上海四馬路大東書局北京楊梅竹斜街大東分局發行

失契作廢

鄙人因六月間家中辦事忙亂之際將房契遺失五套在內左四區真武廟前門牌九號草廠十八號王大人胡同八號六十一號砲局三條二號已呈報警廳請領憑單補契外前失契紙無論於中外何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草廠松鶴啟

聲明遺失

敬啟者鄙人前在天津久大精鹽公司入股洋一萬元正給有股票二紙記名曹士岳拾頭久字第四零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無記名大字第四二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均已遺失除已在該公司掛失號外此項股票嗣後無論被何人拾取概歸無效特此鄭重聲明俾眾週知 曹士岳謹啟

賣產聲明

茲有中一區南長街老爺廟胡同門牌二十一號及二十二號李景煜景燾祖父所置房屋一所共計房廳一百十五間上連瓦片下連地皮憑中宋月亭桑綏之等出賣於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管業將來如有糾葛情事統由賣主負責與新業主無關特此廣告 賣主李景煜 景燾 中人宋月亭桑綏之同啟

賣產聲明

茲有中一區南長街門牌二十二號及甲二十二號王福祿自置房屋一所計房六間上連瓦片下連地皮憑中李景燾等出賣於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管業將來如有糾葛情事統由賣主負責與新業主無關特此廣告 賣主王福祿 中人李景燾同啟

陳啓堂啓事

鄙人曾在成城銀號入股二千五百元取有股票存據現已讓與甯茂林雙方同意手續已清除同甯君函致成城請其換發甯茂林名下新股票外鄙人已與成城永遠脫離關係特此登報聲明

遺失房契聲明

牛慶昇牛慶齡牛慶頤原有祖遺舖房一所坐落地安門外大街路東閣異軒院內東房五間中腰房四間灰房二間原有紅契兩套因本年時局不靖搬運物件將契完全遺失俟後無論於中外人之手該契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牛慶昇 牛慶齡 牛慶頤 啟

遺失房契聲明

自置房一所在內左三區安定門三十九號共房二十二間因壬子變亂將房契遺失除報官廳外舊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朱積遠啟

失契聲明

蘇永壽同任文元有祖遺墳地一塊並墳墓十八座在外左三區四川營路北原有貼身紅契一套因壬子兵燹遺失除報警廳領憑單補契外無論何人檢拾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蘇永壽同任文元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舊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啓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催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出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出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日第三千八百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費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署陸軍總長蔣雁行呈 大總統詳核毅

軍總司令米振標請獎歷年剿匪出力人

員擬請准予補官加銜文(附單)

交通部直轄京奉鐵路管理局呈交通部爲

籌議接濟京畿煤糧以利民生而平市價

謹陳辦法大綱祈鑒核備案文

公函

大理院覆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九九二號)

廣告

特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何品璋晉授海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大總統令

任命許鳳藻爲海軍部參事林葆綸姚葵常爲海軍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大總統令

財政部呈請將晉北權運局局長關冕鈞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大總統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葛敬猷爲晉北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 第四百四十五號 令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擬於本部設立條約研究會繕具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顧維鈞
外交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大總統指 第四百四十六號 令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請派朱鶴翔充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由
呈悉准予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顧維鈞
外交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大總統指 第四百四十七號 令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中芬通好條約業經簽訂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顧維鈞
外交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大總統指 第四百四十八號 令代理部務財政次長夏仁虎

呈請任免晉北樞運局局長員缺並請將葛敬猷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免葛敬猷應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十九號 令代理部務財政次長夏仁虎

呈請叙署僉事官等由

呈悉彭祖復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十號 令海軍總長杜錫珪

呈司長何品璋因年力就衰懇請准予退休據情代陳由

呈悉准予退休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海軍總長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凌慶公補

十一月十四日 第三千八百二十一號

公文

呈

署陸軍總長蔣雁行呈

大總統詳核毅軍總司令米振標請獎歷年剿匪出力人員

擬請准予補官加銜文(附單)

為核擬補官加銜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函開案查毅軍總司令前熱河都統米振標呈毅軍前在熱區歷年剿匪并收束軍事異常出力官佐擬請擇尤給獎以資鼓勵等語并附清單一件相應鈔錄原呈檢同清單函達查核辦理等因到部茲經詳加覆核均屬有勞足錄擬請准予分別補官加銜以示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五年十一月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毅軍總司令米振標請獎歷年剿匪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少校副官孫希善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少校副官李勳

程鳳山 副官關崇慶 參謀方朝履 炸彈隊隊長杜景舜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稽查員李松齡 常 貴 李春田 李繼善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一等軍需方閻順 吳阜康 軍需官汪嘉善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交通部直轄京奉鐵路管理局呈交通部為籌議接濟京畿煤糧以利民生而平市價謹

陳辦法大綱祈鑒核備案文(第五六九號)

為籌議接濟京畿煤糧以利民生而平市價謹陳辦法大綱仰祈鑒核備案事竊自軍興以來京師一帶民間

燃料食料久感缺乏雖經本路竭力設法隨時濟運究以限於車輛未能充分供給而一般市儈復乘機抬價居奇致民生益感困苦現在將屆嚴冬凡民間日用所需尤以煤糧兩項最關緊要茲特由本路特籌救濟辦法尅期舉行所有辦法大綱謹爲大部分別陳之(一)由本路籌設京師煤廠一所於前門車站即由本局與開灤礦局商定按照該礦原價供給煤勛再加本路由唐山至京最低運價定爲該煤廠出售之價直接售給京師各住戶不准其他煤業商人購買以杜輾轉牟利之弊並組織專項運煤專用列車按日運輸不使間斷以期源源接濟(二)由東省籌運糧食入關酌減運費以資提倡按此項運糧減價辦法歷年本有成案本屆爲注重民食起見擬酌量普及惟此事仍以籌備車輛爲前提裝飭車務處趕速設法於最短期間組成運糧專車若干列由奉天至京津一帶定期開行所有糧商請求車輛一律依報運先後以次掛號給車起運以免爭執(三)酌定車輛若干專運北京必需民食以上三項實爲救濟民生之要舉業經由局籌擬各項詳細手續分別發出通告其應由車務方面籌備者如應用列車之籌集支配開行日程與時刻之規定回空車輛之裝載貨物以及此項列車之保存專用亦屬均關重要已飭該處妥擬辦法預定於本月十五日兩項同時實行除俟詳細辦法擬定再行另文呈送外理合將籌議大綱先行呈報伏乞鑒核備案謹呈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公函

大理院覆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九九二號)

逕啟者准貴廳第四六零號函開案據平湖縣知事張嗣呈稱案據民人某某等以族長房長之資格請求將族人某宣告準禁治產究竟該族長房長等是否有聲請宣告準治產之權法律上並無依據等情呈請指示到廳於此分兩說焉一謂族房長等如係無服之親自無干涉之權一謂親服內並無其他親族似乎族房長等亦可出而聲請應以何說爲是理合備函轉請俯賜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查以親族之資格聲請宣告準禁治產應以最近親族爲限如實無最近親族而族長房長係經過親屬會議本諸族房之公意以爲聲請法院亦得斟酌情形予以准許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廣告

曲海總目提要

原著者江都黃文暘 武進孟森 海寧王國維

四庫全書不收傳奇雜劇等曲文故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亦無各種傳奇雜劇之提要學者頗以為憾乾隆時揚州離商嘗搜羅傳奇雜劇進呈內府黃文暘目說其盛每種撰為提要摘錄其本事考證其事實為曲海總目提要四十六卷向未刊印手藁孤傳輾轉歸武進孟森今值本局影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故從董氏商借此書並請諸名人擔任校訂付之手民與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珠聯璧合洵文學界之盛事也書係六開本鉛印備有樣本函索即寄 特種本連史精印精裝四冊定價十七元預約九元 甲種本連史精印本裝十六冊定價十六元預約八元 乙種洋連史精印本裝十六冊定價十二元預約六元外埠每部另加郵費大洋二角預約准陽歷年底截止 校對者武進董康 長洲吳梅 海寧陳乃乾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發售特價

特種連史紙精印精裝八冊定價二十六元特價十六元四角 甲種連史紙精印中裝四十冊定價二十四元特價十四元四角 乙種有光紙精印中裝四十冊定價十六元特價九元六角另有鐵書架一只售實洋一元外埠每部另加郵費洋四角上海四馬路大東書局北京楊梅竹斜街大東分局發行

遺失房契聲明

牛慶昇牛慶齡牛慶頤原有祖遺舖房一所坐落地安門外大街路東關異軒院內東房五間中腰房四間灰房二間原有紅契兩套因本年時局不靖搬運物件將契完全遺失後無論於中外人之手該契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牛慶昇 牛慶齡 牛慶頤 啟

聲明遺失

敬啟者鄙人前在天津久大精鹽公司入股洋一萬元正給有股票二紙記名曹士岳拾頭久字第四零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無記名大字第四二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均已遺失除已在該公司掛失號外此項股票嗣後無論被何人拾取概歸無效特此鄭重聲明俾眾週知 曹士岳謹啟

失契聲明

蘇永壽同任文元有祖遺地一塊並坟墓十八座在外左三區四川營路北原任貼身紅契一套內壬子兵燹遺失除報警廳領憑單補契外無論何人檢拾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蘇永壽同任文元啟

內政部 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八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八次還本抽籤業於十一月十日在中央公團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六第一一第二六第三八第四一第五八第六六第七九第八三第九八凡持有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六等號碼相同者均為第八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二千六百二十張合銀元一百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十一月三十日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再前項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自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取領本銀過期作廢不再償付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 日

內政部 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五次抽籤業於十一月十二日在中央公團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九第一八第二二第三七第五三第七九第九三五第九三等八號凡持有整理公債六釐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九為一八為二二為三七為五三為七九為八五為九三三者均為第五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一萬六千七百六十三張合銀元四百三十五萬一千三百七十九元茲定於十二月一日起連同第二期息票一併償付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三年為期期滿即行作廢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第一二三四次中籤債票號碼

- 零五 零七 一零 一七 二八 三四 四三 四四 四五 五五 五六 七一 七四 七七
- 八二 八七 八九 九一 九五 九七

遺失房契聲明

自置房一所在內左三區安定門三十九號共房二十二間因壬子變亂將房契遺失除報官廳外舊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朱積遠啟

魯大鑛業公司召集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因改選董事定於本年十二月十日在天津英界十五號路總管理處開臨時股東會屆時請各股東撥冗惠臨或委託其他股東代表出席并於先一日携帶股票赴天津總管理處換取出席證以憑入會除分函佈達外特登報通知即希鑒察

失契作廢

鄙人因六月間家中辦事忙亂之際將房契遺失五套在內左四區真武廟前門牌九號草廠十八號王大人胡同八號六十一號砲局三條二號已呈報警廳請領憑單補契外前失契紙無論落於中外何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草廠松鶴啟

賣產聲明

茲有中一區南長街老爺廟胡同門牌二十一號及二十二號李景煜景燾祖父所置房屋一所共計房廊一百十五間上連瓦片下連地皮憑中宋月亭桑綏之等出賣於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管業將來如有糾葛情事統由賣主負責與新業主無關特此廣告

賣主李景煜

景燾

中人宋月亭桑綏之同啟

賣產聲明

茲有中一區南長街門牌二十二號及甲二十二號王福祿自置房屋一所計房六間上連瓦片下連地皮憑中李景燾等出賣於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管業將來如有糾葛情事統由賣主負責與新業主無關特此廣告

賣主王福祿

中人李景燾同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行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開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啓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第三千八百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廣告

大理院布告(續第三千八百一號)

一吳天佑等與吳徐氏等因請求廢止贈與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得涓淵與所賣昌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九條

- 一劉渭忠犯損壞他人建築物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趙喜廷等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袁八九等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傷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氏犯勒贖殺人未遂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韓楊清犯結夥侵入第宅竊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湖第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被告王有德犯誣告罪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孟毛二犯擄人勒贖等罪俱發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郭爾品也夫犯傷害人致廢疾等罪俱發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渭忠犯損壞他人建築物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訴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 件

一劉歐與劉振存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四件

- 一陳烈臣等與楊瑞琴因請求償還虧款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馮恒慶與工商儲蓄會因請求給付借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明谷氏與明兆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燦大與王吳氏因請求交還典屋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六件

- 一牛兆豐與閻百川因請求清償校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應喜等與傅金榮等因處分廟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僧發慶與王玉坤因請求賠償地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一月十五日第三千八百三號

- 一 劉承恩與王漢渠因請求返還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封城與會約仁等因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福壽等與陳林氏因確認立嗣無效涉訟不服本院所為終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 一庭計七件

- 一 韓高氏等與韓岳氏因請求分撥遺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先進與楊忠武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石密德與王整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汪韓氏與鄒國慶因請求解契約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德富與張德金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白狗氏與白李氏等因請求返還財物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中華懋業銀行與郝浴滄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 一庭計十件

- 一 劉昌傑犯竊賊侵入人第宅強盜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太和犯行使偽造公文書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幼仔犯強盜傷至二人以上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玉書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青山犯擄人勒贖俱發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坡妮犯殺尊親屬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蔡兆明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大連犯殺人罪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榮煌犯縱令未決囚逃脫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東萊蕪縣司法公署就張氏等犯相姦及和姦等罪俱疊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七月三十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未完

廣告

曲海總目提要

原著者江都黃文暘 武進孟森 海寧王國維

四庫全書不收傳奇雜劇等曲文故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亦無各種傳奇雜劇之提要學者頗以為憾乾隆時揚州鹽商曹搜羅傳奇雜劇進呈內府黃文暘目觀其盛每種撰為提要摘錄其本事考證其事實為曲海總目提要四十六卷向未刊印手藁孤傳輾轉歸武進董氏今值本局影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故從董氏商借此書並請諸名人擔任校訂付之手民與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珠聯璧合洵文學界之盛事也書係六開本鉛印備有樣本函索即寄 特種本連史精印精裝四冊定價十七元預約九元 甲種本連史精印本裝十六冊定價十六元預約八元 乙種本連史精印本裝十六冊定價十二元預約六元外埠每部另加郵費大洋二角預約准陽歷年底截止 校對者武進董康 長洲吳梅 海寧陳乃乾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發售特價

特種連史紙精印精裝八冊定價二十六元特價十六元四角 甲種連史紙精印中裝四十冊定價二十四元特價十四元四角 乙種有光紙精印中裝四十冊定價十六元特價九元六角另有鐵書架一只售實洋一元外埠每部另加郵費洋四角上海四馬路大東書局北京楊梅竹斜街大東分局發行

遺失房契聲明

牛慶昇牛慶齡牛慶頤原有祖遺舖房一所坐落地安門外大街路東間異軒院內東房五間中腰房四間灰房二間原有紅契兩套因本年時局不靖搬運物件將契完全遺失俟後無論於中外人之手該契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牛慶昇 牛慶齡 牛慶頤 啟

聲明遺失

敬啟者鄙人前在天津久大精鹽公司入股洋一萬元正給有股票二紙記名曹士岳抬頭久字第四零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無記名大字第四二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均已遺失除已在該公司掛失號外此項股票嗣後無論被何人拾取概歸無效特此鄭重聲明俾眾週知
曹士岳謹啟

失契聲明

蘇永壽同侄文元有祖遺地一塊並收墓土一畝在外左三區四川營路北原有貼身紅契一套因壬子兵燹遺失除報警廳領憑單補契外無餘何人拾得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蘇永壽同侄文元啟

內國公債局 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八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八次還本抽籤業於十一月十日在中央公債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六第一一第二六第...第八次中籤號碼與前次相同者均為第八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二千六百二十張合銀元一百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定於十一月三十日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再前項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自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領本銀逾期作廢不再償付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 日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五次抽籤業於十一月十二日在中央公債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九第一八第二二第三七第五...第五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一萬六千七百六十三張合銀元四百三十五萬二千三百七十九元茲定於十二月一日起連同第二期息票一併償付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一年為期期滿即行作廢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第一二三四次中籤債票號碼

- 零五 零七 一零 一七 二八 三四 四三 四四 四五 五五 五六 七一 七四 七七
- 八二 八七 八九 九一 九五 九七

遺失房契聲明

自置房一所在 左三區安定門三十九號共房二十二間因壬子變亂將房契遺失除報官廳外舊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朱積遠啟

魯大鑛業公司召集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因改選董事定於本年十二月十日在天津英界十五號路總管理處開臨時股東會屆時請各股東撥冗惠臨或委託其他股東代表出席并於先一日攜帶股票赴天津總管理處換取出席證以憑入會除分函佈達外特登報通知即希鑒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彊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郵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啓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匯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左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南邨帖攷出版廣告

南邨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行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第三千八百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內務部呈十四年四屆彙案褒揚各人氏簡
明事狀清單(續)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呈請任命楊永清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顧維鈞
外交總長 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十一號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代理部務財政次長夏仁虎
呈會核西康特別區增設改併各縣一案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十二號 令署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覆核本部前呈十三年年終考績及捐建監獄保薦人才四次獎案仍請准獎由
呈悉張伯楨等十員余輔昌等十八員韓燾一員周清等二員均准以簡薦委任各職分別升
用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十三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審理福建民人吳拱礪因禁售藥品不服福建省公署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
裁決福建省公署之決定應予維持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民二庭計十件

- 一 馬仙峯與李崑泉因請求給付會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申氏與正順聲號因請求回贖地畝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東省鐵路儲蓄救助會與牙可特別博夫因請求給付獎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宮振昇與孫守增因確認房地所有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孟子餘等與樂聯會因請求退還股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孟子餘等與劉友竹等因請求退還股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勤聞就劉孫與樂聯會因請求退還股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勤聞就劉孫與劉友竹等因請求退還股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國鈞等與協豐泰號東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蒙兆萬等與陳錦齡因確認佃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 一 唐巧生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等罪不服江蘇吳縣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僧德守等殺人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鶴齡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寶奎犯幫助擄人勒贖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蕭喜成犯和誘婦女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余友松犯放火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雷永勝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四件

- 一 榮祥號與林肇先因查算夥帳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汪潤泉與永康銀號因求償借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賈延庚等與陳宏鼎因確認選舉有效涉訟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選舉訴訟之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沈晉康等因張月祥爲傷害被告提起附帶民訴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一李駿承與桑璣蘭等因請求交房或給付債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炳堃等與董之宜等因確認墳地所有權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索松瑞與致中銀口清理處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馬星河與周子西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高國安等與劉福恩因請求給付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同蔚輝號與彭仰軒因請求返還油銀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四件

一段傅氏與張觀瀛因房屋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季氏與張萬林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奉秀林與張際賢等因確認山場所有權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治與王春因鋪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民事共計二十一件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江蘇陳榮氏等與陳桂鑣因請求交付遺產涉訟再抗告案

一東省特別區域吳長保與東洋拓殖會社因請求清償債款涉訟抗告案

一東省特別區域安那夫拉索瓦等與坡坡夫兄弟公司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林子和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爲裁決提起抗告案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廣西譚本敬與馮信豐因請求收回舖房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劉氏犯遺棄尊親屬等罪俱發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五庭計一件

一福建林天發與陳以和因賬款涉訟聲請救卹案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黑龍江張萬海與鴻發合號因請求交付元豆涉訟抗告案

一東省特別區域維騰別爾克米海伊勒與哈爾濱電業公司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京師郵務滄與中華懋業銀行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以職權伸長補正期限案

刑一庭計三件

一福建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陳島松等犯強盜罪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旅詣趙犯強盜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魯士英犯誣告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七月三十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直隸韓開泉因桂成國破產再抗告案

一湖北鄧培之等與易漢楚等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四件

一楊仁昌犯賭博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再行抗告案

一壬戌真犯強姦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鄭清芬因陳允犯犯損壞他人所有物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鄧永立犯殺人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京師何維唐與索芝岩等因借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五庭計一件

一奉天魯敬之等與鐵嶺農商儲蓄會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以上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一百一十二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號

本院民事各庭自八月二日迄七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民刑事共計八十九件

八月二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一方東美與盛啓秀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蕭勵三與陳秩因請求回贖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東省鐵路公司與鄭超因請求給付郵分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季富有與季光榮等因傷害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協臣與寇鑫等因請求返還舖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件

一耿國屏犯偽造私文書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郭爾吉也夫犯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斃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豹仔等犯傷害人致死等罪俱發不問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吳氏犯意圖營利賂誘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榮光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孫玉寬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內務部呈十四年四屆彙案彙編各人氏簡明事狀清單(續第三千七百九十七號)

- 一現存武錦京兆密雲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品端學粹鄉望允孚
- 一現存張宏光京兆實堪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品端行正鄉望允孚
- 一現存陳楚甯江西零都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解紛排難鄉望允孚
- 一現存鍾烈藻江西贛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解紛排難鄉望允孚
- 以上十一人核與第三第五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一鄉善士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現存齊德榮京兆密雲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並陸嫻任郵
- 一現存張元善浙江平湖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並陸嫻任郵
- 一現存陳宗賢江西豐城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並陸嫻任郵
- 一現存夏鳴慶江蘇高淳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並陸嫻任郵
- 一現存蘇錦河南修武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並陸嫻任郵
- 一現存秦吳氏江西鉛山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並陸嫻任郵
- 以上六人核與第三第六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傳濟為懷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已故儲懷璋安徽潛山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並陸嫻任郵
- 一已故趙宗霖江蘇高淳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並陸嫻任郵
- 以上二人核與第三第六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流澤孔長匾額字樣加給褒辭
- 一現存馮景氏年六十歲四川涪陵縣人為與偕之妻在本籍盡心公益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以上一人核與第二第七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坤貞无吝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現存徐唐氏浙江杭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陸嫻任郵
- 一現存于振氏吉林雙城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陸嫻任郵
- 一現存黃鈞氏江蘇甯江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陸嫻任郵
- 一現存朱楊氏江蘇南匯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陸嫻任郵
- 一現存牛魏氏河南安陽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陸嫻任郵
- 一現存史李氏安徽望江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陸嫻任郵
- 一現存馬楊氏安徽巢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陸嫻任郵

- 一現存潘余氏浙江孝豐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陸嫻任郎
- 一現存李彭氏湖南長沙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陸嫻任郎
- 一現存吳鮑氏安徽宣城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陸嫻任郎
- 一現存賀邱氏河南沁陽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陸嫻任郎

以上十一人核與第五第六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壽珥施仁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已故于范氏吉林雙陽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陸嫻任郎
- 一已故姚陳氏山東濰縣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陸嫻任郎
- 一已故方楊氏安徽懷遠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陸嫻任郎
- 一已故陳夏氏安徽巢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陸嫻任郎

以上四人核與第五第六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荷解流慈匾額字樣加給褒辭

- 一現存姚錦氏年七十歲江蘇常熟縣人姚熙曾之妻相夫教子並著賢聲三十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 一現存祖陳氏年六十二歲福建浦城縣人祖增輝之妻相夫教子並著賢聲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現存詹香氏年五十四歲安徽婺源縣人詹學棟之妻相夫教子並著賢聲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現存詹香氏年七十二歲安徽婺源縣人詹士濬之妻相夫教子並著賢聲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 一現存余周氏年六十七歲湖北漢川縣人余人玉之妻相夫教子並著賢聲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現存吳顧氏年七十歲安徽歙縣人吳一墳之妻相夫教子並著賢聲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一年
 - 一現存汪孫氏年五十歲安徽懷寧縣人汪武勳之妻相夫教子並著賢聲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五年
 - 一現存吳慶氏年七十六歲江西南城縣人吳連元之妻相夫教子並著賢聲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九年
 - 一現存唐崔氏年五十二歲湖南澧縣人唐俊先之妻相夫教子並著賢聲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九年
 - 一現存張唐氏年五十一歲湖南澧縣人張開揆之妻相夫教子並著賢聲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七年
 - 一現存孫王氏年六十六歲山東即墨縣人孫秉佐之妻相夫教子並著賢聲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以上十一人核與第五第七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扶畫風高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已故陳石氏江蘇江寧縣人陳元孚之妻相夫教子並著賢聲二十四歲夫故七十六歲卒計守節五十二年
 - 一已故梁徐氏山西醇縣人梁望邦之妻相夫教子並著賢聲二十九歲夫故八十九歲卒計守節六十年

廣告

曲海總目提要

原著者江都黃文暘 武進孟森 海寧王國維
 四庫全書不收傳奇雜劇等曲文故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亦無各種傳奇雜劇之提要學者頗以為憾乾隆時揚州鹽商曹燾搜羅傳奇雜劇進呈內府黃文暘目覩其盛每種撰為提要摘錄其本事考證其實為曲海總目提要四十六卷向未刊印手藁孤傳輾轉歸武進董氏今值本局影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故從董氏商借此書並請諸名人擔任校訂付之手民與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珠聯璧合洵文學界之盛事也書係六開本鉛印備有樣本函索即寄 特種本連史精印精裝四冊定價十七元預約九元 甲種本連史精印本裝十六冊定價十六元預約八元 乙種洋連史精印本裝十六冊定價十二元預約六元外埠每部另加郵費大洋二角預約准賜歷年底截止 校對者武進董康 長洲吳梅 海寧陳乃乾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發售特價

特種連史紙精印精裝八冊定價二十六元特價十六元四角 甲種連史紙精印中裝四十冊定價二十四元特價十四元四角 乙種有光紙精印中裝四十冊定價十六元特價九元六角另有鐵書架一只售洋一元外埠每部另加郵費洋四角上海四馬路大東書局北京楊梅竹斜街大東分局發行

遺失房契聲明

牛慶昇牛慶齡牛慶頤原有祖遺舖房一所坐落地安門外大街路東聞異軒院內東房五間中腰房四間灰房二間原有紅契兩套因本年時局不靖搬運物件將契完全遺失俟後無論落於中外人之手該契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牛慶昇 牛慶齡 牛慶頤 啟

聲明遺失

敬啟者鄙人前在天津久大精鹽公司入股洋一萬元正給有股票二紙記名曹士岳拾貳久字第四零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無記名大字第四二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均已遺失除已在該公司掛失號外此項股票嗣後無論被何人拾取概歸無效特此鄭重聲明俾眾週知
 曹士岳謹啟

失契聲明

蘇永壽同侄文元有祖遺坎地一塊並坎墓十八座在外左三區四川營路北原有貼身紅契一套因壬子兵燹遺失除報警廳領憑單補契外無論何人檢拾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蘇永壽同侄文元啟

遺失房契聲明

自置房一所在內左三區安定門三十九號共房二十二間因壬子變亂將房契遺失除報警廳外舊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朱積遠啟

賣房聲明

劉德山有住房一所座落在崇外臥佛寺街門牌二號此房現賣與潘振環為業因上管契紙內有吳姓改寫牛姓字樣恐以後發生轉讓自登報日起如有與此房有關係者請於兩星期內前來聲明過期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潘振環 舊業主劉德山同啟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存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俾隨時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致該差因誤公斥革印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火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第三千八百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費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每份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銀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廣告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羅文幹呈署吉林高等審判廳廳長誠允另有任用請免署職誠允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大總統令

任命富春田署吉林高等審判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大總統令

署陸軍總長蔣雁行海軍總長杜錫珪呈陸海軍會計審查處科長于士紳呈懇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海軍總長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大總統令

十一月十七日 第三千八百五號

署陸軍總長蔣雁行海軍總長杜錫珪呈請任命周子齊爲陸海軍會計審查處科長應照准
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海軍總長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二號 令農商總長楊文愷

據平政院呈審理周靜遠堂等陳訴因價買及永租京西壽安山山場農商部認爲官荒收歸
國有指爲處分違法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農商部之處分應予取銷等語著交農商
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 國務總理顧維鈞 農商總長假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交通部特保本部期滿績優最高等薦委各員以簡薦各職存記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孫百英等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顧德潛等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福建省長請將福建司法官郭炳璋以薦任文職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郭炳璋准以薦任文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彙案核給已故內務部辦事員屈蔭綬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彙案核給已故財政部僉事總務廳統計科科长李盛銜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給已故平政院第二庭評事周紹昌卹金辦法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十九號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呈請叙秘書官等由

呈悉鮑鑑清周威均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十號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呈請給浙江修築海塘出力人員盛炳紀等九員匾額並中部核給葛繼圻等六員匾額請
鑒核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予匾額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十一號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呈請分別獎給山東官家壩合龍大工出力人員方維因等河務獎章匾額由
呈悉方維因等准給獎章周嘉琛等准給匾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新土爾扈特扎薩克和碩親王納木加旺登病故請照例致祭給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十三號 令鑲黃旗漢軍副都統費毓楷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政府公報

十一月十七日第三千八百五號

大理院布告(續第三千八百四號)

- 一楊水堯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唐氏犯意圖營利移送自己和誘之婦女於國外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章榮華犯侵占業務上管有物俱發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宋皋犯和誘婦女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十二件

- 一北京電車公司與陳扶黃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馬胡與馬龍江因請求確認攤款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陳剛與張永昌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曹文忠與曹文泉等因請求分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詹德山與甯寶田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汪秉善等與范先修等因請求保全水利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包聚山與盧光裕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馮振魁與張承德因確認市面牙帖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請回復原狀案
- 一余昌森因余昌國等為傷害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忠良與王禮氏因請求返還養老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已故瓦島夫漂特耳之遺產監護處等與結結聶夫漂特爾彼特維赤因請求給付遺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五件

- 一王魏卿與劉景洲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吳河七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吳其良等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傅鴻清犯殺人罪供發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徐昌富犯行使偽造他人私文書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十七日第三千八百五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十七日第三千八百五號

一 張錫芳犯罪人罪不暇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四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八件

- 一 拖次其與東省鐵路理事會因請求給付補助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米哈伊洛伯德鄂爾諾夫與得米特力阿伯司德洛夫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侯萬與義成號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茲那棉司吉與東省鐵路公司因請求給付補助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阿衣德羅之多夫與東省鐵路公司因請求給付補助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普羅司苦爾闊夫與東省鐵路公司因請求給付補助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沈敬安與李月台等因請求交地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德發長等與合記公司因確認質權無效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 一 郭月岑與郭長庚因確認攻山所有權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范欽吳與范欽若因確認身分及請求分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嘉賓與胡同林因請求回贖地畝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奕鋪與天泰成號等因請求履行保釋債務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開山與胡獨生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四件

- 一 常榮軒與任耀軒因請求返還股款及地照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別施闊夫與李孔懷因請求給付工資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同與李方氏等因確認立嗣及贖地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子逢水與胡新猷因請求退佃並清償欠租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一庭計六件

八月五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廣告

曲海總目提要

原著者江都黃文暘 武進孟森 海寧王國維
 四庫全書不收傳奇雜劇等曲文故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亦無各種傳奇雜劇之提要學者頗以為憾乾隆時揚州離尚營搜羅傳奇雜劇進呈內府黃文暘目說其盛每種撰為提要摘錄其本事考證其事實為曲海總目提要四十六卷向未刊印手藁孤傳輾轉歸武進董氏今值本局影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故從董氏商借此書並請諸名人擔任校訂付之手民與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珠聯璧合洵文學界之盛事也書係六開本鉛印備有樣本函索即寄 特種本連史精印精裝四冊定價十七元預約九元 甲種本連史精印本裝十六冊定價十六元預約八元 乙種洋連史精印本裝十六冊定價十二元預約六元外埠每部另加郵費大洋二角預約准陽歷年底截止 校對者武進董康 長洲梅 海寧陳乃乾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發售特價

特種連史紙精印精裝八冊定價二十六元特價十六元四角 甲種連史紙精印中裝四十冊定價二十四元特價十四元四角 乙種有光紙精印中裝四十冊定價十六元特價九元六角另有鐵書架一只售實洋一元外埠每部另加郵費洋四角上海四馬路大東書局北京楊梅竹斜街大東分局發行

遺失房契聲明

牛慶昇牛慶齡牛慶頤原有祖遺舖房一所坐落地安門外大街路東聞異軒院內東房五間中腰房四間灰房二間原有紅契兩套因本年時局不靖搬運物件將契完全遺失俟後無論誰於中外人之手該契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牛慶昇 牛慶齡 牛慶頤 啟

聲明遺失

敬啟者鄙人前在天津久大精鹽公司入股洋一萬元正給有股票二紙記名曹士岳拾頭久字第四零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無記名大字第四二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均已遺失除已在該公司掛失號外此項股票嗣後無論被何人拾取概歸無效特此鄭重聲明俾眾週知
 曹士岳謹啟

夫契聲明

蘇永壽同侄文元在祖遺地一塊在墳墓十八座在外左三區四川營路北原有貼身紅契一套因壬子兵燹遺失除報警廳領照補契外無論何人檢拾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蘇永壽同侄文元啟

賣房聲明

劉德山有住房一所座落在崇外臥佛寺街門牌二號此房現賣與潘振環為業因上首契紙內有吳姓改寫牛姓字樣恐以後發生糾葛自登報日起如有與此房有關係者請於兩星期內前來聲明過期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潘振環 舊業主劉德山同啟

遺失聲明

啟者鄙人等持自之欠大精鹽公司大信堂曹永安堂陳劉淑德各戶名股票前於民國十四年八月間被前直隸兵災善後清理處查抄充公迫令欠大公司改填善記戶名之記名股票票面每張五百元共二百拾一張又無記名股票大字第八六五號起至第八八四號止票面每張五百元共二十張繳案旋於同年十二月經前督辦直隸軍務公署通令將所抄沒之各股票一概發還各在案惟繳案之改填各票未曾一併交到本年二月間業由欠大公司依據前因在京津滬漢瀋湘各埠之各大報遍登廣告聲明所有改填繳案之股票均已失效力請各界注意勿予收受是幸無論前直隸兵災善後清理處對於鄙人等之抄沒是否合法而既經通令發還當然回復原狀自欠大公司廣告之後迄今并無何人出頭異議則事實上亦無糾葛可知茲鄙人等函請欠大公司按照原有股數換給新股票欠大公司可以改填之票未經前督辦公署於發還時一併交來應按公司章程第十條股票遺失之規定登報聲明方能照換以清手續鄙人等因此合將上述經過各情登報聲明惟希公鑒
大信堂曹 永安堂陳 劉淑德

冰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公鑒

逕啟者本公司需款孔亟現經董事會議決所有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股東會議決新股每股應補交六十七元舊股每股應補交九十二元一角二分務請各股東於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將應繳股款如數送交西交民巷北京商業銀行核收以應急需切勿遲延貽誤事機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冰溝煤鑛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第三千八百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費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起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羅文幹呈山西高等審判廳廳長徐維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徐維震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大總統令

任命熊兆周署山西高等審判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杜錫珪呈請授湯寶璜陳秉清周希文鄧則勳陳紹基盧文祥為海軍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海軍總長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給因年逾六十身體衰弱不勝職務自請退職江西都昌縣署科員楊蹇終身卹金由

十一月十八日第三千八百六號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彙案核給已故熱河建平縣知事兼敖漢左旗墾務總辦杜秉綸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十六號 令海軍總長杜錫珪

呈請進授暨補授海軍官佐繕單呈鑒由

呈悉湯寶璜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海軍總長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 一 潘永興與陶永德因請求返還借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其芳與賴九秀因確認身分涉訟不服江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梅清貴等與梅錦藻等因請求容許入譜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葉李氏與李鶴因確認房產所有權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喻從周等與劉文軒因確認帳簿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成華堂等與元昶號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五件

- 一 吳雅齋犯營利賂誘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熊長春犯偽造私文書等罪俱發不服江西九江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永清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從蓉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振聲犯販賣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六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 一 伊澤長等與魏石頭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金馬氏與王全夢因請求交入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大興長號等與南洋烟草公司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曲玉臣與曲玉奎等因請求交付地照涉訟再審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逢春與李開氏等因確認立嗣有效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孫氏等與程先貴因確認婚姻成立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六件

- 一 周廣西犯結夥在途行劫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仲以珉等犯擄人勒贖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德否諾夫犯牙保贓物因而獲利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汝成等犯結夥竊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田佐松等犯詐財俱發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四美犯殺人俱發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八月七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八件

- 一 趙任華與秦鴻鈞因請交地照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曹步初與閻九一因詐財罪案附帶民訴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德善與劉德標等因查算公賬及確認所有權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有備與劉有德等因鐵路理事會因請求給付補助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德鳩司濶夫司基與東省鐵路公司因請求給付補助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他塔林與東省鐵路公司因請求給付補助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維特切與東省鐵路理事會因請求給付補助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文謙等與上海市董事會因確認收地所有權並拔除界石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三件

- 一 周子揚與夏口地方審判廳因請求賠償失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慧中與羅佑生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玉峯與張伯恭等因請求解除租賃契約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六件

- 一 伊萬伊瓦諾維亦布爾括夫與哈爾濱市董事會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姜金富等與僧鏡誠因山場佃權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志富氏與憲章因請求給付租金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宿興發等與黃彥昭等因請求解除婚約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全五等與西比利亞股份公司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四聰等與張繼曾等因水利涉訟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三案件民刑共計二十八件
八月二日(星期一) 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八件

一 四川尹三樂堂與李維榮因雅認買賣鹽井契約涉訟抗告案

一 直隸賈榮與郭筱珍等因聲請破產再抗告案

一 山東李恒升與張振庚因請求賠償仔粒涉訟抗告案

一 京師楊瑋與王蔭因確認客產所有權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 浙江潘錦城與和興錢莊等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直隸甄惠與王鳳遠等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直隸甄惠與王鳳遠等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以職權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 直隸土少泉與錢福記公司等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 武非成犯擄人勒贖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八月三日(星期二) 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 河南朱魯氏與朱懷卿因請求離婚涉訟聲請救助案

八月四日(星期三) 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 河南張保義與張保仁因家產涉訟聲請伸長繳納認費期限並聲請救助案

民五庭計五件

一 京師林嗣春等與葉徐氏因請求返還借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京師馬德中與周和成等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 四川吳俊升與楊李氏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 吉林周俊峰與張文元因賠償損害涉訟抗告案

一 奉天空照與劉俊等因廟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八月五日(星期四) 裁決案件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十八日 第三千八百六號

民一庭計二件

一京師劉國平與高萬鵬因確認股更清算賬目涉訟抗告案

一直隸閻史氏與盛我年因確認塋地所有權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布占諾夫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八月六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一吉林吳雨生與金鼎銘因執行異議涉訟抗告案

一福建黃益石與福建郵務管理局因保證涉訟限期補正案

一福建郵務管理局與林侃等因保證涉訟限期補正案

一直隸張殿瑞與趙鳳林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沙孫氏因訴王龍冰等犯誣告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八月七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四川彭漢卿與朱繼周等因夥買涉訟聲請撤銷假扣押再抗告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京師李福仁與李福德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京師李福德與李福仁等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伸長補正期限案

民五庭計一件

一湖南楊時渠與楊陶氏因撤銷立嗣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一百十七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七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廣告

曲海總目提要

原著者江都黃文暘 武進孟森 海寧王國維
四庫全書不收傳奇雜劇等曲文故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亦無各種傳奇雜劇之提要學者頗以為憾乾隆時揚州巖商嘗搜羅傳奇雜劇進呈內府黃文暘目覩其盛每種撰為提要摘錄其本事考證其實為曲海總目提要四十六卷向未刊印手藁孤傳輾轉歸武進董氏今值本局影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故從董氏商借此書並請諸名人擔任校訂付之手民與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珠聯璧合洵文學界之盛事也書係六開本鉛印備有樣本函索即寄 特種本連史精印精裝四冊定價十七元預約九元 甲種本連史精印本裝十六冊定價十六元預約八元 乙種洋連史精印本裝十六冊定價十二元預約六元外埠每部另加郵費大洋二角預約准陽歷年底截止 校對者武進董康 長洲吳梅 海寧陳乃乾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發售特價

特種連史紙精印精裝八冊定價二十六元特價十六元四角 甲種連史紙精印中裝四十冊定價二十四元特價十四元四角 乙種有光紙精印中裝四十冊定價十六元特價九元六角另有鐵書架一只售實洋一元外埠每部另加郵費洋四角上海四馬路大東書局北京楊梅竹斜街大東分局發行

遺失房契聲明

牛慶昇牛慶齡牛慶頤原有祖遺舖房一所坐落地安門外大街路東開異軒院內東房五間中腰房四間灰房二間原有紅契兩套因本年時局不靖搬運物件將契完全遺失俟後無論於中外人之手該契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牛慶昇 牛慶齡 牛慶頤 啟

聲明遺失

敬啟者鄙人前在天津久大精鹽公司入股洋一萬元正給有股票二紙記名曹士岳拾頭久字第四零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無記名大字第四二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均已遺失除已在該公司掛失號外此項股票嗣後無論被何人拾取概歸無效特此鄭重聲明俾眾週知
曹士岳謹啟

失契聲明

蘇永壽同任文元有祖遺地一塊並坟墓十八座在外左三區四川營路北原有貼身紅契一套因壬子兵燹遺失除報警廳領憑單補契外無論何人檢拾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蘇永壽同任文元啟

賣房聲明

劉德山有住房一所座落在崇外臥佛寺街門牌二號此房現賣與潘振環為業因上首契紙內有吳姓改寫牛姓字樣恐以後發生轉讓自登報日起如有與此房有關係者請於兩星期內前來聲明過期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潘振環 舊業主劉德山同啟

遺失聲明

啟者鄙人等持有之久大精鹽公司大信堂曹永安堂陳劉淑德各戶名股票前於民國十四年八月間被前直隸兵災善後清冊處查抄充公迫令久大公司改填善記戶名之記名股票票面每張五百元共一百拾一張又無記名股票大字第八六五號起至第八八四號止票面每張五百元共二十張繳案旋於同年十二月經前督辦直隸軍務公署通令將所抄沒之各股票一概發還各在案惟繳案之改填各票未曾一併交到本年二月間業由久大公司依據前因在京津滬漢瀋湘各大埠之各大報遍登廣告聲明所有改填繳案之股票均已失效力請各界注意勿予收受是幸無論前直隸兵災善後清冊處對於鄙人等之抄沒是否合法而既經通令發還當然回復原狀自久大公司廣告之後迄今并無何人出頭異議則事實上亦無糾葛可知茲鄙人等函請久大公司按照原有股數換給新股票久大公司可以改填之票未經前督辦公署於發還時一併交來應按公司章程第十條股票遺失之規定登報聲明方能照換以清手續鄙人等因此合將上述經過各情登報聲明惟希公鑒
大信堂曹 永安堂陳 劉淑德

冰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公鑒

逕啟者本公司需款孔亟現經董事會議決所有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股東會議決新股每股應補交六十七元舊股每股應補交九十二元一角二分務請各股東於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將應繳股款如數送交西交民巷北京商業銀行核收以應急需切勿遲延貽誤事機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冰溝煤鑛公司董事會啟

勸業銀行股東常會通告

本行第六屆股東會定於十二月十九日即舊曆十一月十五日下午一時在北京中央公園董事會地址開會請各股東於會期前將股票持至就近之分行領取到會執照屆時至總行換取入場證或逕向總行換取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時請預為通知并照填委託書簽名蓋章就到會股東委託代表與會為盼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

雙福原有內右一區安福胡同九十七號住房八間半早經稅契在案因壬子兵變將上手老契遺失茲特登報聲明嗣後無論落於何人之手作為廢紙

明聲遺失

本館前於辛亥年間遺失房契五紙茲將房產情形開列於次(一)外右五區校尉營二十四號計房二十八間(二)外右三區校場頭條六號計房十三間(三)外右三區廣惠寺夾道十一號計房三間(四)外右三區南新華街五十八號計房五間(五)內左一區賢孝牌十六號二十二號及二十六號計房三十九間以上五處房屋所有遺失之房契如被中外人士拾得概作廢紙現由本館另行報領憑單補稅新契管業特行登報聲明

宜興會館謹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行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啓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第三千八百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內務部呈十四年四屆彙案褒揚各人氏簡

明事狀清單(續)

署內務總長湯爾和呈

大總統爲節孝

婦唐孫氏賢孝婦袁張氏等行誼難能懇

請特褒文(附單)

廣告

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劉琪爲印鑄局局長未到任以前著瞿宣穎暫行署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大總統令

派梅光遠署國史編纂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大總統令

任命劉鶴齡爲京兆實業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大總統令

派朱麟藻梁柏年吳汝讓周輔輝充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王熾昌劉瑞琛充司法官再試監試委員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大總統令

署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處長党積齡未到任以前著高崇暫行署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內務總長湯爾和呈保周威等請以簡任職存記擬請特予照准由

呈悉周威鮑鑑清孔昭鑫高登鯁均准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給已故福建將樂縣知事楊宗彩遺族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給予被匪戕害河南太康縣署財政主任兼收發員張應周遺族卹金辦法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十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給已故江西南昌地方審判廳推事高春熊遺族卹金辦法由

呈悉准如所請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彙案核給已故湖北武昌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饒呈楨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湯爾和

呈請派中央衛生會副會長由

呈悉派吳貫因兼充中央衛生會副會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十三號 令署司法總長羅文幹

十一月十九日第三千八百七號

呈擬請准將民商等項法案暫行參酌採用由

呈悉民律案總則編民律案債編商律商行為法案票據法案海船法案破產法案著該部刊印頒行除已有現行法令判例及有顯著不同之習慣外均准暫行參酌採用仍著修訂法律館迅將該項法案分別妥為釐訂呈候公布以資遵守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一已故何吳氏奉天新民縣人何玉堂之妻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夫故後投井以殉

一已故章鄂氏安徽懷寧縣人章煥文之妻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十九歲夫故七十九歲卒計守節六十年

一已故鄧王氏江西南城縣人鄧雲燦之妻相夫教子並著賢聲二十八歲夫故六十四歲卒計守節三十六年

一已故姚傅氏福建莆田縣人姚瑞琳之妻相夫教子並著賢聲二十八歲夫故五十九歲卒計守節二十二年

一已故陳胡氏江西贛縣人陳其粉之妻相夫教子並著賢聲二十九歲夫故五十八歲卒計守節二十九年

以上七人核與第五第七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婦德匾額字樣加給褒辭

一現存李黃氏年一百三歲江西黎川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以上一人核與第五第八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令妻壽母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已故熊李氏湖北天門縣人熊綏兩之妻在本籍陸嫻任卹二十八歲夫故八十四歲卒計守節五十六年

以上一人核與第六第七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義相旌節匾額字樣加給褒辭

一已故陳觀江西臨川縣人孝事父母友于兄弟品端學粹鄉望允孚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二五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崔壽遺風匾額字樣加給褒辭

一已故劉發祥陝西醴泉縣人孝事母至孝友于兄弟在本籍陸嫻任卹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二六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人無間言匾額字樣加給褒辭

一現存陳啓信江蘇高淳縣人孝事母至孝在本籍盡心公益並陸嫻任卹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三六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慈孝揚麻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已故吳開元河南滎陽縣人孝事父母在本籍盡心公益並陸嫻任卹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三六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孝義增光匾額字樣加給褒辭

一現存劉何家訪直隸天津縣人孝事父母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陸嫻任卹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五六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賢孝可風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已故謝譽彬江蘇靖江縣人孝事父母品端學粹鄉望允孚在本籍陸嫻任卹

以上二人核與第一五六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以永令譽匾額字樣加給褒辭

一現存楊晏氏年五十四歲湖南瀏陽縣人楊賢淑之妻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五年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一月十九日第三千八百七號

- 一現存徐謝氏年五十五歲湖北黃岡縣人徐正江之妻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八年
- 以上二人核與第一五七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席草流芳匾額字樣並給銀質褒章
- 一已故田程氏河南洛寧縣人田萬里之妻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二十二歲夫故五十八歲卒計守節三十六年
-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五七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淮陽風範匾額字樣並給銀質褒章
- 一已故劉張氏河南信陽縣人劉萬祥之妻孝事翁姑在本籍陸爛任卹二十五歲夫故五十三歲卒計守節二十八年
- 一已故馬常氏山西介休縣人馬昌繩之妻孝事翁姑在本籍陸爛任卹十七歲夫故六十七歲卒計守節五十年
- 以上二人核與第一六七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列女之光匾額字樣並給銀質褒章
- 一現存魏永福山西河津縣人魏公好義鄉望允孚在本籍盡心公益並陸爛任卹
- 一現存周國華安徽旌德縣人魏公好義鄉望允孚在本籍盡心公益並陸爛任卹
- 以上二人核與第三五六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樂善好施匾額字樣並給銀質褒章
- 一現存常姜氏年六十九歲河南盧氏縣人常樹葵之妻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陸爛任卹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三年
- 一現存李氏年五十七歲直隸故城縣人羅士庭之妻事姑至孝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陸爛任卹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八年
- 以上二人核與第一五六七四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婦德綱維匾額字樣並給銀質褒章
- 一現存胡衍魁江西瑞金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現存汪家楨安徽潛山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 以上二人核與第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急公好義匾額字樣並給銀質褒章
- 一現存謝文鵠江西分宜縣人解紛排難鄉望允孚
- 一現存趙洪氏京兆旗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以上二人核與第五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鄉里矜式匾額字樣並給銀質褒章
- 一現存胡鍾氏江西瑞金縣人在本籍陸爛任卹
- 以上一人核與第六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敦宗收族匾額字樣並給銀質褒章
- 一現存節婦賀周氏年六十一歲直隸撫寧縣人賀義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以上一人核與第七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節勵松筠匾額字樣並給銀質褒章
- 一已故陳道通四川筠連縣人事父至孝性尤友愛遭父喪哀毀以殉

未完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第二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斌英夜寒匾額字樣加給褒辭

一現存姚德鄰福建莆田縣人事母至孝在本籍盡心公益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第三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孝思錫匾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現存袁錫珍安徽六安縣人事父至孝解紛排難鄉里允孚

以上二人核與第一第五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令德孔昭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已故姚吳氏福建莆田縣人事姑至孝於夫教子並著賢聲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第五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性行淑均匾額字樣加給褒辭

一現存朱趙氏江蘇江寧縣人事姑至孝在本籍睦鄰任卹

以上二人核與第一第六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宗族稱孝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現存游姜氏年五十五歲江西樂安縣人游乃府之妻孝事翁姑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九年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第七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竹孝松貞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現存朱潘氏浙江嘉興縣人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第五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令德孔昭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現存宗王氏奉天長白縣人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睦鄰任卹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五六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賢孝可風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現存吳陳氏福建閩侯縣人孝事翁姑在本籍睦鄰任卹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第六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宗族稱孝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褒章

署內務總長湯爾和呈 大總統為節孝婦唐孫氏賢孝婦袁張氏等行誼難能懇請

特褒文(附單)

為節孝婦唐孫氏賢孝婦袁張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以資激勸仰祈鈞鑒事竊查修正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載凡審核褒揚案兼有三款以上之行誼確係難能可貴者擬入特例隨時彙齊呈請各等語茲

查有唐孫氏合於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七等款袁張氏張江氏李姚氏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胡氏合於第一第五第七等款事皆有徵而足信行尤可貴而難能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入特例隨時呈請謹將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題給其行誼均合於二款以上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辭除李姚氏等二人係已故不給褒章外其餘人氏均請照章給與褒章以資激勵理合呈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次匾額褒辭按照成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上呈合併聲明謹呈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特案褒揚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鑒核

計開

- 一 現存唐孫氏年五十六歲江蘇無錫縣人唐濟鎮之妻孝事祖姑如事父母先意承志務得歡心祖母病湯藥先嘗汚穢澆洗朝夕侍側衣不解帶民國八年慨捐一千五百元修築善橋十年又捐六百元修築梓良橋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七年
- 一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匾額字樣匾額
- 一 現存袁張氏吉林長春縣人袁學振之妻孝事翁姑奉侍維謹翁姑病躬侍湯藥衣不解帶相夫教子卓著賢聲戚族中之孤苦無依者給以贍養婚嫁不能成禮者助以貨財
- 一 現存張江氏年五十八歲江蘇吳縣人張是賽之妻孝事翁姑如事父母佐夫勤儉家道日興教子有方俾克成立戚族鄰里之遇急難與歌及貧苦不能舉火者慨贈周濟典質不惜
- 一 已故李姚氏安徽砀上縣人李紳之妻善事翁姑克盡孝道翁姑病親侍湯藥翁姑沒喪葬盡禮相夫勤儉教子有方鄉鄰戚屬之貧不能舉火者隨時接濟毫無吝色
- 一 以上三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慈孝揚麻字樣匾額
- 一 已故朱胡氏安徽涇縣人朱文年之妻孝事重堂克盡婦道祖姑及姑病均親侍湯藥不離左右及遭大故盡禮盡哀相夫教子卓著賢聲二十九歲夫故終年八十四歲計守節五十六年
- 一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抱淑完貞字樣匾額

廣告

曲海總目提要

原著者江都黃文暘 武進孟森 海寧王國維

四庫全書不收傳奇雜劇等曲文故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亦無各種傳奇雜劇之提要... 此書並請諸名人擔任校訂付之手民與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珠聯璧合洵文學界之盛事也... 冊定價十六元預約八元 乙種洋連史精印本裝十六冊定價十七元預約九元 甲種本連史精印本裝十六冊預約十六元預約八元 乙種洋連史精印本裝十六冊定價十二元預約六元外埠郵費加郵費大洋二角預約准陽歷年底截止 校對者武進董廉 長洲吳梅 海寧陳乃乾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發售特價

特種連史紙精印精裝八冊定價二十六元特價十六元四角 甲種連史紙精印中裝四十冊定價二十六元特價十六元四角 乙種有光紙精印中裝四十冊定價十六元特價九元六角另有續書一冊定價一元外埠每部另加郵費洋四角上海四馬路大東書局北城楊梅竹斜街大東分局發行

勸業銀行股東常會通告

本行第六屆股東會定於十二月十九日即舊曆十一月十五日下午一時在北京中央公園董事會地址開會請各股東於會期前持股票至就近之分行驗取到會執照屆時至總行換取入場證或逕向總行換取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時請預為通知并照填委託書簽名蓋章就到會股東委託代表與會為盼除函外特此通告

賣房聲明

劉德山有住房一所座落在崇外以佛寺街門牌二號此房現賣與潘振環為業因上首契紙內有吳德山牛姓字樣恐以後發生轉讓自登報日起如有與此房有關係者請於兩星期內前來聲明過期無效特此聲明

新業主潘振環 舊業主劉德山同啟

十一月十九日第三千八百七號

聲明遺失

敬啟者鄙人前在天津久大精鹽公司入股洋一萬元正給有股票二紙記名曹士岳拾頭久字第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無記名大字第四二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均已遺失除已在該公司掛失外此項股票嗣後無論何人拾取概歸無效特此鄭重聲明俾眾週知
曹士岳謹啟

遺失聲明

啟者鄙人等持有之久大精鹽公司大信堂曹永安堂陳劉淑德各戶名股票前於民國十四年八月間被直隸兵災善後清處查抄充公迫令久大公司改填善記戶名之記名股票每張五百元共二十張繳案於同年十二月經前督辦直隸軍務公署派令將所抄沒之各股票一概發還各在案惟繳案之改填各票未曾一併交到本年二月間業由久大公司依據前因在京津滬漢滬滬各埠之各太滬滬登廣告聲明如有改填之股票均已失效力請各界注意勿予收受是所無論前此直隸兵災善後清處對於該項股票之改填而既經通令發還當然回復原狀自久大公司廣告之後迄今并無何人出頭異議請諸君注意知茲鄙人等函請久大公司按照原有股數換給新股票久大公司可以改填之票未經前督辦公署及發還時一併交來應按公司章程第十條股票遺失之規定登報聲明方能照換以清手續鄙人等因此合將上述經過各情登報聲明惟希公鑒
大信堂曹永安堂陳劉淑德等謹啟

冰溝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公鑒

逕啟者本公司需款孔亟現經董事會議決所有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股東會議決補交六十七元舊股每股應補交九十二元一角二分務請各股東於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將應補交款送交西交民巷北京商業銀行核收以應急需切勿遲延此佈
冰溝煤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謹啟

失契聲明

蘇永壽同任文元有祖遺地一塊並墳墓十八座在外左二區四川營路北原口貼身紅契一套因壬子兵燹遺失除報警廳領憑單補契外無論何人拾拾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蘇永壽同任文元啟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六第三千八百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銀元價漲鈔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銀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七則

陸軍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三則

通告

交通部通告三則

署國史編纂處處長梅光遠就職日期通告

京兆尹公署通告第二六號

署理印鑄局長瞿宣穎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彭德銓楊邦藩均晉授陸軍中將李長潤楊鎮東顏景宗崔錦澁張壽熙陳其蔚張廣漢夏同壽蔡鍾均均加陸軍中將銜陶敦禮授爲陸軍少將並加中將銜田寶璽王茂桐張世銘宋梅村韓光裕王徵錢壽鼎厲爾康馬坤貞黃懋和均晉授陸軍少將高建勳劉玉印劉炳樞張玉成羅世傑白寶瑛均加陸軍少將銜田寶璽鄭鶴飛柴堅李俊義陳謙李寶章馬葆珩嚴春陽林忠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程登科授爲陸軍軍需監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大總統令

署陸軍總長蔣雁行呈請任命陳輝爲陸軍軍醫學校校長張仲山爲教務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三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國務總理顧維鈞呈准河南省長谷星新鄭縣知事王謝慶變無方有虧職責請交付懲戒等語王謝慶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二十日第三千八百八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部令●

外交部 第二百二十二號

派范緒良任起莘徐贊化關文良兼充條約研究會事務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部令第一四〇號

派沈炤兼充整理官產處會計主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內務部令第一四三號

主事張迺瀾現已銷假著照舊供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內務部令第一四六號

荆育瓊現在請假派吳承湜暫行兼代警政司第二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內務部令第一四七號

警官高等學校教務主任孫榮彬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內務部令第一四八號

派警官高等學校校長王周磐暫行兼任該校校務主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內務部令第一五〇號

派吳啟在薛受德張景崧魁文海管郁生充中央防疫處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內務部令第一五一號

中央衛生會組織章程業於十年二月二十四日呈奉 大總統第四百四十六號指令准如所擬辦理茲

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中央衛生會組織章程

第一章 權限

第一條 中央衛生會直隸內務部審議關於公眾衛生及獸畜衛生等事項

第二條 本會得應各部總長之諮詢條陳意見并得就各部主管事務中關於衛生事項建議於各主管部

第三條 本會對於一切衛生事項必要時得陳請內務部轉行京外行政機關或由本會遣派臨時委員前

往各地調查檢查一切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會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委員若干人主任幹事一人幹事二人

會長由內務總長兼任

副會長由內務總長呈請派充

委員就左列人員由內務總長派充

公府醫務處處長 國務院法制局參事 內務部參事 內務部民治司司長 內務部警政司司長

內務部土木司司長 內務部衛生司司長科長 京師警察廳衛生處處長 中央防疫處處長

衛生化驗所所長 傳染病醫院院長 陸軍部軍醫司司長 軍醫學校校長 獸醫學校校長 海

軍部醫務科科長 海軍軍醫學校校長 司法部監獄司司長 教育部專門司司長 國立醫科

大學校校長 農商部漁牧司司長 交通部鐵路醫官 醫學專門人員 藥學專門人員

主任幹事及幹事由內務總長於本部部員中遴派之

第五條 本會因審議特別事件於必要時得酌設臨時委員

第六條 本會得添設速記書記若干人分管會務記錄繕寫及一切雜務

第三章 職任

第七條 會長總理會務依議事規則監督會員并將議決事項陳報於內務總長及各主管機關

副會長輔佐會長監督本會一切事務

委員商承會長副會長分任審議關於衛生事項

主任幹事受會長副會長之指揮整理本會一切事項

幹事受會長副會長主任幹事之指揮分掌本會事務

第八條 本會議事規則由本會擬訂陳由內務部核定頒布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部令 令各廳司處

軍法司二等法官楊辛潤因病呈請辭職應即照准遺缺以三等法官蘇錫九升充遞遺之缺以該司副官王文藻兼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署陸軍總長蔣雁行

陸軍部令 令各廳司處

軍法司三等法官張宗治久不到差應即開缺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署陸軍總長蔣雁行

交通部令第五四四號

周至誠羅泰華蔭薇均給予本部名譽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五四五號

周宏亮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五四六號

金濤現充外差派茅以昇暫行兼充路政司考工科副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馬家口順德縣漳河南島文登縣城龍巖許州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託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請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陝西綏德已於十一月三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纂國史編纂處處長梅光遠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派梅光遠署國史編纂處處長此令等因奉此光遠遵於本日繼續就任國史編纂處處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京兆尹公署通告第二六號

爲通告事案據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呈稱京兆清理清室私產地畝局業經奉令取消該局總辦孟效曾迄未將關防文卷移交擬請准將該局關防宣告取消並嚴令該局即日移交接收以一事權而免窒礙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分函各處一面仍嚴令該前總辦遵照移交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接辦外相應通告將該局關防取消嗣後如有蓋用該局關防文件一律作爲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署理印鑄局長瞿宣穎就職日期通告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一月二十日第三千八百八號

爲通告事竊奉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大總統令任命劉琪爲印鑄局局長未到任以前著畢宜穎
暫行署理此令等因 宣讀遵於十一月十九日就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廣告

曲海總目提要

原著者江都黃文暘 武進孟森 海寧王國維
 四庫全書不收傳奇雜劇等曲文故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亦無各種傳奇雜劇之提要學者類以為憾乾隆時揚州雕商嘗搜羅傳奇雜劇進呈內府黃文暘目覩其盛每種撰為提要攝錄其本事考證其源流為曲海總目提要四十六卷向未刊印手蒙孤傳輾轉歸武進董氏今值本局影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珠聯璧合洵文學界之盛事也書係海寧陳乃乾印備有樣本函索即寄 特種本連史精印精裝四冊定價十七元預約九元 甲種本連史精印本裝十六冊定價十六元預約八元 乙種洋連史精印本裝十六冊定價十二元預約六元外埠每部另加郵費大洋三角預約准陽歷年底截止 校對者武進董康 長洲吳梅 海寧陳乃乾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發售特價

特種連史紙精印精裝八冊定價二十六元特價十六元四角 甲種連史紙精印中裝四十冊定價二十四元特價十四元四角 乙種有光紙精印中裝四十冊定價十六元特價九元六角另有鐵書架一只售洋一元外埠每部另加郵費洋四角上海四馬路大東書局北京楊梅竹斜街大東分局發行

勸業銀行股東常會通告

本行第六屆股東會定於十二月十九日即舊曆十一月十五日下午一時在北京中央公園董事會地址開會請各股東於會期前將股票持至就近之分行領取到會執照屆時至總行換取入場證或逕向總行換取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時請預為通知并照填委託書簽名蓋章就到會股東委託代表與會為盼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律師尹福保代表張君泰啟事

查張君泰前隨王君潤良繼職源記公司嗣以他種關係於本年七月間完全讓渡於孫君慶清接受辦理所有從前源記公司與天津大成公司之一切契約行為早經張君泰及本律師於本年八月兩月間先後清理天津大成公司聲明種種情形毫無關係各在案茲以張君泰因事遠行特委託本律師登報聲明一切清理真像而釋羣疑此啟

冰溝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公鑒

本公司需款孔亟現經董事會議決自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股東會議決新股每股應補交六十七元舊股每股應補交九十二元一角二分務請各股東於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將應繳股款如數送交西交民巷北京商業銀行核收以應急需切勿遲延貽誤事機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此再告

冰溝煤礦公司董事會啟

遺失聲明

啟者鄙人等持有之久大精鹽公司大信堂曹永安堂陳劉淑德各戶名股票前於民國十四年八月間被前直隸兵災善後清地處查抄充公迫令久大公司改填善記戶名之記名股票票面每張五百元共一百拾一張又無記名股票大字第八六五號起至第八八四號止票面每張五百元共二十張繳案旋於同年十二月經前督辦直隸軍務公署通令將所抄沒之各股票一概發還各在案惟繳案之改填各票未曾一併交到本年二月間業由久大公司依據因在京津滬漢瀋陽各埠各大報遍登廣告聲明所有改填繳案之股票均已失效力請各界注意勿予收受是幸無論前直隸兵災善後清理處對於鄙人等之抄沒是否合法而既經通令發還當然回復原狀况自久大公司廣告之後迄今并無何人出頭異議則事實上亦無糾葛可知茲鄙人等函請久大公司按照原有股數換給新股票久大公司可以改填之票未經前督辦公署於發還時一併交來應按公司章程第十條股票遺失之規定登報聲明方能照換以清手續鄙人等因此台將上述經過各情登報聲明惟希公鑒

賣房聲明

劉德山有住房一所座落在崇外臥佛寺街門牌二號此房現賣與潘振環為業因上首契紙內有吳姓改寫牛姓字樣恐以後發生騷擾自登報日起如有與此房有關係者請於兩星期內前來聲明過期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聲明遺失

敬啟者鄙人前在天津久大精鹽公司入股洋一萬元正給有股票二紙記名曹士岳拾頭久字第四零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無記名大字第四二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均已遺失除已在該公司掛失號外此項股票嗣後無論被何人拾取概歸無效特此鄭重聲明俾眾週知

曹士岳謹啟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日第三千八百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航空軍官佐官等官俸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教令第五號

航空軍官佐官等官俸條例

第一條 凡航空軍人員補官授俸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航空軍官佐等級如附表第一表定之

第三條 補官之分別如左

一 上等官第一級 特補

第二級 簡補

第三級 簡補

二 中等官第一級 簡補

第二級 薦補

第三級 薦補

三 初等官第一級 薦補

第二級 薦補

第三級 薦補

四 准尉及相當官佐由航空署補授彙案呈報

第四條 航空軍官佐補官分除補升補兩項凡初次補官者爲除補其原有官階晉等晉級者爲升補

第五條 除補航空軍官佐依左列各款規定行之

一 在國內外軍事航空學校畢業經航空署考驗合格者在空中服務滿六箇月後得除補少尉其在地面服務者應滿九箇月後始得除補

二 在國內外航空專門製造學校或其他航空軍佐學校畢業經航空署考驗合格者服務滿一年後得除補少尉同等官佐

第六條 在國內外民立航空學校畢業者應入軍事航空學校補習得有畢業證書並經航空署考驗合格始得除補航空軍官

前項補習期間得由航空署縮短

第七條 航空軍士及在航空機關服務多年確能任軍事及軍佐職務者應入軍事航空學校或航空各軍佐學校補習得有畢業證書並經航空署考驗合格始得除補航空軍官佐但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服務期間得免除之

前項補習期間適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八條 航空軍官佐在空中服務有勞績者其升補官階之年限如左但在地面服務者以地面勤務二年抵空中勤務一年

一 尉官及同等官二年晉級三年晉等

二 校官及同等官二年零六個月晉級四年晉等
三 將官晉級以有戰功及特殊之勤勞者由 大總統特簡
第九條 戰時或平時建立殊勳人員其除補或升補期限得不受第五六七條之限制但不
得同時晉升二級

第十條 航空軍官佐俸給分左列四種

一 本俸 凡依本條例補官者適用之

二 勤俸 實任空中勤務者適用之

三 特俸 服特種任務時有成績者於臨時適用之

四 退休俸 任職照章退休年限期滿者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俸以月計其等級數目依附表第二表定之但軍需軍醫軍法等職依附表第
三表定之

第十二條 勤俸以月計其數目上等官爲本俸四分之一中等官爲本俸三分之一初等官
爲本俸二分之一

第十三條 特俸無定數視任務之大小輕重臨時酌給之

第十四條 退休俸以月計其數目爲本俸四分之一

第十五條 凡航空軍官佐自補官之日起即按所授官階照附表第二表第三表叙列等級
支給本俸

第十六條 初補官人員之俸給應自各該職之最低級俸爲始依次遞加

附記

一軍官仍採用三等九級制上等曰將官中等曰校官初等曰尉官每等分上中下少三級
 二機械軍需軍醫軍法等稱統屬軍佐不設上等第一級與將官同等官自第二級起與校官尉官同等官仍各分三級
 三技工簿記看護等均係准尉同等官軍士仍分上中下三級

第二表

等	級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上	中
第一級	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三四〇	二八〇	一八〇	一五〇
第二級	將	九五〇	七五〇	五五〇	三八〇	三三〇	二六〇	一七〇	一四〇
第三級	將	九〇〇	七〇〇	五〇〇	三六〇	三〇〇	二四〇	一六〇	一三〇
第四級	尉								
第五級	尉								

五

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三千八百九號

第三表

三等軍	二等軍	一等軍	三等軍	二等軍	一等軍	軍醫	軍醫	等	准	少
法醫需 長	法醫需 長	法醫需 長	法醫需 正	法醫需 正	法醫需 正	法醫需 正	法醫需 正	軍醫 總 監	尉	尉
第一級	第一級	第一級	第一級	第一級	第一級	第一級	第一級	第一級	六〇	一三〇
五〇元	六五元	九〇元	一四〇元	二〇〇元	二六〇元	四〇〇元	六〇〇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二級	第二級	第二級	第二級	第二級	第二級	第二級	第二級	五〇	一〇〇
四五元	六〇元	八〇元	一二〇元	一八〇元	二四〇元	三五〇元	五五〇元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三級	第三級	第三級	第三級	第三級	第三級	第三級	第三級	四〇	八〇
四〇元	五五元	七〇元	一〇〇元	一六〇元	二二〇元	三〇〇元	五〇〇元	第三級		
第四級	第四級	第四級	第四級	第四級	第四級	第四級	第四級	第四級	三五	三〇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文官甄用合格簡任職劉新桂擬請准予分發全國菸酒事務署任用由
呈悉准其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十五號 令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請叙本部僉事官等由

呈悉靳志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外交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十六號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呈耆紳湯序林故紳丁嘉善賢孝節婦沈姚氏賢孝婦周徐氏節孝婦于虞氏等行誼難能
懇請特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十七號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呈蚌埠警察廳科長陳忠模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十八號 令署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請叙江西高等審判廳廳長官等由

呈悉張仁普准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銓叙局函開本月十六日政府公報內載 大總統第四百五十二號指令內
有周清等二員一語清字下漏一任字請轉致印鑄局更正等因相應函達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一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八月九日迄八月十四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九十一件

八月九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 一 孫順亭等與懷履光因請求返還贓金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賈一與懷履光因請求返還贓金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彭周全等與廖新興等因確認水圳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沈王氏與朱松林因確認田產所有權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克先與王克俊因確認立嗣成立並管理遺產所有權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斯焜與徐樹德因請求交還田產及租糧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二件

- 一 童小炎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福建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金社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廣西桂林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何興福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合山犯賄賂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汪汝基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俱發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鄧元善犯殺人供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香蘭等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金標等犯意圖營利賄賂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振元犯行使偽造公文書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珍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福元犯意圖販賣收贓嗎啡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汪汝基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供發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十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一 趙明達與陶章氏因請求返還墊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分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李氏與常繼因請求回贖嗣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雲軒等與朱少棠因請求清算夥帳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雲軒等與朱少棠因請求清算夥帳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林世榮與徐風閣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一 涂沛祥犯故買贓物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任子和等犯幫助強盜嫌疑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石海廷犯殺人未遂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彭永貴犯強盜傷人等罪供發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周妹妹犯教唆殺人未遂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梅榮吉犯誣告等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梁壽紅犯強盜傷害二人以上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十一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一 沈蓮蓀與夏廷積等因確認真實地畝契約無效並請照約履行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田王氏與張振三因請求確認房屋所有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黃小月與董頌南等因確認山園所有權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七件

一 白麗臣與瑞成亨號等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廣告

曲海總目提要

原著者江都黃文暘 武進孟森 海寧王國維

四庫全書不收傳奇雜劇等曲文故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亦無各種傳奇雜劇之提要學者頗以為憾乾隆時揚州龐氏嘗搜羅傳奇雜劇進呈內府黃文暘目其盛每種撰為提要摘錄其本事考證其事實為曲海總目提要四十六卷向未刊印手藁孤傳輾轉歸武進董氏今值本局影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故從董氏商借此書並請諸名人擔任校訂付之手民與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珠聯璧合洵文學界之盛事也書係六開本鉛印備有樣本函索即寄 特種本連史精印精裝四冊定價十七元預約九元 甲種本連史精印本裝十六冊定價十六元預約八元 乙種本連史精印本裝十六冊定價十二元預約六元外埠每部另加郵費大洋二角預約准陽歷年底截止 校對者武進董康 長洲吳梅 海寧陳乃乾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發售特價

特種連史紙精印精裝八冊定價二十六元特價十六元四角 甲種連史紙精印中裝四十冊定價二十四元特價十四元四角 乙種有光紙精印中裝四十冊定價十六元特價九元六角另有鐵書架一只售實洋一元外埠每部另加郵費洋四角上海四馬路大東書局北京楊梅竹斜街大東分局發行

聲明遺失

敬啟者鄙人前在天津久大精鹽公司入股洋一萬元正給有股票二紙記名曹士岳拾頭久字第四零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無記名大字第四二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均已遺失除已在該公司掛失號外此項股票嗣後無論被何人拾取概歸無效特此鄭重聲明俾眾週知 曹士岳謹啟

遺失聲明

茲有自置房產一所共計南北房十一間座落朝陽門內北小街燒酒胡同內左四區門牌三十四號所有該戶新舊房契四張均經遺失無論於何人之手概行作廢特此聲明 朝陽門內斜街瀛貝勒府

冰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公鑒

茲啟者本公司需款孔亟現經董事會議決所有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股東會議決新股每股應補交六十七元舊股每股應補交九十二元一角二分務請各股東於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將應繳股款如數送交西交民巷北京商業銀行核收以應急需切勿遲延貽誤事機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冰溝煤鑛公司董事會啟

遺失聲明

啟者鄙人等持有之久大精鹽公司大信堂曹永安堂陳劉淑德各戶名股票前於民國十四年八月間被前直隸兵災善後清理處查獲充公追令久大公司改填善記戶名之記名股票原面每張五百元共一百拾一張又無記名股票大字第八六五號起至第八八四號止票面每張五百元共二十張繳案旋於同年十二月經前督辦直隸軍務公署通令將所抄沒之各股票一概發還各在案惟繳案之改填各票未曾一併交到本年二月間業由久大公司依據前因在京津滬漢潯各埠之各大報遍登廣告聲明所有改填繳案之股票均已失效力請各界注意勿予收受是則無論前直隸兵災善後清理處對於鄙人等之抄沒是否合法而既經通令發還當然回復原狀自久大公司廣告之後迄今并無何人出頭異議則事實上亦無糾葛可知茲鄙人等函請久大公司按照原有股數換給新股久大公司可以改填之票未經前督辦公署於發還時一併交來應按公司章程第十條股票遺失之規定登報聲明方能照換以清手續鄙人等因此合將上述經過各情登報聲明惟希公鑒

大信堂曹 永安堂陳 劉淑德

勸業銀行股東常會通告

本行第六屆股東會定於十二月十九日即舊曆十一月十五日下午一時在北京中央公園董事會禮堂開會請各股東於會期前將股票持至就近之分行領取到會執照屆時至總行換取入場證或逕向總行換取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時請預為通知并照填委託書簽名蓋章就到會股東委託代表與會為盼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華義銀行召集特別大會通知

本特別大會訂於西曆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三十號早十點鐘在魯加諾 (Lugano) 放款聯合銀行 (Banca Unione di Lugano) 辦公處舉行 茲將本特別大會之議案開列於左 (一) 修正本行章程 (二) 議定其他提出於本會之事項 倘此首次開會不足法定人數時定於本年十二月七日早十時仍在上述地點舉行 二次會議按照本行章程具有通過上項議決之權 茲特通告凡持有本行股票者應將其股票繳存於下列地點 (一) 本行辦公處 (二) 米蘭義國放款銀行 (Credito Italiano, Milano) 或 (三) 魯加諾放款聯合銀行均可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上海總董攝爾西啟

律師尹福保代表張君泰啓事

查張君泰前隨王君祖良組織源記公司嗣以他種關係於本年七月間完全讓渡於孫君慶清接受辦理所有從前源記公司與天津大成公司之一切契約行為早經張君泰及本律師於本年八月兩月間先後函達天津大成公司聲明種種情形毫無關係各在案茲以張君泰因事遠行特委託本律師登報聲明一切俾明真像而釋疑此啟

賣房聲明

劉德山有住房一所座落在崇外臥佛寺街門牌二號此房現賣與潘振環為業因上首契紙內有吳姓改寫牛姓字樣恐以後發生變轉自登報日起如有與此房有關係者請於兩星期內前來聲明過期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潘振環 舊業主劉德山同啟

印籍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行覓得舊遺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啓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取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第三千八百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廣告

- 一金筱火與戎杏城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華北銀行與華法銀行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郭善堂與孫琴堂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春年與韓德修因確認立嗣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韓維寬等與張清泉等因請求回贖佃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郭春池與郭成海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下庭計四件

- 一相縣與性具因廟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忠賢與梁景賢因領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倪裕等與朱益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義懷與王采和等因請求確認立嗣無效并處分遺產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八月十二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七件

- 一董馮氏等與董孟氏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梅書奎與梅辛氏因請求贖回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常春浦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因請求賠償損失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周治卿與楊綸嗣因確認債權消滅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何魏氏與魏煥猷等因請求撤銷婚姻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趙振芳等與僧智明等因確認寺產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魯吉堂與魯周氏因確認賣田契約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七件

- 一司米爾諾夫犯牙保贓物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朱氏犯營利賂誘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陳春官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老么犯強盜傷害人致死等罪俱發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紀紹棠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布立克等犯偽造有價證券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時聚源等犯損壞他人所有物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四件

- 一 常曹氏與常同堂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稅志奎與稅遠超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沈氏與沈仲慶因請求返還單契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萬聚和號東與萬春堂號東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八件

- 一 方少卿犯意圖營利賂誘婦女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黎豐有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楊瑞林犯殺人等罪嫌疑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君明犯賂誘婦女罪俱發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寶連犯賭博罪不服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梅亭犯強盜傷害人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牟振維等犯強盜傷害人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氏犯殺人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十四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十件

- 一 梁家隈子村會與羊角峪村會因確認山荒所有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陽裕光與陽全三因買賣田業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呂仁成與劉玉川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廣告

曲海總目提要

原著者江都黃文暘 武進孟森 海寧王國維

四庫全書不收傳奇雜劇等曲文故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亦無各種傳奇雜劇之提要學者頗以為憾乾隆時揚州龐庶齋搜羅傳奇雜劇進呈內府黃文暘目視其盛每種撰為提要摘錄其本事考證其事實為曲海總目提要四十六卷向未刊印手藁孤傳輾轉歸武進董氏今值本局影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故從董氏商借此書並請諸名人擔任校訂付之手民與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珠聯璧合洵文學界之盛事也書係六開本鉛印備有樣本函索即寄 特種本連史精印精裝四冊定價十七元預約九元 甲種本連史精印本裝十六冊定價十六元預約八元 乙種洋連史精印本裝十六冊定價十二元預約六元外埠每部另加郵費大洋二角預約准陽歷年底截止 校對者武進董康 長洲吳梅 海寧陳乃乾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發售特價

特種連史紙精印精裝八冊定價二十六元特價十六元四角 甲種連史紙精印中裝四十冊定價二十四元特價十四元四角 乙種有光紙精印中裝四十冊定價十六元特價九元六角另有鐵書架一只售實洋一元外埠每部另加郵費洋四角上海四馬路大東書局北京楊梅竹斜街大東分局發行

聲明遺失

敬啟者鄙人前在天津久大精鹽公司入股洋一萬元正給有股票二紙記名曹士岳拾頭久字第四零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無記名大字第四二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均已遺失除已在該公司掛失號外此項股票嗣後無論被何人拾取概歸無效特此鄭重聲明俾眾週知
曹士岳謹啟

遺失聲明

茲有自置房產一所共計南北房十一間座落朝陽門內北小街燒酒胡同內左四區門牌三十四號所有該房新舊房契四張均經遺失無論於何人之手概行作廢特此聲明 朝陽門內斜街瀛貝勒府

冰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公鑒

逕啟者本公司需款孔亟現經董事會議決所有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股東會議決新股每股應補交六十七元舊股每股應補交九十二元一角二分務請各股東於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將應繳股款如數送交西交民巷北京商業銀行核收以應急需切勿遲延貽誤事機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冰溝煤鑛公司董事會啟

遺失聲明

啟者鄙人等持有之久大精鹽公司大信堂曹永安堂陳劉淑德各戶名股票前於民國十四年八月間被前直隸兵災善後清理處查抄充公迫令久大公司改填善記戶名之記名股票票面每張五百元共一百拾一張又無記名股票大字第八六五號起至第八八四號止票面每張五百元共二十張繳案旋於同年十二月經前督辦直隸軍務公署通令將所抄沒之各股票一概發還各在案惟繳案之改填各票未曾一併交到本年二月間業由久大公司依據前因在京津滬漢粵湘各大埠之各大報遍登廣告聲明所有改填繳案之股票均已失效力請各界注意勿予收受是則無論前此直隸兵災善後清理處對於鄙人等之抄沒是否合法而既經通令發還當然回復原狀自久大公司廣告之後迄今并無何人出頭異議則事實上亦無糾葛可知茲鄙人等函請久大公司按照原有股數換給新股票久大公司可以改填之票未經前督辦公署於發還時一併交來應按公司章程第十條股票遺失之規定登報聲明方能照換以清手續鄙人等因此合將上述經過各情登報聲明惟希公鑒

大信堂曹 永安堂陳 劉淑德

勸業銀行股東常會通告

本行第六屆股東會定於十二月十九日即舊曆十一月十五日下午一時在北京中央公園董事會地址開會請各股東於會期前將股票持至就近之分行驗取到會執照屆時至總行換取入場證或逕向總行驗換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時請預為通知并照填委託書簽名蓋章就到會股東委託代表與會為盼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華義銀行召集特別大會通知

本特別大會訂於西曆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三十號早十點鐘在魯加諾 (Lugano) 放款聯合銀行 (Banca Ticino e Ca. Kist) 辦公處舉行 茲將本特別大會之議案開列於左 (一) 修正本行章程 (二) 議定其他提出於本會之事項 倘此首次開會不足法定人數時定於本年十二月七日早十時仍在上述地點舉行 二次會議按照本行章程具有通過上項議決之權 茲特通告凡持有本行股票者應將其股票繳存於下列地點 (一) 本行辦公處 (二) 米蘭義國放款銀行 (Credito Italiano, Milan) 或 (三) 魯加諾放款聯合銀行均可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上海總重攝爾西啟

律師尹福保代表張君泰啟事

查張君泰前隨王君祖良組織源記公司嗣以他種關係於本年七月間完全讓渡於孫君慶清接受辦理所有從前源記公司與天津大成公司之一切契約行為早經張君泰及本律師於本年八月兩月間先後函達天津大成公司聲明種種情形毫無關係各在案茲以張君泰因事遠行特委託本律師登報聲明一切俾明真像而釋羣疑此啟

賣房聲明

劉德山有住房一所座落在崇外臥佛寺街門牌二號此房現賣與潘振環為業因上首契紙內有吳姓改寫牛姓字樣恐以後發生轉轉自登報日起如有與此房有關係者請於兩星期內前來聲明過期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潘振環 舊業主劉德山同啟

印鑄局南邨帖攷出版廣告

南邨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行覺得遺遺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啓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羅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第三千八百七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廣告

一康鏡如與祁恩齡等因請求返還建築費及賠償損失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謝本玉與謝本學因確認繼約有效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郭氏與張桂亭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艾菊秋等與陳樹勳因請求清算及返還夥款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葉茂成因張述等為和訟被告附帶民訴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羅潘氏與劉汝恭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汝恭與劉桂年因請求立嗣成立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一王俊甫與張鳴珂等因請求交還契據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鄒仁甫與乾元花店等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牛衍嵩與牛武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雲九與王廷芬因廢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汪克仁等與韓光斗等因確認湖地所有權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六件

一周馬氏與周王氏因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江蘇兵災各縣善後聯合會與齊燮元因請求賠償損失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程天順與鴻興當因請求給付贖價及房租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汪景春與汪永泉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林鳳集與鄭朝璧等因請求賠償損失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杭錫綸與王竹樵因請求計算債額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四件

八月九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東特耶夫司達拉吉班大連關與烏魯布列夫斯基因請求清償債款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湖北趙連斌等與張許萬等因確認買賣廟產無效涉訟抗告案
一甘肅蔡毓秀與史奮武因請求償還借款及典產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周春犯殺人等罪俱獲不赦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八月十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一吉林東勝火磨與濱江地方工程局因請求給付建築馬路費涉訟再抗告案
一湖北何璧六與王朗軒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抗告案
一廣西李逸生等為元記店等與梁福香堂等因債務涉訟強制執行再抗告案
一廣西元記店等與梁福香堂因債務涉訟強制執行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艾蔭仔犯強盜罪不赦江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八月十一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廣西李榮與因施雁廷等與蔡謙三等因會款涉訟執行事件再抗告案
一奉天田王氏與張振三因請求房屋所有權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五庭計三件

一江西劉潤卿與徐瑞甫等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抗告案
一安徽王虞氏與曹其柱等因築硬涉訟抗告案
一浙江范符圖與董羨青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八月十二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刑一庭計二件
一福建周舜臣等與董長庚等因請求賠償保險費涉訟抗告案

廣告

曲海總目提要

原著者江都黃文暘 武進孟森 海寧王國維

四庫全書不收傳奇雜劇等曲文故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亦無名種傳奇雜劇之提要學者頗以為憾乾隆時揚州鹽商曹燾搜羅傳奇雜劇進呈內府黃文暘目說其盛每種撰為提要摘錄其本事考證其事實為曲海總目提要四十六卷向未刊印手藁孤傳輾轉歸武進董氏今值本局影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故從董氏商借此書並請諸名人擔任校訂付之手民與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珠聯璧合洵文學界之盛事也書係六開本鉛印備有樣本函索即寄 特種本連史精印精裝四冊定價十七元預約九元 甲種本連史精印本裝十六冊定價十六元預約八元 乙種本連史精印本裝十六冊定價十二元預約六元外埠每部另加郵費大洋二角預約准陽歷年底截止 校對者武進董康 長洲吳梅 海寧陳乃乾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發售特價

特種連史紙精印精裝八冊定價二十六元特價十六元四角 甲種連史紙精印中裝四十冊定價二十四元特價十四元四角 乙種有光紙精印中裝四十冊定價十六元特價九元六角另有鐵書架一只售實洋一元外埠每部另加郵費洋四角上海四馬路大東書局北京楊梅竹斜街大東分局發行

聲明遺失

敬啟者鄙人前在天津久大精鹽公司入股洋一萬元正給有股票二紙記名曹士岳拾頭久字第四零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無記名大字第四二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均已遺失除已在該公司掛失號外此項股票嗣後無論被何人拾取概歸無效特此鄭重聲明俾眾週知 曹士岳謹啟

遺失聲明

茲有自置房產一所共計南北房十一間座落朝陽門內北小街燒酒胡同內左四區門牌三十四號所有該房新舊房契四張均經遺失無論落於何人之手概行作廢特此聲明 朝陽門內斜街瀛貝勒府

冰溝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公鑒

逕啟者本公司需款孔亟現經董事會議決所有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股東會議決新股每股應補交六十七元舊股每股應補交九十二元一角二分務請各股東於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將應繳股款如數送交西交民巷北京商業銀行核收以應急需切勿遲延貽誤事機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冰溝煤礦公司董事會啟

遺失聲明

啟者鄙人等持有之久大精鹽公司大信堂曹永安堂陳劉淑德各戶名股票前於民國十四年八月間被前直隸兵災善後清理處查抄充公迫令久大公司改填善記戶名之記名股票票面每張五百元共一百拾一張又無記名股票大字第八六五號起至第八八四號止票面每張五百元共二十張繳案旋於同年十二月經前督辦直隸軍務公署通令將所抄沒之各股票一概發還各在案惟繳案之改填各票未曾一併交到本年二月間業由久大公司依據前因在天津滬漢潯湘各大埠之各大報遍登廣告聲明所有改填繳案之股票均已失效力請各界注意勿予收受是則無論前此直隸兵災善後清理處對於鄙人等之抄沒是否合法而既經通令發還當然回復原狀自久大公司廣告之後迄今并無何人出頭異議則事實上亦無糾葛可知茲鄙人等函請久大公司按照原有股數換給新股久大公司以改填之票未經前督辦公署於發還時併交來應按公司章程第十條股票遺失之規定登報聲明方能照換以清手續鄙人等因此合將上述經過各情登報聲明惟希公鑒

大信堂曹 永安堂陳 劉淑德

勸業銀行股東常會通告

本行第六屆股東會定於十二月十九日即舊曆十一月十五日下午一時在北京中央公園董事會地址開會請各股東於會期前將股票持至就近之分行驗取到會執照屆時至總行換取入場證或逕向總行驗換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時請預為通知并照填委託書簽名蓋章就到會股東委託代表與會為盼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華義銀行召集特別大會通知

本特別大會訂於西曆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三十號早十點鐘在魯加諾 (Lugano) 放款聯合銀行 (Banca Unione di Cuckino) 辦公處舉行 茲將本特別大會之議案開列於左 (一) 修正本行章程 (二) 議定其他提出於本會之事項 倘此首次開會不足法定人數時定於本年十二月七日早十時仍在上述地點舉行二次會議按照本行章程具有通過上項議決之權 茲特通告凡持有本行股票者應將其股票繳存於下列地點 (一) 本行辦公處 (二) 米蘭義國放款銀行 (Credito Italiano, Milan) 或 (三) 魯加諾放款聯合銀行均可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上海總董攝爾西啟

律師尹福保代表張君泰啟事

查張君泰前隨王君祖良組織源記公司嗣以他種關係於本年七月間完全讓渡於孫君慶清接受辦理所有從前源記公司與天津大成公司之一切契約行為早經張君泰及本律師於本年八九兩月間先後函達天津大成公司聲明種種情形毫無關係各在案茲以張君泰因事遠行特委託本律師登報聲明一切俾明真像而釋羣疑此啟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啓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左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行覓得種孳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羅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第三千八百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公文

呈

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

大總統爲審理

周靜遠堂等陳訴因價買及永租京西壽

安山山場農商部認爲官荒收歸國有指

爲處分違法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

決呈請鑒核文(附裁決書)

廣告

農商部之處分取銷之

實事

緣京西壽安山山場一段東至山坡頂俗名馬武寨南至單水橋即前山流水溝西至山頂雙石洞北至廣泉寺嶺頭係屬理賓向玉興買執有民國二年補稅契管業已歷有年至四年春間農商部派員勘測造林曾將紅契呈驗旋奉發還管業民國七年原告等先後向屬理賓繼承人劃出前項山場分別價買或永租爲種植果木及建築房屋墳墓之用契據均經投稅逾十三年六月間第一林業試驗場復勘林地原告又將紅契交驗上年十一月間林業試驗場在原告等界內立有農商部國有林石椿多根原告等旋向部呈訴奉批據第一林業試驗場及本部派員報告廣懸觀太監呈驗稅契僅係民國二年買主出名補稅之契並無賣主老契且補稅契內所載面積與四至境界大相懸殊本部詳加核閱此項山場爲無主官荒應歸國有等因原告不服處分來院提起行政訴訟分由第一庭審查批准受理當將訴訟副本咨送被告官署答辯旋准咨送答辯書到院復經發交原告提出互辯茲將原被告答辯及原告互辯各要旨分別于後

原告陳訴要旨(一)太監屬理賓所置壽安山山場係于清光緒初年購自玉興之手此地既係玉興下院即爲僧人私產屬理賓管業四十餘年當地皆知毫無異說民國二年報由宛平縣飭由自治團體查明確實始行補契手續完備無絲毫瑕疪且補契在民國二年民國四年農商部始有派員勘測之舉該契經官呈驗留部兩星期之久旋奉發還照舊管業若認爲無效早當扣留即周靜遠堂等承買及永租立界報稅與呈報核准建築並無何項官廳出而干涉乃農商部忽于數年之後竟謂契係買主補稅強定爲無主官荒先後矛盾且與法律背馳(二)補稅契內所列各項均係按照向來習慣書寫農商部所云面積境界不相符當係指契內山場一段地八畝與四至而言老年買契山場向無畝數惟田園之地始寫畝數山場與地係屬二事惟其地包于山場四至之中故其所書如此並無不合山場之無畝數我國南北皆然多山州縣民間私有山場動輒數十里不等而責其書明面積畝數勢所不能(三)本案賣主老契雖失而賣主之繼承人誠一尙在賣主之祖墳祭業猶存有誠一可以質證本業歷來確爲私人所有數百年來業主轉相授受人證物證均堪考覆

其非官荒明甚農商部不加詳察處分違法等語

被告答辯要旨(一)原狀太監厲理賓所置壽安山山場光緒初年購自僧人玉興之手即僧人私產之證明厲理賓管業已四十餘年等語查此項山場既無僧玉興原管業之老契又無光緒初年玉興原賣之契據及證明文件祇有民國二年買主厲理賓補稅之契在民國以前即無證明爲僧玉興之私產更無從證明爲玉興轉賣厲理賓之私產據補稅之契內稱立補稅契人厲理賓買到僧玉興下院云云純係買主名義立契至契尾立賣字永遠爲業又年月日後立賣字玉興云云一契之中忽買忽賣均出自買主一人之手不能認爲賣契根據所載老契遺失當指玉興賣契而言至該業何由移轉于玉興其經過情形有無證據該補契並無一字提及(二)補契載土房十六間隨併廟基山場一段地八畝四至某處云云就文字上解釋其廟基山場一段當然有廟基可查地八畝連書四至其四至與面積自應相符乃據派員查勘報告四至之內與八畝之數相差至數百倍之多原狀硬謂專就山場而言無論何項解釋皆不可通(三)誠一是否玉興之繼承人尙屬疑問就令玉興本人存在究以何據認定壽安山爲五華寺僧之私產又以何據證明玉興在四十年前依法移轉與厲理賓爲業但憑誠一信口一言殊無徵信價值等語

原告互辯要旨(一)太監厲理賓購置僧人玉興之產管業已四十餘年佃戶歷年租種從未有人出與爭執其來源正確可知祇以民國元年老契遺失自當依法補稅該山場早爲玉興私產有五華寺六代私有之墳墓可證至玉興賣與厲理賓有中證補稅之契及賣餘留爲五華寺墳墓祭掃之業爲證被告謂無論何人即可以買主名義立契補稅不知補稅之契有中證舖保經官調查手續乃能印稅且須無人抗爭方能執業在證據法上要無否認之理該契細按之原分房屋廟基山場地畝爲四項而此四項相連界址不能分開故其後書一總四至(二)五華寺附近山場連同五華寺爲厲理賓所購得既經官廳核給印照即足證明山場之有屬與誠一之證明書可以參看不能謂爲無效誠一充臥佛寺住持有年五華寺墳墓向歸其祭掃其爲玉興之繼承人班班可考至謂厲理賓補稅新契並未經過誠一證明查依法補稅既經官廳審查允准又何須

誠一證明(三)五華寺爲玉興下院載在契內下院本可售買私家寺產前清慣例原許轉讓與人僧業之爲民有無地無之其能將一切契據予以否認而收歸國有乎况證人證物皆可表明其私有被告官署認爲官荒果何所據此項產業即以占有論屬理實種植已經四十餘年在法律上即取得與所有權同等之效力况玉興產權轉移與厲理賓均有官私證據經過正當手續豈可微空窺測視爲無效總而論之官荒二字須有範圍無主謂之官久未耕種謂之荒未聞持有紅契種植已數十年而可視爲官荒者被告所舉各要點據之事實揆之法律皆不可通等語

理由

依據前述事實此項山場原告等向厲理賓繼承人分別價買永租本案重要關鍵應審查厲姓之權原爲究決問題查原告呈驗老契厲姓購自玉興其原契遺失業經呈准該管官署補稅且該山場原有賣主數代之墳墓並經玉興之繼承人誠一具書證明山場移轉厲理賓屬實是此項山場互相移轉已歷多年其非無主官荒至爲明瞭原告等向厲姓繼承人價買永租執有印契並種植果木建有房屋墳墓被告官署認爲無主官荒收歸國有自不足以資折服至老契內載地八畝被告官署指爲畝分與四至懸殊亦爲本案爭點之一據原告狀稱習慣山場以四至爲憑契紙向未書明畝分其附有熟地者則帶書該地畝分並呈驗資福寺陳信李文泰等傳賣山契爲證山場民間未能詳爲測量契紙內專載四至不載畝分尙屬信而有徵且查原契載明山廠一段地八畝云云地以畝計山以段計既係分別登載自不能認爲四至與畝分不符綜上理由所有被告之處分應予取銷茲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裁決如主文

第一庭庭長評事邵章印 第一庭評事吳煦印 兼代第一

庭評事孟錫珏印 第一庭評事延鴻印 第一庭評事周

貞亮印 第一庭書記官孫祖漁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八日

廣告

曲海總目提要

原著者江都黃文暘 武進孟森 海寧王國維

四庫全書不收傳奇雜劇等曲文故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亦無各種傳奇雜劇之提要學耆頗以為憾乾隆時揚州鹽商曹搜羅傳奇雜劇進呈內府黃文暘目覩其盛每種撰為提要摘錄其本事考證其事實為曲海總目提要四十六卷向未刊印手彙孤傳輾轉歸武進董氏今值本局影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故從董氏商借此書並請諸名人擔任校訂付之手民與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珠聯璧合洵文學界之盛事也書係六開本鉛印備有樣本函索即寄 特種本連史精印精裝四冊定價十七元預約九元 甲種本連史精印本裝十六冊定價十六元預約八元 乙種洋連史精印本裝十六冊定價十二元預約六元外埠每部另加郵費大洋二角預約准陽歷年底截止 校對者武進董康 長洲吳梅 海寧陳乃乾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發售特價

特種連史紙精印精裝八冊定價二十六元特價十六元四角 甲種連史紙精印中裝四十冊定價二十四元特價十四元四角 乙種有光紙精印中裝四十冊定價十六元特價九元六角另有鐵書架一只售實洋一元外埠每部另加郵費洋四角上海四馬路大東書局北京楊梅竹斜街大東分局發行

聲明遺失

茲啟者鄙人前在天津久大和豐公司入股一萬元分作五百股每股二元現因故將該股掛失號四零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無名字號因一經掛失即行失效此後如有持該股者請向該公司掛失號外此項財票嗣後無論被何人拾取概歸無效特此聲明俾眾週知
曹士岳謹啟

遺失聲明

茲有自備房產一所計南北房十一間座落於門內北中街燒酒胡同內云西區門牌三十四號所有該房新舊房契四張均經遺失無論於何人之手拾得均歸無效特此聲明俾眾週知

律師尹福保代表張君泰啓事

查張君泰前隨王君祖良組織源記公司嗣以他種關係於本年七月間完全讓渡於孫君慶清接受辦理所有從前源記公司與天津大成公司之一切契約行爲早經張君泰及本律師於本年八月兩月間先後函達天津大成公司聲明種種情形毫無關係各在案茲以張君泰因事遠行特委託本律師登報聲明一切俾明真像而釋羣疑此啟

勸業銀行股東常會通告

本行第六屆股東會定於十二月十九日即舊曆十一月十五日下午一時在北京中央公園董事會地址開會請各股東於會期前將股票持至就近之分行驗取到會執照屆時至總行換取入場證或逕向總行驗換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時請預爲通知并照填委託書簽名蓋章就到會股東委託代表與會爲盼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華義銀行召集特別大會通知

本特別大會訂於西曆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三十號早十點鐘在魯加諾 (Ingnro) 放款聯合銀行 (Banca Unione di Credito) 辦公處舉行 茲將本特別大會之議案開列於左 (一) 修正本行章程 (二) 議定其他提出於本會之事項 倘此首次開會不足法定人數時定於本年十二月七日早十時仍在上列地點舉行二次會議按照本行章程具有通過上項議決之權 茲特通告凡持有本行股票者應將其股票繳存於下列地點 (一) 本行辦公處 (二) 米蘭義國放款銀行 (Credito Italiano, Milano) 或 (三) 魯加諾放款聯合銀行均可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上海總董攝爾西啟

遺失徽章作廢

清室善後委員會六十九號徽章業經遺失特此聲明作廢

孫熙文啟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第三千八百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教育部令八則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大理院布告

廣告

命令

外交部

外交部令第二百二十三號

崇鈺現在請假派鄭慶豫代理僉事兼代理通商司第五科科長支五等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外交部令第二百二十四號

邵挺現在請假其原代主事一缺改派潘鍾泉代理支七等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教育部令第一四七號

陳映琳陳蒙均毋庸代理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四八號

楊維新主事遺缺派一等額外部員趙夢雲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四九號

主事劉同愷無庸代理僉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五〇號

日本留學生監督主事吳文潔無庸暫署僉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五一號

本部僉事陳炎另有任用遺缺派吳家鎮先行署理聽候呈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五二號

本部僉事沈彭年遺缺派主事楊維新先行署理聽候呈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五三號

定仲生事遺缺派一等額外部員母世經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五四號

吳家鎮主事遺缺派張中達調署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一 婁遠顯親殺人罪不服江西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胡阿雲犯竊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八月十三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一 東省耶夫堅尼牙愛非莫夫那多果列瓦因監護產測爾多托夫遺產再抗告案

八月十四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一 京師康鏡如與祁恩齡等因建築費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京師許劉氏與武廷奎因財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八月十五日(星期日)裁決案件

一 江蘇吳雪英等與吳汝銓等因牌水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浙江章瑞菴與沈少帆等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伸長補正期限案

八月十六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一 京師吳功贊與永增合號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再抗告案
一 陝西朱恒與陳實氏因請求交付不動產契據涉訟聲請救助案

八月十七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百十五件

大理院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二號
本院民刑各庭自八月十六日起至八月二十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八十五件
(二)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八十五件

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三千八百十三號

- 一 李張氏與李醉因請求解約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遲希文與于文海等因確認地畝優先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白周氏等與范傳慶等因請求檢給地併財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鼎中與振興源號等因請求清償夥債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賈文超與潘許氏因確認身分及請求扶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潘景雲與潘許氏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煥與于廣源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管志沛與馬開風等因強盜被告提起刑事訴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

- 一 陳德玉等犯詐取財罪不服廣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洪斌犯傷害人致輕微傷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湯雲卿犯結夥殺人有人第宅竊盜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貴海犯玩忽業務上注意致人傷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氏等犯殺尊親屬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管財才犯結夥侵入有人第宅強盜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陸垂木等犯無故侵入人第宅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馬聚智犯誣告俱發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雍太順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范金章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

- 一 庭計八件
- 一 維拉針諾夫業瓦與呂仲春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西島米與那夫多吉牙米哈伊洛瓦因請求返還租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熊國符與李屏周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叢書廣告

曲海總目提要

原著者江都黃文暘 武進孟森 海寧王國維

四庫全書不收傳奇雜劇等曲文故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亦無各種傳奇雜劇之提要學者頗以為憾乾隆時揚州巖商嘗搜羅傳奇雜劇進呈內府黃文暘目覩其盛每種撰為提要摘錄其本事考證其實為曲海總目提要四十六卷向未刊印手蒙孤傳輾轉歸武進黃氏今值本局影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故從黃氏商借此書並請諸名人擔任校訂付之手民與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珠聯璧合洵文學界之盛事也書係六開本鉛印備有樣本函索即寄 特種本連史精印精裝四冊定價十七元預約九元 甲種本連史精印本裝十六冊定價十六元預約八元 乙種洋連史精印本裝十六冊定價十二元預約六元外埠每部另加郵費大洋二角預約准陽歷年底截止 校對者武進董康 長洲吳梅 海寧陳乃乾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發售特價

特種連史紙精印精裝八冊定價二十六元特價十六元四角 甲種連史紙精印中裝四十冊定價二十四元特價十四元四角 乙種有光紙精印中裝四十冊定價十六元特價九元六角另有鐵書架一只售實洋一元外埠每部另加郵費洋四角上海四馬路大東書局北京楊梅竹斜街大東分局發行

律師尹福保代表張君泰啓事

查張君泰前隨王君祖良組織源記公司嗣以他種關係於本年七月間完全讓渡於孫君慶清接受辦理所有從前源記公司與天津大成公司之一切契約行為早經張君泰及本律師於本年八九月間先後函達天津大成公司聲明種種情形毫無關係各在案茲以張君泰因事遠行特委託本律師登報聲明一切俾明真像而釋羣疑此啟

遺失聲明

茲有自置房產一所共計南北房十一間座落朝陽門內北小街燒酒胡同內左四區門牌三十四號所有該房新舊房契四張均經遺失無論於何人之手概行作廢特此聲明 朝陽門內斜街瀛貝勒府

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三千八百三十三號

遺失聲明

啟者鄙人等持有之久大精鹽公司大信堂曹永安堂陳劉淑德各戶名股票前於民國十四年八月間被前直隸兵災善後清理處查抄充公迨令久大公司改填善記戶名之記名股票票面每張五百元共一百拾一張又無記名股票大字第八八五號起至第八八四號止票面每張五百元共二十二張均於同年十二月經前督辦直隸軍務公署通令將所抄沒之各股票一概發還各股東收領案之改填者亦未曾一併交到本年二月間業由久大公司偵據前因在天津滬漢潯各大地之各大報遍登廣告聲明所有改填繳案之股票均已失效力請各界注意勿予收受是即無論前此直隸兵災善後清理處對於鄙人等之抄沒是否合法而既經通令發還當然回復原狀自久大公司廣告之後迄今并無何人出頭異議則事實上亦無糾葛可知茲鄙人等函請久大公司按照原有股數換給新股票久大公司以改填之票未經前督辦公署於發還時一併交來應按公司章程第十條股票遺失之規定登報聲明方能照換以清手續鄙人等因此合將上述經過各情登報聲明惟希公鑒

大信堂曹 永安堂陳 劉淑德

聲明遺失

敬啟者鄙人前在天津久大精鹽公司入股洋一萬元正給有股票二紙記名曹士岳拾頭久字第四零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無記名大字第四二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均已遺失除已在該公司掛失號外此項股票嗣後無論被何人拾取概歸無效特此鄭重聲明俾眾週知

曹士岳謹啟

華義銀行召集特別大會通知

本特別大會訂於西曆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三十號早十點鐘在魯加諾 (Lugano) 放款聯合銀行 (Banca Unione di Lugano) 辦公處舉行 茲將本特別大會之議案開列於左 (一) 修正本行章程 (二) 議定其他提出於本會之事項 倘此首次開會不足法定人數時定於本年十二月七日早十時仍在上述地點舉行二次會議按照本行章程具有通過上項議決之權 茲特通告凡持有本行股票者應將其股票繳存於下列地點 (一) 本行辦公處 (二) 米蘭義國放款銀行 (Credito Italiano, Milano) 或 (三) 魯加諾放款聯合銀行均可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上海總董攝爾西啟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第三千八百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令九則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茲修正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民刑訴訟章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顧維鈞 司法總長 羅文幹
外交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教令第六號

修正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民刑訴訟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於審理左列之訴訟適用之

一 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爲被告之刑事訴訟

二 中國人民與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間之民事訴訟

三 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相互之民事訴訟

四 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爲被告其他外國人爲原告之民事訴訟

第二條 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觸犯違警罰法或海陸軍刑事條例及其他特別刑事法令

所規定之罪均由普通法院按照通常程序辦理

第三條 法院管轄區域由高等審判檢察廳或都統署審判處審按地方情形預先擬定令

知所屬照辦並呈司法部備案

距離法院遙遠地方於案件之送致有所不便或有特別情形不能移送者由該管長官隨

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三千八百十四號

時呈報司法部核辦

第四條 未設法院地方之縣知事遇有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之刑事訴訟案件應速爲必要之處分並詳叙處分情形連同卷證移送該管法院同時呈報高等檢察廳或都統署審判處備案

第五條 案內應行管收及刑事執行監禁之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均分服收入新考監房其無新式監所各處得以適宜之房屋代之

第八條 訴訟程序本章程所未規定者適用民刑事訴訟條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司法部隨時修訂呈請 大總統以教令行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四號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據國務總理顧維鈞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甘肅莊浪縣知事胡祖勳用人不當失於覺察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停職六箇月之處分等語胡祖勳著即停職六箇月交內務部轉行甘肅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五號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據國務總理顧維鈞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新疆蒲犁縣知事萬鵬飛私吞煙土弁髦禁令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六年之處分等語萬鵬

飛著即飭職停止任用六年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六號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署司法總長羅文幹

據國務總理顧維鈞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浙江嘉善縣知事牛蔭慶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牛蔭慶著即降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七號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署司法總長羅文幹

據國務總理顧維鈞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山東利津縣知事李光宇疏脫押犯多名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山東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八號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署司法總長羅文幹

據國務總理顧維鈞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請議決河南鎮平縣知事蔣銘勳疏脫人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河南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九號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著司法總長羅文幹

據國務總理顧維鈞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前任甘肅定西縣知事馬長升縱容劣紳私和命案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之處分等語馬長升著即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訓令第四十號 令署司法總長羅文幹

據國務總理顧維鈞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署書記官長吳壽慈違背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停職六箇月之處分等語吳壽慈著即停職六箇月交司法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部令●

教育部令第一五五號

暫署主事黃芸蘇缺派李明澈暫行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五六號

吳震春僉事遺缺派主事左仲先行署理聽候呈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五七號

陳翊忠主事缺派一等額外部員南隆彬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五八號

茲派本部主事楊維新視察山西山右大學山西興賢大學山西斌業工業專門學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五九號

派本部專門教育司長羅惠僑視察福建廈門大學私立福建大學上海美術專門學校南京美術專門學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六〇號

派本部專門教育司長羅惠僑主事陳新民視察南通農業大學浙江公立農業專門學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六一號

茲派本部僉事張文廉主事陳新民爲本部專門以上學校視察委員會臨時視察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六二號

茲派本部僉事劉玉驥視察北京通才商業專門學校北京正本商業專門學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六三號

茲派本部僉事莊恩祥張文廉視察山東公立醫學專門學校安徽私立法政大學安徽蕪湖工業專門學校
南京公立工業專門學校江蘇工業專門學校上海同德醫學專門學校上海學藝大學上海東華大學上海
晨光大學浙江公立工業專門學校江蘇醫科大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 一 田沛恩與德源厚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鳳九等與張鴻賓因確認婚約成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曹清海等與張漢卿等因請求清算賬目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伯洛金九西利依氣脫維亦與東省鐵路公司因請求給付房金涉訟再審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馮興悅與何會卿因請求交付石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六件

- 一 張老友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屏子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連鐸犯三人以上詐取財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毛鳳雷犯誣告等罪俱發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黃三亞子犯殺人嫌疑罪第二審第四次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瑞初(即朱小信)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傷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十八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 一 閻水印與郭長嶺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九成等與沈霖澤等因騷擾損害被告由沈霖澤提起附帶民訴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魯曾等與吳華生等因騷擾損害被告起附帶民訴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俄口公司與遠東借款銀行因請求償還匯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譚剛亭等與張際唐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仲記號與徐勝五因請求交貨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二件

- 一 周國明與中俄煙公司等因請求償還貸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石同書與孫鑑堂因請求償還貸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四件

- 一 孫季新等與莊守忠因變賣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方天河等與姜小亮等因權認墳山所有權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小仔等與李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鍾鳴與鍾夏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 一庭計五件

- 一 程煥與孫毓果因請求解除婚約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德奎與董麟於因請求清償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熊慈丹與王永發因請求清償貨價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祖爾與東省鐵路公司因請求給付恤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重伯與計雲春因請求返還借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 一庭計十二件

- 一 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常家保犯殺尊親屬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有才犯結夥侵入人第宅強盜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苗貴如犯搬運贓物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萬利犯放火燒燬他人所有建築物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西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余榮貴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佟祺犯意圖營利賂誘婦女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凌鳳英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凌鳳英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與分庭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勝人犯賂誘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世昌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拉金犯玩忽業務上注意致人傷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西蕭慶壽等因余榮貴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案

未完

八

廣告

律師尹福保代表張君泰啓事

查張君泰前隨王君和良組織源記公司嗣以他種關係於本年七月間完全讓渡於孫君慶清接受辦理所有從前源記公司與天津大成公司之一切契約行爲早經張君泰及本律師於本年八月間先後備清天津大成公司聲明種種情形毫無關係各在案茲以張君泰因事遠行特委託本律師代爲聲明一切俾得真像而釋羣疑此啟

華義銀行召集特別大會通知

本特別大會訂於西曆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三十號即十月廿九號禮拜十點鐘在魯加諾 (Lugano) 放款聯合銀行 (Banca di Credito Italiano) 辦公處舉行 茲將本特別大會之議案開列於左 (一) 修正本行章程 (二) 選舉監察員 (三) 提出於本會之事項 倘此首次開會不足法定人數時定於本年十二月七日早十時仍在上述地點舉行 二次會議按照本行章程具有通過上項議決之權 茲特通告凡持有本行股票者應將其股票存於下列地點 (一) 本行辦公處 (二) 米蘭義國放款銀行 (Credito Italiano, Milano) 或 (三) 魯加諾放款聯合銀行均可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上海總商會轉發

遺失聲明

茲有自置房產一所計南北兩十一間座落朝陽門內北小街燒酒胡同內左四牌門牌三十四號所有該房新舊房契四張均經遺失無論 於何人之手概行作廢特此聲明 朝陽門內斜街通昌號啟

聲明遺失

敬啟者鄙人前在天津久大精鹽公司入股洋一萬元正給有股票二紙記名曹士岳拾頭久字號四零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無記名大字第四二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均已遺失除已在該公司換失號外此項股票嗣後無論被何人拾取概歸無效特此鄭重聲明俾衆週知 曹士岳謹啟

遺失聲明

啟者鄙人等持有之久大精鹽公司大信堂曹永安堂陳劉淑德各戶名股票前於民國十四年八月間被直隸兵災善後清理處查抄充公迫令久大公司改填善記戶名之記名股票票面每張五百元共計四百張又無記名股票大字第八六五號起至第八八四號止票面每張五百元共計二十張繳案旋於同年十二月經前督辦直隸軍務公署通令將所抄沒之各股票一概發還各在案惟繳案之改填各票未曾一併交到本年二月間業由久大公司依據前因在京津滬漢粵湘各大埠之各大報編登廣告聲明所有改填繳案之股票均已失效力請各界注意勿予收受是則無論前直隸兵災善後清理處對於鄙人等之抄沒是否合法而既經通令發還當然回復原狀自久大公司廣告之後迄今并無何人出頭異議則事實上亦無糾葛可知茲鄙人等函請久大公司按照原有股數換給新股票久大公司可以改填之票未報前督辦公署於發還時一併交來應按公司章程第十條股票遺失之規定登報聲明方能照換以清手續鄙人等因此特將上述經過各情登報聲明惟希公鑒

大信堂曹永安堂陳劉淑德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九年六月分九月分十月分十一月分及十年三月分六月分展至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到期之本息現因財政困難再行推展三個月償付並加給展期利息除通行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所發民國十年二月分五月分八月分十一月分暨十一年五月分八月分展至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個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特別廣告

本局鑄造銀銅印章數年以來成效昭著近因定貨擁擠深感出品遲緩現在整頓營業特加改良所有仿古印章種類增多并另製仿漢銅尺及龍螭鴛鴦等鎮紙並仿古銅鑲鳩杖等品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如承惠顧定日取件決不延誤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第三千八百九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核准薦任職

劉建坤等分別分發請鑒核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呈請鑒核官高等學

校正科六七八九各班畢業續行繳清學

費學員劉紫英等援案分發實習繕單呈

鑒文(附單)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通告

署財政總長潘復就職日期通告

司法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鹽務署通告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潘復兼鹽務署督辦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潘復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核准薦任職劉建坤等分別分發請鑒核文

爲擬請准將核准薦任職劉建坤等分別分發恭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准湖北等省省長咨請將核准薦任職李國洞等分別分發各等因到局又據核准薦任職劉建坤等呈請分發各等情前來查李國洞等現經各該省長官咨請分發劉建坤等均經鈞院傳見核與分發定章尙屬相符擬請准將核准薦任職劉建坤分發印信局任用黃寶康分發審計院任用孔慶源潘鴻勳分發稅務處任用林肇汾分發全國菸酒事務署任用蔣廷華王北強黃崙分發直隸任用許銘範陸元萃翁駿業分發浙江任用侯亞兩黃文煥分發江西任用李國洞趙慶襄分發湖北任用沈斌分發安徽任用趙釗分發福建任用溫紹唐分發河南任用舒紹鴻分發熱河任用何瀛曾施祖鏞改分浙江任用是否有當呈請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鑒核伏乞訓示祇遵謹呈十五年十月一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部轄警官高等學校正科六七八九各班畢業續行繳清學費

學員劉紫英等援案分發實習繕單呈鑒文(附單)

爲部轄警官高等學校正科六七八九各班畢業續行繳清學費學員援案分發實習繕單恭呈仰祈鑒核事案查部轄警官高等學校正科六七八九各班畢業學員於呈報畢業等第成績案內曾經呈明先就繳清學費各員依法分發業由部呈奉 令准遵辦在案茲復由該校分別查明繳清學費學員劉紫英等八名經部復核均按照呈准分發辦法發給執照分發各省區警察機關實習理合繕具分發各學員名單呈請鑒核再此次業經分發各員倘將來因事呈請改分時擬即由部酌核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五年九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第六七八九班續行繳清學費學員分發各區警察機關實習員名額呈鑒核

計開

劉紫英

以上一名擬分發直隸全省警務處

朱運庠

以上一名擬分發直隸省會警察廳

孫祥泰

以上一名擬分發直隸保定警察廳

周文選

以上一名擬分發江西全省警務處

史允中

以上一名擬分發江西九江警察廳

關序佺

以上一名擬分發浙江全省警務處

王鴻飛

以上一名擬分發黑龍江黑河警察廳

倪樹藩

以上一名擬分發熱河全區警務處

八月二十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 一 楊浩如等與瑞泰號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翁蓉棧與金士陔因請求返還存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崔玉璽與何忠恕因請求訂立賣地契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古特諾夫與豐材公司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 一 波力闊夫尼古拉犯結夥侵入有人第宅竊盜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開柏等犯殺人等罪以發不報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壽昌犯侵占公務上賍物罪不報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芳奎犯殺人罪不報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氏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祺鵬犯幫助販賣嗎啡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德祿犯傷害人致廢疾等罪俱發不報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嘎力皮洛瓦那塔利亞與阿克楚琳胡蔭首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鳳閣與張俊峯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及回復原狀之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朴占峰等與任兆富等因確認真實房產無效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恩溥等與華興公司因經界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樹財等與李福恒因確認婚約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四件

- 一 薛雲山與劉壽蘭等因確認債權契約無效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公義麵粉廠與禮和洋行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李氏與楊翰氏因請求給付存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斯特法遊士與賀福爾維德金因證書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四件

一趙白氏等與夏九疇因不動產賣價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馬力亞維索次喀牙爾伯達與索維非牙巴烏維那爾伯達因確認立嗣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
 一朱濟祥與朱濟同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廷華等與江省儲蓄分會因請求清償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九件

八月十六日(星期一) 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江蘇金永安與漣水縣教育局因確認灘田所有權涉訟抗告案

八月十七日(星期二) 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湖北何璧生與蔡道記因請求返還債款涉訟抗告案

一東省土車司諾維赤維力格力米那與何庫洛夫米哈伊樂等因請求給付工資涉訟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黃田養等犯侵占罪不服廣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八月十八日(星期三) 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一江蘇張裕朋等與石子久因屯田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江蘇朱生記與姚東生因欠款涉訟聲請更正訟費數額案

一湖北鍾長發與李瑞卿因工價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安徽史楊氏與史炳元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未完

本

通告

署財政總長潘復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七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潘復署財政總長此令奉此復遵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就任署財政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司法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屆司法官考試原定於十二月一日舉行早經通告在案茲因遠省人員不及來京應試者甚多應將考試日期展緩至十二月十八日舉行除呈明外所有報名期限自應一併展緩至十二月十二日爲止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直隸什巴爾台電局已於十一月十九日裁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鹽務署通告

爲通告事本署印信鈐用既久字跡模糊當經咨呈國務院轉飭印鑄局重鑄在案茲准國務院將重鑄新印函送到署遵於本月二十二日啟用除呈明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史公報

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三千八百十五號

廣告

遺失聲明

啟者鄙人等持有之久大精鹽公司大信堂曹永安堂陳劉淑德各戶名股票前於民國十四年八月間被前直隸兵災善後清理處查抄充公迫令久大公司改填善記戶名之記名股票票面每張五百元共一百拾一張又無記名股票大字第八六五號起至第八八四號止票面每張五百元共二十張繳案旋於同年十二月經前督辦直隸軍務公署通令將所抄沒之各股票一概發還各在案惟繳案之改填各與未曾一併交到本年二月間業由久大公司依據前因在京津滬漢漢滯滯各埠之各大報遍登廣告聲明所有改填繳案之股票均已失效力請各界注意勿予收受是則無論前此直隸兵災善後清理處對於鄙人等之抄沒是否合法而既經通令發還當然回復原狀自久大公司廣告之後迄今并無何人出頭異議則事實上亦無糾葛可知茲鄙人等函請久大公司按照原有股數換給新股票久大公司以改填之票未經前督辦公署於發還時一併交來應按公司章程第十條股票遺失之規定登報聲明方能照換以清手續鄙人等因此合將上述經過各情登報聲明惟希公鑒

大信堂曹 永安堂陳 劉淑德

華義銀行召集特別大會通知

本特別大會訂於西曆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三十號早十點鐘在魯加諾 (Lugano) 放款聯合銀行 (Banca Unione di Curkino) 辦公處舉行 茲將本特別大會之議案開列於左 (一) 修正本行章程 (二) 議定其他提出於本會之事項 倘此首次開會不足法定人數時定於本年十二月七日早十時仍在上述地點舉行二次會議按照本行章程具有通過上項議決之權 茲特通告凡持有本行股票者應將其股票繳存於下列地點 (一) 本行辦公處 (二) 米蘭義國放款銀行 (Credito Italiano, Milano) 或 (三) 魯加諾放款聯合銀行均可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上海總董攝爾西啟

遺失聲明

茲有自置房產一所坐落於南北馬十一間座落朝陽門內北小街燒酒胡同內左四區門牌三十四號所有該房新舊房契四張均經遺失無論於何人之手概行作廢特此聲明 朝陽門內斜街瀛貝勒府

聲明遺失

敬啟者鄙人前在天津久大鹽業公司入股洋一萬元正給有股票二紙記名曹士岳拾頭欠字第零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無記名大字第四二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均已遺失除已在該公司掛失號外此項股票嗣後無論被何人拾取概歸無效特此鄭重聲明俾眾週知

曹士岳謹啟

印鑄局特別廣告

本局鑄造銀銅印章數年以來成效昭著近因定貨擁擠深感出品遲緩現在整頓營業特加改良所有仿古印章種類增多并另製仿漢銅文及龍螭鸞鳳等鎮紙並仿古銅鑪鳩杖等品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如承惠顧定日取件決不延誤特此佈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預告

本局精製八寶印泥自發行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惟從前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二批業經售罄第三批近已着手製造希蒙賜顧請向本局營業課接洽預定約日取件決不有誤特此預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本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或誤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報費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日第三千八百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原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費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一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九二號）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九六號）

廣告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九二號)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原車號數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原車號數

八月二日

中一區 西樓巷二四 王德春 二九七二九 內左四區 四條胡同二十 孫介臣 二九七二七

內左四區 南弓匠營六十九 周淑琴 二九七〇四 內左四區 觀音寺胡同七 李育仁 二九七一五

內左四區 北弓匠營六十九 馬燕興 二九七二三 內左四區 鞭稍胡同空地 隋植堂 一五三三三

內右一區 缸瓦市大街五 王瑞平 二九六四七 內右二區 高華里八 劉德德 二九七〇九

內右三區 三不老胡同十三 鄧景西 二九七七二 內右四區 後公用庫四 王文培 二九七三三

內右四區 後公用庫九 王文瑛 二九七三四 外左三區 下頭條胡同三 翟永祥 二九七四〇

外左四區 抄土山後街十一 蘇秉鈞 二九七二二 外右二區 炭兒胡同三二 三三 保善堂馬 二九七三〇

八月三日

中一區 中老胡同三八 李錫保 二九七三九 內左四區 羊管胡同三四馬號 鄭國臣 二九七四三

內左四區 十一條胡同十七 王子華 二九七九一 外左三區 火神廟街七 王壽芝 二九七四二

外左四區 地藏寺六 陳中興 二九六六五 外左五區 金魚池地方 敦五堂會 二九七六〇

外左五區 金魚池地方 敦五堂會 二九七六一 內右二區 關才胡同七七 丁陳淑 二九七五四

八月四日

內右二區 宗帽胡同三 萬子嘉 二九七一九 內右二區 關才胡同七七 沈榮志 二九七三七

內右二區 中寬街七 霍官陞 二九七一〇 內右四區 五根樓小胡同十一 李樹義 二九七五二

外左三區 大石橋三九 張永麟 二九七三一 內左四區 普房夾道六 杜列氏 二九七五九

八月五日

中一區 火藥局頭條三 姚製章 二九七二三 中二區 惜薪司西岳四 李樹義 二九七五二

內左二區 八大人胡同四三 金文善 二九七五一 內左四區 普房夾道六 杜列氏 二九七五九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三千八百十六號

內右三區 槍版大坑九號門前空地 夏遠記
內右四區 後桃園二八 譚英凱

一五三八 內右四區 前車胡同甲一
二九七三六 外左五區 丹鳳夾道十三

馬雲峰 二九七四六
劉玉 二九七四四

八月六日

內左一區 羊圈一

內右二區 半截胡同四

內右四區 柳巷十七

內右四區 張秃子胡同六

外左三區 花市大街五九至六十

外左三區 北河槽十五 十七
大石橋一至三

八月七日

中一區 南池子路西二二

內左四區 青龍巷三

內右二區 武衣庫十四

內右二區 武衣庫十六

外左三區 史家胡同三

外左三區 延慶寺一甲

外右四區 白紙坊九 十一

八月九日

內左四區 王駙馬胡同甲十六

外右五區 先農壇外壇空地

內左四區 興平倉二十

內左四區 柏林寺十九

內右二區 興盛胡同二四

外左三區 下二條胡同四七 四八

李四淑

二九七二四

內左三區

酒醋局一

于綸蔭

二九七五〇

王喬恒

二九七八五

內右四區

馬市橋蒲州館五

秦寶山

二九六三五

胡廷崑

二九七七〇

內右四區

高井胡同二九

鄂榮福

二九〇八四

趙吉祥

二九七五八

外左一區

長卷下頭條二一

貴池會館

二九七七五

常在

二九七七八

外左三區

中四條四八

常桂馨

二九七六八

祝晉元

二九七五五

外左四區

板廠火神廟前空地

趙興嗣

一五三五

乃武堂魏

二九七五二

內左一區

鈴鐘胡同六號空地

杜香泉

一五三九

定靜堂徐

二九七五七

內右二區

小五道廟一

朱厚德堂

二九七九七

張敦厚堂

二九七二五

內右二區

武衣庫十五

張敦厚堂

二九七二六

張敦厚堂

二九七二八

內右四區

前車胡同三十四

陳澤民

二八七〇〇

金丁氏

二九七四七

外左三區

延慶寺一空地

孫雲章

二五三四

孫雲章

二八六九六

外右二區

楊梅竹斜街一一四

常麟五

二九七四一

張清泉

二九七七四

外右二區

楊梅竹斜街一一四

常麟五

二九七四一

楊輔善堂

二九七八一

外右五區

先農壇外壇空地

苑萬堂唐

一五四〇

榕陰堂唐

一五四一

內左二區

燈市口九四

張錫祿

二九七八三

李正卿

二九七八二

內左四區

何家口一

孔全瑞

二九七八八

富榮庭

二九八〇一

內右一區

松樹胡同四八

滕瑞庭

二九七八六

汪永泉

二九七六二

內右三區

西灘兒胡同十七

王連陞

二九七九三

趙英軒

二九七五三

外右五區

先農壇後身七

陳潤梅

二九七〇六

八月十日

內左四區 東順年胡同四二
鳴德堂蕭 二九八三六 內右三區 大火藥局二五 周天祐 二九七八九
內右四區 官園三
徐錦堂 二九七九四 內右四區 新街口南大街一八八 王德鳳 二九七六四

外左一區 大蔣家胡同七九至八三
南缺子二一至二四
世維周 二九七七二 外右一區 永光寺中街五 忠鶴堂林 二九七六六

外右二區 觀音寺八
豐厚堂 二九七七三 外右四區 甄家胡同十三 程文元 二九八〇四

外右四區 牛街八六
李國祥 二九八〇七 外右四區 牛街八七 劉寶臣 二九八〇八

外右四區 石羊胡同一
馬懷義 二九八〇三

本旬共發憑單八十二件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督辦何煜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九六號)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八月十一日

中一區 北月牙胡同四
余淑秀 二九八二五 內左二區 演樂胡同甲七九 何瑞容 二八九三六

內左二區 報房胡同三九
甯董立德 二九七六九 內右一區 新建胡同三空地 忠恕堂徐 一五三七

內右二區 廣寧伯街二眼井四
三槐堂王 二九七一四 內右三區 蘇花胡同四 任潤山 二九七六三

內右三區 西羅兒胡同八十
李海峯 二九七九二 內右四區 松樹巷三 秦金氏 二九七九〇

外右五區 鐵香爐三
宋得榮 二九六七八 外右五區 鋪陳市四二 宋得榮 二九六六八

八月十二日

內左二區 竹竿巷胡同三
繼省堂于 二九八二三 內左四區 椅子胡同十五 崇樓堂田 二九八〇九

內左四區 礮局四條三
趙毅 二九八一四 內左四區 四條胡同二六 懷仁堂馬 二九八四四

內右二區 王府倉十一
王廣橋東街十九 李正明 二九七三八

外左三區 大堂子胡同十四
田潤清 二九七八七 外左五區 糞廠一 李正明 二九八二四

漢陽公報 廣告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三千八百十六號

中一區	小蘇州胡同十三	于克節	二九八二〇	中一區	地安門內東夾道十一	甘瑞璋	二九八〇六
內左二區	朝陽門大街二三三四空地	陸仙峰	一五四二	內左二區	錢糧胡同四一迤東	同盛順廣鋪	二九八二五
內左二區	演樂胡同八五	胡延昌	二九八〇二	內左三區	酒醋局五一	劉萬臣	二九八〇〇
內左四區	班大人胡同三	陳燕昌	二九八三七	內左四區	財神廟三二	崔鳳崙	二九八一六
內右一區	缸瓦市大街空地	朱海樓	一四九九	內右二區	興盛胡同三十	蔣緒成	二九八一〇
內右三區	花枝胡同三	顧尹道	二九八二九	內右三區	前廠二二	王文齡	二九八一五
內右四區	羊肉床子胡同三	徐卅洵	二九七二二	內右四區	後王子胡同四	特立如	二九七七七
外右五區	井兒胡同五	康玉貴	二九七六五				

八月十四日

內右三區	八道灣二四	傅勇慈	二九八八五	中一區	馬圈一	鄭文崇	二八六九八
中二區	西安門西紅門十五	王益三等	二九八五〇	內右一區	缸瓦市大街空地	朱海樓	一五四三
內右一區	新羅子胡同十二	張忠富	二九七四九	內右二區	錦什坊街三七	瑞慶	二九八七八
內右二區	後泥灣二三	羅敦素堂	二九七八〇	內右三區	北半壁街一甲	羅敦素堂	二九七七九
外右四區	箭桿胡同六	張翰忠	二九八一九				

八月十六日

中一區	東沙灘路北十三	程格蘭	二九八五三	內左四區	草廠二三	張久山	二九八五一
內左四區	東直門南水關二	張仁國	二九七四五	內右二區	小水車胡同二	余龍泉	二九八一三
內右二區	文昌胡同三三	郭伯記	二九七六七	內右三區	知義伯大院十二甲	王桐齡	二九八一三
內右三區	大火藥局十五	張允忠	二九八二八	內右三區	中官房六	董繼成	二九八四三
內右三區	鑄鐵廠三六	梁景和	二九七九九	內右三區	藕牙胡同十五	何恕	二九八三四
內右四區	玉皇閣夾道一	袁永安	二九五五二	內右四區	小五條六	楊勝田	二九八二五
外右五區	天橋東市場一巷七空地	義德堂季	一五四五				

八月十七日

未完

廣告

遺失聲明

啟者鄙人等持有之久大精鹽公司大信堂曹永安堂陳劉淑德各戶名股票前於民國十四年八月間被前直隸兵災善後清理處查抄充公迫令久大公司改填善記戶名之記名股票票面每張五百元共一百拾一張又無記名股票大字第八六五號起至第八八四號止票面每張五百元共二十張續案旋於同年十一月經前督辦直隸軍務公署通令將所抄沒之各股票一概發還各在案惟繳案之改填各票未曾一併交到本年二月間業由久大公司依據前因在京津滬漢潯各埠之各大報遍登廣告聲明所有改填繳案之股票均已失效力請各界注意勿予收受是則無論前此直隸兵災善後清理處對於鄙人等之抄沒是否合法而既經通令發還當然回復原狀况自久大公司廣告之後迄今并無何人出頭異議則事實上亦無糾葛可知茲鄙人等函請久大公司按照原有股數換給新股票久大公司可以改填之票未經前督辦公署於發還時一併交來應按公司章程第十條股票遺失之規定登報聲明方能照換以清手續鄙人等因此合將上述經過各情登報聲明惟希公鑒

大信堂曹 永安堂陳 劉淑德

聲明遺失

敬啟者鄙人前在天津久大精鹽公司入股洋一萬元正給有股票二紙記名曹士岳拾頭久字第四零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無記名大字第四二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均已遺失除已在該公司掛失號外此項股票嗣後無論被何人拾取概歸無效特此鄭重聲明俾眾週知

曹士岳謹啟

印鑄局特別廣告

本局鑄造銀銅印幣數年以來成效昭著近因定貨擁擠深感出品遲緩現在整頓營業特加改良所有仿古印章種類增多并另製仿漢銅尺及龍螭鴛鴦等鎮紙並仿古銅鑼鳴杖等品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如承惠顧定日取件決不延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精製八寶印泥自發行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惟從前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二批業經售罄第三批近已着手製造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營業課接洽預定約日取件決不有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啓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係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彊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篆隸雖久已盛行而流傳甚少本行覓得稀選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第三千八百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值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公文

呈

署內務總長湯爾和呈 大總統請給浙

江修築海塘出力人員盛炳紀等九員匾

額並由部核給葛繼忻等六員匾額請鑒

核文

署內務總長湯爾和呈 大總統請分別

獎給山東宮家壩合龍大工出力人員方

維因等河務獎章匾額文

咨

交通部咨呈國務院文(第八號)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九六號)(續)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一〇〇號)

廣告

公文

呈

署內務總長湯爾和呈

大總統請給浙江修築海塘出力人員盛炳紀等九員匾額

並由部核給葛繼圻等六員匾額請鑒核文

為請給浙江修築海塘出力人員盛炳紀等九員匾額並由部核給葛繼圻等六員匾額遵例呈明仰祈鈞鑒事竊准浙江省長咨據會稽道道尹宋文劭據鎮海縣知事盛炳燾呈稱職縣萬弓塘之土塘暨石塘各工創議興修工程浩大估計須十萬餘元當經分別呈請商鎮滬諸紳商請撥款補濟各紳熱心贊助在滬組織塘工協會積極籌備並公舉正紳就立塘工局總理其事旋由華洋義賑會暨官紳協力先後共集款至十二萬四千餘元一面延聘熟悉塘工人員詳加覆勘悉心規畫召匠切實估計工料並選派董事分段督工所有土石各塘工至十二年秋一律完竣會經知事會同華洋義賑會巴洋員顯榮鈞署委派吳知事傅球暨塘工局紳等沿途驗勘工程堅實鞏若金堤奉鈞署訓令准將在事出力人員擇尤酌保給獎並奉鈞署轉奉省督指令在案懇請准予轉呈給獎前來理合備文轉呈伏祈鑒核施行等情本署復加察核尙屬相符應請酌量核獎等因到部查河務獎章條例第五條內載資助款項至一萬元或一萬元以上者由部專呈大總統特獎又第九條內稱凡獎給匾額者應由部專案呈報大總統各等語此次上海塘工協會副主任盛炳紀等八員均係悉心規畫不辭勞瘁籌募鉅款共集至十二萬四千餘元塘工局幹事余鑾一員對於華洋義賑會資助款項出力尤多自應查照河務獎章條例之規定一併從優核獎盛炳紀李徵五江義昌陳巨綱李厚培傅宗耀朱忠煜周運灼余恕等九員應請特准各給予績俸牌字樣匾額一方以示優異至塘工局幹事葛繼圻陳修楡徐鍾英汪顯述王正康等五員暨上海塘工協會常務幹員方積藩一員據稱或往來督察多所裨益或贊助工程鼓勵員役似未便沒其勞動應由部各給匾額一方用資激勵理合呈請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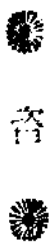
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三千八百十七號

核訓示施行謹呈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署內務總長湯爾和呈 大總統請分別獎給山東宮家壩合龍大工出力人員方維

因等河務獎章匾額文

為晉給方維因等一二等金色雙犀河務獎章並獎給周嘉琛等匾額遵例呈請
請獎宮家壩合龍大工出力人員一案其原請實職各員已由本部按其資格擇尤保獎在案原請勳章以及
請部酌予相當獎勵各員自應由部一律核給河務獎章以資酬庸查河務獎章條例內載第四條甲種獎章
之給予第九條凡獎給匾額者均由部專案呈明各等語原咨單內華洋義賑會方維因監理處編輯主任談
禮成二員均請晉給一等金色雙犀河務獎章河工籌辦處參議吳建勳一員請晉給二等金色雙犀河務獎
章其前任財政廳長周嘉琛於津浦支綫之餘能不避勞怨勉籌鉅款擬請獎給利濟宣防匾額河務局長張
慶澤督率人員經營年餘亦屬勞勩卓著擬請獎給迴瀾績懋匾額各一方以昭激勸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
行謹呈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指令



交通部咨呈國務院文(第八號)

為咨呈事查上年七月間據徐州商民控告津浦鐵路徐州分段長汪啟智勒收規費擬請通緝永不錄用一
案業於上年七月二日呈報在案茲據該員呈稱在津浦鐵路供差十有餘載上年無辜獲譴懇准昭雪沉寃
取消通緝暨永不錄用原案等情當由本部派員前赴津浦路將原案秉公澈查去後茲據復稱奉令通緝即馳
往徐站向商會暨各公司探詢前後情形調查前年賬目該前汪段長啟智實無勒收車費情事並有徐州轉
運公會各公司證明信件等情前來上年徐州商民呈報各節既經查無實據所有該員通緝暨永不錄用原
案自應准予撤消除由本部分行知照外相應咨呈查照此咨呈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續第三千八百十六號)

中一區	銀閣十二	程九錫	二九八三九	內左三區	義泰胡同七至十二	道生堂王	二九八九六
內左三區	大三條胡同六	福緣堂王	二九八九四	內左三區	府學胡同六	道生堂王	二九八九五
內左四區	後石道十五	李厚田	二九八四六	內左四區	南煤鋪胡同十八	張殿衡	二九八四五
內左四區	東直門大街八八	復元堂王	二九八八一	內左四區	六條胡同七一	王發亭等	二九八五五
外左二區	打磨廠九九等	謝有造	二九八二七	外左二區	抽分廠三六 及六一	道生堂王	二九八七一
外左三區	火神廟大街三乙	龐振卿	二九八二六	外左四區	四塊玉空地	崇厚堂王	二九八七〇
八月十八日							
中一區	南池子大街二六	三鑑堂魏	二九七二一	內左二區	八大人胡同三四	王貴和	二九七八四
內左四區	北小街寬街四	杜文光	二九七七六	內右二區	關才胡同六八	劉潤甫	二九八一二
內右二區	松鶴巷四	章鏡查	二九八三三	內右三區	果子市大街三三	蔣仲魯	二九七九八
內右四區	北濤沿六五	劉志遠	二九八四〇				
八月十九日							
外左二區	喜雀胡同四	萬紹庭	二九八九七				
八月二十日							
中一區	東板橋四	劉連基	二九八六二	中一區	東板橋九	成忍堂李	二九八六五
中一區	火藥局二條五	郝丙炎	二九八九二	內左一區	東城根三八	于文佛	二九八五七
內右二區	二龍路二八	吳青記	二九八六一	內右二區	國會街二五	孫悅亭	二九八三三
內右三區	小翔鳳胡同七	胡福來	二九八六四	內右四區	新街口北大街四九	明俊之	二九八五四
內右四區	蒲州館夾道八	吳家冬	二九八五八	外右四區	南堂子胡同空地	甯竹	一五四六
外右五區	任家頭一	徐長清	二九四八六				

本旬共發憑單八十六件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督辦何煜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一〇〇號)

區 別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 別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八月二十一日

內左三區 草廠七三

內右二區 南平堂胡同六

外右四區 紅七店三

外右五區 大保吉巷二六

八月二十三日

中一區 普渡寺前街十

中一區 一眼井小胡同十四

內左二區 馬市大街十四 又十四

內左三區 酒醋局六

內右一區 西順城街三四

內右二區 象來街十六

內右四區 宮門口西廊下二二

內右四區 大玉皇閣七

外左四區 關王廟二六

外右五區 天橋西市場十五

八月二十四日

中一區 北河沿三一

內左一區 大雅賢胡同五五

內左二區 錢糧胡同二六

外左四區 關王廟二八東唐洗泊街七

外左四區 關王廟二八東唐洗泊街七

外左四區 關王廟二八東唐洗泊街七

外左四區 關王廟二八東唐洗泊街七

張文學

楊士信

韓受卿

張鴻奎

何約翰

有餘堂振

趙聲先

余淑秀

張潤亭

省裕堂毛

恩秀

南永連

張鏡

賈春壽

劉善興

袁子明

王義臣

周子珍

二九八六九

二九八五九

二九七九五

二九八六七

二九八一七

二九八六六

二九八六〇

二九九〇八

二九八九〇

二九八一八

二九九〇七

二九九一九

二九九二五

二九八九一

二九九一〇

二九九一三

二九八九九

二九九三〇

內左四區

外左五區

外左五區

外左五區

中一區

內左二區

內左三區

內右一區

內右二區

內右三區

內右四區

內右四區

外右四區

外右四區

內左一區

內左一區

內左四區

外左五區

十一條胡同三五

正陽門大街四十

觀子巷頭條二三空地

嵩勝寺夾道六

前拐棒胡同六

鐵獅子胡同三

松樹胡同十一

小蘇線胡同三

槍廠大坑十一

下坡胡同九

小三條胡同十

狄子胡同四十

牛角灣乙十

牛角灣十

鐵匠營二六

西鐵香爐八

張希周

馮珍等

鄭維藩

邵祥卿

鍾蒙養堂

時維雍

李克昌

李心農

史長興

文華堂

徐經元

陳永福

王守仁

劉玉如

金博瑛

盧永儀

二九八七九

二九八三六

一五四四

二九八八四

二九八〇二

二九八四二

二九八八〇

二九八八七

二九八六八

二九九一七

二九八六三

二九八七三

二九九六一

二九九一四

二九九〇四

二九九〇五

廣告

遺失聲明

啟者鄙人等持有之久大精鹽公司大信堂曹永安堂陳劉淑德各戶名股票前於民國十四年八月間被前直隸兵災善後清理處查抄充公迫令久大公司改填善記戶名之記名股票票面每張五百元共一百拾一張又無記名股票大字第八六五號起至第八八四號止票面每張五百元共二十張繳案旋於同年十二月經前督辦直隸軍務公署通令將所抄沒之各股票一概發還各在案惟繳案之改填各票未曾一併交到本年二月間業由久大公司依據前因在京津滬漢瀋湘各埠之各大報通登廣告聲明所有改填繳案之股票均已失效力請各界注意勿予收受是則無論前此直隸兵災善後清理處對於鄙人等之抄沒是否合法而既經通令發還當然回復原狀自久大公司廣告之後迄今并無何人出頭異議則事實上亦無糾葛可知茲鄙人等函請久大公司按照原有股數換給新股票久大公司可以改填之票未經前督辦公署於發還時一併交來應按公司章程第十條股票遺失之規定登報聲明方能照換以清手續鄙人等因此合將上述經過各情登報聲明惟希公鑒

大信堂曹 永安堂陳 劉淑德

聲明遺失

敬啟者鄙人前在天津久大精鹽公司入股洋一萬元正給有股票二紙記名曹士岳拾頭久字第四零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無記名大字第四二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均已遺失除已在該公司掛失號外此項股票嗣後無論被何人拾取概歸無效特此鄭重聲明俾眾週知

曹士岳謹啟

印鑄局特別廣告

本局鑄造銀銅印章數年以來成效昭著近因定貨擁擠深感出品遲緩現在整頓營業特加改良所有仿古印章種類增多并另製仿漢銅尺及龍螭鴛鴦等鑲紙並仿古銅鑼鳩杖等品價值格外從廉乞貴力求精美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如承惠顧者請以件決不延誤特此廣告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發給租主地價公告

為公告事查本處清理旗產章程業經公布並派專員分赴各縣設處清理在案茲據大興等縣分處呈報十月份所收留置價款暨佃民地畝冊表前來經本處查核無誤查旗產章程第十條各租主請領地價時須具狀請領加蓋租主本人鈐章或由清宗人府代為請領者亦須備具領據均應貼用印花二角以昭鄭重等語此次大興等縣分處呈報留置地畝各租主應得價款百分之五十均已分別存於大宛農工銀行為此開具租主名單登報公告希各租主查照定章第十條之規定携帶印章自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七日止除星期外每日下午三時至五時來處具領萬勿延誤如各租主冊帳係由各代辦機關轉送本處者其地價由各該機關代領特此公告

計開

- 肅王府 溥宅 信勇公府 多羅孚敬王府 儀府 信公府 本體 至善堂明宅 固倫公主府 務本堂 恭王府 法源寺 定王府 德鑑 醇王府 梅宅 黑公府愛仁 恒煦公府 剛貝勒府 老四公主府 隱志郡王府 怡信親王府 釗公府 恒王府 德公府 膺祿堂崇宅 葵府 永良府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精製八寶印泥自發行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質料優良顏色鮮美其合書畫家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惟從前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二批業經售罄第三批近已着手製造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營業課接洽預定約日取件決不有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行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 第三千八百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便門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門牌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試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公文

署司法總長羅文幹呈 大總統擬訂司法儲才館章程公布施行繕單呈鑒請予備案文(附章程)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九六號)(續)

通告

兼鹽務署督辦潘復就職日期通告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潘復就職日期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廣告

公 文

呈

署司法總長羅文幹呈

大總統擬訂司法儲才館章程公布施行繕單呈鑒請予備

案文(附章程)

為呈請備案事查本部前為培植司法人材起見曾於民國三年設立司法講習所招集學員精研法律先後畢業數班分派京外法院任事頗著成效嗣因費絀停辦比年各省法院逐漸推廣人材一項尤形缺乏此次汪權調查辛苦歲事各國委員對於我國改良司法希望甚切培植人材之舉實屬不容再緩茲就舊章酌加變更定名為司法儲才館擬訂章程十有七條即日公布以資進行應需經費業經本部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理合繕錄章程一份陳請鈞鑒備案謹呈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司法儲才館章程

第一條 本館為培植司法人才起見定名為司法儲才館

第二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由司法總長聘任之總理全館事務

第三條 本館設學長一人由館長聘任之秘書二人事務員若干人由館長派充之

學長襄助館長執行本館事務秘書承館長學長命分管教務總務稽查各課事宜事務員分配教務總務稽查各課辦理各該課事宜

置錄事若干人任繕寫及其他庶務

第四條 教務課掌管分配學員班次考驗學員成績編製分數表冊及擬訂授課時間並修習科目等事務

第五條 總務課掌管文牘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別課事務

第六條 稽查課掌管考查學員行檢優劣受課勤惰及請假銷假等事務

第七條 教員之定額及其聘任由館長行之

第八條 本館學員為左列人員

十一月三十日第三千八百十八號

一 應司法官考試初試合格者 二 經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審議免初試者 三 有司法官資格人員而志願入學者

第九條 本館學員應修之科目如左

民事審判實務(強制執行人事附) 刑事審判實務 破產案件實務 檢察及司法警察實務 監獄學及實務 法院行政及實務(登記公證附) 民事裁判說明 刑事裁判說明 檢察機關說明 比較民商法概要 比較刑法概要 刑事政策 民事法理及判例 商事法規及判例 現行刑律及判例 刑事特別法規及判例 民事訴訟法規及判例 刑事訴訟法規及判例 證據法學 法醫學公牘 華洋訴訟 英法日文 中外成案 法制史 審判心理學 犯罪心理學 前項科目如遇有應行增改情形時得修正之

第十條 本館學員暫以三百名為定額

第十一條 學員修業期限定為二年分為四學期每月舉行月考一次每一學期舉行學期考驗修業期滿

舉行畢業考驗

學員考驗獎勵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考驗平均滿七十分以上者為甲等滿六十分以上者為乙等不及六十分者不及格

畢業考驗不及格者得補習一學期補習期滿考驗仍不及格者開除學籍其第八條第一第二兩款人員並撤銷其司法官初試及格之資格

第十三條 本館學員畢業考驗及格者由本館給與畢業證書以再試及格論

第十四條 學員應徵收學費其數目及徵收方法於學員管理規則內定之

第十五條 本館遇有需要情形時得附設書記官承審員講習班其入學資格及修習科目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館教職員之薪津由館長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大理院布告(續第三千八百十五號)

一山東艾寅東與艾郝氏等因確認家產及典房涉訟再抗告案
八月十九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等

一京師吳重伯與計雲春因請求返還借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張連莊犯仿造商標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再抗告案

八月二十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一湖北張姚氏等為張小庵與張崔氏因分析家產涉訟強制執行再抗告案

一福建李黃氏與李吳氏因確認屋業涉訟抗告案

一東省巴哈與東省鐵路借給會因請求償還蘇袋涉訟再抗告案

一吉林張福占與趙志芬因請求離婚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東省已故皮皮協夫陳開遺產監護人謝拉芬那謝夫陳開因聲請指派清算人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鄭恒安因被訴偽造私文書聲請移轉管轄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再抗告案

一施廷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再抗告案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一四川魏寬嗣與魏彭芳因確認山場所有權涉訟抗告案

一湖北李炳衡與陳向山等因請求清償貨款涉訟再抗告案

一四川寶源銀號與會昌錢莊因請求清償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黑龍江張百都等與李廣明因荒地涉訟再抗告案

一奉天趙玉振與金勳樸等因請求清償欠款涉訟再抗告案

民四庭計三件

一奉天趙錦雲等因奸請為趙國武未成年之遺任監護人涉訟再抗告案

一湖北傅國氏與一郭玉因爭產涉訟再抗告案

一吉林劉士斌與張彥秀因租糧涉訟再抗告案

民五庭計三件

一直隸萬瑞號因請破產再抗告案

一京師趙芝亭與姜長海因收房涉訟再抗告案

一直隸周鳴山與王笑五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再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百十四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理院院長余聚昌

營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續第三千八百十七號)

五

外右三區 廣安門大街三五七六

武會江

二九八七六

外右四區

小寺街三七

馬春祥

二九九四三

外右四區 小寺街三八 三九

張愷

二九九四五

內左三區

玉皇閣八

李亮

二九八三八

內左二區 林翽馬胡同七

劉貴言

二九九〇九

內左四區

堂子胡同九

米福山等

二九八七二

內左三區 玉皇閣前坑十六

李亮

二九八四八

內右三區

李廣橋東街甲十八

陳申伯

二九八九八

內右四區 東四北大街八六

安世琪等

二九九〇一

外左三區

中國強胡同甲十一

楊開林

二九八九三

內右三區 果子市大街十七 十八

王瑞

二九八四一

外左二區

上堂子胡同四二

馬兆豐

二九九二八

外左一區 草廠八條六

孫鴻體

二九九五八

內左二區

燈草胡同二

道生堂王

二九九四八

外右三區 廣安門大街三三四

朱麗川

二九八八九

內右二區

三道柵欄三十

卓瑞明

二九八八三

八月二十六日

內左一區 觀音寺扁担胡同二七六

道生堂王

二九九六六

內右四區

西弓匠營六

田慶雲

二九八四九

內左四區 南門倉六

查馬氏

二九九七〇

外右一區

西河沿二五四

道生堂王

二九九四七

內右二區 銅幌子胡同三甲

劉錦丹

二九九〇〇

內左一區

榮廠胡同七

沈玉亭

二九九〇三

外左五區 臭溝沿十八

楊文寶

二九九一六

內左二區

東安門外大街甲十三

陳熙輝等

二九九二四

中一區 黃化門大街三七

愷德堂榮

二九九一八

內左四區

東門倉橫胡同七

德義堂李

二九〇一三

內左一區 泡子河甲二三

臧慶雲

二九九二九

內右四區

受壁胡同二三

魏仁航

二九九九四

內右四區 羅家大院十九

吳存福

二九九七六

外左一區

草廠六條三十

魏毓瑞

二九八八八

內右一區 新平路十五

韓志勤

二九九三五

內右一區

宋英胡同空地

馬葆彰

一五一五

內右四區 安成胡同二

歐陽重光

二九九二二

內左二區

禮士胡同四九

三槐堂王

二九九四〇

內左四區 小菊兒胡同二一

鄧好學

二九九三三

內右二區

井兒胡同二

文西園

二九九三〇

內左二區 達教胡同三

劉椿杰

二九八八二

內右四區

三

張明山

二九九五五

內左二區 演樂胡同二四

張明山

二九九五五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三十日第三千八百十八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三十日第三千八百十八號

外左一區 玄帝廟三三三
外右三區 宣外大街二三九

孫贊廷
高繼昱

三〇〇〇六
二九九四四

外左四區
外右三區

放生池西坡空地
西便門內染房胡同一

天主堂公產
劉文慶

一五三六
二九八七

八月三十日

甲一區 南池子大街二八

三鑑堂魏

二九九四六

中一區

騎河樓二一

王文郁

二九九六二

中二區 惜薪司胡同二二

沈陳氏
劉世發

二九九三二

中二區

惜薪司胡同甲二三

徐子亮

二九九三一

內左二區 王府井大街八十

張建堂

二九九二七

內左二區

南小街一五六

董壽廷

三〇〇一一

內左三區 五道營八三

王德鐘

二九九六四

內左四區

馬杓胡同二九

鄭昌

二九九一二

內左四區 東四北大街九三九五

江蘇館公產

二九九八四

內右四區

西党家胡同七

懷幼學校

二九九一五

內右四區 西党家胡同九

懷幼學校

二九九七一

內右四區

後王子胡同十

劉子韻

二九八八六

外左一區 草廠二條二二

陳俊良

二九九五〇

外右一區

余家胡同二七

胡文餘

二九九五六

外右四區 菜園乙六丙六

方陸齡

二九九五三

八月三十一日

內左二區 東四牌樓二一三

穆受山

二九九六九

內左三區

小大佛寺十四

普濟佛教會

二九九八一

內左三區 下窪子胡同七

道生堂王

三〇〇〇五

內右一區

文昌閣二二

王瑞祥

二九九六三

內右二區 扁担胡同四

張談庭

三〇〇〇八

內右三區

樂春坊五

王立志

二九九八二

內右四區 新街口南大街一二七

吳韻庭

二九八四七

內右四區

前公用庫四四

鮑丕澍

二九九三八

外左二區 花市大街一四二

劉雲甫

二九九八〇

外左二區

平樂園大街二三等

劉雲甫

二九九七九

外左五區 紫竹林二

劉芳和

二九九五七

外右一區

後河沿一十六

交通銀行

二九八七七

外右四區 南王子坡空地

田占魁

一五四七

外右四區

教子胡同三九

閔毓廉

二九八七四

本旬共發憑單一百零五件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三日 督辦何煜

已完

★

● 通 告 ●

兼鹽務署督辦潘復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潘復兼鹽務署督辦此令等因奉此復遵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就任鹽務署督辦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潘復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七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潘復為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此令等因奉此復遵於本月三十日就任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新疆喀什噶爾漢城電局業已裁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吉林穆稜站電報房已於十一月二十四日裁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印鑄局鑄造圖章廣告

本局鑄造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雅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字體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請至本局營業課接洽可也茲將價目列表於後

鑄章價目表

質別	價	值	鈕式	鑄
銀	按	時	瓦鈕 三角	每字六角
銅	核	價	瓦鈕 三角	每字五角
金			除直鈕瓦鈕	每字一元
玉			外其餘鈕式	每字二元
晶			種類繁多不	同上
牙			及備載價值	每字一元五角
石			另定	每字一元

附記

一凡各種圖章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分篆隸楷三種及朱白文均任憑指定所有章法須由局中配合總以古雅得宜凡刻一字者按二字計算字數過多價值面議

廣告

遺失聲明

啟者鄙人等持有之久大精鹽公司大信堂曹永安堂陳劉淑德各戶名股票前於民國十四年八月間被前直隸兵災善後清理處查抄充公迫令久大公司改填善記戶名之記名股票票面每張五百元共一百拾一張又無記名股票大字第八六五號起至第八八四號止票面每張五百元共二十張繳案旋於同年十二月經前督辦直隸軍務公署通令將所抄沒之各股票一概發還各在案惟繳案之改填各票未曾一併交到未年二月間業由久大公司依據前因在京津滬漢瀋揚湘各大埠之各大報遍登廣告聲明所有改填繳案之股票均已失效力請各界注意勿予收受是則無論前此直隸兵災善後清理處對於鄙人等之抄沒是否合法而既經通令發還當然回復原狀况自久大公司廣告之後迄今并無何人出頭異議則事實上亦無糾葛可知茲鄙人等函請久大公司按照原有股數換給新股票久大公司可以改填之票未經前督辦公署於發還時一併交來應按公司章程第十條股票遺失之規定登報聲明方能照換以清手續鄙人等因此合將上述經過各情登報聲明惟希公鑒

大信堂曹 永安堂陳 劉淑德

聲明遺失

敬啟者鄙人前在天津久大精鹽公司入股洋一萬元正給有股票二紙記名曹士岳拾頭久字第四零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無記名大字第四二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均已遺失除已在該公司掛失號外此項股票嗣後無論被何人拾取概歸無效特此鄭重聲明俾眾週知

曹士岳謹啟

印鑄局特別廣告

本局鑄造銀銅印章數年以來成效昭著近因定貨擁擠深感出品遲緩現在整頓營業特加改良所有仿古印章種類增多并另製仿漢銅尺及龍螭鴛鴦等鎮紙並仿古銅鑪鳩杖等品價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如承惠願定日取件決不延誤特此廣告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發給租主地價公告

為公告事查本處清理旗產章程業經公布並派專員分赴各縣設處清理在案茲據大興等縣分處呈報十月月份所收留置佃款暨佃民地畝冊表前來經本處查核無誤查旗產章程第十條各租主請領地價時應具領狀請領加蓋租主本人鈐章或由清宗人府代為請領者亦須備具領據均應貼用印花三角以昭鄭重等語此次大興等縣分處呈報留置地畝各租主應得佃款百分之五十均已分別存於大宛農工銀行為此開具租主名單登報公告希各租主查照定章第十條之規定携帶印章自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七日止除星期外每日下午三時至五時來處具領萬勿延誤如各租主冊帳係由各代辦機關轉送本處者其地價內各該機關代領特此公告

本處在京兆尹公署內進思堂西首

計開

- 肅王府 溥宅 信勇公府 多羅孚敬王府 儀府 信公府 本體 至善堂明宅 固倫公主府 務本堂 恭王府 法源寺 定王府 德隆 醇王府 梅宅 黑公府愛仁 恒煦公府 朝貞勒府 老四公主府 隱志郡王府 怡僖親王府 釗公府 恒王府 德公府 膺祿堂崇宅 葵府 永良府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精製八寶印泥自發行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惟從前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憾現在第一二批業經售罄第三批近已着手製造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營業課接洽預定約日取件決不有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行覓得種遺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第三千八百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公文

呈

署內務總長湯爾和呈

大總統爲故紳

丁協官耆紳劉慶榮賢孝婦蔡戴氏節孝

婦夏王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文(附

單)

廣告

公文

呈

署內務總長湯爾和呈

大總統為故紳丁協宜者紳劉慶榮賢孝婦蔡戴氏節孝婦

夏王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優文(附單)

為故紳丁協宜者紳劉慶榮賢孝婦蔡戴氏節孝婦夏王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優以資激勵仰祈鈞鑒事竊查修正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載凡審核褒揚案有三款以上之行誼確係難能可貴者擬入特例隨時彙齊呈請各等語茲查有丁協宜合於第一第二第三等款劉慶榮合於第一第二等款李彤臣合於第一第三第五等款楊斗富趙聚德合於第一第二第六等款蔡戴氏趙李氏孫楊氏合於第一第二第五等款夏王氏合於第一第七等款張卜氏趙馬氏朱沈氏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等款項哲氏譚徐氏譚張氏邱張氏龔劉氏邵林氏嚴李氏孫劉氏范施氏常馬氏合於第一第五第七等款范李氏朱沈氏丁李氏馮胡氏合於第一第六第七等款李鍾氏合於第三第五第六等款事皆有徵而足信行尤可貴而難能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歸入特例隨時呈請謹將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題給其行誼均合於二款以上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辭除丁協宜孫楊氏等九人係已故不給褒章外其餘人氏均請照章給予金色褒章以資激勵理合呈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次匾額褒辭擬照成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上呈合併聲明謹呈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特案褒揚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鑒核

計開

一已故丁協宜江蘇宜興縣人孝事父母及祖父母先意承志能得歡心侍祀父母於河南陳州任所能代父勞親心尤為欣慰友愛胞弟一堂怡怡前清洪楊之亂携弟紹宣投筆從戎每遇危險形影不離友于之情人所不及光緒二年晉豫直魯大饑偕同江浙義紳辦理賑務不辭艱辛存活無算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三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孝義可風字樣匾額

一現存劉慶榮年七十歲江蘇江都縣人事親至孝先意承志親病奉侍湯藥衣不解帶友愛胞弟一堂怡怡

弟病則料理醫藥弟歿則代養弟婦至平宅心忠厚鄉里推崇排難解紛人咸悅服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五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令德孔昭字樣匾額

一現存李彤臣年六十七歲湖南武寧縣人清庠生性至孝且顯揚父母為志父母病親侍湯藥至忘寢食及遭大故哀慟逾恆民國六年倡修本邑之普渡橋十二年復修小龍潭石橋躬親督造勞瘁不辭生平崇信義重道德鄉里之人欽仰者衆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行爲士表字樣匾額

一現存楊斗富年七十歲四川中江縣人幼失恃事父至孝父且失明扶持需人日侍親側奉養不懈及遭大故哀毀逾恆喪葬盡禮清光緒間創辦小學堂一所培植地方子弟戚族鄰里之貧乏者或假資貿易或給種春耕或施以衣食遠邇之人稱道不置

一現存趙聚德年六十九歲直隸寧河縣人孝事父母衣服飲食務博歡意父母病延醫調藥躬親奉侍及遭大故慟不欲生在本籍創辦公益事宜用款在四千元以上戚族鄉里之貧困者解衣推食使無凍餒

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依仁踐孝字樣匾額
一現存蔡戴氏年六十歲江蘇丹徒縣人蔡文甲之妻孝事衰翁如事父母翁病親侍湯藥衣不解帶民國八年本籍水災慨出鉅款購辦雜糧以施急賑每年捐助啟善堂粥廠完節育英各堂經費料理家政井井有條教子有方俾克成立

一現存趙李氏年七十六歲直隸寧河縣人趙聚德之妻孝事翁姑克盡婦職姑晚年多病飲食湯藥嘗而後進及遭大故哀慟逾恆清光緒間本籍大饑出資購糧創辦粥廠存活無算相夫教戒家政井然教子有方俾克成立

一已故孫楊氏浙江紹興縣人孫純和之妻孝事衰姑克盡婦職姑病親侍湯藥衣不解帶在本籍捐建小學校舍並捐五千元爲小學基金相夫教子卓著賢聲

以上三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婦德母儀字樣匾額

一現存夏王氏年五十一歲江蘇江都縣人夏春海之妻善事翁姑克盡婦道姑病奉侍湯藥衣不解帶民國

九年捐修東門范公橋十一年捐助育嬰堂經費及啟善堂粥廠經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八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秉節識義字樣匾額

一現存張卜氏年五十五歲甘肅慶陽縣人張維漢之妻孝事翁姑善承歡意姑病足疾步履維艱奉養扶持不離左右義方教子俾各成立鄉鄰戚族之貧不能婚葬及孤寡不能自給者酌為資助典質不惜

一已故趙馬氏直隸寧河縣人趙聚五之妻孝事翁姑克盡婦道翁姑病奉侍左右湯藥親調相夫治家有條不紊劬勞教子卓著義方鄉里災荒設法救濟人咸德之

一已故朱沈氏江蘇江甯縣人朱葆泰之妻孝事孀姑奉侍維謹姑年老多病調湯進藥事必躬親及遭大故哀慟逾恆勤儉治家相夫以敬劬勞教子卓著義方戚族鄰里之貧不聊生孤寡之不能自給者量為周濟毫無德色

以上三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慈孝揚麻字樣匾額

一現存項哲氏年七十二歲奉天瀋陽縣人項德馨之妻孝事翁姑承順意情甘旨之供必豐必備翁姑病延醫調藥滌汚浣垢事必躬親勤儉治家躬操井臼劬勞教子俾克成立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三年

一現存譚徐氏年五十三歲奉天瀋陽縣人譚國文之妻速事翁姑先意承志衣服飲食務博歡心翁姑病奉侍湯藥衣不解帶教養孤子卓著義方俾克成立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一現存譚張氏年五十一歲奉天瀋陽縣人譚國光之妻孝事翁姑如事父母晨昏定省曲意承歡翁姑病調湯進藥事必躬親居孀後婦代子職並撫育嗣子教養兼施至於成立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一現存邵張氏年五十一歲江蘇丹徒縣人邵聯生之妻孝事翁姑供奉甘旨先意承志姑病親侍湯藥衣不解帶處理家政井井有條教子恭嚴愛勞兼備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四年

一現存龔劉氏年五十八歲四川合江縣人龔守彝之妻速事翁姑克盡婦職家貧姑病恒市奩物以易藥餌扶持浣濯奉事勤勞歷久不倦操持家政克儉克勤為夫立嗣教養有方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一現存邵林氏年五十歲福建閩侯縣人邵瑞之妻善事姑嫜如事父母甘旨奉養務博歡心經理家政井井有條教子劬勞俾克成立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十二月一日第三千八百十九號

一現存嚴李氏年五十歲江蘇丹徒縣人嚴兩亭之妻孝事衰姑先意承志姑病親侍湯藥衣不解帶相夫敬

戒率禮無愆教子有方躬自訓課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八歲

一已故孫劉氏江蘇江寧縣人孫新毅之妻孝事翁姑曲承意情翁姑病親侍湯藥始終不懈主持家政條理井然為夫立嗣教養嚴施二十二歲夫故歿年五十歲計守節二十九歲

一已故范施氏江蘇海門縣人范敬天之妻善事姑嫜曲盡婦道起居飲食躬親侍奉能得歡心相夫以禮內助稱賢教子有方嚴於督課二十六歲夫故歿年七十二歲計守節四十六歲

一已故常馬氏甘肅張掖縣人常守仁之妻孝事翁姑克盡婦職姑病奉侍湯藥寢食俱廢翁姑歿經營喪葬盡禮盡哀勤儉治家躬操井臼教養孤子俾克成立二十八歲夫故歿年六十歲計守節三十三年

以上十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抱淑完貞字樣匾額

一現存范李氏年七十歲江蘇海門縣人范敬爵之妻孝事慈姑如事父母姑失明起居飲食在在需人奉養扶持不假僕婢盡力調護能得歡心戚族中死亡無力營葬孤寡不能自給者多方周濟二十九歲夫故計

守節四十二年

一現存朱沈氏年六十歲江蘇丹徒縣人朱葆清之妻孝事兩姑供奉甘旨姑有宿疾親侍湯藥衣不解帶及遭大故喪葬盡禮慨捐款項購置義莊修理宗祠纂修族譜戚族中之緩急通融及婚喪無力急難求助者

慨為扶助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一已故丁李氏江蘇宜興縣人丁協宜之聘妻幼失怙家素貧恒恃鍼黹所入供母甘旨女紅餘資則周濟戚里孤寡貧困清成豐洪楊之亂恐受強暴迫逼自縊身死

一已故馮胡氏廣東番禺縣人馮肇華之妻孝事衰姑如事父母飲食衣服奉侍維謹二十年如一日戚族貧

困不時周卹三十歲夫故歿年四十三歲計守節十三年

以上四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砥節礪行字樣匾額

一現存李鍾氏年六十一歲江西定南縣人李成章之妻熱心公益在本籍修築橋梁道路創辦大成高初兩等小學堂勤儉相夫賢稱內助教養諸子卓著義方戚族貧乏及急難求助者慨為救濟率以為常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壹則昭宣字樣匾額

廣 告

遺失聲明

啟者鄙人等持有之久大精鹽公司大信堂曹永安堂陳劉淑德各戶名股票前於民國十四年八月間被前直隸兵災善後清理處查抄充公迫令久大公司改填善記戶名之記名股票票面每張五百元共一百拾一張又無記名股票大字第八六五號起至第八八四號止票面每張五百元共二十張繳案旋於同年十二月經前督辦直隸軍務公署通令將所抄沒之各股票一概發還各在案惟繳案之改填各票未曾一併交到本年二月間業由久大公司依據前因在京津滬漢潯湘各大埠之各大報遍登廣告聲明所有改填繳案之股票均已失效力請各界注意勿予收受是則無論前此直隸兵災善後清理處對於鄙人等之抄沒是否合法而既經通令發還當然回復原狀自久大公司廣告之後迄今并無何人出頭異議則事實上亦無糾葛可知茲鄙人等函請久大公司按照原有股數換給新股票久大公司可以改填之票未經前督辦公署於發還時一併交來應按公司章程第十條股票遺失之規定登報聲明方能照換以清手續鄙人等因此合將上述經過各情登報聲明惟希公鑒

大信堂曹 永安堂陳 劉淑德

聲明遺失

敬啟者鄙人前在天津久大精鹽公司入股洋一萬元正給有股票二紙記名曹士岳拾頭久字第四零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無記名大字第四二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均已遺失除已在該公司掛失號外此項股票嗣後無論被何人拾取概歸無效特此鄭重聲明俾眾週知

曹士岳謹啟

失契聲明作廢

啟人有自置舖房一所在內左一區界門牌一百十八號共房四間原有紅契一套白字一張因遷居遺失除登報聲明外呈警廳立案俟後無論中外人等拾得一概作爲廢紙

汪子寬啟事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行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發給租主地價公告

為公告事查本處清理旗產章程業經公布並派專員分赴各縣設處清理在案茲據大興等縣分處呈報十月月份所收留置價款暨佃民地畝冊表前來經本處查核無誤查旗產章程第十條各租主請領地價時須具狀請領加蓋租主本人鈐章或由清宗人府代為請領者亦須備具領據均應貼用印花二角以昭鄭重等語此次大興等縣分處呈報留置地畝各租主應得價款百分之五十均已分別存於大宛農工銀行為此開具租主名單登報公告希各租主查照定章第十條之規定携帶印章自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七日止除星期外每日下午三時至五時來處具領萬勿延誤如各租主冊帳係由各代辦機關轉送本處者其地價由各該機關代領特此公告

計開

肅王府 溥宅 信勇公府 多羅孚敬王府 儀府 信公府 本體 至善堂明宅 固倫公主府 務本堂 恭王府 法源寺 定王府 德鑑 醇王府 梅宅 黑公府 愛仁 恒煦公府 朗貝勒府 老四公主府 隱志郡王府 怡僖親王府 釗公府 恒王府 德公府 廣祿堂崇宅 葵府 永良府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精製八寶印泥自發行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惟從前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二批業經售罄第三批近已着手製造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營業課接洽預定約日取件決不有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特別廣告

本局鑄造銀銅印章數年以來成效昭著近因定貨難擠深感出品遲緩現在整頓營業特加改良所有仿古印章種類增多并另製仿漢銅尺及龍螭鴛鴦等鑲紙並仿古銅鑲鳩杖等品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如承惠顧定日取件決不延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第三千八百二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份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三號

廣告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三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八月二十三日起至二十八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件共計 百十二件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 一 別羅拉和克與夜沃利可基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陶贊璣等與陶芝蕃等因確認宗支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濱與張華卿因請求償還款項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光輝等與郝瑞林因賂誘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宋鳳與鄭香九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八件

- 一 張煥然犯指壞他人所有物罪不明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潘宗福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寶明犯意圖營利賂誘俱發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月清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佩紳犯誣告俱發罪不服廣西桂林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羅福倪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江西南昌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丁克昌犯意圖營利和誘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沈小妹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二件

- 一 乾泰恒與聚美恒因請求給付債款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鑑湖與陳翁氏等因請求交付贖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部

徐南等刑部官人致被毆傷官罪併發不取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王志林刑部官人有人等致被毆傷官罪併發不取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官人致被毆傷官罪併發不取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放精一犯等刑部官人致被毆傷官罪併發不取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李二孩等刑部官人致被毆傷官罪併發不取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靳德余刑部官人致被毆傷官罪併發不取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周俊等刑部官人致被毆傷官罪併發不取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梁老七等刑部官人致被毆傷官罪併發不取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十一件

高玉潔與孫耀五因請求賠償損失涉訟不取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徐發林與許培元因請求賠償米款涉訟不取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張楊氏與張金蘭因請求賠償涉訟不取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梁復平與梁慶祖因請求賠償債務涉訟不取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王紀貴等與定縣寺等因請求照約交租涉訟不取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李麻五與陳幼軒因請求接收房屋涉訟不取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阮善興與阮周氏等因確證買賣契約無效涉訟不取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謝月波與李耀南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取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王春剛與王永德因確證立嗣成立涉訟不取江蘇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許天堂等與黃宜炳等因確證房地所有權涉訟不取福建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沈士俊等與顧恒德等因請求退佃涉訟不取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九件

- 一 劉金氏與劉陳氏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肇柱與趙培柱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赫倫謝克森與漢士過道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汪彬章與恒利金店因確認房地共有權并請求撤銷查封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恒利金店與錢毓芬因確認房地抵押權并請求撤銷查封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么榮唐與東興久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秦運帆與沈乃斌因確認附股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馮寶山與馬文和因請求回贖佃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昌與后炳如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五件

- 一 徐漢麟與徐元猷等因請求清償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漢麟與徐小喻等因請求清償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天勝玉記店與興記銀號因請求返還欠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完鍾等與范進鏗等因分析家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杏生等與周福泉等因確認立嗣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一庭計八件

- 一 張興善等與李翰卿等因請求報領河地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懷遠等與楊胡氏因請求給付養贍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萬寶玉與王陳氏因確認借款不存在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麥國桓與麥兆釐因房產所有權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汪韓氏與汪振有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景南與東洋拓植會哈爾濱支店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昌仁與周芸青因傷害被告由周芸青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九件

- 一 江蘇邊界盜匪董秉柱等因確認田產所有權涉訟聲請回復原狀案
- 一 劉惠春因張國英等犯過失殺人死等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戴近賢犯結夥侵入人第宅強盜傷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程春元犯侵入人第宅強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河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謝又志等犯賂誘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福堂犯未受命允准委任收贖軍用槍械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傅同文等犯殺人俱發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兆基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船艦強盜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正清犯誘人勒贖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昌發犯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三件

- 一 俞昌言等與俞均運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鳳來與曹文閣因請求償還墊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潘圻同鄉會與寧平保安會因確認公共碼頭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八件

- 一 劉厚堂犯意圖營利賂誘婦女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袁氏犯意圖營利賂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子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姚蘭蘭犯販賣鴉片烟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氏犯重婚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子明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福犯侵入有人第宅竊盜罪不服吉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屠仁宋犯徵收稅捐收金數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廣告

遺失聲明

啟者鄙人等持有之久大精鹽公司大信堂曹永安堂陳劉淑德各戶名股票前於民國十四年八月間被前直隸兵災善後清理處查抄充公迫令久大公司改填善記戶名之記名股票票面每張五百元共一百拾一張又無記名股票大字第八六五號起至第八八四號止票面每張五百元共二十張繳案旋於同年十二月經前督辦直隸軍務公署通令將所抄沒之各股票一概發還各在案惟繳案之改填各票未曾一併交到本年二月間業由久大公司依據前因在天津滬漢潯湘各大埠之各大報遍登廣告聲明所有改填繳案之股票均已失效力請各界注意勿予收受是則無論前此直隸兵災善後清理處對於鄙人等之抄沒是否合法而既經通令發還當然回復原狀自久大公司廣告之後迄今并無何人出頭異議則事實上亦無糾葛可知茲鄙人等函請久大公司按照原有股數換給新股票久大公司可以改填之票未經前督辦公署於發還時一併交來應按公司章程第十條股票遺失之規定登報聲明方能照換以清手續鄙人等因此合將上述經過各情登報聲明惟希公鑒

大信堂曹 永安堂陳 劉淑德

聲明遺失

敬啟者鄙人前在天津久大精鹽公司入股洋一萬元正給有股票二紙記名曹士岳拾頭久字第四零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無記名大字第四二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均已遺失除已在該公司掛失號外此項股票嗣後無論被何人拾取概歸無效特此鄭重聲明俾眾週知

曹士岳謹啟

失契聲明作廢

啟人有自置舖房一所在內左二區界門牌一百十八號共房四間原有紅契一套白字一張因遷居遺失除登報聲明外呈警廳立案俟後無論中外人等拾得一概作爲廢紙

汪子寬啟事

失契聲明

鄙人有祖遺住房一所在中一區東安門北河沿門牌十一號所有契紙因搬家遺失今除赴警察廳呈報外爲此登報聲明無論何人拾去作爲廢紙

張益三啟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發給租主地價公告

爲公告事查本處清理旗產章程業經公布並派專員分赴各縣設處清理在案茲據大興等縣分處呈報十月份所收留置價款暨佃民地畝冊表前來經本處查核無誤查旗產章程第十條各租主請領地價時須具狀請領加蓋租主本人鈐章或由清宗人府代爲請領者亦須備具領據均應貼用印花二角以昭鄭重等語此次大興等縣處呈報留置地畝各租主應得價款百分之五十均已分別存於大宛農工銀行爲此開具租主名單登報公告希各租主查照定章第十條之規定携帶印章自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七日止除星期外每日下午三時至五時來處具領萬勿延誤如各租主冊帳係由各代辦機關轉送本處者其地價由各該機關代領特此公告

本處在京兆尹公署內進思堂西首

計開

- 肅王府 溥宅 信勇公府 多羅孚敬王府 儀府 信公府 本體 至善堂明宅 固倫公主府 務
- 本堂 恭王府 法源寺 定王府 德鑑 醇王府 梅宅 黑公府 愛仁 恒煦公府 期貝勒府 老
- 四公主府 隱志郡王府 怡僖親王府 釗公府 恒王府 德公府 膳祿堂崇宅 葵府 永良府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精製八寶印泥自發行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爲贈品之需惟從前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爲歎現在第一二批業經售罄第三批近已着手製造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營業課接洽預定約日取件決不有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特別廣告

本局鑄造銀銅印章數年以來成效昭著近因定貨擁擠深感出品遲緩現在整頓營業特加改良所有仿古印章種類增多并另製仿漢銅尺及龍螭鴛鴦等鎮紙並仿古銅鑪鳩杖等品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如承惠顧定日取件決不延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第 三千八百二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現銀元價漲到元價自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每份改收銀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
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
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

陸軍部令

教育部令四則

交通部令

交通部訓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廣告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百二十五號

僉事靳志業經呈准叙列三等應支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陸軍部令 令各廳司處

陸海軍會計審查處三等科員楊景煦因病辭職應即照准遺缺以三等科員馬鍾瀛升充遞遺之缺以崔恩形補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署陸軍總長蔣雁行

教育部令第一六四號

改派王子厚史時祥李懿修爲一等額外部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六五號

派陳銓爲二等額外部員分專門教育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六六號

朱我成博慶案奉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五五號

金本黃修吉成瑞均給予休職一等獎章事據張離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訓令第廿六〇號 令各路局所

津浦除外

據前津浦路徐州分段長汪啟智呈稱前在津浦鐵路供差十有餘載上年無辜獲譴懇准昭雪沉寃取銷通緝暨永不錄用原案等情當由本部派員前赴津浦路將原案秉公澈查去後茲據復稱奉令違即馳往徐站向商會暨各公司探詢前後情形調查前年賬目該前汪段長啟智實無勒收車費情事並有徐州轉運公會函稱該員暨永不錄用原案應准撤銷除咨呈國務院並分行外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一 高福犯侵入有人第宅竊盜罪不服吉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十四件

- 一 德壽松等與李繼先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廣達等與北京首善第一工廠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次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于在滋與季玉堂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矯鳳山與王慶文等因請求返還地照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桂榮與孫季氏因請求別居或離婚費用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錦與趙永祿等因請求給付地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彭楚林與彭楚民因確認立嗣無效及請求立嗣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章凌修與章淮源因請交地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繼周與彭漢卿因夥買地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包昌正等與大同圩製絲公司因確認契約無效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大同製絲公司等與施長春等因確認契約無效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玉璋與王玉如因確認合夥關係不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王氏與黃永祿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同科與趙婁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十四件

- 一 李少燕等與李蔣氏因確認立嗣及遺產管理權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丁雨生與丁吳氏因請求償還帳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隆植等與陳裘氏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顧玉堂與閻成叔因確認優子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鍾祥與鈕鶴超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谷蘭等與謝明璋因請求改定會館名稱及分析館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陶巨源等與陶文祖因確認樹株共有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潘子明與崇叔因請求返還房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吳其安與黃欽之等因請求償還款項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俞子贊與潘福堂等因請求給付契價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海根與郝士敏因請求回贖房屋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沈幼生等與朱維恭因確認實地契約無效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黃懷儒與劉德明等因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江立德與王太和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六件

- 一胡賓斯古與滿業殖產公司因請求損害賠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戈月橋與戈壽橋因確認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夫拉基司拉夫夫拉基司拉振亦鄂金其亦與道勝銀行因請求返還存款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慶卿等與王贊卿因請求補償押佃銀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蕭伯銀等與丁書訓等因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頌臣與達安公記鐵廠等因請求賠償損失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共計十八件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 一吉林梁維祐與振昌源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詳請救助案
- 一吉林衣芳五與振昌源因請求償還債款及確認優先權涉訟詳請救助案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 一湖北吳宗佑與吳尚德因分析遺產涉訟抗告案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裁決案件

廣告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發給租主地價公告

為公告事查本處清理旗產章程業經公布並派專員分赴各縣設處清理在案茲據大興等縣分處呈報十月月份所收留置價款暨佃民地畝冊表前來經本處查核無誤查旗產章程第十條各租主請領地價時須具狀請領加蓋租主本人鈐章或由清宗八府代為請領者亦須備具一據均應貼用印花二角以昭鄭重等語此次大興等縣分處呈報留置地畝各租主應得價款百分之五十均已分別存於大宛農工銀行為此開具租主名單登報公告希各租主查照定章第十條之規定携帶印章自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七日止餘逾期外每日下午三時至五時來處具領萬勿延誤如各租主冊帳係由各代辦機關轉送本處者其地價由各該機關代領特此公告

計開

- 肅王府 薄宅 信勇公府 多羅孚敬王府 儀府 信公府 本體 主善堂明宅 固倫公主府 務本堂 恭王府 法源寺 定王府 德鑑 醉王府 梅宅 黑公府 愛仁 恒煦公府 朝貝勒府 老四公主府 隱志郡王府 怡信親王府 釗公府 恒王府 德公府 膺祿堂崇宅 葵府 永興府

聲明遺失

敬啟者鄙人前在天津久大精鹽公司入股洋一萬元正給有股票二紙記名曹士岳拾頭久字第四零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無記名大字第四二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均已遺失除已在該公司掛失號外此項股票嗣後無論何人拾取概歸無效特此重聲明俾眾週知

曹士岳謹啟

失契聲明

鄙人有祖遺住房一所在中一區東安門北河沿門牌十一號所有契紙因搬家遺失今除赴警察廳呈報外為此登報聲明無論何人拾去作為廢紙

張益三啟

遺失單作廢

茲遺失北京中華匯業銀行存單兩紙一匯字四千一百四十五號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期一匯字四千二百零九號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除向本行掛失另換存單外特聲明作廢

仁壽堂陳啟

鑄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所製珠瑯銀器并銀銅印章龍螭鴛鴦鎮紙仿古銅尺銅鑪鳩杖及八寶印泥等件工本不惜定價從廉較之市間所造適乎不阿凡曾購用者莫不稱譽此非本局之自詡也現在王府井大街路西營業所陳列倘承各界人士惠顧參觀極表歡迎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例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凡蒙定製約日取件如在外省欲函定者請先將款付足有餘仍當寄還如欲索閱印章字體及印鈕說明請即付下郵票六分立即寄奉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精製八寶印泥自發行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爲贈品之需惟從前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爲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三批近已着手製造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營業課接洽預定約日取件決不有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特別廣告

本局鑄造銀銅印章數年以來成效昭著近因定貨擁擠深感出品遲緩現在整頓營業特加改良所有仿古印章種類增多并另製仿漢銅尺及龍螭鴛鴦等鎮紙並仿古銅鑪鳩杖等品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如承惠顧定日取件決不延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冊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國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六第 三千八百二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或局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銀元價漲銀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銀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公文

呈

農商總長楊文愷呈 大總統彙案請給
商會職員宋金銘等本部獎章文(附清
摺)

咨

交通部咨 京畿北尹 據前津浦路徐州
京畿北尹 各省區軍民長官
分段長汪啟智呈稱無辜獲譴懇准昭雪
沉寃取銷通緝暨永不錄用原案自應准
予撤消文(第七六三號)

公函

交通部致京師警察廳函(第一五三〇號)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京師警察廳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一二八號)

廣告

公文

呈

農商總長楊文愷呈

大總統彙案請給商會職員宋金銘等本部獎章文(附清摺)

為彙案請給商會職員本部獎章以資鼓勵事竊本部接據朝鮮總領事呈稱據朝鮮京城中華總商會函稱前任會長宋金銘李書裳譚傑生副會長鄭以初王竹亭現任會長馬秀臣副會長張鴻海等均熱心辦事不辭勞瘁請察核給獎等語又准浙江省長咨稱據實業廳呈稱孝豐縣商會特別會董周履安江鍾圻曾任會長副會長辦理各項實業極力整頓會務地方人士實深利賴洵屬有功社會核與獎章規則尙無不合請查核給獎等因到部查各處商會職員辦理會務著有成績者歷經本部遵照呈准通行獎章規則彙核呈請給獎在案此次該總領事及浙江省長所請給獎各員既稱熱心公益地方利賴整頓會務卓著勤勞自應准予轉呈給獎除宋金銘譚傑生二名前已得有獎章此次應請進給外所有其他各員擬請分別給予本部獎章以昭激勸如蒙允准即由本部將應給各員獎章咨令轉發並請飭下銓叙局查照備案所有彙案請給商會職員等獎章緣由理合開具清單呈請鑒核批示祇遵謹呈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宋金銘 山東黃縣人朝鮮京城中華總商會前會長曾于民國十二年給予本部三等獎章

譚傑生 即譚以時廣東香山縣人朝鮮京城中華總商會前會長曾于民國十二年給予本部三等獎章

以上二員擬請進給本部二等獎章

鄭以初 廣東香山縣人朝鮮京城中華總商會前副會長

李書裳 山東蓬萊縣人朝鮮京城中華總商會前會長

王竹亭 山東牟平縣人朝鮮京城中華總商會前副會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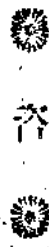
馬秀臣 山東黃縣人朝鮮京城中華總商會前會長

張鴻海 浙江奉化縣人 朝鮮京城中華總商會副會長

周履安 安徽績溪縣人 浙江孝豐縣商會特別會董

江鍾圻 安徽歙縣人 浙江孝豐縣商會特別會董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本部三等獎章



交通部咨

京畿衛戍司令部 各省區軍民長官

據前津浦路徐州分段長汪啟智呈稱無辜獲譴懇准昭雪沉寃

取銷通緝暨永不錄用原案自應准予撤消文(第七六三號)

為咨行事據前津浦路徐州分段長汪啟智呈稱前在津浦鐵路供差十有餘年上年無辜獲譴懇准昭雪沉寃寃取銷通緝暨永不錄用原案等情當由本部派員前赴津浦路將原案秉公澈查去後茲據復稱奉令遵即馳往徐站向商會暨各公司探詢情形後調查前年賬目該前汪段長啟智實無勒收車費情事并有徐州轉運公會各公司證明信件等情前來上年徐州商民呈控各節既經查無實據所有上年七月間咨請通緝暨分行各路永不錄用原案自應准予撤消除咨國務院并分行外相應咨行查照轉飭一體知照此咨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八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致京師警察廳函(第一五三〇號)

逕啟者據前津浦路徐州分段長汪啟智呈稱前在津浦鐵路供差十有餘年上年無辜獲譴懇准昭雪沉寃寃取銷通緝暨永不錄用原案等情當由本部派員前赴津浦鐵路將原案秉公澈查去後茲據復稱奉令遵即馳往徐站向商會暨各公司探詢情形後調查前年賬目該前汪段長啟智實無勒收車費情事并有徐州轉運公會各公司證明信件等情前來上年徐州商民呈控各節既經查無實據所有上年七月間咨請通緝暨分行各路永不錄用原案自應准予撤消除咨國務院并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一體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八日

大理院布告(續第三千八百二十一號)

民三庭計一件

一 索特別牙英司關夫可降才與杞宜沃達古燒古株式會社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聲請假扣押再抗告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 湖南尹光盛與尹效科因確認身分及承受家產涉訟抗告案

一 直隸赫倫謝克森與漢十過道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五庭計二件

一 直隸張少庭與陳錫用因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抗告案

一 奉天楊玉財等與焦景倫等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聲請救助案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 湖北李胡氏與曹楚因確認基地涉訟聲請救助案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 吉林宮振升與孫守增因確認產業涉訟請求假扣押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 李銀聲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雲際虹等犯幫助擄人勒贖罪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六) 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一 四川戴正德等與戴周氏等因異姓亂宗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 廣東李連一與陳仰和等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訴訟救助再抗告案

一 河南傅大喜與孫金榮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聲請回復原狀抗告案

一 浙江鄭德鐘與鄭復卿因聲請破產再抗告案

一 湖北曹瀚丞與源成號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抗告案

民五庭計一件

一山東呂士升與蘇煥文因請求賠償損失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共計一百二十八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京師警察廳佈告第 號

為佈告事查本廳所管官產計分前提署及前內務府所有各官產並八旗餘產兩項提署官產係自十三年冬間該署裁撤歸併本廳接收
管理歷經辦理在案其前內務府所有各官產及八旗餘產前以一時經營無人奉飭由廳暫代清查保管現奉 令飭將前內務府一切官
產案卷移交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接收等因奉此當經由廳將所有前內務府各官產及八旗餘產案卷分別檢齊業於上月五日移送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接收其前提署所有各官產仍舊由廳管理除呈報備案並分行外合行佈告各該租戶等一體周知所有原租前
提署官產各戶仰即遵照向章來廳納租勿延切切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總監陳興亞

督辦京師市政公所佈告(第一二八號)

茲將續定市內各街巷道路等級路幅名稱公布如左俾衆週知

計開

等	級名	稱	起	迄	地	點	路	幅	尺	度
二等路	二龍坑一帶		自下崗至貴門關				北 十二 中部二十二公尺 南 十二			
四等路	海北寺街東段北極菴北段		自後青廠至北極菴				北 部七 南 部六公尺			
五等路	酒醋局		自道府街至舊鼓樓大街				西 南 部五 北 部四公尺			
	牛椅角胡同		自能仁寺至北溝沿				東 部三 西 部四公尺			
	前毛家灣		自中毛家灣至皇城根				五公尺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廣告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發給租主地價公告

為公告事查本處清理旗產章程業經公布並派專員分赴各縣設處清理在案茲據大興等縣分處呈報十月份所收留置價款暨佃氏地畝冊表前來經本處查核無誤查旗產章程第十條各租主請領地價時須具狀請領加蓋租主本人鈐章或由清宗人府代為請領者亦須備具領據均應貼用印花二角以昭鄭重等語此次大興等縣分處呈報留置地畝各租主應得價款百分之五十均已分別存於大宛農工銀行為此開具租主名單登報公告希各租主查照定章第十條之規定携帶印章自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七日止除星期外每日下午三時至五時來處具領萬勿延誤如各租主冊帳係由各代辦機關轉送本處者其地價由各該機關代領特此公告

本處在京兆尹公署內思堂西首

- 肅王府 溥宅 信勇公府 多羅孚敬王府 儀府 信公府 本體 至善堂明室 固倫公主府 務本堂 恭王府 法源寺 定王府 德鑑 醇王府 梅宅 黑公府 愛仁 恒煦公府 朗貝勒府 老四公主府 隱志郡王府 怡信親王府 釗公府 恒王府 德公府 膺祿堂崇 葵府 永良府

聲明遺失

鄙人領有銓敘局發給薦字一千八百四十四號薦任職證書一件於陽曆十一月三日在車站車上被竊久未緝獲無論落於何人之手概歸無效特此聲明作廢此佈

董化麟謹啟

失契聲明

鄙人有祖遺住房一所在中一區東安門北河沿門牌十一號所有契紙因搬家遺失今除赴警察廳呈報外為此登報聲明無論何人拾去作為無效

張益三啟

遺失單作廢

茲遺失北京中華匯業銀行存單兩紙一匯字四千一百四十五號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一期一匯字四千二百零九號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除向本行掛失另換存單外特聲明作廢

仁壽堂陳啟

聲明遺失

敬啟者鄙人前在天津久大精鹽公司入股洋一萬元正給有股票二紙記名曹士岳抬頭久字第四零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無記名大字第四二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均已遺失除已在該公司掛失號外此項股票嗣後無論何人拾取概歸無效特此鄭重聲明俾眾週知

曹士岳謹啟

通告

京師稅務監督公署通告查本署在職員司均經頒發新式徽章以資識別此項徽章係正方形紅底白心藍邊金字居中嵌有井字兩邊圍以嘉禾所有以前歷次頒給各項徽章一概作廢特此通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啟事

本局所製銀器并銀銅印章龍螭鴛鴦鎮紙仿古銅尺銅鑪鳩杖及八寶印泥等件工本不惜定價從廉較之市間所造迥乎不同凡曾購用者莫不稱讚此非本局之自詡也現在王府井大街路西營業所陳列備承 各界人士惠顧參觀極表歡迎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凡蒙定製約日取件如在外省欲函定者請先將款付足有餘仍當寄還如欲索閱印章字體及印鈕說明請即付下郵票六分立即寄奉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賣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種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行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日第三千八百二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每份銀元伍分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份收銀元十二分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准將核准薦任

職徐楚材等分別分發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核議川邊鎮雷縣屬

木城宜木斯本等鄉八國十二年分震災

絕戶荒棄地畝懇請將應徵地糧准予減

免文

農商部呈 大總統請給予本部職員龍

潛等獎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公函

大理院致京外各高等審判廳及各都統署

審判處轉各律師公會函

廣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准將核准薦任職徐楚材等分別分發文

為擬請准將核准薦任職徐楚材等分別分發恭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據核准薦任職徐楚材等到局呈請分發任用查徐楚材等均經鈞院傳見核與分發定章尚屬相符擬請准將核准薦任職徐楚材分發浙江任用高弼良分發安徽任用馮翼分發江西任用張彭年分發陝西任用張樹瀛改分浙江任用是否有當呈請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鑒核伏乞訓示祇遵謹呈十五年十月七日已奉 指令

財政部呈 大總統核議川邊鑛霍縣屬本城宜木斯木等鄉民國十二年分震災絕

戶荒地畝懇請將應徵地糧准予減免文

呈為核議川邊鑛霍縣屬本城宜木斯木等鄉民國十二年分震災絕戶荒地畝懇請將應徵地糧准予減免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川邊鎮守使咨據財政廳呈稱鑛霍縣知事會委呈復該縣屬本城宜木斯木各鄉民國十二年因地震成災地畝懇請將應徵地糧准予減免一案取具表結呈請核轉等情據情覆核無異檢同表結咨請轉呈等因到部查川邊鑛霍縣屬本城宜木斯木等鄉民國十二年分因地震成災地畝據冊開本城鄉絕戶九家荒棄地三十七畝一分四釐額糧二石二斗四升宜木鄉絕戶八十五家荒棄地一千五百七十八畝八分七釐額糧九十四石六斗六升斯木鄉絕戶七十五家荒棄地七百九十三畝九分六釐額糧五十八石二斗八升四合以上共計荒棄地二千四百一十畝零七釐額糧一百五十五石一斗八升四合覆核數目尚屬相符既據該縣會勘災情屬實擬請准予暫時如數減免以紓民困一俟該縣招民頂種再行報部一徵以維正供所有核議川邊鑛霍縣屬本城宜木斯木等鄉民國十二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將應徵地糧准予減免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農商部呈 大總統請給予本部職員勳章章類呈(附單)

為給予職員本部獎章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本部獎章第八條載凡獎章之給予均由部呈請 大總統飭交銓叙局備案等語茲查有龍潛等一百五十五員均具有本部獎章規則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資格經部先後核給獎章理合繕具各該員銜名清摺呈請鑒核施行謹呈十一月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給予本部獎章各員銜名開呈鈞鑒

計開

本部秘書龍潛 孫嘉穀 趙寶琨 查雙綏 宋瑛 傅曾烈 本部庶務科科長鄭濤 本部

會事齊鼎恒 本部主事王洪祚 本部技士致禮 秘書上辦官魏楨 本部清理官產處處長胡

靖清 中央農事試驗場場長關鴻勳 第一林業試驗場場長章可德 工業試驗所所長呂咸 商品

陳列所所長徐可亭 前甘肅礦務調查局秘書劉仁

以上十八員給予本部一等獎章

本部會事郝樹基 張謐 張培 周國瑞 米逢泰 郭可詵 張際春 本部技士正梁津 李善富 本

部工廠監察官包玉英 本部主事胡宗瑗 董仲 汪壽序 張乾翼 萬勗忠 關衡 林是鐵 本

部技士陶鎔 賴繼光 胡哲如 張景澄 本部署技士張正成 本部秘書處辦事李鵬飛 本部庶

務科辦事何景泰 本部鑛政司辦事虞和寅 郭家聲 常振楫 王文祥 本部工商司辦事鄧昭其

毛俊 本部漁牧司辦事蕭剛 第二棉業試驗場場長王志鴻 第二種畜試驗場場長于藍田 觀

測所技士鄧翔海

以上三十四員晉給本部一等獎章

本部署工廠監察官陳世昌 本部主事秦徵 廖定渠 尹明德 張仰曾 本部秘書處辦事張利羣

劉東侯 李書俠 本部文書科辦事陳杰 黃思祥 本部會計科辦事盧道原 粟宗琦 饒世錫

本部庶務科辦事邵振渭 本部工商司辦事吳果綱 黃中毅 邵福昌 尹元勳 楊文郁 本部辦事員陳家傑 第二林業試驗場場長王光沂 工業試驗所段長沈節 黃德溥 商品陳列所段長徐貴琦

以上二十四員給予本部二等獎章

本部工廠監察官何聲柑 本部技士展廷傑 彭世俊 佟藻宸 張如玉 董紹舒 本部鑛政司辦事洪彥亮 金綬 江祖藩 卓煒 黎鴻業 本部農林司辦事倪徵賜 孫宗浩 陳耀西 劉家瑤 丁卓成 本部工商司辦事賀之賢 本部技士第三林業試驗場場長嚴少陵 工業試驗所段長周名崇

以上十九員晉給本部二等獎章

本部署主事高整度 本部技士林鑑秋 王光度 本部會計科辦事孫樹德 蘇長海 何廣恒 本部勞丁科辦事孫仲珩 張忠純 本部鑛政司辦事戴鑫修 孫律 陳覺人 杜廷纘 王挺 李文銘 李彬 曾祥棧 嚴爽 董熙春 劉植 衛梓松 紀鍾淇 宗俊琦 李銘 徐仁鈺 徐裕謙 本部農林司辦事張昱亭 本部漁牧司辦事白志春 尉鴻謨 本部農林司候差金邦直 本部辦事員孫詒謀 楊錦章 孫生祥 王維屏 洪寶孫 工業試驗所技術員 陳傳韜 劉傑 商品陳列所股員林文華 李惠民 石鍾淇 張澤臣 第二種畜試驗場技術員曾祥樞 江西宜豐縣技士陳經綸 江西吉安縣技士周欽明 江西貴溪縣技士吳信修

以上四十四員給予本部三等獎章
本部主事蔣嘉鈞 本部技士顏綸澤 本部文書科辦事徐樹瑾 第一林業試驗場西山苗圃主任陳建中

以上四員晉給本部三等獎章

十二月五日第三千八百二十三號

本部鑛政司辦事方大字 方瑾瑜 劉錫經 潘麟昌 房紹齡 本部辦事員韓霏霖 方敦彝 關崇
霈 蓋壽秋 周仁同 江西九江縣技士徐寶鼎 江西零都縣技士洪策
以上十二員給予本部四等獎章

公函

大理院致京外各高等審判廳及各都統署審判處轉各律師公會函

逕啟者查律師因法律問題請求本院解釋者原應由各律師公會會員決議後轉送來院者為限如僅據個人之請求則不予以解答早經本院通行知照在案嗣後各律師公會如有請求解釋之件應限於純粹法律問題確曾由公會會員討論不能解決者始能據以解答並將會議筆錄一併附送以便查考相應函請貴處轉令各律師公會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廣告

房產聲明

華偉房產公司經理金少偉今將公司自置前長安街第九十八號連同安福胡同第二十二號房屋共三十一間連同地基一併賣與瞿紹衡管業已於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三日立券成交當日房地價銀兩交清訖如有對於上開房地有何糾葛統由舊業主華偉房產公司金少偉擔負完全責任與新業主瞿紹衡無涉特此聲明

新舊業主華偉房產公司總理金少偉 瞿紹衡 全啟

失單作廢

查遺失北京中華匯業銀行存單兩紙一匯字四千一百四十五號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期一匯字四千二百零九號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除向本行掛失另換存單外特聲明作廢 仁壽堂陳啟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發給租主地價公告

為公告事查本處清理旗產章程業經公布並派專員分赴各縣設處清理在案茲據大興等縣分處呈報十月月份所收留置價款暨佃民地畝冊表前來經本處查核無誤查旗產章程第十條各租主請領地價時須具狀請領加蓋租主本人鈐章或由清宗人府代為請領者亦須備具領據均應貼用印花二角以昭鄭重等語此次大興等縣分處呈報留置地畝各租主應得價款百分之五十均已分別存於大宛農工銀行為此開具租主名單登報公告希各租主查照定章第十條之規定携帶印章自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七日止除星期外每日下午三時至五時來處具領萬勿延誤如各租主冊帳係由各代辦機關轉送本處者其地價由各該機關代領特此公告

計開

- 肅王府 溥宅 信勇公府 多羅孚敬王府 儀府 信公府 本體 至善堂明宅 固倫公主府 務
- 本堂 恭王府 法源寺 定王府 德鑑 醇王府 梅宅 黑公府 愛仁 恒煦公府 朗貝勒府 考
- 四公主府 隱志郡王府 怡僖親王府 釗公府 恒王府 德公府 膺祿堂崇宅 葵府 永良府

●聲明遺失

敬啟者鄙人前在天津久大精鹽公司入股淨一萬元正給有股票二紙記名曹士岳拾頭久字第四零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無記名大字第四二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均已遺失除已在該公司掛失號外此項股票嗣後無論被何人拾取概歸無效特此鄭重聲明俾眾週知
曹士岳謹啟

●通告

京師稅務監督公署通告查本署在職員司均經頒發新式徽章以資識別此項徽章係正方形紅底白心藍邊金字居中嵌有井字兩邊圍以嘉禾所有以前歷次頒給各項徽章一概作廢特此通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啟事

本局所製珠瑯銀器并銀銅印章龍螭鴛鴦鎮紙仿古銅尺銅鑪鳩杖及八寶印泥等件工本不惜定價從廉較之市間所造迥乎不同凡曾購用者莫不稱譽此非本局之自詡也現在王府井大街路西營業所陳列倘承 各界人士惠顧參觀極表歡迎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例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凡蒙定製約日取件如在外省欲函定者請先將款付足有餘仍當寄還如欲索閱印章字體及印鈕說明請即付下郵票六分立即寄奉特此廣告

●印鑄局特別廣告

本局鑄造銀銅印章數年以來成效昭著近因定貨擁擠深感出品遲緩現在整頓營業特加改良所有仿古印章種類增多并另製仿漢銅尺及龍螭鴛鴦等鎮紙並仿古銅鑪鳩杖等品價確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如承惠顧定日取件決不延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 第三千八百二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外特將廣告
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值驟元前低自十五中
國元一月起每冊改收銅元十二枚以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
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
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一〇五號）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一〇九號）

廣告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一〇五號)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九月一日

中一區 南長街東大坑二 王煥亭 二九五八六 內左二區 大佛寺東大街七 八 兆姓堂齊 三〇〇一六
 內右四區 曠馬頭第一 李吉安 二九九〇六 內左四區 北豆芽菜胡同二四 崇茂堂封 二九九五九

九月二日

中一區 西華門鐵各爐四 陳德明 三〇〇〇〇 中二區 四棵槐一 蔡普麟 二九九二三
 內左一區 小雅寶胡同二六 伍芷庵 三〇〇五三 內左三區 香餌胡同九十 楊春麟 二九九八七
 內右四區 八條胡同六五 六六 董瑞軒 二九九九一 內右一區 羊皮市十 王德成 二九九五四
 內右一區 鑾鏡二二 李恩浦 二九九六〇 內右三區 後馬廠十六 艾乃春 二九九六一
 外右五區 紅廟十一 劉芳春 二八九七四 外左五區 紅廟十一 杜養忠 二九九七三
 外左五區 小新店六 李鳳山 二九九五二 外左五區 鞭子巷三條二九 趙瑞珍 二九九五一
 外右一區 香爐營二條二十 陳子明 二九九四二 外右一區 烏槍後身二十 王福貴 二九九三七
 外右二區 小馬神廟二五 史芝軒 二九九四一 外右四區 包頭章胡同二二 周佩文 二九九九五

九月三日

中一區 黃化門鐵匠營十 門春郊 二九九二〇 內左一區 頂銀胡同三 四五 王德非 二九九九二
 內左四區 西寬街五 陶雲山 三〇〇〇三 內左四區 馬道胡同一 金 雲 二九九二一
 內左四區 五條胡同三三 朱沛如 二九八三五 內右一區 西單北大街二九六 趙水順堂 二九九七五
 內右二區 花園宮十三 翟張氏 三〇〇一八 內右四區 後秀才胡同十七 程玉春 二九九六八

九月四日

外左一區 抄手胡同 甲 六七八 楊侯氏 三〇〇一〇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二月六日第三千八百二十四號

中一區	景由東街三三	隋晉亭	二九九八	中一區	北河沿四	張錦標	二九九六五
內左三區	二條胡同十三	張錦標	二九九七	內左三區	白家倉五	費地山	二九九六七
外右三區	魏家胡同二	張志元	二九九八	外左三區	大石橋十一	郝德福	三〇〇〇一
內右四區	魏家胡同丁六	馬子清	二九九九	外右四區	魏子胡同十八	劉公珍	三〇〇〇四
外右五區	齊廣街四三	賈其濬	二九九二	外右五區	天橋西大街九	李蔭田	三〇〇二五

九月六日

中一區	東和門大街九七	王頌章	二九九八	中一區	槐樹院甲九	盧晉林	三〇〇一五
內左三區	魏營胡同十二	黃曉雷	三〇〇一	內左四區	北弓匠營三五	徐徐氏	三〇〇三九
內右四區	魏營胡同二	范德山	二九九七	內左四區	菜園子胡同一	李黎軒	三〇〇五二
內右四區	新街日南大街三八	中法儲蓄會	一五四九	內右四區	珠八寶胡同五	王樹漢	三〇〇二三
中一區	西姆妮房五	顧精文等	二九九九	外右二區	驛馬市大街二〇九	慶福樓	二九九九三

九月七日

內左一區	豆腐巷二一	顧頌堂陸	三〇〇四	內左一區	戶部街路東空地	郵政總局	一五五四
內左四區	四條胡同三九	馬慶華	三〇〇三	內左四區	財神廟十	于海門	三〇〇九四
內右四區	豬毛廠九	費地山	二九九九	內右一區	新龍子胡同一百	鮑國琛	三〇〇一三
外左三區	下下三條十八	徐錦堂	三〇〇三	外左一區	東八角胡同六	田維敏	三〇〇五六
外左三區	中頭條三三	孫貴貞	三〇〇四	外左三區	四川營四	孫貴貞	三〇〇四三
外右一區	煤市街三九	來吉瑞	三〇〇七	外左三區	下頭條二六	永成厚義記	三〇〇二七
中一區	地安門內火藥局六條九	懋盛堂王	三〇〇七	外右三區	槐樹館甲三	育林堂李	二九九九六

九月八日

內左一區	萬寶蓋胡同二	匡樹棠	三〇〇二	中一區	九道灣甲四	林智源	二九九九八
內右四區	東觀音寺三五	胡維潘	二九九八	內右四區	新街口北大街六十	陳少瑛	三〇〇三七
內右四區	東觀音寺三五	崔止一	二九九八				

九月九日

內右四區 小乘巷三十 申明松 二九九八九 內左三區 東不壓橋東街十一 敬慎堂詹 三〇〇四三
 內右一區 皇城根三一 張紫峰 三〇〇七〇 內右四區 西直門大街穿堂門十四 石秀岩 三〇一二四
 外左五區 明因寺二九 陳中興 三〇〇四五 外右四區 法源寺後身十三 王文明 三〇〇二八
 外右五區 粉房琉璃街七六 姜茂芝 三〇〇六五

九月十日

內右四區 東觀音寺二二 王延濤 三〇〇七五 內右二區 機織衛三四 李頌賢 三〇〇七四
 內左一區 新開路十六 王秀峯 三〇一三六 內左二區 老君堂四十 趙鳴皋 三〇一三三
 內左四區 何家口一 二 羅文佩 三〇一〇二 內右一區 舊羅子胡同二一 二二 吳隆椿 三〇一一五
 外右五區 福州館前門前空地 王李氏 一五五〇 中一區 鐘鼓寺二一 張增坤 三〇〇六四
 內左二區 東安門外大街甲十三 巨恒號 三〇〇五四 內左二區 竹竿巷三八 袁子明 三〇〇五一
 內左三區 草廠六十 富楊氏 三〇〇六三 內左三區 雨兒胡同十八 張懷武 三〇〇六二
 內左三區 壽比胡同七 紀桐軒 三〇〇八二 內左四區 王駙馬胡同八 九 三槐堂王 三〇〇六六
 內右一區 南安里空地 徐承彬 一五五三 內右四區 後桃園六 傅文玉 三〇〇一三

本旬共發出憑單九十三件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督辦何煜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一〇九號)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九月十一日

內左一區 寶孝牌二三 謝筠如 三〇〇三六 內左三區 鐘樓灣五六 白廷養 三〇一〇四
 內右一區 木英胡同二一 張華亭 二九九八六 內右二區 圓宏寺六 馬文華 三〇〇〇七
 內右三區 梅家大院三 魏殿庭 三〇〇八一 內右四區 皇城根二三 元寶胡同六 周魏氏 三〇〇二九
 外右三區 北絨閣二一 晉陽居 三〇〇六〇 外右四區 自新路二六 蔣清辰 三〇〇四六
 外右四區 爛縷胡同五九 慶何氏 三〇一四五

九月十三日

內左一區 大羊毛胡同空地

內左一區 什方院小胡同三二

內左三區 箭場胡同二一

內左四區 後永康胡同九

內右二區 南順城街五八

內右二區 報子街二四

內右四區 妙清觀西墻空地

內右四區 妙清觀東口空地

九月十四日

內左三區 方家胡同十六

內右三區 後羅圈胡同十七

外左三區 北水關十七

外右四區 香兒胡同八

九月十五日

外右四區 米市胡同十三

內右四區 皇城根路西十六

內左三區 士兒胡同四三

內左二區 東西南大街六十

內左四區 東直門大街一四二

內右四區 新街口南大街二六〇

外右五區 儲子營十二

九月十六日

內右二區 錦什坊街五三 五四

劉象寅

崔平洲

畢常隆

馬異俠

那煥之

唐寶者

福海泉

杜德恒

朱繼經

胡壽卿

路奎吉

麻春陞

孔靜真

趙竹岩

李元盛

李慶元

張德祿

河德山

朱周臣

賈登菴

三〇一〇五

三〇〇八七

三〇〇六七

二九九三四

三〇〇四一

三〇〇一一

一五五二

一五九八

三〇〇四九

三〇〇四八

三〇〇一九

三〇〇六八

三〇一三五

三〇一〇九

三〇〇九〇

三〇〇九六

三〇〇八六

三〇一七二

三〇一〇〇

三〇〇八九

內左一區

內左一區

內左三區

內左四區

內右二區

內右三區

內右四區

外右五區

內右三區

外左一區

外右一區

外右五區

內右三區

內左三區

內左三區

內右三區

外左二區

內左二區

榮廠胡同三二

井兒胡同三

寶鈔胡同二一

汪家胡同三四

羊肉胡同三五

關鷄坑五

妙清觀四

儲子營三 三甲

前羅圈胡同十二

後營二五

廊房頭條十三

佑聖寺南巷十一

前羅圈胡同六

安內頭條三二

趙府街十三

東口發胡同三

下唐刀胡同二十

東西南大街五八

李竹安

任少峰

周錫臣

道生堂王

延齡堂吳

夏金聲

恩英

果湘

胡義卿

邵馬氏

厚福堂楊

陳雲強

玉山堂王

李竹軒

玉俊峯

石敬岩

馬桂連

靈山

三〇〇九七

三〇〇一一〇

三〇〇五七

三〇一三七

二九九四九

三〇〇二一

三〇〇七一

三〇〇八五

三〇〇四七

三〇一一四

三〇一一八

三〇〇七九

三〇〇三五

三〇〇九三

三〇一三八

三〇〇二六

三〇〇八〇

三〇一三五

廣告

房產聲明

華偉房產公司總理金少偉今將公司自置西長安街第九十八號連同安福胡同第二十二號房屋共三十一間連同地基一併賣與瞿紹衡管業已於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三日立券成交當日房地價銀兩交清訖如有對於上開房地有何糾葛統由舊業主華偉房產公司金少偉擔負完全責任與新業主瞿紹衡無涉特此聲明

新舊業主華偉房產公司總理金少偉 主瞿紹衡 全啟

失單作廢

查遺失北京中華匯業銀行存單兩紙一匯字四千一百四十五號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期一匯字四千二百零九號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除向本行掛失另換存單外特聲明作廢 仁壽堂陳啟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發給租主地價公告

為公告事查本處清理旗產章程業經公布並派專員分赴各縣設處清理在案茲據大興等縣分處呈報十月月份所收留置債款暨佃民地畝冊表前來經本處查核無誤查旗產章程第十條各租主請領地價時須具狀請領加蓋租主本人鈐章或由清宗人府代為請領者亦須備具領據均應貼用印花二角以昭鄭重等語此次大興等縣分處呈報留置地畝各租主應得價款百分之五十均已分別存於大宛農工銀行為此開具租主名單登報公告希各租主查照定章第十條之規定携帶印章自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七日止除星期外每日下午三時至五時來處具領萬勿延誤如各租主冊帳係由各代辦機關轉送本處者其地價由各該機關代領特此公告

計開

肅王府 溥宅 信勇公府 多羅孚敏王府 儀府 信公府 本體 至善堂明宅 固倫公主府 務本堂 恭王府 法源寺 定王府 德鑑 醇王府 梅宅 黑公府 愛仁 恒照公府 朗貝勒府 老四公主府 隱志郡王府 怡傳親王府 釗公府 恒王府 德公府 膺祿堂崇宅 葵府 永良府

敬啟者鄙人前在天津久大信託公司任職經理一職因事辭職業經在該公司掛失號外此項股票計洋五千元一張無記名大字號數為一號均已遺失除已在該公司掛失號外此項股票嗣後無論被何人拾取概歸無效特此佈告聲明俾眾週知

曹士岳謹啟

通 告

京師稅務監督公署通告查本署在職員司的領頒發新式徽章以資識別此項徽章係正方形紅底白心藍邊金字居中嵌有井字兩邊圍以嘉禾所有以前歷次頒給各項徽章一概作廢特此通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啟事

本局所製珠瑯銀器并銀銅印章龍麟鴛鴦鎮紙仿古銅尺銅鑪鳩杖及八寶印泥等件工本不惜定價從廉較之市間所造迥乎不同凡曾購用者莫不稱譽此非本局之自詡也現在王府井大街路西營業所陳列備承 各界人士惠顧參觀極表歡迎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例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凡蒙定製約日取件如在外省欲函定者請先將款付足有餘仍當寄還如欲索閱印章字體及印鈕說明請即付下郵票六分立即寄奉特此廣告

印鑄局特別廣告

本局鑄造銀銅印章數年以來成效昭著近因定貨擁擠深感出品遲緩現在整頓營業特加改良所有仿古印章種類增多并另製仿漢銅尺及龍麟鴛鴦等鎮紙並仿古銅鑪鳩杖等品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如承惠顧定日取件決不延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 第三千八百二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部令

教育部令九則

布告

大理院布告

批示

內務部批二則

廣告

命 令

部 令

教育部令第一六八號

本部署參事吳震春懇辭署職應派秘書羅普署理參事聽候請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六九號

派本部僉事楊晉源暫署參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七〇號

暫署僉事周樹人毋庸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七一號

周樹人毋庸暫署僉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七二號

十二月七日第三千八百二十五號

本部視學齊宗頤另候任用應派秘書路朝鑾署理視學聽候呈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七三號

派本部主事史龔暫署僉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七四號

京師學務局局長焦瑩調部任用應派劉溶清為京師學務局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七五號

派秘書吳鴻基兼在專門教育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七六號

派本部僉事戴克讓為社會教育司第二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四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八月三十日迄九月四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八十八件

八月三十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十三件

- 一 張煥文與趙三賢因請求同居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卓然與瑞林祥元記因請求清償債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于紹庭與王仲鵠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再審之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尹三樂堂與李維馨因醫井涉訟不服本院終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案
- 一 石鏡清與石余氏因確認身分及檢產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永茂與王慶武等因確認買賣契約不成立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屈廷春與趙長卿等因確認婚姻成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堃元與劉剛元等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啓元與劉劬元因確認立嗣及遺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羅澤沛等與永昌塔等因請求償還賬款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和氏與傅明新等因請求給付工資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周元昭與周昌師等因確認立嗣成立及遺產涉訟、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源豐洋行與利康洋行因票據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一庭計七件
- 一 周文明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官對於綏遠都統署審判處就方壽卿犯誣告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馮萬盛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氏犯相姦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四川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向級審判廳就任氏等犯殺人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施章生犯營利賂誘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氏等犯營利和誘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 一 李謝氏與李坤川等因確認立嗣無效涉訟不服四川高等第三分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鄒氏與劉張氏因確認立嗣不成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鼎與龔聲傳因請求給付奩田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八件

- 一 閻陵崙等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連吉犯結夥在途行劫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毛玉書犯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以人死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樊雲樓犯過失致人輕微傷害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董廷權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廷傑犯販賣嗎啡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恩忠犯殺人未遂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閔氏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一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唐殿臣與福陵公司因請求解約及追償地租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費清泰與張建堂等因確認房屋所有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生昌與甘道蘭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文山與富業銀行等因確認債務消滅及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振記號與勝興號等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不服福建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 一 恒達銀號與全記銀號因請求償還賬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銘卿與張貫卿等因執行異議並請求返還房屋及房價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萬坡與楊鳳林因請求返還資本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郝毓英與隆祥泰號因請求償還押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鍾何氏等與鍾蔣氏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仲三與孟福菴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四件

- 一 羅昌銘等與汪步青等因請求開決堤埝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槐庭與吳協氏因請求交還盧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何唐氏等與何任氏因請求清算家產及典賬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鐵控與戚德子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六庭計六件

- 一 李延才等與徐喚子因請求解除婚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公茂興與費子久因請求償還存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姜新氏與袁王氏等因請求交付遺產涉訟不服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運福與孫廷芳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謝琳等與盛馬氏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樹生與丁昌祿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庭計九件

- 一 王鳳亭等犯故買贓物而獲利等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歐恒昌犯玩忽業務上注意致人傷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凌萬玉犯放火燒燬他人所有在人煙稠密處所建築物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肥等殺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佐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許輝人犯侵占案務上管有物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田氏犯殺人罪不服甘肅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鴻謹犯玩忽業務上必要注意致人傷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辛家泉犯和誘婦女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四件

- 一 威品基克馬改克與彼得因請求給付扶養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嶺南會館與鄭紀當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錫玉與王張氏因確認身分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紀崇升與錢成錢莊因確認保債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 一 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靖玉雁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承勳犯詐欺取財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湖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黃大玉犯強盜傷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清犯侵佔上管有物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王上儀等犯妨害公務等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丁正興犯強盜傷人罪二人等罪俱發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厚泉犯牙保贓物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七件

- 一 張振輝與昌大公共因遷讓房屋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秀昌與秀昂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案

未完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五二六號

原具呈人張肇圻等

呈件爲請將前請褒揚達順氏等一案早爲結案由

呈悉查達順氏等一案業經呈准褒揚應領之褒揚章等因在案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署內務總長湯官印

內務部批第五四四號

原具呈人戴新泰

呈一件爲乾豫錢莊私用紙幣妨害國幣請飭辦由

呈暨粘件均悉查所呈攝影各件類似支票形式與普通紙幣形式不同自不得以妨害國幣論如有不合之處可就近呈明地方長官核辦本部未便置議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署內務總長湯官印

報內長期廣告地位及價目

每全版四分之一	每月四十元	每全版四分之一	每月七十元
每全版三分之一	每月九十五元	全	每月一百二十元

長期附張雙面印之廣告價目

第一日至第十日共	六十五元	一	個	月	一百七十元
三	個月	半	年	月	六百五十元
全	年				一千二百六十元

專限北京之長期附張廣告價目

一	個月	雙面	四十五元	三	個月	雙面	六十五元
半	年	雙面	一百八十元	全	年	雙面	一百八十元

凡定登長期廣告費須預繳半數至期半之先即須將款付清方能照登

每日送閱本報一份以憑稽考

凡長期廣告如須更易標題文字隨時均可照辦惟須於每日下午三時

前通知本局營業課庶不致悞

凡附張廣告須製圖刻版彩印者另行酌訂

凡附張之紙質及尺幅之大小均與本報同如須加大及選用他種紙張

另行酌訂

凡有接洽事件請與營業課接洽

廣告

買賣房產聲明

華偉房產公司經理金少偉今將公司自置西長安街第九十八號連同安福胡同第二十二號房屋共三十
一間連同地基一併賣與醫紹衡管業已於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三日立券成交當日房地價銀兩交清訖如
有對於上開房地有何糾葛統由舊業主華偉房產公司金少偉擔負完全責任與新業主醫紹衡無涉特此
聲明

新業主 醫紹衡 全啟
舊業主 華偉房產公司 經理 金少偉

失單作廢

茲遺失北京中華匯業銀行存單兩紙一匯字四千一百四十五號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一期一匯字四
千二百零九號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除向本行掛失另換存單外特聲明作廢 仁壽堂陳啟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發給租土地價公告

為公告事查本處清理旗產官產章程業經公布並派專員分赴各縣設局清理在案茲據大興等縣分處呈報十
月份所收留置銀款暨佃地畝冊表前來經本處查核無誤查旗產官產章程第十條各租主請領地價時須具
狀請領並蓋租主本人鈐章或由清宗人府代為請領者亦須備具印信均應貼用印花二角以昭鄭重等語
此次大興等縣分處呈報地畝各租主應得之銀百分之五十均已分別存於大宛農工銀行為此開具
租主名單登報公同希各租主本照定章第十條之規定持帶印信自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七日止除星
期外每日下午三時至五時來處具領萬勿延誤如各租主滯帳係由各代辦機關轉送本處者其地價由各
該機關代領特此公告

計開

肅王府 溥宅 信勇公府 多羅孚敬王府 儀府 估公府 本體 至善堂明宅 固倫公主府 老

太堂 恭王府 法源寺 定王府 德鑑 醇王府 梅宅 黑公府 愛仁 恒興公府 朗貝勒府

四公主府 隱志郡王府 怡德親王府 釗公府 恒王府 德公府 膺祿堂崇宅 奕府 永良府

聲明遺失

敬啟者鄙人前在天津久大精鹽公司入股洋一萬元正給有股票二紙記名曹士岳拾頭久字第四零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無記名大字第四二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均已遺失除已在該公司掛失號外此項股票嗣後無論被何人拾取概歸無效特此鄭重聲明俾眾週知
曹士岳謹啟

聲明退股

茲有父遺松玉亭名下天和玉資本二股現因生意遜前必須增加資本方可維持治安自願不暇情願退與孫晉卿名下管業凡經營卿經手治安所欠各債並允代為償還足徵公道熱腸良深感佩自退股之後天和玉生意發達悉與治安無涉倘有親族人等爭執由治安負責再原合同因兵燹遺失如落在中外人手概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退股人趙治安

俱順木廠緊要聲明

日前遺失北京電燈公司戊字第五百二十八號第五百二十九號記名股票二張除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七年六釐公債第十八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七年六釐公債第十八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前項息票限於三年內（自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持票人向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合併聲明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第三千八百二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館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幣值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
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上料日增無已本局除此局用困難對
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
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部令

教育部令八則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一〇九號）（續）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一一三號）

廣告

命令

教育部令

教育部令第一七七號

派吳震春鍾建因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七八號

派秘書孫世杰兼在普通教育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七九號

本部二等額外部員彭爾康久未到部應即解除職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八〇號

派劉夔龍黃德銑爲本部二等額外部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八一號

茲修正京師地方教育經費董事會規程公布之此令

京師地方教育經費董事會規程

修正五條之下列增加均為名譽職五字

第三條 原文刪

修正第三條 董事任期三年每年改聘三分之一但第一任董事於第四第五兩年簽定改聘

第十條 原文酌用書記

修正 酌用書記改雇用書記

第八條 原文刪

修正第八條 董事遇有缺額得由董事會呈請教育總長補聘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八二號

本部暫署主事凌善元應銷去暫署字樣委任為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八三號

史鄭主事缺派一等額外部員凌煦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八四號

改派趙壽齡代理一等額外部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續第二千八百二十四號)

內左一區	崇文門大街七三	顧華亭	三〇一五五	內左三區	五道營大胡同一	金文斌	三〇〇六一
內左三區	安內西水關二四	朱文忠	三〇〇七六	內右一區	太僕寺街十四	田呈祥	三〇一二一
內右二區	大乘寺十七	劉紫宸	三〇〇七七	內右二區	南順城街一五五	關海山	三〇一一二
內右三區	馬廠四七	鄂文明	三〇一〇六	內右四區	北溝沿九八	松氏	三〇一一三
九月十七日							
外左一區	東珠市口大街八七	孫子卿	三〇一八五	內左四區	金太監寺十九	顧玉孝	三〇一〇七
中一區	東板橋西妞妞房十二	吳文輝	三〇一二七	內左一區	前椅子胡同五	馬毓賢	三〇一一六
內左二區	孫家坑十五	劉雪樵	三〇一四〇	內左三區	頭條胡同四五	忠厚堂李	三〇一二八
內左三區	吉祥胡同一	于漢卿	三〇〇九二	內右四區	陰涼胡同六	江奎激	三〇一三三
內右四區	後口袋胡同九	楊欣如	三〇一三四	內右二區	錦什坊街三七	李玉衡	三〇二〇九
九月十八日							
內左一區	小雅寶胡同三	王錫忠	三〇一四八	內左三區	水獺胡同四	盧知勉堂	三〇〇九九
內左三區	細管胡同十一	廣輔男	三〇〇七三	內左三區	土兒胡同三九	廣德堂祝	二八六五六
內左四區	羊管胡同空地	萬福堂蘇	一五五二	內左四區	蔣家胡同四	孟立亭	三〇一四一
內左四區	七條胡同四二	趙鳴皋	三〇二一〇	內右一區	安福胡同六八	金繼屋	三〇一九〇
內右一區	西長安街四四	德貴	三〇〇二二	內右二區	關才胡同六三東院	任潤生	三〇〇三三
內右二區	關才二條胡同二	任潤生	三〇〇一二	內右二區	關才胡同六三	任樹榮	三〇〇三四
內右三區	弘善寺十四	孫奎樓	三〇一二九	外右二區	大安瀾營十五	王壽鼎	三〇一六五
外右三區	孔微胡同五	趙茂堂	三〇一六九				
九月二十日							
內左二區	斗母宮一號門前空地	劉國貞	一五五七	內左二區	神路街二五	孫鴻玉	三〇一四六
內左二區	口梯胡同十三	紀福軒	三〇一五九	內左三區	東燕兒胡同十八	劉成亮	三〇一六八
內右二區	學院胡同十四	邵逸樵	三〇一六七	內右二區	六鋪坑一	汪丹五	三〇〇一四
內右三區	抄手胡同十	孫萬清	三〇一三〇	內右三區	地安門大街一四九	趙雨清	三〇一三九

本旬共發憑單八十八件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督辦何煜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一一三號)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九月二十二日

中二區 五德廳空地 三合堂賦 一五六〇 內左二區 八面槽五一 馮瑞祥 三〇二三二

內右三區 松樹街十四 趙樹勳 三〇一四二 外右五區 大保吉巷三十 高耀青 三〇一九一

內右四區 後英房胡同十六 赫世考 三〇一六二 外左一區 東珠市口四四 張祖培 三〇一九八

外左二區 花市堂子胡同二 三 劉贊廷 三〇一六一 外左二區 花市堂子胡同 四 五 六 七 史芝軒 三〇一六〇

內左四區 新太倉甲十二門前空地 錫仲文 一五五六 內右二區 王爺佛堂二六 徐積善堂 三〇一六六

內右二區 北溝沿二 傅雲鶴 三〇一四四 內右三區 小黑虎胡同九 趙榮陞 三〇一五三

內右三區 鴉兒胡同十九 趙榮祥 三〇一五一 內左二區 馬大人胡同二六 金悟真 三〇一五八

內左四區 鐵匠營四 吳致宏 三〇一五四 內右一區 未英胡同三十 劉德慶堂 三〇一九四

內右四區 小梁巷二六 馬際雲 三〇〇九一 內右三區 牛角灣三五 來雨亭 三〇一八八

外右三區 款場一條二 三 二 四 楊孟仁 三〇一八七 外左三區 中老胡同二五 魏見齋 三〇一五六

內右二區 南所胡同一 六 甲 楊尊五 三〇一八〇 中一區 報恩寺八 金永齡 三〇二三〇

內左四區 報恩寺八 仁英濂 三〇二二九 內右四區 報恩寺八 王庭元 三〇一七五

內右三區 散子胡同五 六 七 李益壽 三〇一七八 內右四區 大四條十二 三〇一九七

內右四區 前王子胡同五 鄧善榮 三〇一九七 內左二區 前妙蓮胡同二六 胡允記 三〇〇五九

內左二區 八面槽二六 清真寺 三〇〇五〇 內左二區 前妙蓮胡同二六 胡允記 三〇〇五九

未完

廣告

失單作廢

茲遺失北京中華匯豐銀行存單兩紙一號字四十一百四十五號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期一號字四十二百零九號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除向本行掛失另換存單外特聲明作廢 仁壽堂陳啟

聲明退股

茲有父遺松王亭名下天和玉資本二股現因生意遜前必須增加資本方可維持治安自顧不暇情願退與孫晉卿名下管業凡經營經手治安所欠各債並允代為償還足徵古道熱腸良深感佩日退股之後天和玉生意發達悉與治安無涉倘有親族人等爭執由治安負責再原合同因兵燹遺失如落在中外人手概不承認特此登報聲明 退股人趙治安

俱順木廠緊要聲明

日前遺失北京電燈公司戊字第五百二十八號第五百二十九號記名股票二張除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七年六釐公債第十八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七年六釐公債第十八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前項息票限於三年內（自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持票人向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合併聲明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出品久爲各界所稱許茲爲擴充營業加意改良凡仿古銀銅印章文具手杖印泥等項暨各種徽章獎章及各機關所用門證章記號牌等件無不完備至於五彩琺瑯七寶燒銀器尤爲本局特色大者如花瓶鏡插及仿古尊彝小者如首飾衣紐及零星紀念品均屬工料精堅式樣古雅洵能發揮我國藝術之精神茲爲便利顧客起見價目格外從廉以上各件若用作饋贈物品極爲美觀如預先交圖定製亦可承辦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暨放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恐未周知特此奉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所製琺瑯銀器并銀銅印章龍螭鴛鴦鎮紙仿古銅尺銅鑪鳴杖及八寶印泥等件工本不惜定價從廉較之市間所造迥乎不同凡曾購用者莫不稱譽此非本局之自詡也現在王府井大街路西營業所陳列倘承各界人士惠顧參觀極表歡迎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例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凡蒙定製約日取件如在外省欲函定者請先將款付足有餘仍當寄還如欲索閱印章字體及印鈕說明請即付下郵票六分立即寄奉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精製八寶印泥自發行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爲贈品之需惟從前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爲歉現在第一二批業經售罄第三批近已着手製造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營業課接洽預定約日取件決不有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第三千八百二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二分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為警宜高等學校捐

紋專科第三班畢業學員武維淵等授案

請分發各省區實習清單呈鑒文(附單)

內務部呈 大總統會核民國十三年分

川邊鐵雀縣屬宜木斯木泥拜等鄉被災

地畝請將應徵糧賦分別蠲緩文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一一三號)(續)

廣告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為警官高等學校指紋專科第三班畢業學員

分發各省區實習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部轄警官高等學校指紋專科第三班畢業學員援案分發各省區實習繕單恭呈仰祈鑒核事查部轄警官高等學校指紋專科第三班肄業期滿畢業經本部繕具畢業學員等第成績清單呈奉 令准在案茲由本部查核除學員方其猷一員留部實習暨榮樹元廖楚良陳明李麟等四員暫緩分發外其餘武維洲等七十六員均經本部按照呈准分發辦法發給執照分發各省區警察機關實習理合繕具分發各學員名單呈請鑒核再此次業經分發各員倘將來因事呈請改分時擬即由部酌核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五年九月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警官高等學校指紋專科第三班學員分發各省區警察機關實習員名繕呈鑒核計開

武維洲 何貽孫 徐慧 劉日華 宋光國 蘇永德 沈連矩 管海峯

以上八名擬分發京師警察廳

段鳳儀 周觀海

以上二名擬分發直隸全省警務處

高慕先 段學章 王龍章 蕭德馨

以上四名擬分發直隸天津警察廳

孫立箴 朱鳴霽 吳秉彜

以上三名擬分發直隸保定警察廳

曹振彰 閻子雲

以上二名擬分發直隸臨榆警察廳

聶先泰 仝仙亭

以上二名擬分發直隸石門警察廳

佟常文

以上一名擬分發奉天全省警務處

于洞章

以上一名擬分發吉林長春警察廳

唐國楨 張樹村

以上二名擬分發黑龍江全省警務處

孟昭惠 姚祥麟

以上二名擬分發山東全省警務處

盧春熙 王朋 張效渠 朱鏞 李煥章 胡大猷 劉震陸 丁伯詒 潘振中

以上九名擬分發河南全省警務處

杜駿周 趙蘭秀 李凌霄 王而康 鄭象熙 田祖全

以上六名擬分發河南省會警察廳

王宏海 張樹恩 陳壯安 周家雄

以上四名擬分發山西全省警務處

張示周

以上一名擬分發安徽全省警務處

藍濟美 陳應蕃 胡蕃 梁百燾 李春如 劉是

以上六名擬分發江西全省警務處

蔡濂 易崇言 曾文蔚 段定乾

以上四名擬分發江西省會警察廳

辛安夷 熊超

以上二名擬分發江西九江警察廳

周天圖 沈琳

以上二名擬分發福建省會警務處

周子愁 李家炳

以上二名擬分發福建省會警察廳

盛建雄 侯克訓 吳望雲

以上三名擬分發浙江全省警務處

鳳蔭軒

以上一名擬分發浙江省會警察廳

王江盛

以上一名擬分發浙江外海水警警察廳

何味南

以上一名擬分發湖北全省警務處

陳三策 周子勳 許鼎銘

以上三名擬分發湖南全省警務處

胡榮

以上一名擬分發熱河全區警務處

劉振鐸 王文華 張明

以上三名擬分發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

內務部 呈

大總統會核民國十三年分川邊鑑霍縣屬宜木斯木泥拜等鄉被災地

畝請將應徵糧賦分別蠲緩文

爲核議川邊鑑霍縣屬宜木斯木泥拜等鄉民國十三年分被災成災地畝懇請將應徵糧賦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川邊鎮守使咨據財政廳呈據鑑霍縣知事會委呈覆縣屬宜木斯木泥拜等鄉民國十三年先後被災成災地畝懇請將應徵糧賦分別蠲緩一案取具表結呈請核轉等情據情覆核無異檢同表結咨請轉呈等因到部查川邊鑑霍縣屬宜木斯木泥拜等鄉十三年分被災成災之地應行蠲緩糧賦不等據冊開宜木斯木兩鄉被災成災十分之地一千二百四十四畝額徵糧二十三石一斗四升照例蠲免十分之七糧一十六石一斗九升八合蠲餘緩徵糧六石九斗四升二合又宜拜宜木兩鄉被災成災九分之地七百四十三畝六分額徵糧四十四石七斗七升五合照例蠲免十分之六糧二十六石八斗六升五合蠲餘緩徵糧一十七石九斗一升以上共計被災之地一千九百八十七畝六分應徵糧六十七石九斗一升五合共蠲免糧四十三石零六升二合緩徵糧二十四石八斗五升二合該省長所擬蠲緩成數均係按照條例辦理覆核數目尙符擬請准予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川邊鑑霍縣民國十三年分被災成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糧賦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五年八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 一 章柳溪與杜壽山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小二與單玉林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賈鄒氏與薛李氏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本院終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案
- 一 王慶林等與王慶國因請求入譜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于建德與于建章因請求返還股份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七件

一 維特林可基遺產監護人神牒列衣與阿列鄂坤因請求償還桶頂及借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敦瀾與農工銀行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文與龔肅氏因請求贖回田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巴力木司喀才森林公司與坡刀鄂伯拉人司古因請求返還木價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孟王氏等與孟毓海因確認立嗣立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明鳳階與田澤生因確認契約無效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師金華與師王氏等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二件

- 一 吳何福與吳關氏等因確認財產處分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曹定邦與曹海山因確認繼承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三件

八月三十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 民一庭計二件
- 一 湖北川漢鐵路公司與陶湘等因請求交賬及賠償涉訟抗告案
 - 一 察哈爾郭雲與武俊英因確認地畝及樹株所有權涉訟再抗告案
- 刑一庭計一件
- 一 武連陞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二月九日第三千八百二十七號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京師張翰斯與慎大銀號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吉林和豐號與聚盛泰號因請求清償債款涉訟執行抗告案

刑二庭計三件

一呼善清因劉漢祥傷害嫌疑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再行抗告案

一劉克田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單阿寶犯開場聚賭營利等罪俱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九月一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一件

一江西林慶璆與仁隆號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再抗告案

民五庭計一件

一湖北李永興杜裕森因包工涉訟聲請救助案

九月二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京師蘇魏氏與陳松海因請求返還鋪底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四川劉余氏與胡中行等因請求撤銷買賣契約涉訟抗告案

一東特坡坡夫兄弟商業公司與普贊諾夫因請求清算合夥帳款涉訟聲請補充

九月三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一件

一沈連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九月四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一湖北彭小如與同福和等因請求償還貸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內左二區	東城根十六空地	路文魁	一五九五	內左二區	真武廟一	馬世培	三〇一三一
內右一區	西單北大街一一八	耿高氏	三〇一八一	內右四區	弓背胡同八	鄭善榮	三〇一二六
外左三區	下下四條二四	陳晉齋	三〇一四九	外右二區	大外廊營三三	董子鶴	三〇一二〇
外右三區	鑾子胡同三六九	張得業	三〇一七六	外右五區	天橋西市場十四	戴仁志	三〇一六三
九月二十五日							
內左一區	西觀音寺二九	三槐堂王	三〇〇八三	內左一區	蘇州胡同九一	張順氏	三〇二〇七
內左三區	後廟家胡同二	朱文治	三〇一三二	內左四區	雍和宮大街一四三	馬崇蔭	三〇一八二
內左四區	雍和宮大街一四四	馬崇蔭	三〇一八三	內左四區	六條胡同三十等	陳嬌蔭堂	三〇〇七二
外左五區	老虎洞前街二一	劉玉泰	三〇一九三	外右二區	李鐵拐斜街八四	楊瑞亭	三〇一九六
外右二區	梁家園八 九	祝善亭	三〇二二五	外右二區	梁家園空地	侯學海	一五六一
外右四區	沙欄胡同三四	王永壽	三〇二一八	外右五區	留學路三七	徐開泰	三〇一四三
九月二十七日							
中一區	椅子胡同七	楊文淑	三〇二一三	中二區	小石作路西一	宋廣榮	三〇一六四
內左二區	剛察胡同十	王嵩善	三〇一八六	內左三區	後井胡同一	房榮齋	三〇一八四
內左三區	豆角胡同十五	紀桐軒	三〇一八九	內左三區	五道營八四	劉文華	三〇一四七
內左四區	武岳觀五	李致道	三〇一七七	內右二區	籬牌營十八	王榮祥	三〇二〇〇
內右三區	西繼兒胡同十四	劉文懋	三〇一五二				
九月二十八日							
內左四區	新太倉甲三七	占柱臣	三〇〇三八	內右二區	石駱馬大街八九	明韓氏	三〇二二二
外左三區	拐棒胡同七	楊文魁	三〇二三八	外右四區	小川淀十四	敦讓堂吳	三〇二〇二
九月二十九日							
中一區	西吉祥胡同二	郭蔭樵	三〇二七三	中一區	北池子文書館五	金曉亭	二九八五六
內左三區	東繼胡同二四	王子純	三〇二三四	內左四區	庫河胡同十	陶雲山	三〇一七三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二月九日第三千八百二十七號

內左四區 東城根八一
內右三區 烟袋斜街五七
外左五區 魯班館七

閔秀亭
劉禹臣
王鳳林

三〇二〇六
三〇二五三
三〇二二四

內右三區 甘水橋大街三五
外左二區 苗家胡同八

劉輝庚
張善堂

三〇一九九
三〇二二八

九月三十日

內左二區 芳嘉園十二

張雅南

三〇二二四

內右二區 羊腸胡同六

唐繼周

三〇二七七

內左一區 蘇州胡同下坡三一

于海峯

三〇二二三

內右一區 松樹胡同十三 十四
中街五七

退思堂呂

三〇二四七

內右一區 草帽胡同十五

信義堂王

三〇二八三

內右二區 巡捕廳十七

王承年

三〇一七一

外右二區 象來街十七

續德堂毛

二九九八三

外左二區 東草市二二

劉福庭

三〇二二三

外右三區 核桃園八

孫德成

三〇二三九

外右三區 土地廟後身空地

謝世昌

一五五八

外右三區 楊道廟甲十一

吳元茂

二九四九三

外右三區 核桃園乙八 及十一

陳子玉

三〇二四〇

外右四區 吳家橋四條六

宋廷榮

三〇二〇一

本旬共發出憑單八十三件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八日 督辦何煜

崇廣 告

失單作廢

茲遺失北京中華匯業銀行存單兩紙一匯字四一一百四十五號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期一匯字四千二百零九號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除向本行掛失另換存單外特聲明作廢 仁壽堂陳啟

聲明退股

茲有父遺松玉亭名下天和玉資本二股現因生意遜前必須增加資本方可維持治安自願不暇情願退與孫晉卿名下管業凡經營經手治安所欠各債並允代為償還足徵古道熱腸良深感佩自退股之後天和玉生意發達悉與治安無涉倘有親族人等爭執由治安負責再原合同因兵燹遺失如落在中外人手概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退股人趙治安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七年六釐公債第十八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七年六釐公債第十八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前項息票限於三年內自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持票人向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合併聲明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出品久爲各界所稱許茲爲擴充營業加意改良凡仿古銀銅印章文具手杖印泥等項暨各種徽章獎章及各機關所用門證章記號牌等件無不完備至於五彩珉瑯七寶燒銀器尤爲本局特色大者如花瓶鏡插及仿古尊彝小者如首飾衣紐及零星紀念品均屬工料精堅式樣古雅洵能發揮我國藝術之精神茲爲便利顧客起見價目格外從廉以上各件若用作饋贈物品極爲美觀如預先交圖定製亦可承辦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暨放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恐未周知特此奉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所製珉瑯銀器并銀銅印章龍鳳鴛鴦鎮紙仿古銅尺銅鑪鳩杖及八寶印泥等件工本不惜定價從廉較之市間所造迥乎不同凡曾購用者莫不稱譽此非本局之自詡也現在王府井大街路西營業所陳列倘承 各界人士惠顧參觀極表歡迎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例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凡蒙定製約日取件如在外者欲函定者請先將款付足有餘仍當寄還如欲索閱印章字體及印鈕說明請即付下郵票六分立即寄奉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精製八寶印泥自發行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質料優良顏色鮮美其印鑄家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爲贈品之需惟從前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爲憾現在第一二批業經售罄第三批近已着手製造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營業課接洽預定約日取件決不有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第三千八百二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公文

呈

署內務總長湯爾和呈

大總統爲耆紳

湯序林故紳丁嘉善賢孝節婦沈姚氏賢

孝婦周徐氏節孝婦于虔氏等行誼難能

懇請特褒文(附單)

廣告

公 文

呈

內務總長湯爾和呈

大總統為耆紳湯序林故紳丁嘉善賢孝節婦沈姚氏賢孝

婦周徐氏節孝婦于虞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獎文(附單)

為耆紳湯序林故紳丁嘉善賢孝節婦沈姚氏賢孝婦周徐氏節孝婦于虞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獎以資激勸仰祈鈞鑒事竊查修正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載凡審核褒揚案兼有三款以上之行誼確係難能可貴者擬入特例隨時彙齊呈請各等語茲查有湯序林合於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第六等款鄭萬福合於第一第二第三等款張鈞祿合於第一第二等款張雲官趙曉因周彭齡丁嘉善合於第一第三第五等款翟榮相楊道霖王兆槐黃士龍合於第一第二第六等款王彥威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等款汪大治薛廣安張全德合於第二第二第六等款吳兆雲合於第三第五第六等款沈姚氏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第七等款周徐氏合於第一第三第五等款姜周氏合於第一第三第六等款于虞氏合於第一第三第七等款黃俞氏周楊氏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等款曹王氏合於第一第六第七等款孫楊氏合於第三第五第六等款饒朱氏孫王氏合於第五第六第七等款事皆有徵而足信行尤可貴而難能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歸入特例隨時呈請謹將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分別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題給其行誼均合於二款以上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辭謝方氏係於十年十月呈准因遭變故遺失褒辭遵章呈請補給除丁嘉善孫楊氏等男女五係已故不給褒章其餘人氏均請照章給予金色褒章以資激勸理合呈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次匾額褒辭按照成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上呈合併聲明謹呈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謹將特案褒揚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請鑒核

十二月十日第三千八百二十八號

一現存湯序林年六十四歲江蘇沐陽縣人幼與父同臥起奉侍不異成人父晚年病足親為薰洗終年無倦友人馮姓被匪槍殺債得匪巢率壯丁擒獲匪首以洩復恨民國三年提倡修葺本村土祠首捐款項復募集多金躬親督率數月工竣立身端謹鄉里允符鄉鄰感佩之貧乏無以爲生死亡無力葬殮者竭力攸助人成德之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執照以資獎勵

一現存鄭萬福年六十二歲江蘇平樂縣人慈養父母極盡孝道父母晚年多病親侍湯藥衣不解帶恭奉兄弟終始怡怡民國以來軍隊過境需索繁苛慨捐鉅貲地方得免苛派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執照以資獎勵

一現存張尚祿年八十三歲湖北廣濟縣人家甚貧經商異鄉恒籍所人以供菽水父母晚年多病返里奉養進醫調藥事必躬親父母歿盡禮盡哀友愛胞弟一室怡怡胞弟夫婦早歿養姪子至於成立秉性公正鄉里推崇排難解紛人咸悅服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五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執照以資獎勵

一現存張雲官年七十歲安徽合肥縣人幼失怙恃事父以孝恭順遠近咸水承歡終身盡孝其父年老時患疾官日夜侍奉以安其性已以誠接物以見存誠主敬之德其行德望俱隆鄉里翁

一現存趙慶因年六十九歲浙江嘉善縣人幼失怙恃孝事祖母能得歡心祖母病時隨侍左右晝夜不離調湯進藥無敢或懈祖母歿哀慟逾恒辛亥改革盜賊猖獗創辦民團保衛地方品行端方士林宗仰

一現存周彭齡年六十六歲浙江臨海縣人孝養父母先意承志能得歡心父母病日夜侍側湯藥親調及遭大故哀毀逾恒在本鄉創辦修石橋捐貲督工期年告竣又倡辦東隆兩等小學堂建築涼亭秉性正直言明守禮鄉里紛爭一言立解

一已故丁嘉善江蘇武興縣人純孝性成自幼至長頗能仰體親意父官河南陳州母亦隨任所故紳小時起豫定省均以得親順親爲職志父母病時隨侍左右醫藥量水事必躬親父母及長憫恤清道光間中牟河決慨出私財購備衣糧督率散放全活無算生平肆力文學性理之書尤研究有得以此教品立身向爲鄉里欽佩晚年著有惜分陰齋文集後進之士資爲模範

以上四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鄉國垂型字樣匾額

一現存蔡榮祖年七十五歲安徽經縣人事親盡孝人無間言父母病奉侍湯藥衣不解帶及遭大故盡禮盡哀清同治間在本籍創辦團防保衛地方光緒間修築塘壩以興水利又捐貲復修築道路購備穀穀以應急需鄰里孤寡散給米受其惠者不遺

一現存楊道霖年七十一歲江蘇無錫縣人孝養父母甘之供必豐必備先意承志務博歡心父母病時隨侍至父母歿盡禮盡哀本縣西鄉道路爲運河右岸通衢建路橋梁年久坍塌捐貲修治戚友中貧苦無力婚葬孤寡不能自存者給貲補助毫無吝色

一現存王兆槐年六十歲江蘇宜興縣人純孝性成晨昏必省曲意承歡父母病湯藥親嘗父母歿哀毀骨立喪葬盡禮在本籍修築棧樹港大路河橋行人解便收養成族貧乏資助死亡喪葬受者感德不盡

一已故黃士龍浙江餘姚縣人幼失怙事母至孝以備上所入購甘旨以奉母母病晝夜侍側衣不解帶母歿哀毀骨立在本鄉修築棧樹港道路慨捐私款不足則募集以成之又倡辦義成小學一所培植鄉里子弟成族中之嫁娶求學無力貧病喪葬求助者慨為贈給毫無德色

以上四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依仁踐孝字樣匾額

一已故王彥威浙江黃巖縣人前清太常寺卿天性通人孝事父母先意承志務博歡心父母病朝夕侍側衣不解帶及遭大故哀毀骨立學問淵博品行端正戚族之無力婚葬孤寡之不能自給者竭力扶助率以尋常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依仁踐孝字樣匾額

一現存汪大治年五十八歲江西上饒縣人性篤友于家庭之間極為和睦胞弟店房突遭回斃慨助建築各費民國甲子客軍過境苛求供給盡力籌措地方以安創辦花紅港渡一隻並捐常年經費戚友中之貧病死亡竭力醫治殮殮不貲

一現存薛廣安年五十四歲江蘇泰縣人恭兄友弟一門雅睦嗣因人乘析居良田美屋供讓兩兄及弟友愛之情始終如一在本籍創辦自強小學復設濟生醫院捐助款項不下三千餘元戚族鄰里之婚葬無力舉辦貧困不能謀生者傾囊相助人咸德之

一已故張全德湖廣穀城縣人清光緒初豫省大饑災民之入其縣境者飢者給以糧米病者施以醫藥不能回籍者給資送送全活無算捐資修理黃土堡中路捐助育嬰堂經費購置塚塚改良義塾鄰人徐姓年老孤苦給以衣食鄉里饑饉慨出積穀廣為贖卹

以上三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第三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義聞宣昭字樣匾額

一現存吳兆雲年五十九歲江蘇丹徒縣人熱心公益民國九年江淮水災在揚州獨自成立江北急賑救濟會全活無算生平謹行慎言潔身自好鄉里之人恒推重之族人之旅視難歸者給資歸葬孤寡不能存活者養贖有加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里閭矜式字樣匾額

一現存沈姚氏年七十一歲浙江杭縣人沈兆楨之妻事親盡孝能得歡心親病躬侍湯藥衣不解帶及遭大故盡禮盡哀事夫以禮敬戒無違綜理家政井井有條教子有方稍知息戚族鄰里之喪葬無貨孤寡不能存活者隨時周濟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巾幗完人字樣匾額

一現存周徐氏年八十三歲安徽阜陽縣人周之緯之妻事親先意承志衣履飲食躬親奉侍不假婢僕清光緒間設立粥廠賑濟飢民并築棲留所收養老弱貧民全活甚衆相夫勸儉內助勤賢敦養前室之子逾於所生勞愛不偏俾克成立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婦德母儀字樣匾額

一 現存委周氏年八十四歲山東掖縣人妻曹田之妻孝事翁姑如事父母溫清定省曲意承歡翁姑病湯藥親嘗翁姑歿哀備盡禮清光緒間捐助本縣學堂基金二千元民國二年本省水災貧民船拯救彼災男女棺殮尸骸復出費購糧辦理平糶戚族中之孤寡無依者生則給以養贍病則助其醫藥死則代其殮葬任郵之風聞者興起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匾額孔彰字樣匾額

一 現存于慶氏年六十歲江蘇金壇縣人于錫圭之妻孝事翁姑承歡養志居孀後端代子職奉侍尤虔翁姑病躬侍湯藥翁姑歿哀備盡禮民國六年在本城設立保赤種痘局施種牛痘保全嬰孩無算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匾額行字樣匾額

一 現存黃俞氏年七十六歲浙江餘姚縣人黃士龍之妻遷事舅姑竭誠奉養姑病躬侍湯藥衣不解帶主持家計內助稱賢教子有方勗以大義鄰里親族之窮困者月有贈給使無凍餒

一 現存周楊氏年六十歲浙江臨海縣人周彭齡之妻善事翁姑恭順將事翁姑病奉侍湯藥衣不解帶及遭大故盡禮盡哀襄理家政井井有條教子勤勞嚴於督課民國壬戌地方水災鄰里戚族被難者乘慨捐積穀廣為施濟

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慈孝揚麻字樣匾額

一 現存曹王氏年七十六歲山東掖縣人曹少平之妻孝事翁姑克盡婦道翁姑病湯藥尤善翁姑歿喪葬盡禮戚族中孤寡無依家貧無力喪葬者慨與周濟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五十六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抱淑完貞字樣匾額

一 已故孫楊氏浙江瑞安縣人孫貽讓之妻清光緒間倡辦德象碑巽南學堂先後捐款一千餘元勤儉治家躬操井臼勤勞教子卓著義方鄉里中之遇災不能活者給以衣食貧病死亡者助以棺衾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節婦昭垂字樣匾額

一 現存饒朱氏年五十九歲江西彭澤縣人饒文明之妻勤儉治家賢淑內助教養孤子卓著義方戚族中貧困不能存活者量力周卹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婦德綱維字樣匾額

一 現存孫王氏年五十二歲奉天興城縣人孫汝賢之妻相夫創業重整門庭撫育前室之女愛若己出并為夫立嗣以承宗祧戚族中之貧難自給者助以養贍無力求學者給以衣食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五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婦德綱維字樣匾額

一 已故謝方氏合於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係於十年十月呈准在案因遺變故遺失褒詞照章請予補給

廣告

失單作廢

茲遺失北京中華匯業銀行存單兩紙一匯字四千一百四十五號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一匯字四千二百零九號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除向本行掛失另換存單外特聲明作廢 仁壽堂陳啟

聲明退股

茲有父遺松玉亭名下天和玉資本二股現因生意遜前必須增加資本方可維持治安自願不暇情願退與孫晉卿名下管業凡經營經手治安所欠各債並允代為償還足徵古道熱腸良深感佩自退股之後天和玉生意發達悉與治安無涉倘有親族人等爭執由治安負責再原合同因兵燹遺失如落在中外人手概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退股人趙治安

金溥韻啟事聲明作廢

茲有祖遺房產六所座落內右三區興化寺街十二三十三十四號扁担胡同一 二號定府大街甲十三號此六所契紙今春因兵事遷移以致遺失除呈報補稅新契外嗣後老契復出及他項契據概作無效特此聲明

萬福堂蘇聲

有自置房產座落內左三區湯公胡同甲字十號灰瓦房十二間於本年三月間因荒移避中途遺失無論中外人拾獲概作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印鑄局營業課啟事

政府公報為中央政令公布之機關按日寄達海內外其銷數之廣自不待言現在擴充內容增添篇幅特擬招登商業長期廣告如荷訂登即可於醒目便覽之處勻配刊載其裨益營業前途亦非淺鮮創辦伊始定價從廉茲將價目列左

長期廣告地位及價目

每全張四分之一	每月九十五元	每全張四分之一	每月九十五元
每全張四分之一	每月九十五元	每全張四分之一	每月九十五元
每全張四分之一	每月九十五元	每全張四分之一	每月九十五元
每全張四分之一	每月九十五元	每全張四分之一	每月九十五元

長刊 雙面印之廣告價目

第一日	共	六十五元	一	個	月	一百七十元
三	月	三百三十五元	半	年	月	六百五十元
全	年	一千二百六十元				

專限北京之長期廣告價目

一個月	面	四十五元	三個月	面	六十五元
半年	面	一百八十元	全年	面	三百元

凡定登長期廣告費須預繳半數至期半之先即須將款付清方能續登
 每日送閱本報一份以憑稽考
 凡長期廣告如須更易標題文字隨時均可照辦惟須於每日下午三時
 前通知本局營業課庶不致悞
 凡附張廣告須製圖刻版彩印者另行酌訂
 凡附張之紙質及尺幅之大小均與本報同如須加大及選用他種紙張
 另行酌訂
 凡有接洽事件請與營業課接洽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六第三千八百二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一一七號）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一二〇號）

廣告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一一七號)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十月一日

中一區 大高殿夾道一 陸寶珩 三〇二三七 中二區 達子營四四 袁淑貞 三〇二五四

內左三區 中剪子巷十四 趙濟仁堂 三〇〇九八 內左三區 草廠胡同甲十三 崑崙堂 三〇二三五

內左四區 南板橋胡同六 懋盛堂王 三〇二五〇 內左四區 十一條胡同四一 武慶興 三〇二一九

內左四區 九條胡同五八 鍾崔氏 三〇二七〇 內左四區 五條胡同十九 魏伯純 三〇二四一

外左一區 興隆街三二 姜麟閣 三〇一五七 外左五區 南橋灣十二 萬景星 三〇二二六

十月二日

內左二區 禮七胡同七十 劉博清 三〇二五〇 內左二區 黃米胡同七 廣德堂杜 三〇二二一

內左二區 東四四大街一〇六 仁壽堂王 三〇二一六 內左四區 庫司胡同十七 德山 三〇二四八

內左四區 北小街三四 劉慶亭 三〇二二一 內右二區 北豆芽菜胡同四一 王鳴遠 一五五九

內左四區 七條胡同九三 王中階 三〇一七九 內右四區 兵馬司五六空地 賀仲漢 二〇三〇八

內右三區 後海北河沿四 賈郁森 三〇二四四 外左三區 大紅羅廠二六 小興隆街乙五 鄧忠潔 三〇〇六九

外左三區 小興隆街丙五 張春和 三〇〇五五 外左五區 藥王廟後門外三號前空地 譚鴻華 一五六三

外右三區 宣外大街一百一〇一 柳長德 三〇二〇四 外右三區 校場小六條八十 任志遠 三〇一〇八

外右五區 鋪陳市十八 十九 單祿 三〇一二二

十一月五日 中一區 正鉢廟九 郝繪 二九九七二 中一區 箭桿胡同一 楊玉成 三〇二七八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二月十一日第三千八百二十九號

內左一區	洋濠胡同三	貞吉堂朱	三〇二八七	內左一區	東城根十	王凱	三〇二五七
內左二區	東四大街一三八	樂佑申	三〇二四六	內左三區	前園寺二二	索存者	三〇二四三
內左四區	七條胡同四一	益善堂張	三〇二七六	內左四區	羊管胡同六一	郭保連	三〇一〇一
內左四區	礮局頭條九	趙紹文	三〇二八〇	內左四區	草廠胡同九	黃義生	三〇二一五
內左四區	石雀胡同二五	朱緒昌	二〇二五八	內右一區	順城街六七	鄭今是堂	三〇二五二
內右四區	新街口南大街六十	李龍閣	三〇二六〇	外左三區	施家胡同一	朱文喜	三〇二七四
外左三區	四棵樹五 六	邢永明	三〇二六七	外左三區	中二條二三	段寶田	三〇三四三
外左五區	丹鳳夾道十及東曉市十	孫奎梁	二〇二五九	外右三區	上斜街五	杜永祥	二〇二九一
外右三區	大火道口四	宋起山	三〇〇二四	外右三區	妙光閣六	史祁氏	三〇二六五
十月六日							
中一區	達子營十一	楊欣如	三〇二九五	內左一區	遂安伯胡同二八	紀鳳鳴	三〇二六四
內左一區	萬寶蓋下	丁兆勛	三〇二九四	內左二區	魏家胡同三五	福廷榜	三〇二八五
內左二區	八面槽二五	郝連叔	三〇二六三	內左二區	禮士胡同十七	呂鏡清	三〇二八六
內左三區	花園三十	關永安	三〇二六八	內左三區	柴棒胡同四五	徐華齡	三〇三三九
內左四區	班大人胡同十一	廣盛木廠	三〇二七五	內右一區	司法部街五	張念祖	三〇二九〇
內右二區	丁字街十二	王泮生	三〇二五六	內右四區	宗帽胡同四四	周愛蓮堂	三〇二九六
外右一區	香爐營頭條三三	劉壽宸	三〇三四一	外右二區	棉花五條七一	朱東初	三〇一一七
外右二區	香兒胡同二	劉永煥	三〇三〇二	外右二區	獅檔胡同六	花雨棠	三〇三一五
十月七日							
中一區	教育會夾道十一	方駿屏	三〇二五五	內左一區	水磨胡同二九	呂德榮	二九三六八
內左三區	玉皇閣十五	解安	三〇三二九	內右二區	顯靈宮一二	廣漢堂趙	三〇二八二
內右三區	南官坊百十六	徐德掌	三〇三一三	內右四區	石碑胡同十二	尹梁氏	三〇二九三
外左一區	西湖營一	吳佐臣	三〇二七九	外右二區	禪禧胡同五	任金泉	三〇三三〇
外右二區	驢馬市大街一四七	劉雲甫	三〇二九七	外右四區	王老師胡同二十	梁友麟	三〇三一七
外右四區	教子胡同西小胡同十八	馬清泉	三〇三三二				

十月八日

中一區	南長街十五	同記	三〇三三四	中一區	南長街十六	同記	三〇三〇七
內左二區	東北廳十三	周慶元	三〇〇八四	內左三區	五道營七八	金德麟	三〇三二〇
內左三區	紗絲胡同四	張環	三〇三一九	內左四區	東直門大街二〇二	李寓謙	三〇二四二
內左四區	草廠三四	那丹珠	三〇三三七	內右一區	司法部街五	陳春林	三〇三八九
內右二區	南順城街八二	張昌	三〇三一	內右三區	蔣養房六三	胡翼卿	三〇一九五
內右四區	柳巷三六	胡崇玉	三〇二九八	內右四區	後廣平庫十一	韓秀峰	三〇三〇八
內右四區	棚匠胡同九	蔡正君	三〇二四九				

十月九日

內左一區	什方院三二	劉寶琳等	三〇三一四	內左一區	范子平胡同七	宋秀權	三〇三〇四
內左一區	後椅子胡同九	趙知止堂	三〇三二三	內左三區	北醋兒胡同三	尹壽安	三〇二七〇
內左三區	寶鈔胡同五二	尹壽安	三〇二七二	內左三區	鼓樓東大街九五	尹壽安	三〇二七一
內左四區	馬杓胡同二三	秀堃	三〇二六六	內左四區	皇姑院十	劉如峰	三〇二〇三
內左四區	東四北大街八六	志和堂劉	三〇二八八	外左五區	三道灣三	吳英等	三〇三〇一
外右四區	小什院十七	高世榮	三〇二九二	外右五區	儲子營大院四	蘇殿臣	三〇三一八

本旬共發憑單九十九件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一二〇號)

區	別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	別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	----	---	---	---	-------	------	---	----	---	---	---	-------	------

十月十二日

中一區	南長街西大街十一	李中和	三〇三六八	中一區	火神廟東岔四	馮沛之	三〇三六六
內左四區	十條胡同三十一	張銳生	三〇三三七	內左四區	十條胡同十三	綽秉元	三〇三二四
內右二區	牛八寶胡同十九	駱超	三〇三〇六	內右二區	浸水河十七	張國華	三〇一七四
內右三區	航客署街十九	王文培	三〇三三三	內右三區	果子市十四	奚匯東	三〇三四七

政府公報 布告

十

內右四區 翠花橫街五六
內右四區 大拐棒胡同二一
內右四區 襟皮廠十八

紀光燻 三〇三六
瓜爾佳王佳氏 三〇三〇
劉芝坪 三〇二一

外左五區 曉市大街一〇二一
四三二一

孫金嶺 三〇三六

外右二區 西草廠胡同三

劉澤普 三〇三六

外右三區 北錢閣甲八
三二

李學亭 三〇三五

外右三區 北錢閣十

李義 三〇三五

內左一區 禮拜寺二

魏孝忠 三〇三一

內左三區 南鑼鼓巷一〇九

張永祥 三〇三四

內左三區 大三條胡同十三

戴廣勝 三〇三六

內右二區 少升胡同四

唐仲琦 三〇三一

內右四區 後口袋胡同六

紅經廠學校 三〇〇三

外右二區 棉花下七條十一

鄂國鑑 三〇三〇

十月十四日
內左四區 西倉門九 十

永尊堂吳 三〇三三

內右二區 錦什坊街一三四

玉恒 三〇二六

外左三區 染房夾道一

敬恕堂徐 三〇三二

外右二區 棉花上七條八

孫敬和 三〇二六

十月十五日
內右二區 拾飯寺十二

花園飯店 三〇四〇

內右二區 東養馬營六

李永祥 三〇三六

廣告

失單傳廣

茲遺失北京中華匯業銀行存單兩紙一號字四十一百四十五號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一號字四十一百零九號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日期除向本行掛失另換存單外特聲明作廢
仁字堂啟

聲明退股

茲有父遺松玉亭名下美和玉符本二股現因生意遷前必須增加資本方可維持治安自願不暇情願退與孫晉卿名下營業凡經晉卿經手治安所欠各債並允代為償還足徵古道熱腸良深感佩自退股之後天和玉生意發達悉與治安無涉倘有現人等爭執由治安負責再原合同因兵燹遺失如落在中外人手概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退股人趙治安

金溥韻啟事聲明作廢

茲有祖遺房產六所座落內右三區興化寺街十二二十三十四號編號胡同一二號定府大街甲十三號此六所契紙今春因兵事遷移以致遺失除呈報補稅新契外嗣後老契復出及他項契據概作無效特此聲明

萬福堂蘇聲

有自置房一所坐落內左三區湯公胡同甲字十號灰瓦房十一間於本年三月間因流移避中途遺失無論中外人拾去一概作廢特此登報聲明

內國公債局整理金融短期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第十四次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原定期四個月現將滿期惟查該項債票尚有餘額未經換發茲為顧全持票人利益起見特再展期四個月相至十六年四月十五日截止凡持有金融公債萬元票願換千元票者務於十六年四月十五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過期不再換發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作廢

鄙人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二區報房胡同門牌八十七號共計房五間原有紅白契三套本年三月間因政變携帶出京遺失除呈報警察廳轉請市政公所領取憑單另稅新契外所失契據無論中外人士拾得概作廢紙

范廷榮謹啟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啟事

本局出品久為各界所稱許茲為擴充營業加意改良凡仿古銀銅印章文具手杖印泥等項暨各種徽章獎章及各機關所用門證章記號牌等件無不完備至於五彩珉瑯七寶燒銀器尤為本局特色大者如花瓶鏡插及仿古尊彝小者如首飾衣紐及零星紀念品均屬工料精堅式樣古雅洵能發揮我國藝術之精神茲為便利顧客起見價目格外從廉以上各件若用作饋贈物品極為美觀如預先交圖定製亦可承辦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暨放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恐未周知特此奉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啟事

本局所製珉瑯銀器并銀銅印章龍螭鴛鴦鎮紙仿古銅尺銅鑪鳩杖及八寶印泥等件工本不惜定價從廉較之市間所造迥乎不同凡曾購用者莫不稱譽此非本局之自詡也現在王府井大街路西營業所陳列倘承各界人士惠顧參觀極表歡迎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例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凡蒙定製約日取件如在外省欲函定者請先將款付足有餘仍當寄還如欲索閱印章字體及印鈕說明請即付下郵票六分立即寄奉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日第三千八百三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值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值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教育部令六則
交通部令二則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一一七號）（續）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一二五號）
大理院布告（續）

廣告

命 令

部 令

教育部令第一八五號

茲派本部司長陳寶其兼署教育部秘書處秘書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八六號

圖書審定委員會專任委員趙成林調派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八八號

派王修在本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八九號

一等額外部員盧德瑜調在普通教育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九〇號

十二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本部僉事徐鴻寶應派在社會教育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九一號

二等額外部員劉夔龍應派在社會教育司辦事黃德饒應派在普通教育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交通部令第五五四號

吳簡關葆麟羅赫德均給予本部名譽證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五五五號

朱庭祺黃振聲均給予本部名譽獎章余培晉給本部一等一級獎章林凱晉給本部一等二級獎章王秀忱晉給本部二等一級獎章方祖馨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卓采謀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十月十六日

鐵玉成 三〇三二五〇

內左二區 南小街一五六

葉華廷 三〇三四九

內左三區 西草廠六十

紀桐軒 三〇三九四

內左四區 李寺胡同三七

紀桐軒 三〇三八八

內左四區 南珠鋪胡同二二

李九賦 三〇三八九

內右三區 東草廠十二

張德馨 三〇三九七

內右二區 宣內大街一四七

寶元齋 三〇三八二

內左四區 北小街四 五

黃錫佩 三〇三八一

中一區 北池子三六

張德順 三〇二一七

內右二區 東官房十至十三門前地

趙恩 三〇三四六

內左四區 北小街三

趙恩 三〇三六二

外左四區 東八條空地

王都淑芳 一五六六

內右三區 東官房七至九門前空地

王都淑芳 一五六五

外右四區 西磚胡同四三

張永明 一五六七

外左五區 蘇家坡十四

宋錫銘 三〇三五八

十月十八日

內左二區 東安門外大街八二

趙蕪帆 三〇三七七

內左三區 交道口南大街二三

何安清 三〇三七一

內左三區 琉璃寺十七

趙蕪帆 三〇三九三

內左四區 北弓匠營六八

李恩源 三〇三九五

內左四區 八條胡同六五 六六

存厚堂陶 三〇三八四

內左四區 後坑胡同十一

郭長綿 三〇三九六

內右二區 小菊兒胡同十三

金承業 三〇三六七

內右一區 西單北大街二四五甲

呂蔭田 三〇二三一

內右二區 西鐵匠胡同十五

高紹亭 三〇三八七

內右二區 邱祖胡同二九

于履安 三〇四一五

內右二區 宣內大街一七八

吳思真 三〇三八七

內右二區 西斜街五三

馬殿駒 三〇四一二

內右四區 衛衙門三一

趙靜亭 三〇三五五

外左一區 後營二二

文通 三〇四二〇

外左三區 下堂子胡同空地

東潤芳 三〇四〇二

外左五區 獅子胡同九

正明堂龔 三〇三九〇

外左五區 雙子巷二條二四

孫少伯 一五六四

外左五區 獅子胡同九

張子華 三〇四〇九

十月十九日

王琴舫 三〇三七〇

內左二區 日後胡同六

章錫珍 三〇四五五

中一區 由後街二八

張慶鈞 三〇三九九

內右二區 官房胡同十二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內左三區 沙井胡同甲十一

屈精一堂 三〇四二三

外左三區 虎背口十八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內右二區 圓空寺二

屈精一堂 三〇四三三

外左三區 虎背口十八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張子華 三〇四〇九

章錫珍 三〇四五五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趙文輝 三〇四六一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二月十一日第三千八百二十七號

外右二區 南新華街十一 崇德堂 三〇三九二 外右二區 菜市口十六 十七 承善堂 三〇三〇三
 外右四區 白紙坊六八 六九 沈寶壽 三〇四一〇

十月二十日

內左一區 東總布胡同三 四 李勤斯 三〇四四四 內左三區 高公巷甲二 三 馬樹聲 三〇三九八
 內左三區 棉花胡同二四 劉聯生 三〇三五五 內左三區 花園十一 寶連堂 三〇三五九
 內右一區 舊羅子胡同六二 顧慎思堂 三〇二二〇 內右一區 集雅士胡同十三 洪榮捐等 三〇〇五八
 內右二區 大門巷五 唐鑑 三〇三三二 內右二區 舊刑部街三六 周壽眉 三〇三八三

內右三區 鐵影壁一 馬德喜 三〇二八一 外右四區 後桃園甲二十 陳潤芝 三〇三七四
 外右四區 後桃園二十 陳潤芝 三〇三七三 外右四區 米市胡同二三 一 劉鳳山 三〇四一三
 外右四區 秋子胡同六一 劉鳳山 三〇四一四

本旬共發憑單一百零一件 督辦何煜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督辦何煜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一二五號)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十月二十一日

中一區 葡萄園十七 何耀辰 三〇四〇四 內右二區 玉帶胡同十六 董承德堂 三〇三八六
 外右二區 東南園頭條十 穆錫忱 三〇四〇五 外右五區 高廟空地 德盛長 一五七〇
 外右五區 高廟空地 義泰長 一五七九

十月二十二日

內左二區 寬街二 胡敦厚堂 三〇四二二 內左二區 朝陽門大街空地 四八 何植順 一五六八
 內左二區 隆福寺一一八 朱幹卿 三〇四〇三 外左一區 後營 趙德順 三〇四二八
 外左五區 前門大街一一二 單敬義堂 三〇三四二 外右四區 自新路二九 文博泉 三〇四一八
 外右四區 小倉街二四 劉國泉 三〇三九一 外右四區 沙欄胡同七 李少堯 三〇四〇六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十月二十三日

中一區 南長街六七八
 內右一區 什家月三
 外左一區 肉市二三
 外左一區 大蔣家胡同八一
 外左一區 大蔣家胡同七九
 外左四區 南崗子九
 吳景祥 三〇四三八 內右一區 太平胡同十
 啓樹銘 三〇四六七 內右三區 後海西河沿七
 鶴彬祥 三〇四三三 外左一區 南缺子二一
 樹德堂王 三〇四三〇 外左一區 大蔣家胡同八一 八三
 樹德堂王 三〇四二九 外左一區 南缺子二二至二五
 曹瑞林 三〇四二五 樹德堂王 三〇四三一
 樹德堂王 三〇四二八

十月二十五日

甲一區 箭桿胡同二
 內左二區 油房胡同二一
 內左三區 中繼胡同二二
 內左四區 北弓匠營八三
 內左四區 王廟馬胡同甲十
 內左四區 雍和宮大街二
 內右二區 廣甯伯街五
 于淑卿 三〇四四二 中二區 惜薪司胡同十六
 管輔臣 三〇四〇〇 內左三區 豆腐油胡同二三
 王信 三〇四五七 內左二區 甘雨胡同二四
 連哲等 三〇四五〇 內左四區 金太監寺九
 楊輔善堂 三〇四六五 內左四區 北弓匠營八二
 馬維 三〇四六六 內右二區 廣甯伯街四
 鍾輔臣 三〇三七八 內右二區 清沿二六
 宋鏡波 三〇四五二 外右二區 舊刑部街三七
 盧崇徽 三〇四五八 四川營

十月二十六日

內右二區 報子街二四
 內右四區 新街口北大七條十
 外左二區 南粉嶼胡同十六至二十
 外左二區 苗家胡同十三至十五
 外右二區 博興胡同二二東院
 外右三區 司家坑東順橫胡同十二
 趙文序 三〇四九一 內右四區 中毛家灣二三
 漆運鈞 三〇四七六 內右四區 南小海味香胡同十二
 信記 三〇四八一 外左三區 牛角灣甲十九
 趙彭齡 三〇四八四 外右一區 博興胡同二二西院
 趙蘭瑛 三〇四五二
 中和堂蘇義 三〇五二三 內右二區 大木倉五
 常玉山 三〇四五三

內右四區 後手家灣十五

十月二十八日

外左四區 東八條胡同空地

內左四區 王前胡同空地

內右四區 阜成門大街一七二

外左五區 宋家胡同一

十月二十九日

中一區 燈籠庫四

內左二區 隆福寺九

內左三區 扁担胡同一

內左四區 庫司胡同一五

內右一區 集雅士胡同十六

內右三區 大黑虎胡同六

內右四區 東觀音寺八

內右四區 翠花橫街五七

十月三十日

內左三區 安內二條胡同四七

內左二區 西草廠胡同三八

內左四區 南煤鋪胡同八

內右三區 燕養房七

外左五區 獅子胡同一

外左五區 小泉溝巷一甲

外右五區 留學路三七 三八

本會共發出地契單七十二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督辦何得

在辦理

敦仁堂段

相慶永棧行

刁德成

傅沛

衡方堂魏

青龍堂章

高晏臣

韓林

李玉亭

王振先

劉德順

榮松氏

張銳生

張柱厚

張林

傅

馬存存

李永成

一五七五

二〇五〇九

三〇四九〇

二〇四六九

三〇五〇〇

三〇四七四

三〇四八九

三〇四八八

三〇四九三

三〇四九二

三〇五〇三

三〇四五六

三〇五五二

三〇五二〇

三〇四八六

三〇四二二

三〇五一五

三〇四七〇

三〇五二二

內左三區 郎家胡同十四

內左四區 皇姑院十二

外左四區 四塊家空地

外右一區 蔣家胡同三 甲三

中二區 五福廟空地

內左二區 東四南大街一九四

內左四區 北溝沿十一

內右一區 新建胡同五 六 七

內右二區 皇城根三 二

內右四區 玉帶胡同十一

內右四區 新街口北寬街十五

內右四區 後毛麻灣二一

外左五區 東小市二三 六 一 甲 一三八

內左三區 安內頭條胡同二二

內左三區 下窪子二五

內左四區 十條胡同二八

外左五區 紫竹林二

外右四區 大馬路內十五

敦五堂會

丁進德

崇禮堂薛

傅養臣

西什庫天主

寶紫垣

關繼廣

王三好堂

張華亭

鍾

張德堂趙

刁

張銳生

張俊韓

周介福堂

張

劉若和

張

二八五九四

三〇四四六

三〇四七八

三〇五一二

一五七二

三〇四三五

三〇四八二

三〇五〇七

三〇五三八

三〇五〇二

三〇四四一

三〇五二一

三〇五六二

三〇四八七

三〇五三〇

三〇四三六

三〇四七一

三〇四二六

大理院布告(續第三千八百二十七號)

一江蘇陳思信與吳仲規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抗告案

一京師蔣夢應與華北大學因房屋涉訟抗告案

一福建禾山書院與呂天資因房屋涉訟聲請假扣押再抗告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東特區神農列衣與阿坤因請求償還種價及借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東特區耶甫羅伊木羅賓諾維赤與米海伊拉脫克馬闊夫因請求清算帳目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五庭計三件

一湖北松茂福與開利公司因請求賠償損失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京師朱厚智與李春圃因確認優先權涉訟抗告案

一四川僧本學與熊智誠等因確認廟產涉訟再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百一十一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四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鑄造局鑄造圖章廣告

本局鑄造圖章收載以選成文昭著圖章趨於發達其意者均能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雅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字體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之鑒賞如承惠顧請至本局營業課接洽可也茲將價目列表於後

鑄章價目表

質別	價值	鈕式	鑄
銀	按時	直鈕三角	每字六角
銅	核價	直鈕四角	每字五角
金		瓦鈕三角	每字一元
玉		除直鈕瓦鈕	每字一元
晶		外其餘鈕式	每字一元
牙		種類繁多不	同上
石		及備載價值	每字一元五角
		另定	每字一元

一凡各種圖章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分篆隸楷三種及朱白文均在內應指定所有章法須用局中配合總以古雅得宜為第一
 者按二字計算字數過多價值面議

廣告

失單作廢

茲遺失北京中華匯業銀行存單兩紙一匯字四千一百四十五號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期一匯字四千二百零九號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除向本行掛失另換存單外特聲明作廢 仁壽堂陳啟

聲明退股

茲有父遺松玉亭名下天和玉資本二股現因生意遜前必須增加資本方可維持治安自願不暇情願退與孫晉卿名下管業凡經營經手治安所欠各債並允代為償還足徵古道熱腸良深感佩自退股之後天和玉生意發達悉與治安無涉倘有親族人等爭執由治安負責再原合同因兵燹遺失如落在中外人手概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退股人趙治安

金溥韻啟事聲明作廢

茲有祖遺房產六所座落內右三區興七寺街十二三十三十四號扁担胡同一 二號定府大街甲十三號此六所契紙今春因兵事遷移以致遺失除呈報補稅新契外嗣後老契復出及他項契據概作無效特此聲明

萬福堂蘇聲

有自置房一所坐落內左 二區湯公胡同甲字十號灰瓦房十二間於本年三月間因荒移避中途遺失無論中外人拾去一概作廢特此登報聲明

失契聲明作

鄙人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二區報房胡同門牌 七 共計房五間原有紅白契三套本年三月間因政變携帶出京遺失除呈報警察廳轉請市公所領取憑單另稅新契外所失契據無論中外人士拾得概作廢紙 范廷榮謹啟

印鑄局製入寶印泥廣告

本局精製入寶印泥自發行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惟從前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三批近已着手製造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營業課接洽預定約日取件決不有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啟事

本局出品久為各界所稱許茲為擴充營業加意改良凡仿古銀銅印章文士手杖印泥等項皆各種最章及各種所用門證章記號牌等件無不完備至於五彩磁瑯七寶燒銀器尤為本局特色大者如花瓶鏡插及仿古尊彝小者如首飾衣鈕及零星紀念品均屬工料精堅式樣古雅洵能發揮我國藝術之精神茲為便利顧客起見價格外從廉以上各件若用作饋贈物品極為美觀如預先交圖定製亦可承辦本局營業所除星期日暨放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恐未周知特此奉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啟事

本局所製珠瑯銀器并銀銅印章磁器等件均係精工製成又鋼鑄鳩杖及入寶印泥等件工本不惜定價從廉較之市間所造迥乎不同凡曾購用者莫不稱譽此非本局之自詡也現在王府井大街路西營業所陳列備承各界人士惠顧參觀極表歡迎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凡蒙定製約日取件如在外省欲函定者請先將款付足有餘仍當寄還如欲索閱印章字體及印鈕說明請即付下郵票六分立即寄奉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第三千八百三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廣告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五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九月六日起十一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共計九十四件

九月六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七件

- 一 范元臣等與危子氏因確認繼嗣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海澤民與舒禮齋因請求返還借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傅金輝與郭耀廷等因請求給付地價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貴珍與陳聚財等因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桂林與駱光甫等因詐財嫌疑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倫寶等與鄭學宏等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惠德等與李連青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一庭計十一件
- 一 祝炳旺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周漢普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蕭鶴林犯放火燒毀他人所有建築物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蕭鶴山犯放火燒毀他人所有建築物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依什金犯結夥侵入他人住宅強盜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潘統生等犯意圖營利賂誘婦女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夢九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氏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潤之犯擄人勒贖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鄭有貴犯損壞他人所有建築物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二月十三日第三千八百三十一號

一 依什金犯侵入竊盜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七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一 楊陳氏與楊承敬等因請求析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廣西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與吳于氏等因請求復行婚約涉訟不服廣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貽孫與楊小忱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一 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高榜二犯放火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于益安犯行使他人偽造貨幣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得海犯事前幫助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可中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吳根上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杜慶棠犯侵入第宅強盜供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有柏等犯強盜供發罪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第二次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八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一 趙煥章與余燦文因求償貸款返還佣金及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趙煥章與余燦文因求償借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吳耀庭與乾豐泰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吳氏與龔泰鏡莊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彭儀虞與彭馬氏等因確認買賣地契約無效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黃裕記與袁秉貴因請求遷讓房屋並給還欠租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十件

一 袁君敬與袁建榮因傷害被告由被上訴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郭周氏與郭王氏因請求返還家產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二件

- 一 李福德與李福仁等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福仁與李福德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蔡長慶與諸萬中甫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東省鐵路管理局儲蓄教助會與品克拉克索夫因請求給付儲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蘇彭年等與蘇維氏等因確認蓋護權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輔卿與邢希三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許國泰等與呂夏泉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吉林張萬盛與崔瑞霖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於遲誤補正上訴程式期限後聲請回復原狀案

民五庭計七件

- 一 王長福與五合公爐房因請求給付貨價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何憲文與奚生財因擔保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米連氏與朱祥山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九月九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 一 化耀中與啓貴超等因請求賠償墊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戴琦與高一明因請求給付田價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永玉盛號等與瑞德堂因請求交還木價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祥亭與孫俊生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映堂與馬全盛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尹國植與李維祺因請求償還債款及確認東夥關係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義森與晉成號莊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一件

- 一 吳文林等犯擄人勒贖及詐欺取財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傅其璠犯殺人俱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顯頭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姚文富犯擄人勒贖俱發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孟傳遠等犯擄人勒贖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有才犯強盜傷人等罪俱發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邱靖潮犯侵占公務上管有物罪不服吉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信儲克阿列克烈等犯強盜殺人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糜錫疇等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錫虎等犯要求賄賂等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賴頭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六件

- 一 常玄牛與李先和因確認立嗣無效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官王氏與楊發齋因確認賣田契約涉訟再審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俞海樵等與楊發齋因確認賣田契約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傅紹璋與邢蔭文等因請求給付地租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羅長青與郭長有因請求償還工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支奎英與袁世法因確認契約並請求賠償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件

- 一 晏興發等犯收受被和賣人罪不服江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孔慶賢犯結夥在途行劫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七兒等犯傷害人致篤疾等罪俱發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久和犯傷害人致篤疾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燮華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汪永根等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汪生招等因注射毒品傷人致死嫌疑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冉彬臣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未完

廣告

失單作廢

茲遺失北京中華匯業銀行存單兩紙一匯字四千一百四十五號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期一匯字四千二百零九號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除向本行掛失另換存單外特聲明作廢 仁壽堂陳啟

聲明退股

茲有父遺松玉亭名下天和玉資本二股現因生意進前必須增加資本方可維持治安自願不暇情願退與孫晉卿名下管業凡經營經手治安所欠各債並允代為償還足數古道熱腸良深感佩自退股之後天和玉生意發達悉與治安無涉倘有親族人等爭執由治安負責再原合同因兵燹遺失如落在中外人手概作紙特此登報聲明 退股人趙治安

金溥韻啟事聲明作廢

茲有祖遺房產六所座落內右三區興化寺街二十三二十四號扁担胡同一 二號定府大街甲十三號此一 所契紙今春因兵事遷移以致遺失除呈報補稅新契外嗣後老契復出及他項轉讓概作無效特此聲明

萬福堂蘇聲

有自置房一所坐落內左三區湯公胡同甲字十號灰瓦房十二間於本年三月間因荒移避中途遺失無論中外人拾去一概作廢特此登報聲明

印鑄局營業課啟事

政府公報為中央政令公布之機關按日寄達海內外其銷數之廣自不待言現在擴充內容增添篇幅特擬招登商業長期廣告如荷訂登即可於醒目便覽之處勻配刊載其裨益營業前途亦非淺鮮創辦伊始定價從廉茲將價目列左

長期廣告地位及價目

每全版四分之一	每月四十元	每全版四分之二	每月七十元
每全版四分之三	每月九十五元	全	每月一百二十元

長期附張雙面印之廣告價目

第一日至第十日共	六十五元	一個月	一百七十元
三個月	三百三十五元	半年	六百五十元
全年	一千二百六十元		

專限北京之長期附張廣告價目

一個月	四十五元	三個月	六十五元
半年	一百八十元	全年	三百八十元

凡定登長期廣告費須預繳半數至期半之先即須將款付清方能照登
 每日送閱本報一份以憑稽考
 凡長期廣告如須更易標題文字隨時均可照辦惟須於每日下午三時
 前通知本局營業課庶不致悞
 凡附張廣告須製圖刻版彩印者另行酌訂
 凡附張之紙質及尺幅之大小均與本報同如須加大及選用他種紙張
 另行酌訂
 凡有接洽事件請與營業課接洽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第三千八百三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五號(續)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六號

廣告

● 布 告 ●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五號(續第三千八百三十一號)

- 一 江明保等犯強盜被扶養人等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久和犯傷害人致篤疾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 九月十一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 一 張顯氏與張吳氏因脫離親屬關係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景旺等與張殿華等因請求交付廟地執照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鄒連梅與洽慎錢莊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蘇子厚與姜化民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談小元等與談全根等因請求分產并撫養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同福等與李登科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 一 吳伯襄與尤彭鵬等因請求放贖房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石田等與陳林氏等因請求履行換地契約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袁寬夫與永和錢莊因請求償還欠款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馮筱塘與李甯氏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治俊與劉治義等因確認與地契約無效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二件

- 一 陳雨膏與任培生等因買賣會產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潘姚氏等與潘錫生因請求取銷部照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二) 裁決案件共計二十六件
- 九月六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刑一庭計一件

一戴洪濟犯偽證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九月七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一江蘇吳淞吳與呂以博因請求贖地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四川謝南強等就僧常泰與華文光等因增租涉訟執行再抗告案

一湖北左畏可因李萬興與明金祥為山地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崔西林犯詐欺取財罪聲請移轉管轄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九月八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福建黃裕記與袁秉貴因房屋欠租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四庭計一件

一京師李福德與李福仁等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五庭計一件

一山東張彭齡與蔣秉鈞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救助案

九月九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一浙江秦良甫與恒源莊等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山東方張氏與張天階因確認帳目涉訟聲請伸長期限案

一吉林劉鳳岐與德順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聲請伸長期限案

一直隸尹國楨與李維祺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一庭計三件

一高永珠因高士明等犯傷害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江西方貴奇犯殺人罪提起再審不服本院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魯鳳山犯殺人俱發罪提起再審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九月十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 東省施車勒庫諾夫與托宜沃達古燒古株式會社因債務涉訟執行抗告案
一 山東王李氏等與王豐整因繼承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 任德慶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卜王氏因藏國積犯殺殺人罪不服福建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九月十一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 浙江蔡萬椿與蔡許氏等因財物涉訟聲請推事迴避抗告案
一 湖北朱相臣等與王寶亭等因確認草場所有權涉訟聲請曉知事及承審員迴避并另行指定管轄抗告案
民四庭計六件

一 東省特別區域巴爾斯吉與北滿株式會社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 東省特別區域伊沙阿克伍烏赫滿與阿列克謝耶夫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抗告案
一 東省特別區域東省鐵路公司與電業公司因請求給付租金涉訟再抗告案
一 直隸張繼會與張益增等因確認親子關係并請求分析家產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 江蘇袁寬與永和號莊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直隸馮被塘與李富氏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展限繳納訴訟費用案

民五庭計三件

一 江西彭鑑泉與王格天等因告爭草坪坑界涉訟抗告案
一 京師吳同合茶莊等與致中銀行清理處因請求給付欠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四川邵德一與邵梁氏等因家產及租田糾葛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一百二十件

院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六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九月十三日迄十八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九十二件

九月十三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一 嚴張氏等與嚴章甫因請求交還財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案

一 索洛司基結里司基等與索洛門什富滿因請求給付工資及借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羅年氏與羅鴻禧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余誠剛與蔣瑞等因請求償還工價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五福堂與怡康油行因確認真受房產無效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滿洲經濟聯合會與京省鐵路公司因請求償還租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二件

一 沙富的金那犯殺人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趙連慶犯結夥侵入有人第宅竊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鄭顯水犯強盜傷害二人以上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氏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賈達才等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義龍犯意圖販賣收鴉片烟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高金堂等犯殺人罪及竊盜等罪俱發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關慶雲犯專為人施打嗎啡等罪俱發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孫振東犯賭博婦女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未完

華廣事告

失單作廢

茲遺失北京中華匯業銀行存單兩紙一匯字四千二百四十五號民國十八年四月廿八日購一匯字四千二百零九號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除向本行掛失另換存單外特聲明作廢 仁壽堂陳啟

金溥韻啟事聲明作廢

茲有祖遺房產六所座落內右三區興化寺街二十三十四號扁担胡同一 二號定府大街甲十三號此六所契紙今春因兵事遷移以致遺失除呈報補稅新契外嗣後老契復出及他項膠輻概作無效特此聲明

萬福堂蘇聲

有自置房一所坐落內左三區湯公胡同甲字十號灰瓦房十二間於本年三月間因荒移避中途遺失無論中外人拾去一概作廢特此登報聲明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精製八寶印泥自發行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惟從前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歉現在第一二批業經售罄第三批近已着手製造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營業課接洽預定約日取件決不有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課啟事

政府公報為中央政令公布之機關按日寄達海內外其銷數之廣自不待言現在擴充內容增添篇幅特擬招登商業長期廣告如荷訂登即可於隨時便覽之處勻配刊載其裨益營業前途亦非淺鮮創辦伊始定價從廉茲將價目列左

長期廣告地位及價目

每全版四分之一	每月四十五元	每全版四分之一	每月七十元
每全版四分之三	每月九十五元	全	每月一百二十元

長期附張雙面印之廣告價目

第一日至第十日共	六十五元	一	個月	一百七十元
三個月	三百三十五元	年	年	六百五十元
全年	一千二百六十元			

專限北京之長期附張廣告價目

一個月	雙面	四十五元	三個月	雙面	一百五十元
半年	單面	一百八十元	全年	單面	三百八十元

凡定登長期廣告費須預繳半數至期半之先即須將款付清方能照登
 每日送閱本報一份以憑稽考
 凡長期廣告如須更易標題文字隨時均可照辦惟須於每日下午三時
 前通知本局營業課庶不致悞
 凡附張廣告須製圖刻版彩印者另行酌訂
 凡附張之紙質及尺幅之大小均與本報同如須加大及選用他種紙張
 另行酌訂
 凡有接洽事件請與營業課接洽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第三千八百三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公文

呈

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
大總統審理王
金榮等陳訴爲築堰爭執不服浙江省公
署之處分一案依法裁決文(附裁決書)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廣告

公文

呈

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

大總統審理王金榮等陳訴為築堰爭執不服浙江省公署

之處分一案依法裁決文(附裁決書)

為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據王金榮等訴為築堰爭執不服浙江省公署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到院經本院第三庭依法審理裁決查本案據裁決書所具事實及理由由浙江省公署之處分並無違法應予維持除將裁決書繕本分交原被告外所有審理行政訴訟暨裁決各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請鑒核謹呈十五年八月七日已奉 指令

原告

王金榮王順知等 年歲不一浙江衢縣人業農住衢縣北鄉九十一莊王村

被告

浙江省公署

右原告因築堰爭執不服浙江省公署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經本庭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浙江省公署之處分維持之

事實

緣浙江衢縣北鄉四十一都地方有田百餘畝均藉荷花堰著水灌溉鄉民王理成等舊有水碓在荷花堰之下傾圮已久民國十一年間王理成等與工重築並在荷花堰上首添築橫堰藉以引水入碓沖動碓輪堰長方文聞等以該橫堰有礙農田水利等情呈請衢縣公署拆卸當經縣署查明屬實即飭令拆毀王理成等不服先後訴願於金陵道尹公署及浙江省長公署均經決定維持原處分王理成等仍不服遂委任王金榮等

向本府提起行政訴訟分由本庭審查批准受理咨行浙江省公署提出答辯書並檢送卷宗到院茲將原被告訴辯要旨分述如左

原告陳訴要旨 查民等灌溉農田及轉輸之水並非出於荷花堰實出由民等所築舊有之止潭堰而來與荷花堰本不相涉並未妨礙他人之水利況查上潭堰在前清時曾經涉訟二次經縣判決諭令兩造嗣後各築各堰各疏各溝注水灌溉田禾等語載在王氏宗譜歷歷可證且至今完納確課如故詎衡縣知事妄加以橫堰之名而拆卸上潭堰之理由是不啻處分該堰下民等農田之水利並妨害國稅與確課也民等萬難甘服

被告答辯要旨 本案訴狀內聲叙王氏宗譜所載上潭堰從前涉訟事實不足為所築橫堰即上潭堰舊址之證而所築橫堰該縣查勘認為妨害水利係就該處水流來去形勢而言該訴訟人等前在省署訴願稱水經確輸其水仍入於荷花堰現又稱各有各堰及與荷花堰本不相涉云云以此為無妨害水利之證不知其水既仍入荷花堰即不能謂與荷花堰無涉且該訴訟人等之修築橫堰明明為水確引水轉輸而設及官廳以農田水利為根據亦以農田水利為言其刁狡極矣

原告互辯要旨 按王氏宗譜乃喬王村之宗譜喬王村之地點坐落於三十八都上潭堰之地點亦坐落於三十八都原告答辯書漫謂宗譜所載不足為所築橫堰即上潭堰舊址之證殊不知橫堰二字係原處分書中隨筆所作之混名且既稱訴訟人等修築橫堰則橫堰非新創可知矣

理由 依據上述事實本案係爭橫堰既經衡縣知事查明係屬新築確有減少荷花堰水量損及荷花堰所有權人之水利等情事自不能因該原告等有引水轉輸之利而他人農田水利於不願被告官署責令該原告等將橫堰拆除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裁決如主文

第二庭庭長盧 弼印 評事徐承錦印 孟錫廷印 麥秩
嚴印 王 杜印 書記官王嗣員印

- 一 彭鑑泉等犯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彭才寶犯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等罪俱發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山西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王振清犯強盜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九月十四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 一 王者林與王者佐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振勇與劉德順等因請求交人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寶王氏與孫曼林等因請求撤銷買賣契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馮永泉與馮福泉等因請求停止入譜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尹李氏等與尹獻嘉等因確認共有權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梁汝與德華銀行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八件

- 一 李季鈞等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等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雲波犯詐欺取財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佐臣犯施打嗎啡等罪俱發不願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福犯侵入住宅竊盜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蔡文照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凌崇喜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天申犯妨害人行使權利罪不服福建龍溪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闊等因林永龍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等罪俱發不服福建龍溪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九月十五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七件

- 一 張如亭與張鑑泉因請求交還財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案
- 一 朱煥廷與愛爾恩司特因請求給付辦公費旅費及用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案

十二月十五日第三千八百三十三號

- 一 汪致卿與方霽塘因請求返還押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章邦棟等與章邦榮等因確認領地所有權涉訟不服廣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仲清與陳菊亭因請求償還票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潤亭與陳蓋仁因請求交出房地涉訟請求再審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仇雲龍與孫其昌因確認賣地契約無效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 一 賈煥章與張立元因請求履行買賣契約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信與武鎮東因請求贖地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彼得洛夫與奉天儲蓄會因確認抵押權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玉記汽車公司與畢夫錯夫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梁國棟等與丁梁氏等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柴訪臣與陳長年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三件

- 一 康潤生等與唐佐虞等因請求回贖田畝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鄭祝氏等與鄭陳氏等因確認立嗣及立涉訟不服浙江第三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邵氏與鄭林氏因請求返還養媳涉訟不服福建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一庭計七件

- 一 張日新與德和號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阮崇山與康益因請求退還契地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月仙與翠賢書館因請求清償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羣仙書館與劉梓仙因請求清償欠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薛景昌與薛景和等因確認立嗣及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文伯等與鄧渭川等因確認選舉無效涉訟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廣告

失單作廢

茲遺失北京中華匯業銀行存單兩紙一匯字四千一百四十五號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期一匯字四千二百零九號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除向本行掛失另換存單外特聲明作廢 仁壽堂陳啟

金溥韻啟事聲明作廢

茲有祖遺房產六所座落內右三區興化寺街十二三十三十四號扁担胡同一 二號定府大街甲十三號此六所契紙今春因兵事遷移以致遺失除呈報補稅新契外嗣後老契復出及他項輾轉概作無效特此聲明

萬福堂蘇聲明

有自置房一所坐落內左三區湯公胡同甲字十號灰瓦房十二間於本年三月間因荒移避中途遺失無論中外人拾去一概作廢特此登報聲明

登報聲明

為登報聲明事因外左五區明因寺街山右油行會館於民國十四年陰曆十一月因南隣丹鳳火柴公司失火勢甚危險倉卒之間搬挪箱籠什物致將本館於有清光緒二十八年所稅大典縣官契一紙遺失無存今因籌有補契稅款除由本館具呈京師警察廳呈報遺失補請轉行發給憑單以資補契外所有前項遺失契據無論中外人拾得作為廢紙為此登報聲明是實此啟管理員李文讓代表六必居等號十二家會首公啟

印鑄局營業課啟事

政府公報為中央政令公布之機關按日寄達海內外其銷數之廣自不待言現在擴充內容增添篇幅特擬招登商業長期廣告如荷訂登即可於解日便覽之處勻配刊載其裨益營業前途亦非淺鮮創辦伊始定價從廉茲將價目列左

長期廣告地位及價目

每全版四分之一	每月四十元	每全版四分之二	每月七十元
每全版四分之三	每月九十五元	全版	每月一百二十元

長期附張雙面印之廣告價目

第一日至第十日共	六十五元	一個月	一百七十元
三個月	三百三十五元	半年	六百五十元
全年	一千二百六十元		

專限北京之長期附張廣告價目

一個月	四十五元	三個月	六十五元
半年	一百一十元	全年	三百一十元

凡定登長期廣告費須預繳半數至期半之先即須將款付清方能照登
 每日送閱本報一份以憑稽考
 凡長期廣告如須更易標題文字隨時均可照辦惟須於每日下午三時
 前通知本局營業課庶不致悞
 凡附張廣告須製圖刻版彩印者另行酌訂
 凡附張之紙質及尺幅之大小均與本報同如須加大及選用他種紙張
 另行酌訂

凡有接洽事件請與營業課接洽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第三千八百三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四則

教育部令三則

交通部令三則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廣告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百二十六號

署理駐把東領事施紹曾著回國以原官待命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外交部令第二百二十七號

派唐榴署理駐把東領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外交部令第二百二十八號

署理駐澳大利亞總領事館副領事高與著回國以原官待命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外交部令第二百二十九號

署理駐伯利總領事館副領事葆毅著回國以原官待命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教育部令第一九二號

派本部一等額外部員徐騰雲調查四川教育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九三號

普通教育司科長張文廉現在出差所有科長職務暫由僉事陳問咸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九四號

本部署理主事趙夢雲應叙六等給第二級俸母世經應叙六等給第三級俸代理主事凌煦應暫支六等第一級俸南隆彬應暫支七等第四級俸暫代主事李明澈應暫支七等第五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部印

交通部令第五六六號

王同華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五六九 五七〇號

楊毓英晉給本部一等一級獎章劉秉權吳紹賢孫繼武均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高佩蓋給予本部二等

三級獎章此

陳榮福給予本部三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刑一庭計十一件
一 陶史氏與姪我年因確認佃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氏犯相姦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麥亞旺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林柔遠等犯輕微傷害等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沈德才等犯以強暴妨害人行使權利罪不服湖北武昌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邱德海等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世臣犯三人以上共犯詐財等罪俱發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鄒如卿犯殺尊親屬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孫老四等犯竊利賂誘等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辛樹倫犯和誘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就程振華犯販賣嗎啡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一 郭爾結也夫犯玩忽業務上注意致人死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十七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一 孫桂慶等與劉占成因請求返還地畝涉訟不服吉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伯路圖夫與哈爾濱房產地業主銀行因請求給付債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趙董氏與趙善玉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巴拉諾夫與東省實業株式會社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一 孫廷章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胡康永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春甫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廣西桂林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洪正流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水根犯偽害人致死罪不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出上訴案
 - 一 溫瑞成犯意圖行使收受偽造貨幣罪不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出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趙瑞麟等審判廳就魏昌連四犯幫助結夥在途行劫致人死罪覆判審判決提出非常上訴案
- 九月十八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七件

- 一 向幹卿與向李氏因請求回贖田業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更審判決提出上訴案
- 一 施永生與施善生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出上訴案
- 一 石蓮等與石環因確認遺產無效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出上訴案
- 一 羅亨等與僧運福因確認賣田無效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出上訴案
- 一 魯輔門與瑞非金因請求賠償損失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出上訴案
- 一 田培西與汪國舉因確認會孫關係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出上訴案
- 一 陳調民與陳炳榮因無產益餘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出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 一 王齡傑等與王鍾傑等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出上訴案
- 一 阿利結室洛巴諾夫與馬大聊那西多羅瓦因爭執不具實情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出上訴案
- 一 史釋夫與王伯琴因請求回贖田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出上訴案
- 一 周德元與嚴慎夫等因確認賣地契約無效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出上訴案
- 一 魯仲南等與魯炳文因請求廢除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出上訴案

民五庭計三件

- 一 趙仲光等與王敏若因請求返還借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出上訴案
 - 一 李有本與李雨傑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出上訴案
 - 一 曹子新與張德和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出上訴案
-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十九件
- 九月十三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未完

廣告

失單作廢

茲遺失北京中華匯業銀行存單兩紙一匯字四千一百四十五號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期一匯字四千二百零九號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除向本行掛失另換存單外特聲明作廢 仁壽堂陳啟

遺失房契聲明

朱玉書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宣武門外右一區界香蠟營四條門牌四十二號院內南房二間北房二間東西平台各一間原有紅契二套白字五張因本年時局不靖搬運物件將該項契紙完全遺失除報警廳呈領憑單補契外俟後無論落於中外人之手該契作爲無效 朱玉書啟

郭炳瑜聲明

茲遺失大陸銀行抵押品記存證京儲字四十六號已在該行挂失無論中外人拾得概行作廢

金溥韻啟事聲明作廢

茲有祖遺房產六所座落內右三區興化寺街二十三二十四號扁担胡同一 二號定府大街甲十三號此六所契紙今春因兵事遷移以致遺失除呈報補稅新契外嗣後老契復出及他項契據概作無效特此聲明

萬福堂蘇聲明

有自置房一所坐落內左三區湯公胡同甲字十號灰瓦房十二間於本年三月間因荒移遷中途遺失無論中外人拾去一概作廢特此登報聲明

遺失聲明

鄙人於民國九年八月間以至德堂名義買得劉厨子住房一所座落政府右街石板房二條門牌五號現因新舊房契遺失除呈報補行稅契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日後無論何人拾得概歸無效此啟 房主吳文藻啟

登報聲明

為登報聲明事因外左五區明因寺街山右油行會館於民國十四年陰曆十一月因南隣丹鳳火柴公司失火焚燒存貯倉庫之開撥挪箱什物致將本館於有清光緒二十八年所稅大興縣官契一紙遺失無存今因舊有補契稅款餘由本館呈呈京師警察廳呈報遺失補請轉行發給繳單以資補契外所有前項遺失契據無論中外人拾得作為廢紙為此登報聲明自實此啟管理員李文讓代表大必居等職十二家會首謹啟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啟事

本局承製各種銀器并銀銅印章龍鳳鑲嵌鑲紙仿古銅尺銅鑰鑰匙及八寶印泥等件無不精工價值廉較之市間所造迥乎不同凡曾購用者莫不稱譽此非本局之自誇也現因王府井大街路西營業所陳列備承 各界人士惠顧參觀極表歡迎本所營業時間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凡蒙定製約日取件如在外省欲函定者請將款付來有餘仍當寄還如欲索閱印章字體及印鈕說明請即付下郵票六分立即寄奉特此啟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啟事

本局出品久為各界所稱許茲為擴充營業加意改良凡仿古銀銅印章文具手杖印泥等項皆各種徽章獎章及各機關所用門證章記號牌等件無不完備至於五彩琺瑯七寶燒銀鑲寶石為本局特色大者如花瓶鏡插及仿古尊彝小者如首飾衣紐及零星紀念品均屬工料精堅式樣古雅尚能發揮我國藝術之精神茲為便利顧客起見價目格外從廉以上各件若用作饋贈物品極為美觀如預先交圖定製亦可承辦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暨放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恐未周知特此奉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第三千八百三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公文

呈

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 大總統爲審理

尼僧正慧因廟產糾葛不服山東省公署

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文（

附裁決書）

咨

財政部咨復交通部文

廣告

公文

呈

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 大總統審理尼僧正慧因廟產糾葛不服山東省公署決定

提起行政訴訟依法裁決文(附裁決書)

為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竊本院受理尼僧正慧因廟產糾葛不服山東省公署決定依法陳
訴一案業經分由第二庭審理完畢依法裁決查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載行政訴訟裁決後對於主管官
署違法處分應取銷或變更者由平政院長呈請 大總統批令主管官署行之等語本案據裁決書所具
理由山東省長公署之決定實有未合應予取銷除將裁決書印本分別發交當事人外理合將裁決本案緣
由隨同裁決書呈請鑒核訓令施行謹呈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已奉 訓令
平政院裁決書

原告

尼僧正慧 年五十六歲原任山東省福山縣奇山所城隍廟住持

被告

山東省公署

右原告因紳民劉子琇逐尼廟產不服山東省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本院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山東省公署之決定取銷之

事實

緣原告尼僧正慧係山東省福山縣奇山所城隍廟原任住持該廟建自前明當其建立之始有何廟產代遠
年湮無可稽考現今該廟所有房地每年收入約達四千餘吊民國十二年原告為不動產登記時有縣紳即

本廟會首劉子琇認本廟爲其先人施捨建碑刻文爲記原告向福山縣地審廳聲明異議經法廳堂訊判歸廟中住持依法管理並令兩造和解罷訟劉子琇旋復向原告索取本廟房地租摺未遂以民國八九年間原告會將廟房五處屋料作價大錢五千吊去其原有地皮陸續按段租給人家建築新屋享有地上權十年指原告爲不守清規盜賣廟產控由福山縣署判決將正慧仁樸印奎冬照燕照師徒九人律撤退所有廟產文契租摺等物暫由該廟會首保管公議另招僧道主持原告乃以逐尼霸產等詞陳訴於山東省長公署經省署飭道澈查仍予維持原判原告不服復向本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批准受理並咨山東省公署限期提出答辯調取卷宗旋准咨送到院茲將原被告要旨列左

原告陳訴要旨

查本廟建自前明初時田僅一畝屋僅數間至祖師慧菊新有辛勤紡織三十餘年始漸添置一有廟碑可證嗣後韓登玉李氏王氏等半路出家皆有私產及同治時重修廟宇闡城募化之款不及先師孫長有獨捐之鉅(有匾額可證)足見廟中所有原屬私產師徒相承歷有歲年與他處全由施主捐助或募化者不同至登記戶名或用城隍廟名義或用本廟住持名義特爲與他廟分別若即以此爲公私財產區別之標準則凡屬出家人所有之產業皆可以作爲廟中公產矣此對於財產所有權之不服者一

當尼大師兄靜愚當家時爲蓋北門外渠子溝房屋及石提計拉債三千餘串至尼富家本利積至五千串無法清償查有舊房五處修葺不易爰將破料售還債所有基地准人借蓋新房收取租金十年舊料雖除地基仍在何得謂之盜賣如此善意經營雖屬廟中公產亦應管理寺內條例不相違背况其屬於私產乎此對於盜賣廟產之不服者二

近年煙埠興盛房地昂貴現今廟中所有地二十餘畝房四百餘間年入逾一千串前年劉讓原親觀此產有搶契勒詐之事經地檢廳訓斥在卷今劉子琇變本加厲先賺尼以城隍廟名義將廟產登記又於上年建立碑文妄云渠先祖於康熙年間捐資創設尼與訴爭經法廳諭令著尼照舊管理劉子琇謀產未遂知

尼有賣舊料還債之事乃誣尼以不守清規變賣廟產尼年已六十在廟每日誦經復爲徒孫請師教讀事實具在果何憑證肆口誣蔑退一步言之謂尼不守教規不善管理對尼施以懲戒或撤退可矣何得師弟徒孫一並驅逐以絕系統謀產之心昭然若揭此對於劉子琇驅尼霸產之不服者三

方劉子琇尙未誣控之先索取廟產租摺不遂膽敢將尼私擅捕禁於廣仁堂（劉爲該堂董事）輿論譁然（報紙可證）後有勾通省縣將訴爭財產之宜歸司法處分者變爲管理不當而歸於行政處分以便其保管廟產之私意而檢廳居然不予起訴省署居然違法判決巨室豪紳勢力通神（膠東道尹曾爲劉子琇之屬員福山縣知事原判即仰承膠東道尹之意旨而爲之者今省署復據膠東道尹之呈覆爲決定本案之基礎）方外女流冤何能伸此對於省公署侵權違法之不服者四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

查此案之處理合法與否全視所賣之屋屬尼屬廟爲廟如果確屬尼有則該尼當然有自由處分之權若係廟內公產無論該尼如何狡辯則盜賣罪名斷難逃免今考該廟財產積累之由來或由施捨募化或由廟產租息所生是以此邦人士對於上項地畝房屋咸稱爲城隍廟之某地某屋查閱該尼正慧呈縣鈔契亦均屬城隍廟名義並無尼僧私產字樣即該尼正慧僱祿時入廟爲尼並無俗產携入藉由該尼於十九年照賣出房地一處即在上述廟產之內自不得謂爲該尼私產即不得由該尼任意處置福山縣署原判並無不合等語

理由

依據上述事實被告官署維持原判之決定是否合法不在於產之屬尼屬廟而當以原告之行爲是否觸犯修正管理寺廟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爲斷查修正管理寺廟條例第二十一條內載（違背第二十一條規定抵押或處分寺廟財產時由該管地方官署收回原有財產或追取原價給還該寺廟並准照第十九條規定辦理）等語細繹收回原有財產或追取原價給還該寺廟一語立法之意但以廟產不受損害爲前提

十二月十七日第三千八百三十五號

該原告因前尼僧靜愚當家時修葺北門外渠子溝房屋及石堤拉債三千餘串至該原告當家時積至五千串無法償還將舊房五處破料售價還債所有基地准人借蓋新房收取租金十年是舊料雖經售出而廟地所有權仍繼續存在並未移轉該原告以售料之價清償廟中欠債開支尚屬正當與盜賣情形不同自不得謂該原告為任意處置遽行加以撤退即謂該原告售料租地認為一種處分有違本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可以准照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第查地方官於各寺廟僧道住持之申誠或撤退應以不守教規情節較重為標準該原告售賣房料還債係屬善意經營並非不守教規情節較重劉子琇指為不守教規初無其他確證未便據以定讞乃原判將該原告革退並將其師徒五人一律驅逐出廟不許依法繼承之精理豈可謂平本此論斷被告官署維持原判之決定實有未合應予取銷所有福山縣奇山所城隍廟住持應仍准原告尼僧正慧師徒依法繼承以昭平允而資折服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裁決如主文

第二庭庭長評 事鄭言印

兼代第二庭評 事徐承錦印

第二庭評 事吳敬修印

評 事葉爾衡印

評 事張超南印

書記官李熹績印

咨

財政部咨復交通部文(第二一七九號)

為咨復事案准第八四一號咨以中日聯運行李稅關檢驗辦法茲定於民國十六年二月一日實行請查照辦理見復等因到部查案業經稅務處咨前因除已由部印刷中華民國稅關檢驗鐵路掛號聯運旅客行李規則四條通行各省區財政廳及各海常關轉行所屬一體遵辦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廣告

失單作廢

茲遺失北京中華匯業銀行存單兩紙一匯字四千一百四十五號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一匯字四千二百零九號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除向本行掛失另換存單外特聲明作廢 仁壽堂陳啟

遺失房契聲明

朱玉書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宣武門外右一區界香鑪營四條門牌四十二號院內南房二間北房二間東西平台各一間原有紅契二套白字五張因本年時局不靖搬運物件將該項契紙完全遺失除報警廳呈領憑單補契外俟後無論落於中外人之手該契作爲無效 朱玉書啟

郭炳瑜聲明

茲遺失大陸銀行抵押品記存證京儲字四十六號已在該行掛失無論中外人拾得概行作廢

登報聲明

爲登報聲明事因外左五區明因寺街山右油行會館於民國十四年陰曆十一月因雨隣丹鳳火柴公司失火勢甚危險倉卒之間搬運箱籠什物致將本館於有清光緒二十八年所稅大興縣官契一紙遺失無存今因籌有補契稅款除由本館具呈京師警察廳呈報遺失補請轉行發給憑單以資補契外所有前項遺失契據無論中外人拾得作爲廢紙爲此登報聲明是實此啟管理員李文謨代表六必居等號十二家會首公啟

郝文魁聲明

啟者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內右二區界內古直胡同門牌一號院內有正瓦房三間兩西灰房各一間因契紙遺失現經補領憑單投稅嗣後如有人拾得該項契紙作爲無效特此緊要聲明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精製八寶印泥自發行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惟從前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二批業經售罄第三批近已着手製造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營業課接洽預定約日取件決不有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啟事

本局所製珞珈銀器并銀銅印章龍螭鴛鴦鎮紙仿古銅尺銅鑪鳩杖及八寶印泥等件工本不惜定價從廉較之市間所造迥乎不同凡曾購用者莫不稱譽此非本局之自詡也現在王府井大街路西營業所陳列備承 各界人士惠顧參觀極表歡迎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例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凡蒙定製約日取件如在外省欲函定者請先將款付足有餘仍當寄還如欲索閱印章字體及印鈕說明請即付下郵票六分立即寄奉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啟事

本局出品久為各界所稱許茲為擴充營業加意改良凡仿古銀銅印章文具手杖印泥等項暨各種徽章獎章及各機關所用門證章記號牌等件無不完備至於五彩珞珈七寶燒銀器尤為本局特色大者如花瓶鏡插及仿古尊彝小者如首飾衣紐及零星紀念品均屬工料精堅式樣古雅洵能發揮我國藝術之精神茲為便利顧客起見價目格外從廉以上各件若用作饋贈物品極為美觀如預先交圖定製亦可承辦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暨放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恐未周知特此奉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六第三千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
電話東局第二

政府公

本報報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 第四日至第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 第十六日至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公文

呈

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

大總統審理人

民姚紹虞等因溪地涉訟不服江西省長

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

決文(附裁決書)

廣告

公文

呈

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 大總統審理人民姚紹虞等因溪地涉訟不服江西省長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文(附裁決書)

為呈報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竊本院受理人民姚紹虞等因溪地涉訟不服江西省長公署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分由第二庭審理並依法裁決查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二條載行政訴訟裁決對於主管官署違法處分應取消或變更者由平政院長呈請指令主管官署行之等語本案據裁決書所具理由由江西省長公署之決定未能持平應予變更除將裁決書印本分別發交原被告暨參加訴訟人外理合將裁決本案緣由隨同裁決書呈請鑒核訓令施行謹呈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已奉 訓令 平政院裁決書

原告

姚紹虞等 年歲不一 農住江西省城內黃家港一號

參加訴訟人

羅譜會等 年歲不一 業農住江西省城內磨子巷掃葉山房舊莊

被告

江西省長公署

右原告與參加人因溪地涉訟不服江西省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本院依法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江西省長公署之決定變更之

事實

緣江西南昌縣屬有溪曰自家溪向由姚景雲戶完納漁課管業溪之北部即羅彭二姓之沉陂溪中有土垣爲界光緒二十六年羅彭二姓因在垣南越界搶水糾原告姚紹虞等訴由南昌縣孟前令判以原有之土垣爲界分別車蔭不得越界搶水及捕魚勒石禁示在案民國二年雙方復因界址問題互控至大理院均維持孟前令判斷原案民國十三年四月羅彭二姓聯名向江西墾務局呈准報領沉陂溪官荒原告姚紹虞等以其所領至豬頭山向至桃竹竇正係昔年訟爭之處當以侵佔未遂朦報官荒等情向墾務局抗議並請撤消原案該局不准復訴願至省公署仍維持原案原告不服於上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提起行政訴訟到院經批准受理咨行江西省長公署提出答覆書並調取卷宗以憑審核適羅譜曾亦提起參加訴訟到院茲將原告陳訴要旨及參加人書狀要旨分列於左

原告陳訴要旨 (甲) 查私人取得不動產所有權固以文契爲憑但文契之作用必須有土地移轉之法律行爲而後發生民族自家溪自宋代祖遺至今並無移轉之行爲有何文契之書立當時取得該溪時本有文契惟至今七百餘年中經變亂彼時是否有一單獨之文契抑或文契附於田契之內代遠年湮無從查攷第以溪與田畝相互間之情形觀之當然是溪與田共一契據蓋該溪所蔭注之田八十餘畝一尚有該溪之兩端橋下旱田二千餘畝在外) 此八十餘畝田地除藉該溪灌溉外別無滑滴之水可以車蔭是田與溪之關係絕對不可分離則當時溪契附於田契之內已可概見不過八千餘畝糧田當權利移轉時可爲有形的分析而該溪不能爲有形的分析只可爲無形的分析所以每逢田畝轉移時文契內莫不載明溪水蔭注足見享有八千餘畝田之所有權之權利主體者即享有該溪所有權之權利且查水之爲用原屬灌溉田畝此不獨江西一縣之塘或溪無單獨契據即合中國各省之情形無不皆然今將該溪爲官荒則溪外之田又將作何處之耶此不服者一 (乙) 查漁課與地丁正稅本不相同因漁課僅享有地上權地丁兼享有所有權此省批所認定也既然如此則自家溪更非官荒明矣查該溪所蔭田畝每畝帶完溪稅二釐(有縣冊可證)

每畝分配所餘之銀即附於漁課之內所以每年漁課執照上均有地丁漁課銀字樣（執照附卷）如曰民無地丁稅則漁課執照上僅載一漁課銀足矣何必又載地丁漁課銀既載有地丁自是民對於該溪已納有地丁正稅即當然享有所有權之權利毫無疑義天下斷無有官荒須人民納稅者又安有人民納稅之私產而仍作爲官荒者該批既認完納地丁稅即享有所有權結果又謂所謂撤銷原案之處應毋庸議此不服者二（丙）就官荒之字義研究之既稱爲荒自是指新漲舊廢無主物無人耕種者而言即曰新漲舊廢經人已墾者亦屬官荒則新漲者要重視新字舊廢者要重視廢字此乃當然之解釋氏族自家溪自宋迄今使用收益歷代不絕既非舊廢又非新漲核與官荒實有未合若以無單獨印契之產業即視爲官荒尤爲荒謬况無印契之產業案照江西財政廳現行章程補契可也何能將氏族自家溪與官荒同論苟以無契之業一律作爲官荒該省署及財廳似又不應有補契之辦法既然實行補契則官荒自官荒非官荒而無印契者祇能照章補契當然不可作爲官荒此不服者三（丁）查江西墾務局呈奉財政部修正清理官荒簡章第二條云或本非荒地而印契無著者限令補契等語則氏族自家溪祇能限民照章補契絕對不可作爲官荒出賣乃該省公署及墾務局既然自己訂定簡章自己呈部請核修正自己又不遵照該簡章辦理自言自恃何以取信此不服者四等語

被告答辯要旨 原狀（甲）項理由以自家溪自宋代祖遺至今有無文契無從查攷第以溪與田相互間之情形觀之當然是溪與田共一契據查該溪全部面積袤延甚廣其溪東西兩岸多屬王姓揭姓氏田如果該溪屬於訴訟人私有之業斷無私人塘堰任人車蔭之理即就法庭原判而論亦認羅姓東西兩岸田畝仍准就近在埂下車蔭更足證明其非私有果如所稱則凡瀕河田畝有藉河流以資蔭注者亦可視河流爲私產乎復查羅彭兩姓報領之沉陂溪與自家溪雖係相連而沉陂溪東至豬頭山西至桃竹叢之界載于前明前清官廳所頒執照圖界分明並無越佔羅彭兩姓既不敢始終主張佔有違章報領且呈局聲明遵照指定四至按地管業不得侵及範圍以外有越界捕魚及車蔭等事並不得在豬頭山桃竹叢一直線界建築土墻是

羅彭兩姓於原判車水陸注外亦僅取得地業所有權既經聲明不築土墻於下游農田水利更無妨礙訴訟人嘖嘖不已誠爲不解原狀(乙)項理由以漁課與地丁稅本不相同該溪已納有地丁正稅即當然享有所有權之權利查民間私塘其稅本有帶田可帶之例與此自有不同蓋水利之隨田帶塘者應應遞漁課而亦無之既有漁課而無印契則非塘銀可知至漁課在開清時本與地丁同例正項報銷是以該申內冠以地丁漁課字樣自不能作爲私業證據原狀(丙)項理由又以無印契者祇能照章補契當然不可作爲官荒查贖省原訂徵收補契稅暫行章程第五條內項內載業主或承典人取得典買業權於承受遺產或有遺囑或分關及近年糧串費其他足以證明典買業權之書據等項由公正人出而證明亦得變通准予補契等語又同條丁項規定丙項手續並請補契之業主或承典人其典買業權無可證明並確無糧者以官荒論不准補契訴訟人既不能提出前項書據是其典買業權無可證明自不能適用該章程之規定原狀(丁)項理由又以清理官荒簡章第二條規定祇能限令照章補契查原訂清理官荒簡章第二條內載其已墾荒地未經領照或本非官荒而印契無著者亦屬之等語前項簡章現雖廢止羅諸會等報領沉陂溪原案尙在上年四月係屬有效期內訴訟人任意捏造尤屬荒謬等語

原告第二次相互答辯要旨(一)產業之所有權屬私有屬國有決不能以是否否屬于一姓或衆姓爲斷蓋民間之溪塘堰亦有有業權屬于一人或一姓而水分屬於衆姓或衆人者比比皆是省公署以該溪有王楊二姓車蔭之權即認爲官荒實屬不通之論(二)河流與溪塘堰水絕對不可同論河流者綿延數千里或數萬里乃天然而成非人力所能左右其功用在於導源引水以防災害而民田藉用其水者即生自然之用水權無所謂公有私有若溪塘乃人力造出而成專爲蓄水禾田無溪則爲荒田溪無田則失其功用所以田爲所有權溪亦當然爲所有權(三)沉陂溪與自家溪分界之處中有土壩該羅彭兩姓欲侵越土壩以外之西至桃竹叢東至豬頭山屢起爭端經前清之縣令民國之法院數次判決均以中間之土壩爲界該羅彭兩姓無法可施乃以報壘手段遞稟報壘該壘務局既不依照壘務條例勸丈又不令縣查明即發給管業執照其

遺失房契聲明

失單作廢

茲遺失北京中華匯業銀行存單兩紙一匯字四千一百四十五號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期一匯字四千二百零九號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除向本行掛失另換存單外特聲明作廢 仁壽堂陳啟

遺失房契聲明

朱玉書原在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宣武門外右一區界香羅營四條門牌四十二號院內南房二間北房二間東西中台各一間原有紅契二套白字五張因本年時局不靖搬運物件將該項契紙完全遺失除報警廳呈領憑單補契外俟後無論落於中外人之手該契作爲無效 朱玉書啟

郭炳瑜聲明

茲遺失大陸銀行抵押品記存證京儲字四十六號已在該行掛失無論中外人拾得概行作廢

登報聲明

爲登報聲明事因外左五區明因寺街山右油行會館於民國十四年陰曆十一月因南隣丹鳳火柴公司失火勢甚危險倉卒之間搬挪箱籠什物致將本館於有清光緒二十八年所稅大興縣官契一紙遺失無存今因籌有補契稅款除由本館具呈京師警察廳呈報遺失補請轉行發給憑單以資補契外所有前項遺失契據無論中外人拾得作爲廢紙爲此登報聲明是實此啟管理員李文讓代表六必居等號十二家會首公啟

郝文魁聲明

啟者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右二區界內古直胡同門牌一號院內有正瓦房三間南西灰房各一間因契紙遺失現經補領憑單投稅嗣後如有拾得該項契紙作爲無效特此緊要聲明

西城學院胡同立人醫院舒俊承啟事

本月十日在電車中遺失大陸銀行特字一一〇四往來存摺一摺已向該行掛失並乞補摺外特此聲明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所發民國十年三月分六月分九月分暨十一年三月分六月分展至本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個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八年十月份及九年七月份展至十六年一月一日到期之本息現因財政困難再行推展三個月償付並加給展期利息除通行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

何慶蔭原有自置住房一所計瓦房七間灰房三間坐落內左三區皇城根二號因壬子年將紅契遺失除補領憑單登報聲明外如該契發生作為一紙特此聲明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廣告

啟者本年六月敝公司股東會議以京師各區界內公益街電費多係由各街巷舖住戶零星湊集為力謀公共便益起見議決自十六年一月分起所有此項公益街電費統按定價八折減收(例如最新式二十五燭光燈原定電價每盞每月大洋一元四角五分按八折收合大洋一元一角六分餘照此例推)等因特此登報通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精製八寶印泥自發行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惟從前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歉現在第一二批業經售罄第三批近已着手製造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營業課接洽預定約日取件決不有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日第三千八百三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五則

交通部令

公文

呈

習署同錄局長翟宣誼呈 國務總理文

(附規章)

平政院呈審理人民姚紹虞等因溪地涉訟
不服江西省長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
訟一案裁決書(續)

廣告

命令

外交部 令

外交部令第二百三十號

蔣君廷芬留英使館三等秘書官戴松開缺回國另候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外交部令第二百三十一號

王君廷芬調駐芬蘭使館三等秘書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外交部令第二百三十二號

王君廷芬進叙六等支第二級俸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外交部令第二百三十三號

張文煥調署駐伯利總領事館副領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外交部令第二百三十四號

十二月十九日第三千八百三十七號

歐匡調署駐伊爾庫次克總領事館副領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交通部令第五七四號

凌鴻勛徐佩璜王繩善均給予本部名譽獎章王永禮晉給本部一等一級獎章徐名材柴福沅均晉給本部一等二級獎章趙祖康給予本部一等三級獎章陸承濟晉給本部一等三級獎章周家騏杜定友張福豐陳文科李保鎮均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黃中信邱立時俞清堂湯鼎梅均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 本 文 ●

● 呈 ●

暫署印鑄局局長瞿宣穎呈 國務總理文(附規章)

敬呈者竊宣穎奉 攝長符會就任以來一切應興應革事宜凡屬智能所及差已漸具端緒惟念長官之聞見未必情弊周知政令之推行猶恐玩生積久提綱挈領之道要在使全局員司有自由討論互相維察之權而後弊不易生情無所隱迭經召集局員集議凡有公共意見無不悉心采納立予施行茲復據參事夏清貽等呈銜公呈稱查本局爲有營業收入機關故每當新舊局長交替之際時有發生款項糾葛情事而情弊之最顯著者莫如趙前局長翰綸任內侵吞印花稅票款及公府紀念章款項一案此案會由職等迭次控訴 國務院蒙前黃總理派楊參議天驥於許局長蒞任之初到局密查正在清算賬目收集證據之際因執政府成立致楊參議無法呈復嗣將該案證據全卷移送局復經許局長轉呈執政府在案未蒙批示迄今案懸未結不料趙任之惡劣尙未清釐許任之弊端又復發現緣本局經理科所屬之發行物料兩課一爲收款機關一爲出款機關前任該科人員平時陸續挪用公帑竟至二千數百元之鉅值許局長預備交代之時始向會計科私行接洽以私人支用欠薪名目轉入止賬以圖彌縫後爲全局局員知悉羣向職等詰責一面以公函致會計科阻止轉帳一面召集局務會議議決組織查賬委員會公推參事科長等人清查賬目而當時許局長既已離局張局長亦係暫代無人主持負責事亦終寢竊聞近來各局辦理交代又有不實不盡之情形似此本局不幸迭次發生弊端在末依法辦理以致前者飽颺而去後者效尤無虞因襲成風必至局務敗壞不可收拾今逢鈞座榮任伊始庶政公開實心整頓全局人員同深企幸爰就內務部銓叙局等處部務局務會議定章斟酌損益擬就局務維持會議草章數條呈請鑒核批准公布施行並請轉呈 國務院備案庶幾杜漸防微稍止積弊樹全局之風聲昭將來之炯戒重公款而維局務本局一綫之生機亦端在於此等語前來官類詳加體察自屬妥善可行當予核定永久遵辦至該會等所稱聞近來各處辦理交代亦有不

實不盡情形既據指陳自應派員秉公澈查以肅政令除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外理合將核定職局局務維持會議規章各緣由呈請 鈞鑒謹呈
國務總理

(附呈規章一份)

擬請組織局務維持會議案草章

暫署印鑄局局長瞿宣穎

- 一 本局同人爲集合羣力維持局務以杜弊端而資整頓起見組織局務維持會議以便共同討論
- 一 本會以本局參事暨各科所課長組織之
- 一 本會以每星期一爲開會之期
- 一 本會議所有議案須經本會會員多數之同意表決之表決後呈請 局長批准施行
- 一 對於整頓局務凡係本局職員均有發表意見之權但須繕具意見書交由科課長提出
- 一 本局每星期所有營業發行等課收入款項數目開會時出納課應負報告之責如有疑義時本會得公推會員至該課查對數目
- 一 本局支出除概算所規定者外非經本會許可不得列入下開支配數之內
- 一 本局所有收入應於月終結算一次除局用必需外如有盈餘之款應由出納課開具清單連同俸薪簿由本會酌量支配成數呈請 局長批發
- 一 本局職員除錄事另行規定外均不得借支薪俸但有特別事故必須用款時應說明事由仍由本會議決呈請 局長批核
- 一 本會開會時由文牘課指定專員記錄議案並保存之
- 一 本規章議決後呈明 局長批准公布並轉呈 國務院備案

平政院五審理八民湖湖等四湖地... 江西省長公署之決定... 案裁決書(續第三) 頁二十六號

中黑幕不言而喻(四)水本流動性質決之東流則東流決之西流則西流該羅彭兩姓田畝甚多人... 不築增較築增為尤甚溪水為姚氏養命之源一旦移歸他人所有何異於絕自己生命人非木石心豈能甘... (五)姚氏自家溪本係灌漑民田之用况除溪以外別無涓滴之水可以挹注若無是溪則民田帶納三釐之... 塘稅將何所指至完納漁課一節更足證明該溪為私業而非官荒蓋課者稅也人民無所有權之權利當然... 不負完稅之義務既負擔漁課亦當然為所有權無疑此民間買受田產通例所以有過糧稅之舉而典押產... 業權不必過歸戶良有以也省公署既謂漁課在前清時本與地丁同列正項報銷而又不認完納漁課者... 為私業天下有非已有而能完納與地丁同列正項之稅款乎(六)查江西清理官荒簡章第二條原訂立... 時本條亦屬之三字嗣後呈請財政部察核經財政部將亦屬之三字改為限令補契並令由該省公署遵照... 轉飭江西財政廳及墾務局遵照在案乃省公署竟將財政部修正之簡章抹煞不提反謂民任意捏造詎非... 誣竊至以補契章程為答辯之理由則更無駁辯之價值蓋省公署一面實行墾務辦法一面復公布補契簡... 章而嗣後又並未實行補契民是以亦未遵照該章辦理等語

參加人訴狀要旨 (一)查該溪本名朕溪為有元豫章郡公揭傒斯食邑之一姚姓乘隙私報漁課佔為己... 有並改其名為自家溪所有... 姚彭兩姓世有之沉陂溪地處朕溪之北界址相連沿明清以至... 民畝完納漁課歷管無異所有南端東至豬頭山西至桃竹叢之界址載於前明及清官廳發給執照之內民... 等自知完納漁課祇能在水內捕魚取得地上權不能取得土地所有權所以民等於上年遵據簡章按照四... 至向局報墾手續並無不合(二)查自家溪東西兩岸均係王姓揭姓之田田之隆注皆在溪內溪之北端與... 民等沉陂溪之界址相連而溪之南端又係溪東揭姓與蓮塘會姓之田居其多數姚姓雖有少數之田藉溪... 灌陰但與該溪無甚關係至若萬石圩內八千餘畝之田乃係附近數十村眾姓之田亦非全是該姚姓之田... 且有烏土溪連珠湖邵家湖等可以就近車蔭何得謂該八千餘畝之田除自家溪外別無涓滴之水以資蔭

注乎姚姓動輒虛張其詞藉口入千餘畝以圖影射何由憑信(三)查民族從前與姚姓涉訟均係藉端漁課主張佔有法廳亦以彼時國家所有產業向為民間佔有者皆係採取不干涉主義作為私人涉訟隨案判斷殊不知法廳既有判認私業之權並無處分官產之權今日行政官廳設立專局清理官荒則前清廳之判案顯係以司法侵及行政之範圍此種軼出法權以外之判斷詎可認為有效乎至於民族沉陂溪兩端東至豬頭山西至桃竹叢之界址業經呈有前明前清官廳發給之執照均載有東至豬頭山與主楊姓字樣可為鐵證又以課銀而論民族等之沉陂溪向有羅環戶課銀八分彭珊伯戶課銀九分共銀一錢七分姚姓自家溪則僅有姚景雲戶課銀一錢九分而已准以惟民族羅彭兩姓應得全溪之少半而民族羅彭兩姓東至豬頭山西至桃竹叢之界線亦即全溪少半之地點也民族違章報墾自係按照原有之界線墾種姚姓自家溪之範圍何得謂民族沉陂溪兩端之界址在彼自家溪範圍之中乎况自家溪與沉陂溪均係佔國有民族等當日報領本溪之時自份違章辦理該姚姓既已自甘放棄不報而事後又欲與民族等混爭謂非無理取鬧而何(四)原狀又稱無印契之產業可以按照江西行政廳現行章程補契至其屬不明辦理查本省財政廳所訂補契章程原規定須有足以證明典買業權之書據者方得補契本案該姚姓既無印契得業權之書據當然不適用補契章程之規定省署答辯書內第二點業已辯之甚詳無待贅述至若清理官荒簡章第二條業經財政部改令補契一節查財政部咨覆江西省長公署原文對於簡章第二條乃係商酌修改之意並未加以否認且亦並無修改之事項如果該簡章業經修改不但姚姓可以補契即民族等佔有沉陂溪之官荒亦可違章補契何必多此違章報墾之一舉乎等語

理由

依據上述事實本案緊要關鍵當視參加人羅諸會等報領沉陂溪之原案有無侵佔自家溪之範圍與前清官廳判決之成案及勒石禁止有無效力為斷其餘雙方所爭執於案情甚出入無辯論之必要查前清條例及一切成案非與民國國體相屬或經政府明令廢除者均應繼續有效本案係爭溪地於前清光緒二十

六年即因羅彭二姓越界搶水經原告姚紹虞等訴經南昌縣孟前令判以原有之土埂爲界分別車蔭不得越界搶水捕魚勒石禁止在案民國二年雙方復因界址問題互控至大理院均維持孟前令判斷原案是沉陂溪與自家溪界址雖係相連究應以孟前令斷定原有土埂爲該兩溪分界之處則已毫無疑義此種確定判決既未經法律手續加以變更當然繼續有效就令雙方對於該兩溪皆無確實管業契據不能取得實地業權可以正當辦法乃查參加入羅譜會等此次繳領之沉陂溪竟越界東至豬頭山西至桃竹叢雖據呈稱此項界址業經載明前清官冊發給執照可爲鐵證殊不知東至豬頭山西至桃竹叢之界址係在該溪原有土埂以南亦正係民國二年雙方訟爭之處其已侵越原告自家溪之範圍殆已成爲不可掩之事實當時墾務局未能察明及此而受理訴願機關對於此點亦未加以糾正且謂於該溪下游農田水利無礙撥之情理殊覺失乎況查國有荒地承墾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載國有荒地未經縣知事勘測以前由承墾人指定地段稟請者由縣知事查勘之第八條載縣知事查勘時除按照承墾書所載各項逐一查勘外並勘定地價之等級又江西清理官荒簡章第三條載願領地承墾者應具申請書呈由該管知事會同委員查明有無糾葛丈實畝數繪圖編冊酌定章程報局核准各等語本案該參加入羅譜會等承領之沉陂溪既未遵照國有荒地承墾條例施行細則第六第八兩條規定辦理又未依據清理官荒簡章由該管知事查明有無糾葛僅憑熊委員一人之查覆即予核准手續既不完全自不足以折服原告之心本此論斷被告官署之決定實有未合應予變更仍由被告官署酌縣撤銷羅譜會等承領原案發還地價將自家沉陂兩溪另行丈放仍以原有土埂爲界由兩造分別承領以免糾葛而示公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判決如主文

第二庭庭長評 事鄭 言印

兼代第二庭評 事徐承錦印

第二庭評 事吳敬修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 第一 庭評 事業爾衡印
- 第二 庭評 事張超南印
- 第二 庭書記官余經文印

廣告

失單作廢

茲遺失北京中華匯業銀行存單兩紙一匯字四千一百四十五號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一匯字四千二百零九號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除向本行掛失另換存單外特聲明作廢 仁壽堂陳啟

遺失房契聲明

朱玉書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宣武門外右一區界香濶營四條門牌四十二號院內南房二間北房二間東西平台各一間原有紅契二套白字五張因本年時局不靖搬運物件將該項契紙完全遺失除報警廳呈領憑單補契外俟後無論落於中外人之手該契作爲無效 朱玉書啟

登報聲明

爲登報聲明事因外左五區明因寺街山右油行會館於民國十四年陰曆十一月因匪丹鳳火柴公司失火勢甚危險倉卒之間搬挪箱籠什物致將本館於有清光緒二十八年所稅大典縣官契一紙遺失無存今因籌有補契稅款除由本館具呈京師警察廳呈報遺失補請轉行發給憑單以資補契外所有前項遺失契據無論中外人拾得作爲廢紙爲此登報聲明是實此啟管理員李文讓代表六必居等號十二家會首公啟

郝文魁聲明

啟者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右二區界內古道胡同門牌一號院內有正瓦房三間南西灰房各一間因契紙遺失現經補領憑單投稅嗣後如有拾得該項契紙作爲無效特此緊要聲明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廣告

啟者本年六月敝公司股東會會議以京師各區界內公益街電燈電費多係由各街巷舖住戶零星湊集爲力謀公共便益起見議決自十六年一月分起所有此項公益街電燈電費統按定價八折減收(例如最新式二十五燭光燈原定電價每盞每月大洋一元四角五分按八折收合大洋一元一角六分餘照此例推)等因特此登報通告

郭炳瑜聲明

茲遺失大陸銀行抵押品記存證京儲字四十六號已在該行掛失無論中外人拾得概行作廢

買房聲明

楊振華有房地一所坐落在阜內王府倉胡同門牌四十八號現已移轉於楊有容堂屬楊任夫管業所該房房銀均於本月十六日兩方憑中交清自本日登報起如該房有關於未轉移前一切纏葛概由舊業主自理與新業主無干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楊任夫謹白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出品久為各界所稱許茲為擴充營業加蓋改良凡仿古銀銅印章文具手杖印泥等項暨各種徽章獎章及各機關所用門證章記號牌等件無不完備至於五彩珉瑯七寶鑲銀尤為本局特色大者如花瓶鏡插及仿古尊彝小者如首飾衣紐及零星紀念品均屬玉料精堅式樣古雅洵能發揮我國藝術之精神茲為便利顧客起見價目格外從廉以上各件若凡作饋贈物品極為美觀如預先交圖定製亦可承辦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暨放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恐未周知特此奉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所製珉瑯銀器并銀銅印章龍螭鴛鴦鎮紙仿古銅尺銅鑪鳩杖及八寶印泥等件工本不惜定價從廉較之市間所造迥乎不同凡曾購用者莫不稱譽此非本局之自詡也現在王府井大街路西營業所陳列倘承 各界人士惠顧參觀極表歡迎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例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凡蒙定製約日取件如在外省欲函定者請先將款付足有餘仍當寄還如欲索閱印章字體及印鈕說明請即付下郵票六分立即寄奉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第三千八百三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
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
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六號(續)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七號

廣告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六號(續第三千八百三十四號)

民一庭計二件

一直隸沈德廣與郭潤田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聲請伸長期限案

一直隸土少泉與錢福記公司等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聲請伸長期限案

刑一庭計二件

一楊氏因吳君達犯重婚罪聲請承審員迴避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章來岳等犯賂誘罪抗告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再行抗告案

九月十四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直隸楊雲甫與武光生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劉興武因劉經魁等犯傷害等罪聲請移轉管轄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九月十五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山西李第三與尚錫明等因炭腳價涉訟再抗告案

民五庭計二件

一山東蘇海源等與劉克珠因拍賣地畝涉訟再抗告案

一東特滿洲製粉日本株式會社與坡坡夫兄弟商務實業公司及勒什吉節立司基繼承人等為債務假扣押執行涉訟抗告案

九月十六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浙江華頌堯等與華周氏因確認出賣祠木契約涉訟再抗告案

一黑龍江胡誠存與王玉科因請求清償債款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二件

一李開貴因殺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王廣揚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九月十七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一件

一汪洪發等犯侵入第宅竊盜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九月十八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一葉特福魯列夫司基與牛滿塔公司因解約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四庭計一件

一浙江戴立誠與周子文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五庭計二件

一浙江史釋夫與王伯琴因請求回贖出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浙江呂成鈞與呂漢鈞因請求交付祭產涉訟再抗告案

一江蘇任載康等與曹子璣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院印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共計百一十一件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七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大理院刑事各庭自九月二十日迄二十五日除二十一日係屬秋節照章休息外所有五日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共計七十三件
九月二十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七件

一杜孫氏與杜文章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龐世聘與吳永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振祺等與楊香圃等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德林等與趙水慶等因請求交人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東省鐵路公司與彼恩依萬諾夫因請求增加恤金涉訟不服東省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案
- 一 李瑞與吉松悅雄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烏拉根等與辛文德因確認債款及土地承領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件

- 一 董經漢等犯害公務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廣西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熊更旺犯傷害人致廢疾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羅明德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廷海等犯擄人勒贖俱發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魯鼎璽等犯聚眾以強暴脫逃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郝萬亮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岳連起犯意圖營利賂誘人俱發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賈興合因全繼職犯擄人勒贖等罪俱發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小阿照等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第宅強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永全犯傷害尊親屬致死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 民三庭計三件
- 一 陳芝山與張氏因請求給付生活費用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永年與李良燮因請求償還典價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欲如等與孫欲堂因撤銷婚約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民四庭計四件
- 一 同慶豐號與阜豐公司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文偉等與宋王氏因請求轉賣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靳張氏與郝保存因確認婚約成立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吳松如與潘彭氏因確認婚約不成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三件

一 盧輯五與李鳴岐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特軒等與徐濟臣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陶樂春與尹敏山等因確認租約並請求交房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一 張其銀與趙敏志因請求交人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竹坪與王全勳因請求給付欠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耀亭與呂殿閣等因請求交付豆儀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姜寶山與朱德一因請求回贖典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袁澈石與陳漢文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九件

一 劉阿和犯傷害尊親屬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弭昭田犯誣告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鳳之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姚科犯殺人罪俱發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徐少卿等犯結夥侵入有人第宅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陶金聲犯擄人勒贖俱發罪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雲林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別尼金犯殺人俱發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黃紅毛等犯販賣鴉片烟罪不服福建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未完

廣告

失單作廢

茲遺失北京中華匯業銀行存單兩紙一匯字四千一百四十五號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期一匯字四千二百零九號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除向本行掛失另換存單外特聲明作廢 仁壽堂陳啟

遺失房契聲明

朱玉書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宣武門外右一區界香羅營四條門牌四十二號院內南房二間北房二間東西平台各一間原有紅契二套白字五張因本年時局不靖搬運物件將該項契紙完全遺失除報警廳呈領憑單補契外俟後無論落於中外人之手該契作爲無效 朱玉書啟

登報聲明

爲登報聲明事因外左五區明因寺街山右油行會館於民國十四年陰曆十一月因南隣丹鳳火柴公司失火勢甚危險倉卒之間搬挪箱籠什物致將本館於有清光緒二十八年所稅大興縣官契一紙遺失無存今因籌有補契稅款除由本館具呈京師警察廳呈報遺失補請轉行發給憑單以資補契外所有前項遺失契據無論中外人拾得作爲廢紙爲此登報聲明是實此啟管理員李文讓代表六必居等號十二家會首公啟

郝文魁聲明

啟者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右二區界內古直胡同門牌一號院內有正瓦房三間南西灰房各一間因契紙遺失現經補領憑單投稅嗣後如有人拾得該項契紙作爲無效特此緊要聲明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廣告

啟者本年六月敝公司股東會議以京師各區界內公益街電費多係由各街巷舖住戶零星湊集爲力謀公共便益起見議決自十六年一月分起所有此項公益街電費統按定價八折減收(例如最新式二十五燭光鎊原定電價每盞每月大洋一元四角五分按八折收合大洋一元一角六分餘照此例推)等因特此登報通告

郭炳瑜聲明

茲遺失大陸銀行抵押品記存證京儲字四十六號已在該行挂失無論中外人拾得概行作廢

買房聲明

楊振華有房地一所坐落在阜內王府倉胡同門牌四十八號現已移轉於楊有容堂即楊任夫管業所有該房房銀均於本月十六日兩方憑中交清自本日登報起如該房有關於未轉移前一切膠轕概由舊業主自理與新業主無干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楊任夫謹白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啟事

本局出品久為各界所稱許茲為擴充營業加意改良凡仿古銀銅印章文具手杖印泥等項暨各種徽章獎章及各機關所用門證章記號牌等件無不完備至於五彩琉璃七寶燒銀器尤為本局特色大者如花瓶鏡插及仿古尊彝小者如首飾衣紐及零星紀念品均屬工料精堅式樣古雅洵能發揮我國藝術之精神茲為便利顧客起見價目格外從廉以上各件若用作饋贈物品極為美觀如預先交圖定製亦可承辦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暨放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恐未周知特此奉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啟事

本局所製琉璃銀器并銀銅印章龍螭鴛鴦鎮紙仿古銅尺銅鑪鳩杖及八寶印泥等件工本不惜定價從廉較之市間所造迥乎不同凡曾購用者莫不稱譽此非本局之自詡也現在王府井大街路西營業所陳列倘承各界人士惠顧參觀極表歡迎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例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凡蒙定製約日取件如在外省欲函定者請先將款付足有餘仍當寄還如欲索閱印章字體及印鈕說明請即付下郵票六分立即寄奉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第三千八百三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長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值縮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二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章程

國際電信條約合同研究會章程

通告

督辦共和紀念萬國博覽會事宜公所通告

交通部通告七則

印鑄局局長劉琪就職日期通告

印鑄局通告二則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廣告

◎ 章 程 ◎

國際電信條約合同研究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以研究關於國際水陸線電報之條約合同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職務如左

一 編輯各項條約合同之成案加以說明

二 考查歷年對外交涉情形

三 籌擬今後之適當解決方法

第三條 本會置職員如左

委員長一人由 次長兼任

副委員長二人由 總長於本部簡任或職員中派充之

委員若干人由 總長於本部簡任或薦任職員中派充之

專門委員若干人由委員長於本部職員中遴選具有專門學識經驗者呈請 總長派充之

前項委員及專門委員得由 總長函聘有關係各部署職員充任

第四條 委員及專門委員應定期分別開會但遇必要時得開聯席會議

委員會及聯席會議以委員長或副委員長一人爲主席專門委員會主席臨時公推之

第五條 本會應辦事件得由委員長指定專門委員擬具草案交由委員會主席臨時公推之

第六條 關於國際條約合同之修改由委員會擬定議案呈請 總長核定爲對外交涉之根據

第七條 本會設事務員若干人辦理庶務書記若干人繕寫文件均由本會呈准向各廳司調用之

第八條 本會各職員均不支薪津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政
府
公
報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第
三
千
八
百
三
十
九
號

通告

督辦共和紀念萬國博覽會事宜公所通告

爲通告事 據三前於十月一號奉 大總統令派孫棧三督辦共和紀念萬國博覽會事宜此令茲於十二月十三日奉國務院頒到銅質關防一顆文曰督辦共和紀念萬國博覽會事宜關防各等因奉此遵即於十四日啟用除分別呈報外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 據采石監利鉅野太平南陽太原河口東坎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 甘肅靖遠直隸小站業已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 據屯溪徽州阜寧膠州建德石家莊大名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 直隸胥各莊已於十二月三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頃據福州電報局電稱因地方擾亂所有城內及城廂一帶電報投遞困難致有延擱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韓莊浦口河口安仁嘉興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山西大余太電局已於十二月十日裁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印鑄局局長劉琪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竊琪在鄭州差次奉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大總統令任命劉琪爲印鑄局局長未到任以前著曩宜穎暫行署理此令等因茲琪業經到京遵於十二月二十日就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印鑄局通告

十二月二十二日爲冬節之期照例放假一日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於二十三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印鑄局通告

十二月二十五日爲雲南倡義共和紀念日遵 令放假休息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於二十六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查不動產登記之設原爲保障人民權利澄清訟源起見凡不動產一經登記其權利即屬永久確定無論何人不得加以侵害萬一遇有天災(如水火地震等類)人事(如刀兵盜賊或家屬婦小等類)之變致契紙滅失時本廳登記處於房屋之間數地畝之尺寸權利之限度均有檔案可資證明此外盜賣盜典各弊更屬無從發生本廳依照民國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第六號教、開辦不動產登記收費既經手續尤簡故人民對於登記利益已漸漸了解聲請登記日見踴躍茲將所有辦理完畢各件依號送刊公報以示正確而便周知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登記處批准不動產登記公示

聲請人姓名	登記	種類	不動產	登記標的
孫景安	基地一畝二分四釐九毫房二十二間半	同上	中一區高碑店胡同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卞鏡有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尙久敷	基地十畝零四毫房一百十三間	同上	內右二區圖宏寺二號四號及南關市口四十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全斌	基地五畝四分九釐四毫房廊九十三間半	同上	內左三區後鼓樓苑十六、十七號及南鐘鼓巷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陶德雲	基地二分五釐六毫房五間	同上	外右三區校場小六條二十一號	同上
王梅藩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嚴荷之	基地二分四釐五毫房七間	同上	內右三區龍頭井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史繼敬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呂永常	基地二分九釐八毫房三間	同上	內左四區東四大街一百五十六號後院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松齋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華興銀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王子良	基地一分八釐四毫房三間	同上	內左三區娘娘廟胡同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徐佩莊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王隆泉	基地五畝四釐四毫房十五間半	同上	內右一區西單北大街二百零二號	所有權暫時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三千八百三十九號

李劉氏 同上

鼎記 同上

劉王氏 基地三分四釐八毫房九間

張少卿 同上

李福 基地三分一釐房七間

雙覺菴陳 基地一畝二分二釐三毫房十八間

韓熙霖 基地一分七釐二毫房五間

富元棚輔 同上

李廷彩 基地二畝零六釐房三十一間

景恩瑞 基地一畝零五釐六毫房二十六間

郭隆亮 同上

張萬鐘 基地四分二釐八毫房八間半

田文秀 基地二分四釐九毫房六間

保明 基地三分三釐三毫房七間半

沈秀水 基地九分四釐九毫房十九間

張鼎臣 基地九分四釐九毫房十九間

永壽 基地一分三釐房五間

丁石生 同上

江振鐸 基地一分一釐五毫房四間

常寶慶 同上

同益堂 基地八分二釐八毫二絲房六間

鄭子謙 基地九釐三毫房三間

彭瑞卿 鋪底一座房三間

何雲 基地八分一釐四毫房二十三間半

同上

外左二區河泊廠一百十五號

同上

內左一區泡子河六號

內左一區盤甲廠十一號

內右四區小拐棒胡同十九號

同上

內左三區頭條胡同二十五號二十六號

內右三區百花深處甲二號及三號

同上

北郊一分署炭廠胡同五號

中一區文書館胡同十三號

內左四區蔣家胡同三十二號

內左三區方家胡同四十三號

同上

內左一區三條胡同十二號

同上

內右二區廣源營四號

同上

內左二區南寬街七號

外右二區西橋樹胡同十七號

同上

內右四區大拐棒胡同二十五號

鋪底權保存登記

抵押權設定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標示變更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何 霽	基地二分四釐四毫房六間半	內右四區大拐棒胡同甲二十四號	同上
何 霽	基地一畝六分八釐八毫房三十二間	內右四區小拐棒胡同五號	同上
何 霽	基地一畝六分零八毫房三十一間	內右二區兵馬司十一號	同上
吳應乾	基地九分八釐三毫房十六間	內右二區關才胡同五十一號	同上
何壽秋	空地四畝八分四釐七毫	內右四區後廣平庫三十四號	同上
楊錫慶	基地三分八釐七毫房十一間半	外左二區河泊廠一百十四號	同上
耿樹濤	基地二畝零六釐四毫房三十八間	內右三區倉夾道六號七號八號及麻狀元胡同一號	同上
蔡玉章	基地一畝五分零三毫房三十三間半	外右四區萬壽西宮八號甲八號	標示變更登記
楊通伯	基地三分八釐五毫房十八間	外右一區西河沿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何 貴	基地八分四釐九毫房十四間	內右二區文昌胡同三十三號	同上
孟玉貴	基地二分七釐九毫房九間半	外左一區小觀音閣三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鼎 記	基地二分一釐房九間	外右四區牛街八十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許永卿	基地一畝六分二釐房五十二間	外右五區通法寺崗九號十號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許永卿	空地一段五畝	外右五區順垂營通南	所有權分割登記
許永卿	基地六畝六分二釐房五十二間	外右五區通法寺崗九號十號十一號	所有權合併登記
希輔臣	空地一段三畝	外右五區順垂營通南	所有權分割登記
清室內務府	基地四釐六毫房六間	外左一區正陽門大街二百三十二號	所有權暫時登記
永增合通記	鋪底一座房六間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趙文氏	基地一分四釐三毫房四間半	內右一區西單北大街二百六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蕭潤之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培心堂協記	鋪房一座房十間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三元堂朱	基地六分二釐六毫房九間	內左四區七條胡同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三千八百三十九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三二八百三十九號

鄭耀東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集慶堂	基地五畝六分五釐房十五間	內左一區騎堂子胡同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明德堂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陸軍部	基地一段四分四釐一毫	外左四區營房二條路北	所有權保存登記
常海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韓粹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吳棟	空地一段三畝零一釐一毫	外右五區帳垂營通南	所有權分割登記
侯懷忠	空地一段一畝零二釐	外右五區帳垂營通南	同上
吳世興	基地一分五釐四毫房六間	內左二區八面帶六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梁玉興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許霖厚	基地七分三釐七毫房二十一間半	內左四區東直門大街八十一號至八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古輝氏淑媛	基地九分二釐七毫房二十五間半	外右四區南橫街九號	同上
關再德堂	山場地一段四十五畝三分	西郊五分署六段	同上
齊金	基地五畝二釐五毫房二十三間	內右二區水大院六號	同上
齊氏	基地五分七釐一毫房十三間	內右二區水大院六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齊寶文	園地一段五十六畝五分七毫七毫	北郊一分署馬甸街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通	園地一段四十畝〇一分四釐七毫	北郊一分署馬甸街	所有權分割登記
韓增福	園地一段十六畝四分三釐	同上	同上
王占魁等	田地一段二十畝〇六分〇五毫	西郊五分署北下莊	共有權保存登記
胡福祥堂	田地七畝二分四釐一毫	同上	所有權分割登記
王占魁等	田地一段十三畝三分六釐四毫	西郊五分署北下莊村北	標示變更登記
陸軍部	基地一段九分六釐三毫六絲	外左四區營房頭條路南	所有權保存登記

未完

八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廣告

啟者本年六月敝公司股東會議以京師各區界內公益街燈電費多係由各街巷舖住戶零星湊集爲力謀公共便益起見議決自十六年一月分起所有此項公益街燈電費統按定價八折減收（例如最新式二十五燭光燈原定電價每盞每月大洋一元四角五分按八折收合大洋一元一角六分餘照此例推）等因特此登報通告

失單作廢

茲遺失北京中華匯業銀行存單兩紙一匯字四千一百四十五號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期一匯字四千二百零九號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除向本行掛失另換存單外特聲明作廢 七壽堂陳啟

登報聲明

爲登報聲明事因外左五區明因寺街山右油行會館於民國十四年陰曆十一月因南隣丹鳳火柴公司失火勢甚危險倉卒之間搬挪箱籠什物致將本館於有清光緒二十八年所稅大興縣官契一紙遺失無存今因籌有補契稅款除由本館具呈京師警察廳呈報遺失補請轉行發給憑單以資補契外所有前項遺失契據無論中外人拾得作爲廢紙爲此登報聲明是實此啟管理員李文謨代表必居等號十二家會首公啟

郭炳瑜聲

茲遺失大陸銀行抵押品記存證京籍字四十六號已在該行掛失無論中外人拾得概行作廢

買房聲明

楊振華有房地一所坐落阜內王府倉胡同門牌四十八號現已移轉於楊有容堂即楊任夫管業所行該房房銀均於本月十六日兩方憑中交清自本日登報起如該房有關於未轉移前一切賬目概由舊業主自理與新業主無干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楊任夫謹白

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三千八百二十九號

遺失房契聲明

朱玉書原在祖遺住房一所 在宣武門外右一區界香鑪營四條門牌四十二號院內兩房二間北房二間東西水台各一間原有紅契二套白字五張因本年時局不靖搬運物什將該項契紙完全遺失除報警廳呈領憑單請契外俟後無論落於中外人之手該契作爲無效
朱玉書啟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出品久爲各界所許茲爲擴充營業加意改良凡仿古銀銅印章文具手杖印泥等項暨各種徽章獎章及各種所用門證章記號牌等件無不完備至於五彩珉瑯七寶燒銀器尤爲本局特色大如花瓶鏡插及仿古尊彝小者如首飾衣紐及零星紀念品均屬工料精堅式樣古雅洵能發揮我國藝術之精神茲爲便利顧客起見價目格外從廉以上各件若用作饋贈物品極爲美觀如預先交圖定製亦可承辦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暨放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恐未周知特此奉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所製珉瑯銀器并銀銅印章龍螭鴛鴦鑲紙仿古銅尺銅鑪鳩杖及八寶印泥等件工本不惜定價從廉較之市間所造迥乎不同凡曾購用者莫不稱善此非本局之自詡也現在王府井大街路西營業所陳列倘承各界人士惠顧參觀極表歡迎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例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凡蒙定製約日取件如在外省欲函定者請先將款付足有餘仍當寄還如欲索閱印章字體及印鈕說明請即付下郵票六分立即寄奉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第三千八百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

政府公報

本報於本月二十三日停刊一天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大理院布告

廣告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七號(續第三千八百三十八號)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一 徐季培與胡六妹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日達諾夫尤利世被控殺夫與馬將斯等情因亞波得諾夫因請求交付保釋令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林雪北與王福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葛一敏等與陳興昌等因請求取消買賣契約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德莊洋行與劉吉沈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四件

一 宋懷庚犯強暴凌虐嫌疑入等罪供發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鳳岐犯幫助他人勒贖罪不服吉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廣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農鎮蘭等犯殺人罪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進堂犯意圖營利和誘婦女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胡憲章等犯殺人罪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查章富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明軒犯私運違禁物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倪金犯侵佔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趙各來結可克多力可犯玩忽業務致人傷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鄧買田犯私刑幫助他人勒贖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吳氏犯意圖營利賂誘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氏犯收受賄賂誘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崔長盛犯強姦等罪供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曹學慧犯殺人等罪供發不服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起上訴案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李永海等與張榮因不動產契約涉訟不服吉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起上訴案
- 一 阮始恩與西棟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起上訴案
- 一 張德俊與張萬榮等因請求交人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起上訴案
- 一 邢德俊與天成永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起上訴案
- 一 農商部與李希曾因確認契約有效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 一 張同波與張長松因請求分給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起上訴案
- 一 左元就與徐石中等因確認真契與約無效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起上訴案
- 一 周清遠等與周開榮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起上訴案
- 一 田致有等與黎雨山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起上訴案
- 一 宋宗兵等與宋鄒氏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起上訴案
- 一 宋錫氏與宋同寅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二件

- 一 郝立初等與郝汗恭等因請求返還產業及嗣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起上訴案
- 一 劉沈氏與劉一為遺孀案以西南兩省民爭訟案一乘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民刑共計十九件

九月二十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 一 湖北魯道生與聚豐錢莊因請求償還貸款涉訟抗告案
- 一 熊龍江孫殿仁與白道廣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再抗告案
- 一 京師李光甫等與鐵子頤等因請求給付存款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五件

- 一 羅氏因上官真相犯公然侮辱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于鳳也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梁杞儕犯侵佔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段祖仔犯殺人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喻星五犯侵佔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再行抗告案

民五庭計二件

- 一 東特依耶德立與假中央社會會因請求返還賠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東特費七世差夫與世伯迺大斯克牙因債務及扶養費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一庭計四件

- 一 甘肅陳劉氏等與陳蕭氏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抗告案
- 一 浙江李和卿與李紹祖因請求繳還遺產涉訟聲請展限案
- 一 奉天王佐臣與王以普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再抗告案
- 一 奉天趙名揚等與范趙氏因地畝涉訟強制執行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五件

- 一 葉啓瑞犯殺人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張文祥等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松林犯私擅逮捕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再行抗告案
- 一 李華亭犯詐欺取財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初氏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以上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九十二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大理院布告第三二八號

本院民事各庭自九月二十七日迄十月二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共計九十五件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七件

- 一 陳玉亭與懷履元因請求返還贓金涉訟不服本院第三審判決聲請回復原狀案
- 一 張翠英與王陳氏因請求返還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謝問曙等與謝維氏等因確認賣樹契約成立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華陸氏與陸增榮因確認立嗣無效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志文與李阿華等因確認婚姻成立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文卿與曹延甫因侵占被告掛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鳳山與蘇子傳因請求均分火險餘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一件

- 一 才品三犯殺人等罪俱發不嚴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榮光等犯結夥侵入有人第宅強盜傷害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阿秋等犯結夥侵入有人第宅強盜傷害人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邵普澤犯結夥在途行劫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樊板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岳菊女等犯傷害人致死等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沈鎮犯殺人罪所為覆判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 一 周逢吉等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等罪俱發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邵普澤犯結夥在途行劫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許聚瀛等犯損壞他人所有物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未完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廣告

啟者本年六月敝公司股東會議以京師各區界內公益街燈電費多係由各街巷舖住戶零星湊集爲力謀公共便益起見議決自十六年一月分起所有此項公益街燈電費統按定價八折減收（例如最新式二十五燭光燈原定電價每盞每月大洋一元四角五分按八折收合大洋一元一角六分餘照此例推）等因特此登報通告

失單作廢

茲遺失北京中華匯業銀行存單兩紙一匯字四千一百四十五號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期一匯字四千二百零九號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除向本行掛失另換存單外特聲明作廢 仁壽堂陳啟

遺失房契聲明

朱玉書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宣武門外右一區界香羅營四條門牌四十二號院內南房二間北房二間東西平台各一間原有紅契二套白字五張因本年時局不靖搬運物件將該項契紙完全遺失除報警呈領憑單補契外俟後無論落於中外人之手該契作爲無效 朱玉書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行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一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課啓事

政府公報爲中央政令公布之機關按日寄達海內外其銷數之廣自不待言現在擴充內容增添篇幅特擬招登商業長期廣告如荷訂登即可於醒目便覽之處勻配刊載其裨益營業前途亦非淺鮮創辦伊始定價從廉茲將價目列左

長期廣告地位及價目

每全版四分之一	每月四十五元	每全版四分之一	每月七十元
每全版四分之三	每月九十五元	全	每月一百二十元

長期附張雙面印之廣告價目

第一日至第十日共	六十五元	一	月	一百七十元	
三	月	三百三十五元	半	年	六百五十元
全	年	一千二百六十元			

專限北京之長期附張廣告價目

一	個月	雙單面	四十二元	三	個月	雙單面	六十五元
半	年	雙單面	一百八十元	全	年	雙單面	三百八十元

凡定登長期廣告費須預繳半數至期半之先即須將款付滄方能照登
 每日送閱本報一份以憑稽考
 凡長期廣告如須更易標題文字隨時均可照辦惟須於每日下午三時
 前通知本局營業課庶不致誤
 凡附張廣告須製圖刻版彩印者另行酌訂
 凡附張之紙質及尺幅之大小均與本報同如須加大及選用他種紙張
 另行酌訂

凡有接洽事件請與營業課接洽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第三千八百四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布告

大理院布告 續第三千八百四十號

一 施章生犯誘略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一 李黃氏與李金保因請求離婚及同居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程奎中等與何永康等因水利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長發東與于心齋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賈進江與賈玉藻因確立嗣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件

一 吳蓬仙等犯殺人罪供發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范永盛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朱文成犯擄人勒贖等罪供發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公海等犯擄人勒贖等罪供發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賈喜元犯強盜殺人放火等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金生犯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子回殺審判分廳就丁貓外犯和誘婦女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季康犯結夥侵入第宅竊盜等罪供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阿和犯結夥侵入第宅竊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五件

敬請公報 佈告

十一月二十二日 西曆一千八百四十一年

- 一 齊子良與齊考三等因公帳經理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楊氏與張守信因借款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少卿與馬傳坤等因立嗣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盛啓彬與白珩因解約及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曾嘉應等與漆鹿門因欠款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 一 陳世登與陳徐氏因請求酌給財產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有恩與關德福因訴被上訴人搶奪餘財附帶民事訴訟不服吉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劉氏與朱玉成因確認婚姻成立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嚴潮生與顧竹軒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梁柳生與梁日望等因請求移交剩餘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顯謙與滿山因確認任持并請求交出財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三件

- 一 里倭夫與索蘭駱夫司基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北滿保險公司其董事部長格列伯夫與那九牛石那因保險費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炳大與吳和義等因發掘墳墓盜取屍骨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一庭計八件

- 一 巴爾蘇克與東省鐵路公司因請求償給郵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玉山與趙吳氏等因確認買賣田產無效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戴三尤與嚴草森玉等因確認買回權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蔣段氏與蔣劉氏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祿與劉胡氏因確認立嗣及管理遺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濂與郭玉森等因請求清償欠款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榮山 同上

韓壽忠 同上

陸軍部 空地一段八分七釐四毫

金基壽 同上

根本堂黃 同上

朱致祥 空地一段五畝〇〇七毫

王兆林 空地一段六畝二分四釐四毫

怡勳 基地六分 釐九毫房十四間

錢寶祥 基地一段二畝九分零一毫

于海亭 基地四分七釐八毫房十間半

季倫彪 同上

李郎亭 基地六分三釐三毫房十三間

宗人府第二工廠 基地二十六畝四分房四十九間

賀種文 基地六分六釐六毫房十八間

張駿捷 同上

陳恒義 基地一畝一分零一毫房二十二間

王仲衡 基地一畝一分二釐四毫房二十二間半

裕善堂 同上

關恒德堂 空地一段七畝三分九釐四毫

萬久泰 田地一段九畝零二釐三毫

敦義銀號 基地九分二釐六毫房十九間半

尤少培 基地二分七釐房十一間

北京寶藏銀行 基地二分七釐房十一間

同上

同上

外左四區營房四條路南

同上

同上

外右五區帳垂營道南

同上

內左一區崇文門大街三百五十五號舖房一部

東郊一分署大黃莊東頭

內左二區馬市大街三十九號

同上

內右三區西口袋胡同十三號

中一區騎河樓甲十六號

中二區僻僻房胡同十五號

同上

內左一區方巾巷十六號

內左二區東堂子胡同三十八號

同上

西郊五分署福田寺村路北

南郊四分署白石橋村

內左一區樓風樓二十一號

外左一區草廠七條二十四號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轉移登記

同上

所有權分辦登記

標示變更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共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轉移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抵押權設定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抵押權設定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千八百四十一號

北京交通銀行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京師警察廳	空地一段六分四釐一毫	外左三區後河沿	所有權保存登記
馬樂三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馬樂三	基地六分四釐一毫房二十間	外左三區後河沿乙二十七號 丙二十七號	標示變更登記
劉華亭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金毓泉	基地八分七釐八毫房十四間	內右二區松鶴巷十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慎德堂曹	基地三畝三分九釐二毫房七十二間	內右一區順城街三十六號及四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財政部郵政總局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鄂奇爾莊保等	基地二十八畝二分二釐五毫房二百十間	內左二區燈市口十四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財政部郵政總局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財政部郵政總局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中南銀行	住房七十二間 住房二百一十間	內右一區順城街三十六號及四十一號 內左二區燈市口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關茂堂	基地三分五釐五毫房八間半	內右三區箭杆胡同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增崇	基地二分一釐四毫房十八間	外左一區正陽門大街二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北京建築公司	舖底一座房十八間	同上	舖底權保存登記
陳德義	基地一畝零九釐房二十間	內左一區東總布胡同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鳳山	基地五分一釐七毫房五間	內右四區大柵欄胡同十八號	同上
懷知堂楊冠如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馬異俠	基地六分六釐六毫房四間	內左四區後永康胡同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集慶堂	基地五畝二分九釐四毫房廊一百一十一間半	內左一區趙堂子胡同三號及十九號	同上
三興堂王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蕭氏	基地七分七釐九毫房十三間半	內左四區八條胡同三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汪寶甫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家覽

廣告

內務部布告(第二四號)

查本部所屬城南公園附近官地計二十七段現已分別訂定價目亟應按照官產臨時招標規則招商投標截至十二月二十五日止准於二十七日下午四時當眾開標凡願投標者仰於期限內每日下午一時至五時到本部閱看規則地圖認定地段價目依法投標可也特 布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聲明遺失

鄙人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六間坐落內左一區西總布胡同東口內路南門牌六十一號因遷居時將紅契遺失除登報聲明外已向市政公所補領憑單嗣後如該契發現作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焦鳳池啟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廣告

啟者本年六月敝公司股東會議以京師各區界內公益街電鏡電費多係由各街巷舖住戶零星湊集為力謀公共便益起見議決自十六年一月分起所有此項公益街電鏡電費統按定價八折減收(例如最新式二十五燭光鏡原定電價每盞每月大洋一元四角五分按八折收合大洋一元一角六分餘照此例推)等因特此登報通告

失單作廢

茲遺失北京中華匯業銀行存單兩紙一匯字四千一百四十五號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期一匯字四千二百零九號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除向本行掛失另換存單外特聲明作廢 仁德堂陳啟

遺失契紙聲明

今因王洪有地五分餘上有土房兩間坐落左安門內東園門牌二號於壬子變亂將契紙遺失今取具妥實鋪保赴廳請領憑單另稅新契如有重複典賣及他項糾葛均有鋪保擔負全責特此登報聲明 王洪啟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精製八寶印泥自發行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惟從前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二批業經售罄第三批近已着手製造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營業課接洽預定約日取件決不有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所製珠瑯銀器并銀銅印章龍蟻鴛鴦鎮紙仿古銅尺銅鑪鳩杖及八寶印泥等件工本不惜定價從廉較之市間所造迥乎不同凡曾購用者莫不稱譽此非本局之自詡也現在王府井大街路西營業所陳列倘承各界人士惠顧參觀極表歡迎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凡蒙定製約日取件如在外省欲函定者請先將款付足有餘仍當寄還如欲索閱印章字體及印鈕說明請即付下郵票六分立即寄奉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出品久為各界所稱許茲為擴充營業加意改良凡仿古銀銅印章文具手杖印泥等項暨各種徽章獎章及各機關所用門證章記號牌等件無不完備至於五彩珠瑯七寶燒銀器尤為本局特色大者如花瓶鏡插及仿古尊彝小者如首飾衣紐及零星紀念品均屬玉精精堅式樣古雅洵能發揮我國藝術之精神茲為便利顧客起見價目格外從廉以上各件若用作饋贈物品極為美觀如預先交圖定製亦可承辦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暨放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恐未周知特此奉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六第三千八百四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於本月二十六日停刊一天

目錄

公文

公函

大理院覆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九九四號）

大理院覆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九九五號）

大理院覆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一九九六號）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公 文

公 函

大理院覆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九九四號）

逕啟者准貴廳檢電開茲有甲以房屋出典於乙乙轉典於丙轉典時乙出立承担字交甲手執內容表示丙有逼勒甲贖取或自由改造等情由乙一力承担現乙違反契約甲訴請確認承担字真正成立關於徵收審判費有二說（子）說謂既係為贖典爭執應依典價徵收審判費（丑）說謂本件非因贖典涉訟乃因確認承担契約涉訟應依非財產涉訟徵收審判費二說未知孰是抑別有解釋之處懸案以待請迅賜解釋以便遵照等因到院查承担字內容仍係關於典權訴請確認應依典價徵收審判費相應函覆貴廳查照可也此覆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大理院覆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九九五號）

逕啟者據江寧律師公會歌代電開頃准敝會會員施德霖函稱今有旁系子孫對於已絕尊親屬墳與連錢之墳地被人侵害在民事上有無阻止及告爭之權（甲）說民事訴訟以有直接利害關係人為限該尊親屬直系子孫既絕雖其墳及墳地被人侵害只得任其所為因旁系子孫非其繼承人應無阻止及告爭之權（乙）說墳地與其他不動產迥異而阻止及告爭又較處分行為不同設不許旁系子孫有此權限將坐視尊親屬墳及墳地被人侵害既非人特親親之道且遠房同宗依律亦有繼承之權不能謂無直接利害關係若依法律繼承將對於已被侵害之墳地無從回復其權利故旁系子孫為保全尊親屬墳地亦應有阻止及告爭之權二說未知孰是等情前來當交敝會評議會議決案開法律解釋理合快郵代電敬乞迅賜解釋不勝待命之至旋將評議會議案補抄附送請迅賜解答各等因到院查已絕旁系尊屬之墳及墳地被人侵害如該旁系子孫在繼承法上立於應繼之地位或該墳地向歸其管理雖未依律繼承而亦應認其有告爭之權相應函請貴廳轉行查照此致

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三千八百四十二號

大理院復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九九六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准東省特別區市政管理局咨開為咨請事案據哈爾濱市自治臨時委員會呈稱查哈爾濱特別市自治試辦章程及中央市自治制均設有自治稅之規定惟對於滯納自治稅之不動產他國均依公賣處分行之吾國僅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十一條設有公立機關執行公賣處分之規定尙無其他法規足資援用究竟依現行法律解釋可否不經起訴逕依公賣處分徵收此應請解釋者一又關於公賣處分之執行在此項法規未經頒行以前可否暫行囑託執行法院為之此應請解釋者二設不依公賣處分執行逕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四條管理人不動產之收益於扣除租稅及其餘公課及管理費用外須以其餘額交給債權人之規定及強制執行法草案第一四九條列諸稅公課為第三順位物權之請求為第四順位之條理關於滯納自治稅不動產價金之分配自治稅順位是否優先於物權之請求此應請解釋者三事關法律上之疑義本會成立伊始亟待解決以利進行應請鈞局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相應咨請貴廳轉請大理院解釋咨覆過局以便飭遵等因准此相應函請解釋函覆過廳以便轉咨等因到院查自治團體徵收自治稅為公法關係民事法院無管轄權對於滯納自治稅之不動產祇有自治市自為公賣處分之一途唯法院為其他物權之請求執行時應居於優先順位參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四條規定至為明顯相應函復貴廳轉行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李石芝等

基地四畝一分五釐七毫房四十九間

丙右二區羅圈胡同十二三四號後百戶廟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賈義成

基地四分四釐一毫房十間

丙左四區八條胡同三十三號

同上

尤萬育

基地五分九釐八毫房二十一間

外左五區小新店六號

同上

胡慶山

基地四分三釐七毫房七間

丙左四區香廠坑七號

同上

李春芳

同上

丙右四區後廣平庫

所有權移轉登記

陸軍部

空地一段五畝三分一釐九毫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高光琛

同上

丙左三區碾房胡同五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陸軍部

基地二畝九分四釐房二間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李敬剛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福連

基地一畝五分六釐一毫房三十三間

丙右二區頭髮胡同乙二十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光裕堂郭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王春霖

基地五分四釐三毫房十二間半

丙左二區朝陽門大街一百八十二號

同上

榮洵

基地一畝四分八釐四毫房二十四間半

丙右二區中京畿道十五號及甲十五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永年堂紀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永年堂紀

基地一畝四分八釐四毫房三十五間半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穆忠和

空地一段一畝零九釐一毫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范敬勝堂

同上

丙右二區前老萃街

所有權移轉登記

范任卿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京師警察廳

空地一段一分零一毫

丙右二區追賊胡同

所有權保存登記

宋懷靈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汪胡氏

基地四分二分三釐四毫房五十二間

丙右二區巡捕廳胡同九號

標示變更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三千八百四十二號

宋偉德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宋偉德	基地四畝三分三釐五毫房五十二間	同上	所有權合併登記
清內務府	基地六分九釐一毫房五間	內左四區東直門大街二百二十一號	所有權暫時登記
清內務府	基地六分九釐一毫房十六間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孫巨山	鋪底一座房五間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郭鶴卿	同上	同上	鋪底權移轉登記
郭鶴卿	鋪底一座房十六間	同上	鋪底權變更登記
光裕堂郭	基地三分房二十四間	內右一區西交民巷六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鍾駿臣	基地四分五釐一毫房十三間	內左二區東廠胡同八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白雲林	基地一分六釐二毫房五間	外方五區玻璃胡同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周少荃	基地四分七釐二毫房十六間	外右一區東北園九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陳仁記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慶養堂鍾	基地二分三釐八毫房十間	外左一區水磨胡同四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郝慶瑞	基地三分一釐五毫房七間半	外右二區蘇線胡同十四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白玉明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林森	基地二分七釐四毫房十二間	外右四區盆兒胡同三十二號及甲三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胡少庭	基地七分六釐九毫房二十一間半	外右一區西北園二十三號	同上
鍾文廣	基地二分四釐七毫房八間半	中一區高蒲河六號	同上
文懋	基地四分七釐二毫房九間	內左四區東門倉胡同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文懋	基地六分六釐七毫房八間	內左四區豆豔胡同八號	同上
蔣少芝即	基地三分零二毫房九間	外右二區虎坊橋十八號	所有權暫時登記
蔣世珍	同上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朱文明	鋪底一座共房九間	內左二區八大胡同四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崇仁山	基地八分五釐九毫房二十二間	內右四區小紅羅廠八號	同上
舒奎源	基地五畝四分六釐一毫房九間		

未完

四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廣告

啟者本年六月敝公司股東會會議以京師各區界內公益街電燈費多係由各街巷舖戶零星湊集為力謀公共便益起見議決自十六年一月分起所有此項公益街電燈費統按定額八折減收(例如最新式二十五燭光燈原定電價每盞每月大洋一元四角五分按八折以合大洋一元一角六分餘照此例推)等因特此登報通告

失單作廢

茲遺失北京中華匯業銀行存單兩紙一號字四千一百四十五號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期一號字四千二百零九號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除向本行掛失另換存單外特聲明作廢 仁齋堂陳啟

遺失契紙聲明

今因王洪有地五分餘上有土房兩間坐落平安門內東園門牌二號於壬子變亂將契紙遺失今取具安實鋪保赴縣請領憑單另稅新契如有重複典賣及他項糾纏均有鋪保擔負全責特此登報聲明 王洪啟

交通部借換專保費基金委辦部通告

查交通部借換專保費條例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第一次還本之期茲定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在北京中央公園圖書室執行抽籤並請審計院屆時派員監場監視以昭慎重惟現查還本基金尚未撥足所有中籤債券應俟基金撥足時另行通告定期開始還本特此通告

交通部借換專保費基金委辦部通告

交通部借換專保費基金委辦部通告

鑄印鑄局鑄造印章廣告

本局鑄造印章數載以還成於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加改良特仿泰西印鑄各樣式樣製百種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字體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請至本局面議接洽可也茲將價目列表於後

鑄章價目表

質別	價	值	鈕式	價
銀	按時	時鈕	每字六角	
銅	核價	鈕	每字五角	
金	自	除直鈕	每字一元	
玉		外其餘鈕式	每字二元	
晶		種類繁多不	同上	
牙		及備載價值	另定	
石	備		每字一元五角	
			每字一元	

附 一凡各種圖章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分篆隸楷三種及朱白文均任憑指定所有章法須由局中配合總以古雅得宜凡刻一字者按一字計算字數過多價值面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號星期一 第三千八百四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面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九分
-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

通告

國務院通告

交通部通告

廣告

命令

外交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百三十五號

茲修正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規則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部訓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由外交部依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呈請特派委員長並派委員組織之

前項委員由外交總長於外交部簡任職員中遴選呈請派充

第二條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於外交部應行公文由委員長署名外交部蓋印

第三條 關於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之文書事件由外交部總務廳典職科兼掌之

第四條 依本規則應行審查人員按照附表填具履歷書連同證明書呈由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對於證明書認為有疑義時得向各該員本管長官或原保機關調查事實遇必要時並得通知各該員親赴本會就第六條列舉各款面加考驗如係駐外人員得委託使領館長官就近行之

第五條 凡應行審查人員之是否合格由全體委員共同審查委員長核定

第六條 凡應行審查人員以具有左列第一項兼有第二或第三項之一者為合格

一 通外國語文一國以上

二 辦理外交事務著有成績

三在外交有關係之機關積有年資

以上三項須有本管長官或原保機關切實證明

第七條 凡審查合格人員由委員長隨時呈請核准交國務院銓錄局註冊

第八條 本施行細則自核准日施行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應具履歷書格式

(一) 姓名

(二) 年歲

(三) 籍貫

(四) 出身 自何年入何學校修何學科何年畢業如係科舉出身註明科分

(五) 經歷官職 按舉經歷年月次第開寫並註明到任卸任年月

(六) 曾否出洋在何國何地居住若干時

(七) 通曉何國語文 以通外國語文一國以上能翻譯文附談論公事者為限

(八) 曾辦何種外交事務就經辦各屬外交事務分別填註

(九) 附記

年 月 日

本人署名蓋章

二寸相片

通告

國務院通告

頃准外交部函稱日本天皇於十二月二十五日薨逝所有京內外各機關應自本日起下半旗七日以表哀悼之意特此通告

十二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山東長清業已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鑄造圖章廣告

本局鑄造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林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雅
 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字體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請至本局營業課接洽可也茲
 將價目列表於後

鑄章價目表

質	別	價	值	鈕	式	鑄
銀	核	時	直鈕	三角		每字六角
銅	核	價	瓦鈕	三角		每字五角
金	自		除直鈕瓦鈕			每字一元
玉			外其餘鈕式			朱文 每字三元
晶			種類繁多不			同上
牙			及備載價值			每字一元五角
石	備		另定			每字一元

附記
 一凡各種圖章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分篆隸楷三種及朱白文均任憑指定所有章法須由局中配合總以古雅得宜為第一案
 者按二字計算字數過多價值面議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廣告

啟者本年六月敝公司股東會議以京師各區界內公益街燈電費多係由各街巷舖住戶零星湊集爲力謀公共便起見議決自十六年一月分起所有此項公益街燈電費統按定價八折減收例如最新式二十五燭光燈原定電價每盞每月大洋一元四角五分按八折收合大洋一元一角六分餘照此例推一等因特此登報通告

失單作廢

茲遺失北京中華匯業銀行存單兩紙一匯字四千一百四十五號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一匯字四千二百零九號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除向本行掛失另換存單外特聲明作廢 仁壽堂陳啟

遺失契紙聲明

今日王洪有地五分餘上有土房兩間坐落左安門內東園門牌二號於壬子變亂將契紙遺失今取具妥實舖保赴廳請領憑單另稅新契如有重複典賣及他項糾葛均有舖保擔負全責特此登報聲明 王洪啟

交通部借換券保管基金委員會通告

查交通部借換券按照條例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第一次還本之期茲定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在北京中央公園董事會執行抽籤並請審計院屆時派審計官蒞場監視以昭慎重惟現在還本基金尙未撥足所有中籤債券應俟基金撥足時另行通告定期開始還本特此通告

交通部借換券保管基金委員會通告

交通部借換券第三期息票自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由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支付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四日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啟事

本局出品久為各界所稱許茲為擴充營業加意改良凡仿古鑄銅印章文具手杖印泥等項暨各種徽章獎章及各機關所用門牌章記號牌等件無不完備至於五彩磁印七寶燒銀器尤為本局特色大者如花瓶鏡插及仿古尊彝小者如首飾衣紐及零星紀念品均屬未精精鑿式樣古雅能發揮我國藝術之精神茲為便利顧客起見價目格外從廉以上各件若用作饋贈物品極為美觀如預先交圖定製亦可承辦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暨放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恐未週知特此奉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啟事

本局所製銀鑲銀器并銀銅印章龍螭鴛鴦鎮紙仿古銅尺銅鑪鳩杖及八寶印泥等件工本不惜定價從廉較之市間所造迥不問凡有購用者莫不稱譽此非本局之自誇也現在王府井大街路西營業所陳列備一各界人士惠顧參觀極表歡迎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外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凡蒙定製約日取件如在外省欲函定者請先將款付足有餘仍當寄還如欲索閱印章字體及印鈕說明請即付下郵票六分立即寄奉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精製八寶印泥自發行之後各界購用者無不稱贊其質料優良顏色鮮美其合畫畫家收藏家之用且裝璜精雅沈潤為贈品之需惟從前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二批業經售罄第三批近已着手製造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營業課接洽預定約日取件決不有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第三千八百四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廣告

● 布 告 ●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八號（續第三千八百四十一號）

刑一庭計十一件

- 一 夏鼎才等與張子珍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李氏與高雲鵬因請求同居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毛日富等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姜文瑞等犯行使偽造公文書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化同犯營利和誘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林澄波等犯誣告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維本等犯強盜殺人等罪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偷章法犯殺人但發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屈福壽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財福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第宅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黃氏犯放火燒燬他人所有建築物鑊坑船艦以外之物罪不服陝西西南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陸文祥犯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等罪供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耿慎昌犯玩忽業務上注意致人傷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一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一 何趙氏與何老巴讓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黑龍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石張氏與石廣齡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林錦璋與林忠福因確認婚約無效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裕豐絲織廠與楊巧生因請求挑除土地侵害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徐王氏與徐佐君因請求交還田單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件

- 一 陳國君等犯擄人勒贖俱發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姚紳祥等犯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步穩犯結夥侵入住宅強盜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程百慶等犯殺人未遂等罪俱發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正錢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運奎犯誣告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伊瓦諾夫犯強盜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高淑審判廳就姜鳳岐犯盜賣土地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負盜仁犯和誘婦女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陸慶庭犯和誘婦女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 一 黃炳蘭等與黃龍龍等因權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氏等與朱海清因權認租佃契約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章子元與章菊僧因權認文書真正及請求履行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文成與李孫氏因權認出產所有權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威芬與劉成源因廢繼并請求立嗣及交還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民四庭計五件
- 一 李光泰等與王陸三等因請求償還帳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阿坤阿布拉木與克利革滿馬爾克因請求給付工價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秦永清與王富春等因請求交還房屋及房契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鳳岐與王作剛因權認賣地契約無效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東北儲蓄會與中國銀行分行因權認抵押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三件

- 一 穆祥符與程新立等因分析鋪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翁仰青與洪徐氏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侯揆一與李仲英因請求清償欠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共計二十五件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裁決案件

- 民一庭計三件
 - 一 京師陳國鈞與楊念慈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原告案
 - 一 湖北魏欽三與賀大蛟等因債務涉訟原告案
 - 一 湖北王棟臣與陳道忠等因山水涉訟再抗告案
- 刑一庭計一件
 - 一 徐阿章等犯偽造人政証等罪再發小罪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裁決案件

- 刑二庭計二件
 - 一 卓則森因被訴率練勸費擅捕斃命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胡洪柱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裁決案件

- 民三庭計二件
 - 一 熱河王曹氏與王長元因承繼涉訟抗告案
 - 一 四川張炳光與張邦銘因承繼及遺產涉訟抗告案
- 民四庭計一件
 - 一 甯東李道元與陳東初因地畝涉訟再抗告案

民五庭計四件

- 一 福建姚春瑛與江水新等因股款涉訟抗告案
- 一 江蘇張兆熊與劉同槐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抗告案

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三千八百四十四號

- 一 甘肅陳榮軍與高鏡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抗告案
 - 一 甘肅陳榮軍與高鏡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再抗告案
- 九月三十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刑一庭計三件

- 一 周治華犯殺人未遂罪不屬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抗告案
 - 一 王文甫等犯傷害人罪不屬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抗告案
 - 一 田氏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抗告案
- 十月一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 一 四川朱廣鑾與何家寶因房產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限案

十月二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 一 東特略札關夫與張播揚火磨因薪金及借貸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限案

民四庭計三件

- 一 湖北曾星齋等與蕭海卿因確認墳山所有權涉訟抗告案
- 一 吉林孫其昌與仇雲龍因土地涉訟抗告案
- 一 江蘇張紹甫等與宿遷縣教育局因確認學田佃權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限案

民五庭計四件

- 一 浙江吳金海等與許之鵬因請求確認地產所有權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江蘇王秉鈞與王徐氏因遺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直隸楊選青與王佩蘭因房地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江西羅燮卿與史丹青因賠償損失涉訟再抗告案
- 以上民刑判決及裁決案件共計一百二十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廣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廣告

啟者本年六月敝公司股東會議以京師各區界內公益街電鏡電費多係由各街巷舖住戶零星湊集爲力謀公共便益起見議決自十六年一月分起所有此項公益街電鏡電費統按定價八折減收（例如最新式二十五燭光燈原定電價每盞每月大洋一元四角五分按八折收合大洋一元一角六分餘照此例推）等因特此登報通告

失單作廢

茲遺失北京中華匯業銀行存單兩紙一匯字四千一百四十五號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一匯字四千二百零九號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除向本行掛失另換存單外特聲明作廢 仁壽堂陳啟

遺失契紙聲明

今因王洪有地五分餘上有土房兩間坐落左安門內東園門牌二號於壬子變亂將契紙遺失今取具妥實舖保赴廳請領憑單另稅新契如有重複典賣及他項糾葛均有舖保擔負全責特此登報聲明 王洪啟

交通部借換券保管基金委員會通告

查交通部借換券按照條例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第一次還本之期茲定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在北京中央公園董事會執行抽籤並請審計院屆時派審計官蒞場監視以昭慎重惟現查還本基金尙未撥足所有中籤債券應俟基金撥足時另行通告定期開始還本特此通告

交通部借換券保管基金委員會通告

交通部借換券第二期息票自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由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支付特此通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出品久爲各界所稱許茲爲擴充營業加意改良凡仿古銀銅印章文具手杖印泥等項暨各種徽章獎章及各機關所用門證章記號牌等件無不完備至於五彩珉瑪七寶燒銀器尤爲本局特色大者如花瓶鏡插及仿古尊彝小者如首飾衣紐及零星紀念品均屬工料精堅式樣古雅洵能發揮我國藝術之精神茲爲便利顧客起見價目格外從廉以上各件若用作饋贈物品極爲美觀如預先交圖定製亦可承辦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暨放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恐未周知特此奉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所製珉瑪銀器并銀銅印章龍螭鴛鴦鎮紙仿古銅尺銅鑪鳩杖及八寶印泥等件工本不惜定價從廉較之市間所造迥乎不同凡曾購用者莫不稱譽此非本局之自詡也現在王府井大街路西營業所陳列倘承各界人士惠顧參觀極表歡迎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例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凡蒙定製約日取件如在外省欲函定者請先將款付足有餘仍當寄還如欲索閱印章字體及印鈕說明請即付下郵票六分立即寄奉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精製八寶印泥自發行之後各界購用者無不同聲贊許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爲贈品之需惟從前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爲歎現在第一二批業經售罄第三批近已着手製造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營業課接洽預定約日取件決不有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第三千八百四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原價郵費一律改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周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廣告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九號

本院民事各庭除十月四日係補行休假外自十月九日迄十月九日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民刑共計七十七件

十月五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 杜全富等與張代順等因確認親屬無效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葉芝田等與王得才等因請求賠償金鈔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件

一 湖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文武與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步春林犯意圖營利賂誘婦女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王太三以上七犯詐財未遂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樂希山犯和賣被扶養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平阿榮等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傷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勝功犯殺人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夏邦全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鄭金水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程永貴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平阿榮等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傷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六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一 謝世辰與山下峻因請求交還木植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鄒俊亭與楊桂森等因確認婚約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千八百四十五號

- 一 蔡杏春等與陳清源因強盜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柯王氏與何彬如因請求交付財產及分關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妙松與裴恩嘉等因確認親子並請求領回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四件

- 一 韓雲山與韓雲清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萬年與唐家福等因確認買賣契約無效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張氏與李樵因請求同居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壽恒與高仰山因確認立嗣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四件

- 一 李旭升與張景江因請求清償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思階與顧星祥因請求追償欠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崔成伯等與馮舜生因請求償還押金及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崔氏與高鳳翥因離異請給生計費並追還私財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七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九件

- 一 北安利號等與趙敬齋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馮氏與錢治香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葉任申與葉阿宗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德養源與程佑予因請求交付租糧案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念祖與朱恒慶因確認立嗣及請求查還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凌漢與張文祚等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熊有才與楊繼廣等因請求撤銷婚姻涉訟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少堂與和順號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古陳司克牙與王福祥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七件

- 一 河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谷文和等犯強盜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不景犯殺人罪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尙邦治犯營利賂誘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曾沂春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廣西桂林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劉守純等犯擄人勒贖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德永犯營利和誘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姚阿金等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振等犯結夥二人以上侵入有人住宅強盜供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蘇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王興周犯強盜傷害至二人以上等罪供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蘇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王利重犯強盜傷害至二人以上罪判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盧平康犯偽造公文書供發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和亭犯賭博財物罪不服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邱錫全犯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河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唐道炎犯販賣鴉片烟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大和犯強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河南南陽縣知事公署就劉小五犯殺人等罪供發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 一 許邦燾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住宅強盜供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五件

- 一 王紹廣與孫儀因確證實地契約有涉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錫昭等與王耀勛等因確證嗣子及管理祀產涉訟聲請回復原狀案
- 一 王瑜等與道生銀號因請求償還債款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景元與趙素承因請求退房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六件

- 一奉天儲蓄會與膠國林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宋顯謨犯侵入有人第宅竊盜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傅昌芳等犯意圖營利賂誘婦女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朱發源等犯賄賂罪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江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附設地方庭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孫德亮犯出賣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米海伊樂夫等犯強盜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厚山犯意圖營利賂誘婦女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九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 一左益民等與李祥三因確認抵押權順位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孟與與張化東因請還地照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陳際軒與朱步蟾因確認親子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吉華均與陳劉氏等因請求離婚及生活費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程桂榮與史信麟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 一陳張氏與陳順桐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于培德與向緯仁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永順復號與新興合號因請求償還匯款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宗嘉銘與江西南昌地方審判廳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胡湯氏與胡程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清王氏與馬鴻興因請求交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四件

- 一戈錫祺與戈任氏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廣告

啟者本年六月敝公司股東會議以京師各區界內公益街電費多係由各街巷舖住戶零星湊集爲力謀公共便益起見議決自十六年一月分起所有此項公益街電費統按定價八折減收上例如最新式二十五燭光燈原定電價每盞每月大洋一元四角五分按八折收合大洋一元一角六分餘照此例推一等因特此登報通告

失單作廢

茲遺失北京中華匯業銀行存單兩紙一匯字四千一百四十五號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一匯字四千二百零九號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除向本行掛失另換存單外特聲明作廢 仁壽堂陳啟

遺失契紙聲明

今因王洪有地五分餘上有土房兩間坐落左安門內東園門牌二號於壬子變亂將契紙遺失今取具妥實舖保赴廳請領憑單另稅新契如有重複典賣及他項糾紛均有舖保擔負全責特此登報聲明 王洪啟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借換券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北京會同審計院審計官當衆執行計抽中第二五號三一號四九號五一號七二號八四號九九號七號所有萬元券千元券百元券其號碼末尾二位與上列各種號碼相同者即爲中籤還本之券至支取本金期日應俟基金撥齊再行通告合併聲明

印鑄局出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傳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且下綽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內國公債局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十五次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元年公債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原展六個月期限現已滿期惟查該項債票尚存餘額本局換發茲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再展期六個月即至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截止凡持有元年公債在本局公布整理號碼之內願換新票者務於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勿再觀望自誤特此通告

鑄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啟事

本局出品久為各界所稱許茲為擴充營業加意改良凡仿古銀銅印章文具手杖印泥等項暨各種徽章獎章及各機關所用門證章記號牌等件無不完備至於五彩磁珮七寶燒銀器尤為本局特色大者如花瓶鏡插及仿古彝彝小者如首飾衣紐及零星紀念品均屬工料精堅式樣古雅洵能發揮我國藝術之精神茲為便利顧客起見價目格外從廉以上各件若用作饋贈物品極為美觀如預先交圖定製亦可承辦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恐未周知特此奉告

鑄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啟事

本局所製珞珈銀器并銀銅印章龍螭鴛鴦鎮紙仿古銀銅鑪爐鳩杖及八寶印泥等件工本不惜定價從廉較之市間所造迥乎不同凡曾購用者莫不稱譽此非本局之自詡也現在王府井大街路西營業所陳列備承 各界人士惠顧參觀極表歡迎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凡蒙定製約日取件如在外省欲函定者請先將款付足有餘仍當寄還如欲索閱印章字體及印鈕說明請即付下郵票六分立即寄奉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第三千八百四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目錄

公文

公函

故宮博物院辦公處致印鑄局函（附啓事
暨清冊）

大東大北公司致電政督辦函

廣告

公文

函

故宮博物院辦公處致印鑄局函(附啓事暨清冊)

逕啟者茲送上本院公布收支帳目啟事一件及收支清冊一分即希刊登政府公報以便週知至懇公誼此致

附啟事一份
清冊一份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逕啟者查前承公推維持故宮博物院辭不獲已暫任艱鉅於本年四月到院之始經查會計帳簿僅存現款洋一千七百四十四元二角四分五釐積欠木廠工料等洋二千六百二十九元兩抵不敷甚多而統計每月院內辦公費職員薪金夫役工食并警衛隊火食費等至少約須五千元左右方敷支應財部接濟經費既屬希望極少院內又停止開放其時絕無收入可言自非另行設法籌措不可爰商同治安維持會諸元老向匯理銀行借洋三萬元作為維持經費止院於節開支計自四月起至十一月底止凡八閱月連同財部發給經費本院十一月分開放售票收入及挪借本院古物館傳拓收入之款共收洋三萬五千九百七十五元零四分五釐共支洋三萬五千九百二十五元七角零六釐兩抵實存洋四十九元三角三分九釐茲故宮博物院維持會業已成立用將維持會維持期內截至十一月底收支各款詳列清冊核實公布統希鑒察為幸

莊蘊寬啟

附清冊一件

故宮博物院自民國十五年四月五日起至十一月底止各款收支清冊

故宮博物院自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五日起至十一月底止收支各款計前存洋一千七百四十四元二角四分五釐財政部發經費洋一千二百五十元匯理銀行借款洋三萬元院內參觀券照片印刷品等直接收

入洋二千九百八十元零八角共收洋三萬五千九百七十五元零四分五釐共八個月共付洋三萬五千九百二十五元七角零六釐分別收支開列四柱清冊敬候公鑒

計開

舊管項下

一前存洋一千七百四十四元二角四分五釐

新收項下

一收財政部發經費洋一千二百五十元

一收滙理銀行借款洋三萬元

一收各銀行存款利息洋一百六十五元四角

一收參觀券售價洋一千六百零八元六角此項收入自十一月十四日開始以前無售價

一收故宮叢刊售價洋一十元零二角 同上

一收故宮圖說售價洋二十八元五角五分 同上

一收照片攝影集售價洋八十五元一角 同上

一收點查報告售價洋三十四元七角 同上

一收古物館交還流傳組基金洋七百元

一收暫借古物館流傳費洋三十四元八角二分五分

以上共收洋三萬四千二百三十元零八分

開除項下

四月份

一支(薪津)職員薪水洋二千一百六十五元

一支(文具)紙張筆墨洋二十三元三角六分

一支(修繕)木作壯夫工料洋一百五十九元六角四分

一支(購置)圍燈洋二元八角

一支(消耗)煤油茶葉洋八元五角五分

一支(雜支)警衛隊津貼伙食洋三百元

一支(郵電)郵票洋一元九角一分

共支洋一千六百七十八元八角八分

五月分

一支(薪津)職員薪水洋二千一百二十元

一支(工資)夫役工食洋五百八十八元八角

一支(文具)紙張筆墨等洋二百零九元五角二分

一支(購置)茶壺台燈時表等洋二十五元一角九分三釐

一支(消耗)煤油茶葉自來水等洋五十五元六角六分

一支(修繕)木泥壯夫工料等洋二百三十三元二角六分

一支(雜支)印刷點台報告册工料洋三百五十八元三角三分

警衛隊補助餉項及本月分津貼伙食洋一千元
保安銀組巡警津貼及報費軍資等雜支洋二百五十九元八角零六釐

共支洋四千八百四十四元五角六分九釐

六月分

一支(薪津)職員薪水洋二千一百三十元

一支(工資)夫役工食洋六百四十一元二角二分

一支(文具)紙張筆墨表格等洋三百六十四元一角七分

一支(購置)抽屜櫃、書圖板等洋三十三元八角

一支(消耗)茶葉、油等洋三十四元三角五分

一支(修繕)糊壯夫鐵匠工料洋一百六十一元五角

代還前委員會積欠天增木廠木泥作壯夫工料洋一百零七元八角

一支(雜支)印刷點查報告册工料洋一百六十五元一角七分

保安巡警津貼雜支及古物館流傳組基金等洋七百六十五元九角三分一釐

共支洋四千四百零三元九角四分一釐

七月分

一支(薪津)職員薪水洋二千二百二十元

一支(工資)夫役工食洋五百八十六元七角二分

一支(文具)紙張筆墨等洋一百九十元零三角三分

一支(購置)洋瓷盆兩傘等洋一十一元五角七分

一支(消耗)煤油茶葉洋三十八元九角五分

一支(修繕)木泥作糊工等洋四百零五元二角六分

一支(雜支)警衛隊津貼火食洋三百元

印刷報告册工料洋二百八十七元九角六分

保安跟組巡警津貼及零星雜支洋一百零一元三角七分七釐

共支洋四十一百四十二元一角六分七釐

未月分

一支(薪津)職員薪水洋二千二百一十元

一支(工資)夫役工食洋六百一十元零五角

一支(文具)紙張筆墨表格等洋二百五十五元六角三分

一支(購置)檢木書架等洋一百一十元零一角

一支(消耗)茶葉油等洋四十六元三角

一支(繕繕)壯夫木作裱糊工料等洋六百九十六元一角七分

警衛隊津貼火食洋七百元

保安巡警津貼及零星雜支洋二百七十九元八角四分一釐

一支(郵電)郵票洋三元六角六分

共支洋五千七百零七元八角零一釐

九月分

一支(薪津)職員薪水洋二千零五十元

一支(工資)夫役工食洋五百六十五元一角

一支(文具)紙張筆墨等洋一百七十五元六角

一支(購置)警衛隊制服洋一十七元九角七分

一支(消耗)茶葉煤油洋三十元零八角二分

一支(繕繕)木作壯夫工洋一百零六元七角三分

代還前委員會積欠天增木廠木泥作壯夫工料等洋二千元

一支(雜支)警衛隊津貼火食洋六百元

印刷報告册工料洋一百八十七元

保安巡警津貼雜支及古物館流傳組基金等洋七百三十五元三角零八釐

一支(郵電)郵票洋三元四角七分

共支洋六千四百七十一元九角九分八釐

十月分

一支(薪津)職員薪水洋一千九百四十一元

一支(工資)夫役工食洋五百一十一元零二分

一支(文具)紙張筆墨表格等洋一百九十二元一角四分

一支(郵電)電報費洋三元零三分六釐

一支(購置)照相鏡銅版等洋三十元零三角

一支(消耗)煤油茶葉等洋三十元零二角二分

一支(修繕)木工工洋三元二角二分

一支(雜支)印刷報告册工料洋三百九十八元二角

警衛隊火食洋三百元

報費車力等項雜支洋二百四十七元三角八分四釐

共支洋三千六百五十六元四角二分

十一月分

一支(薪津)職員薪水洋一千八百九十九元

- 一支(工資)夫役工食洋五百八十二元三角四分
- 一支(文具)紙張筆墨等洋三百元零零九角九分
- 一支(購置)警衛隊門崗皮大氅等洋一百零八元七角
- 一支(消耗)煤油茶葉等洋七十六元三角四分
- 一支(修繕)木作壯夫工等洋一百七十八元五角四分
- 一支(雜支)保安巡警津貼零星雜支洋一百三十三元零二分

警衛隊補助餉項洋二百五十元

共支洋四千零一十九元九角三分

以上八個月總計支出洋三萬五千九百二十五元七角零六釐

實在項下

現存洋四十九元三角三分九釐

又代存古物館流傳組售品存款洋八百七十三元二角五分本院暫借三百四十八元二角五分外尚餘洋五百二十五元

附古物館收支總報告一件

古物館(十五年六月初起十一月底止)現金收支清冊

計開

舊管

新收

一、收本院會計處借款洋七百元正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千八百四十六號

- 一、收拓片售價(九月發售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洋一千八百七十三元二角五分正
 - 一、收臨時挪用款洋五十元正
- 以上共收洋二千六百二十三元二角五分正

開除

- 一、支還本院會計處借款洋七百元正
 - 一、支工食(六個月共支拓工三人工資伙食)洋一百九十九元九角一分二釐
 - 一、支文具(六個月共支紙張印泥簿籍印刻等項)洋六百四十八元一角九分八釐
 - 一、支購置(六個月共支各種雜用器具等項)洋一十八元八角七分六釐
 - 一、支雜支(六個月共支素辦照相材料印譜裝工廣告費等項)洋一百五十二元二角九分九釐
- 以上共支洋一千七百一十九元二角八分五釐

實存

收支相抵實存洋九百零三元九角六分五釐

附註一、本院會計處結存洋三十元零七角一分五釐轉入下月開支
 二、本院會計處結存代收拓片售價洋八百七十三元二角五分正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大東大北公司致電政督辦函

逕啟者近閱報章(連日本報在內)紛紛登載謂本公司曾與貴督辦交涉延長合同而對於一九三〇年年底期滿之專利權尤為注意查此項交涉並未舉行固為貴督辦所深知唯尙須鄭重聲明者即本公司等曾經屢次面陳毫無請求延長專利權之意如蒙將此函送登漢文各報尤深感荷此上

大東大北公司謹啟十二月十七日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廣告

啟者本年六月敝公司股東會議以京師各區界內公益街電費多係由各街非舖住戶等星湊集為力謀公共便益起見議決自十六年一月分起所有此項公益街電費統按定價八折減收（例如最新式二十五燭光燈原定電價每盞每月六元四角五分按八折折合大洋一元一角六分餘照此例推）等因特此登報通告

失單作廢

茲遺失北京中華匯業銀行存單兩紙一匯字四千一百四十五號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期一匯字四千二百零九號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除向本行掛失另換存單外特聲明作廢 仁壽堂陳啟

遺失契紙聲明

今因王洪有地五分餘上有土房兩間坐落左安門內東門門牌二號於壬子變亂將契紙遺失今取具妥實舖保赴廳請憑單另稅新契如有重稅與賣本他項糾葛均有舖保擔負全責特此登報聲明 王洪啟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借換券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北京會同審計院審計官當眾執行計抽中第二五號三一四九號五一號七二號八四號九九號七號所有萬元券千元券百元券其號碼末尾二位與上列各種號碼相同者即為中籤還本之券至支取本金之日應俟基金撥齊再行通告合併聲明

印鑄局出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治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朝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境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千八百四十六號

內務部布告(第二五號)

查本部所屬官增二段現已分別訂定價目應按照官產臨時招標規則招商投標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下午三時止四時當眾開標凡願投標者仰於期限內每日下午一時至五時到本部閱看規則地圖認定地段價目依法投標可也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出品久為各界所稱許茲為擴充營業加意改良凡仿古銀銅印章文具手杖印泥等項暨各種徽章獎章及各機關所用門證章記號牌等件無不完備至於五彩珐瑯七寶燒銀器尤為本局特色大者如花瓶鏡插及仿古尊彝小者如首飾衣紐及零星紀念品均屬精工特鑿式樣古雅洵能發揮我國藝術之精神茲為便利顧客起見價目格外從廉以上各件若用作饋贈物品極為美觀如預先交圖定製亦可承辦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暨放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恐未周知特此奉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所製珐瑯銀器并銀銅印章龍螭鴛鴦鎮紙仿古銅尺銅鑪鳩杖及八寶印泥等件工本不惜定價從廉較之市間所售迥乎不同凡曾購用者無不稱譽此非本局之自詡也現在王府井大街路西營業所陳列倘承各界人士惠顧參觀極表歡迎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例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凡蒙定製約日取件如在外省欲函定者請先將款付足有餘仍當寄還如欲索閱圖章字樣及印鈕說明請即付下郵票六分立即寄奉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第三千八百四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於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停刊五天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通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交通部通告三則

印鑄局通告

廣告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九號(續第三千八百四十五號)

一 周傳氏與周保生因請求同居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孫懷與孫祝氏因請求償還債款及田租房租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初仁章與初仁泰等因請求確認賣地契約無效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二十一件

十月五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 湖北杜羅氏與杜子弼因請求給付租金涉訟抗告案

十月六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一 山東郭春浦與陳鑑堂因倉穀涉訟史正第三審審判費數額案

一 吉林張寶德與劉占驚因確認地畝報領權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 奉天呂文元與呂楊氏因財產涉訟聲請伸長補正繳訟費期限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 湖北戴胡氏與湯道榮因請求交付養女涉訟抗告案

一 湖南鄧福壽與王登閣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再抗告案

民五庭計二件

一 浙江金雨香等與瑞康錢莊因押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浙江余蘭坡與高其順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十月七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 浙江胡潤興等與丁正舫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十月八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 一 浙江袁樹森與但植之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再抗告案
- 一 京師段國璋與王子珍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吉林何徐氏與何蘭氏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江蘇毛秦氏等與毛承運因請求交付遺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三件

- 一 池氏犯相姦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王立岩等犯傷害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羅洪恩犯誣告罪聲請移轉管轄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十月九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 一 黑龍江王子彬與實業進行會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 一 承德師範其光與華克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伸長期限案

民四庭計一件

- 一 江蘇費紫清與管樞丞因請求解契約及清償租款涉訟抗告案

民五庭計二件

- 一 奉天常榮軒與任耀軒因請求清償款項涉訟再抗告案
 - 一 東省魯特威圖與雷巴魯圖因訴訟費用涉訟再抗告案
- 以上五日内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九十八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九日 大理院院長余聚昌

通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准國務院知會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日觀賀典禮停止舉行特此通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啟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直隸台頭營豐潤等二處已於十二月十九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吉林樺甸業已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鄭州正定廣饒青州西安大郭家臨淄定陶濰縣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印鑄局通告

爲通告事現屆陽曆新年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由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照例停刊五天特此通告

鑄印鑄局鑄造圖章廣告

本局鑄造圖章數載以遠咸蒙各界愛護其於鑄造諸圖章字號均極精美深蒙印鑄鑄就各種鑄式模型古雅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字體刀法精潔洵足以供各界之鑒宜如承惠顧請至本局營業課接洽可也茲將價目列表於後

鑄章價目表

質	別	價	值	鈕	式	鑄
銀	按	時	直	鈕	三	每字六角
銅	核	價	瓦	鈕	四	每字五角
金			直	鈕	三	每字一元
玉	自		除	鈕	瓦	每字一元
晶			外	其餘	鈕	朱文 每字 三元
牙			種	類	繁	同上
石	備		及	備	載	每字一元五角
			另	定		每字一元

一凡各種圖章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分篆隸楷三種及朱白文均任憑指定所有章法須由局中配合總以古雅得宜凡刻一字者按二字計算字數過多價值面議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廣告

啟者本年六月敝公司股東會議以京師各區界內公益街電燈費多係由各街巷舖住戶零星湊集為力謀公共便起見議決自十六年一月分起所有此項公益街電燈費統按定價八折減收(例如最新式二十五燈光燈原定電價每盞每月大洋一元四角五分按八折收合大洋一元一角六分餘照此例推)等因特此登報通告

失單作廢

茲遺失北京中華匯業銀行存單兩紙一匯字四千一百四十五號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期一匯字四千二百零九號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除向本行掛失另換存單外特聲明作廢 仁壽堂陳啟

遺失契紙聲明

今因王洪有地五分餘上有土房兩間坐落左安門內東園門牌二號於壬子變亂將契紙遺失今取具安實舖保赴廳請憑單另稅新契如有重複典賣及他項糾葛均有舖保擔負全責特此登報聲明 王洪啟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借換券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北京會同審計院審計官當眾執行計抽中第二五號三一號四九號五一號七二號八四號九九號七籤所有萬元券千元券百元券其號碼末尾二位與上列各種號碼相同者即為中籤還本之券至支取本金期日應俟基金撥齊再行通告合併聲明

失契聲明

啟者鄙人有祖遺廟房一所座落在內右四區新街口頭條胡同門牌十一號計五房三間灰房三間不知何時將全套契紙失落現已呈請警廳補稅新契以後無論中外人士有持該契紙概作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定保定擬定塔恩哈良樓謹啟

遺失存摺聲明作廢

敬啟者敝堂存有中兩銀行第二零四四號鳴玉堂戶存摺第一四三九九號記戶存摺各一個於十二月二十四號遺失業已在中兩銀行掛失備案並在益世報登報聲明外無庸
鳴玉堂和記登報聲明

錦復隆啟事

啟者本號於陽曆十二月六號托回元祥銀號交北京藥業銀行洋一千五百元當由該行出具第四百四十六號收據一紙係寫明收到益照臨牌店洋一千五百元此項收條忽然遺失除向該行補據外無論中外人等拾得該收據均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啟事

本局出品久為各界所稱許茲為擴充營業加意改良凡仿古銀銅印章文具手杖印泥等項暨各種徽章獎章及各機關所用門證章記號牌等件無不完備至於五彩琺瑯七寶燒銀器尤為本局特色大者如花瓶鏡插及仿古尊彝小者如首飾衣紐及零星紀念品均屬工料精堅式樣古雅洵能發揮我國藝術之精神茲為便利顧客起見價目格外從廉以上各件若用作贈贈物品極為美觀如預先交圖定製亦可承辦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暨放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恐未周知特此奉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精製八寶印泥自發行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惟從前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二批業經售罄第三批近已着手製造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營業課接洽預定約日取件決不有誤特此廣告

遺失存摺聲明作廢

敬啟者敝堂存有中兩銀行第二零四四號鳴玉堂戶存摺第一四三九九號記戶存摺各一個於十二月二十四號遺失業已在中兩銀行掛失備案並在益世報登報聲明外無庸
鳴玉堂和記登報聲明

錦復隆啟事

啟者本號於陽曆十二月六號托回元祥銀號交北京藥業銀行洋一千五百元當由該行出具第四百四十六號收據一紙係寫明收到益照臨牌店洋一千五百元此項收條忽然遺失除向該行補據外無論中外人等拾得該收據均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啟事

本局出品久為各界所稱許茲為擴充營業加意改良凡仿古銀銅印章文具手杖印泥等項暨各種徽章獎章及各機關所用門證章記號牌等件無不完備至於五彩琺瑯七寶燒銀器尤為本局特色大者如花瓶鏡插及仿古尊彝小者如首飾衣紐及零星紀念品均屬工料精堅式樣古雅洵能發揮我國藝術之精神茲為便利顧客起見價目格外從廉以上各件若用作饋贈物品極為美觀如預先交圖定製亦可承辦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暨放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恐未周知特此奉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精製八寶印泥自發行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惟從前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二批業經售罄第三批近已着手製造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營業課接洽預定約日取件決不有誤特此廣告

遺失存摺聲明作廢

敬啟者敝堂存有中兩銀行第二零四四號鳴玉堂戶存摺第一四三九九號記戶存摺各一個於十二月二十四號遺失業已在中兩銀行掛失備案並在益世報登報聲明外無庸
鳴玉堂和記登報聲明

錦復隆啟事

啟者本號於陽曆十二月六號托回元祥銀號交北京藥業銀行洋一千五百元當由該行出具第四百四十六號收據一紙係寫明收到益照臨牌店洋一千五百元此項收條忽然遺失除向該行補據外無論中外人等拾得該收據均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啟事

本局出品久為各界所稱許茲為擴充營業加意改良凡仿古銀銅印章文具手杖印泥等項暨各種徽章獎章及各機關所用門證章記號牌等件無不完備至於五彩琺瑯七寶燒銀器尤為本局特色大者如花瓶鏡插及仿古尊彝小者如首飾衣紐及零星紀念品均屬工料精堅式樣古雅洵能發揮我國藝術之精神茲為便利顧客起見價目格外從廉以上各件若用作贈贈物品極為美觀如預先交圖定製亦可承辦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暨放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恐未周知特此奉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精製八寶印泥自發行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惟從前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二批業經售罄第三批近已着手製造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營業課接洽預定約日取件決不有誤特此廣告

遺失存摺聲明作廢

敬啟者敝堂存有中兩銀行第二零四四號鳴玉堂戶存摺第一四三九九號記戶存摺各一個於十二月二十四號遺失業已在中兩銀行掛失備案並在益世報登報聲明外無庸
鳴玉堂和記登報聲明

錦復隆啟事

啟者本號於陽曆十二月六號托回元祥銀號交北京藥業銀行洋一千五百元當由該行出具第四百四十六號收據一紙係寫明收到益照臨牌店洋一千五百元此項收條忽然遺失除向該行補據外無論中外人等拾得該收據均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啟事

本局出品久為各界所稱許茲為擴充營業加意改良凡仿古銀銅印章文具手杖印泥等項暨各種徽章獎章及各機關所用門證章記號牌等件無不完備至於五彩琺瑯七寶燒銀器尤為本局特色大者如花瓶鏡插及仿古尊彝小者如首飾衣紐及零星紀念品均屬工料精堅式樣古雅洵能發揮我國藝術之精神茲為便利顧客起見價目格外從廉以上各件若用作贈贈物品極為美觀如預先交圖定製亦可承辦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暨放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恐未周知特此奉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精製八寶印泥自發行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惟從前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二批業經售罄第三批近已着手製造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營業課接洽預定約日取件決不有誤特此廣告

遺失存摺聲明作廢

敬啟者敝堂存有中兩銀行第二零四四號鳴玉堂戶存摺第一四三九九號記戶存摺各一個於十二月二十四號遺失業已在中兩銀行掛失備案並在益世報登報聲明外無庸
鳴玉堂和記登報聲明

錦復隆啟事

啟者本號於陽曆十二月六號托回元祥銀號交北京藥業銀行洋一千五百元當由該行出具第四百四十六號收據一紙係寫明收到益照臨牌店洋一千五百元此項收條忽然遺失除向該行補據外無論中外人等拾得該收據均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啟事

本局出品久為各界所稱許茲為擴充營業加意改良凡仿古銀銅印章文具手杖印泥等項暨各種徽章獎章及各機關所用門證章記號牌等件無不完備至於五彩琺瑯七寶燒銀器尤為本局特色大者如花瓶鏡插及仿古尊彝小者如首飾衣紐及零星紀念品均屬工料精堅式樣古雅洵能發揮我國藝術之精神茲為便利顧客起見價目格外從廉以上各件若用作饋贈物品極為美觀如預先交圖定製亦可承辦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暨放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恐未周知特此奉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精製八寶印泥自發行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惟從前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二批業經售罄第三批近已着手製造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營業課接洽預定約日取件決不有誤特此廣告

遺失存摺聲明作廢

敬啟者敝堂存有中兩銀行第二零四四號鳴玉堂戶存摺第一四三九九號記戶存摺各一個於十二月二十四號遺失業已在中兩銀行掛失備案並在益世報登報聲明外無庸
鳴玉堂和記登報聲明

錦復隆啟事

啟者本號於陽曆十二月六號托回元祥銀號交北京藥業銀行洋一千五百元當由該行出具第四百四十六號收據一紙係寫明收到益照臨牌店洋一千五百元此項收條忽然遺失除向該行補據外無論中外人等拾得該收據均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啟事

本局出品久為各界所稱許茲為擴充營業加意改良凡仿古銀銅印章文具手杖印泥等項暨各種徽章獎章及各機關所用門證章記號牌等件無不完備至於五彩琺瑯七寶燒銀器尤為本局特色大者如花瓶鏡插及仿古尊彝小者如首飾衣紐及零星紀念品均屬工料精堅式樣古雅洵能發揮我國藝術之精神茲為便利顧客起見價目格外從廉以上各件若用作贈贈物品極為美觀如預先交圖定製亦可承辦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暨放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恐未周知特此奉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精製八寶印泥自發行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惟從前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二批業經售罄第三批近已着手製造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營業課接洽預定約日取件決不有誤特此廣告

遺失存摺聲明作廢

敬啟者敝堂存有中兩銀行第二零四四號鳴玉堂戶存摺第一四三九九號記戶存摺各一個於十二月二十四號遺失業已在中兩銀行掛失備案並在益世報登報聲明外無庸
鳴玉堂和記登報聲明

錦復隆啟事

啟者本號於陽曆十二月六號托回元祥銀號交北京藥業銀行洋一千五百元當由該行出具第四百四十六號收據一紙係寫明收到益照臨牌店洋一千五百元此項收條忽然遺失除向該行補據外無論中外人等拾得該收據均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啟事

本局出品久為各界所稱許茲為擴充營業加意改良凡仿古銀銅印章文具手杖印泥等項暨各種徽章獎章及各機關所用門證章記號牌等件無不完備至於五彩琺瑯七寶燒銀器尤為本局特色大者如花瓶鏡插及仿古尊彝小者如首飾衣紐及零星紀念品均屬工料精堅式樣古雅洵能發揮我國藝術之精神茲為便利顧客起見價目格外從廉以上各件若用作贈贈物品極為美觀如預先交圖定製亦可承辦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暨放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恐未周知特此奉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精製八寶印泥自發行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惟從前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二批業經售罄第三批近已着手製造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營業課接洽預定約日取件決不有誤特此廣告

遺失存摺聲明作廢

敬啟者敝堂存有中兩銀行第二零四四號鳴玉堂戶存摺第一四三九九號記戶存摺各一個於十二月二十四號遺失業已在中兩銀行掛失備案並在益世報登報聲明外無庸贅述於華洋人手作為憑摺

鳴玉堂和記登報聲明

錦復隆啟事

啟者本號於陽曆十二月六號托回元祥銀號交北京藥業銀行洋一千五百元當由該行出具第四百四十六號收據一紙係寫明收到益照臨藥店洋一千五百元此項收條忽然遺失除向該行補據外無論中外人等拾得該收據均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啟事

本局出品久為各界所稱許茲為擴充營業加意改良凡仿古銀銅印章文具手杖印泥等項暨各種徽章獎章及各機關所用門證章記號牌等件無不完備至於五彩琺瑯七寶燒銀器尤為本局特色大者如花瓶鏡插及仿古尊彝小者如首飾衣紐及零星紀念品均屬工料精堅式樣古雅洵能發揮我國藝術之精神茲為便利顧客起見價目格外從廉以上各件若用作饋贈物品極為美觀如預先交圖定製亦可承辦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暨放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恐未周知特此奉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精製八寶印泥自發行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惟從前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二批業經售罄第三批近已着手製造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營業課接洽預定約日取件決不有誤特此廣告

遺失存摺聲明作廢

敬啟者敝堂存有中兩銀行第二零四四號鳴玉堂戶存摺第一四三九九號記戶存摺各一個於十二月二十四號遺失業已在中兩銀行掛失備案並在益世報登報聲明外無庸
鳴玉堂和記登報聲明

錦復隆啟事

啟者本號於陽曆十二月六號托回元祥銀號交北京藥業銀行洋一千五百元當由該行出具第四百四十六號收據一紙係寫明收到益照臨牌店洋一千五百元此項收條忽然遺失除向該行補據外無論中外人等拾得該收據均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啟事

本局出品久為各界所稱許茲為擴充營業加意改良凡仿古銀銅印章文具手杖印泥等項暨各種徽章獎章及各機關所用門證章記號牌等件無不完備至於五彩琺瑯七寶燒銀器尤為本局特色大者如花瓶鏡插及仿古尊彝小者如首飾衣紐及零星紀念品均屬工料精堅式樣古雅洵能發揮我國藝術之精神茲為便利顧客起見價目格外從廉以上各件若用作贈贈物品極為美觀如預先交圖定製亦可承辦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暨放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恐未周知特此奉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精製八寶印泥自發行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惟從前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二批業經售罄第三批近已着手製造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營業課接洽預定約日取件決不有誤特此廣告

遺失存摺聲明作廢

敬啟者敝堂存有中兩銀行第二零四四號鳴玉堂戶存摺第一四三九九號記戶存摺各一個於十二月二十四號遺失業已在中兩銀行掛失備案並在益世報登報聲明外無庸
鳴玉堂和記登報聲明

錦復隆啟事

啟者本號於陽曆十二月六號托回元祥銀號交北京藥業銀行洋一千五百元當由該行出具第四百四十六號收據一紙係寫明收到益照臨牌店洋一千五百元此項收條忽然遺失除向該行補據外無論中外人等拾得該收據均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啟事

本局出品久為各界所稱許茲為擴充營業加意改良凡仿古銀銅印章文具手杖印泥等項暨各種徽章獎章及各機關所用門證章記號牌等件無不完備至於五彩琺瑯七寶燒銀器尤為本局特色大者如花瓶鏡插及仿古尊彝小者如首飾衣紐及零星紀念品均屬工料精堅式樣古雅洵能發揮我國藝術之精神茲為便利顧客起見價目格外從廉以上各件若用作贈贈物品極為美觀如預先交圖定製亦可承辦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暨放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恐未周知特此奉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精製八寶印泥自發行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惟從前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二批業經售罄第三批近已着手製造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營業課接洽預定約日取件決不有誤特此廣告